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翻譯草案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初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陳明進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100年1月10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版納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1999年3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2000年11月另發布5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限度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2000年3月同意以問答形式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施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為此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委員會（IGC）。該委員會後續發布一系列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問答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並未對前述指引進行討論，該指引未必表達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看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1年4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6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有限度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3年12月發布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發布新施行指引取代先前施行指引委員會所發布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自2003年後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如下：

-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2004 年 3 月發布）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2004 年 12 月發布）
-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2005 年 4 月發布）
- 公允價值之選擇（2005 年 6 月發布）
- 財務保證合約（2005 年 8 月發布）
- 合格被避險項目（2008 年 7 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2008 年 10 月發布）†
-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8年7月1日

則第 7 號）（2008 年 11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隨附文件亦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2004 年 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5 號「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之權利」（2004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2005 年 8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8 年 2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5號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

- 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2001 年 12 月發布；後續曾修正結論基礎）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2004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2006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2006 年 7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2006 年 11 月發布並後續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2008 年 7 月發布）[§]。

[*] 生效日為2009年1月1日
[†] 生效日為2009年7月1日
[§] 生效日為2008年10月1日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 IN26**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目的	**1**
範圍	**2 – 7**
定義	**8 – 9**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 – 13**
認列及除列	**14 – 42**
原始認列	**14**
金融資產之除列	**15 – 37**
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24 – 28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29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30 – 35
所有移轉	36 – 37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38**
金融負債之除列	**39 – 42**
衡量	**43 – 7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43 – 44**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45 – 46**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47**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因素	**48 – 49**
重分類	**50 – 54**
利益及損失	**55 – 57**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 – 70**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3－65
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70
避險	**71－102**
避險工具	**72－77**
符合要件之工具	72－73
避險工具之指定	74－77
被避險項目	**78－84**
符合要件之項目	78－80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1－81A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2
指定多個項目之組合為被避險項目	83－84
避險會計	**85－102**
公允價值避險	89－94
現金流量避險	95－101
淨投資避險	102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3－108C**
其他準則之撤銷	**109－110**
附錄A：應用指引	
範圍	**AG1－AG4A**
定義	**AG4B－AG2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4B－AG4K
有效利率	AG5－AG8
衍生工具	AG9－AG12A
交易成本	AG13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G14－AG1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AG16－AG25

放款及應收款	AG26
嵌入式衍生工具	**AG27 – AG33B**
包含嵌入式衍生之工具	AG33A – AG33B
認列及除列	**AG34 – AG63**
原始認列	AG34 – AG35
金融資產之除列	AG36 – AG52
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AG45 – AG46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AG47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AG48
所有之移轉	AG49 – AG50
釋例	AG51 – AG52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	AG53 – AG56
金融負債之除列	AG57 – AG63
衡量	**AG64 – AG9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AG64 – AG65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AG66 – AG68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	AG69 – AG82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AG71 – AG73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AG74 – AG79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AG80 – AG81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AG82
利益及損失	AG83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AG84 – AG93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AG84 – AG92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避險	**AG94 – AG132**
避險工具	AG94 – AG97

符合條件之工具	AG94－AG97
被避險項目	AG98－AG101
符合條件之項目	AG98－AG99BA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AG99C－AG99F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AG100
指定多個項目之組合為被避險項目	AG101
避險會計	AG102－AG132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AG113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AG114－AG132
過渡規定	AG133

附錄 B：其他準則之修正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

2005年4月發布之「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

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2008年10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08年11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釋例

施行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由第 1 至 110 段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理由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0 年修訂），並適用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本準則允許提前適用。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包含之施行指引取代先前施行指引委員會所發布之問答集。

IN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訂定本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計畫之一部分。此計畫之目的係闡明並增加指引、消除內在不一致及將常務解釋委員會（SIC）之解釋公告與施行指引委員會發布之問答集納入準則，以降低複雜度。

IN3 理事會之主要目的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有限度之修訂，以提供所選定議題之額外指引，例如除列、何時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何評估減損、如何決定公允價值及避險會計之某些議題。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範金融工具會計之基本方法。

主要變動

IN4 對於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主要變動敘述如下。

範圍

IN5 範圍規範已排除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不得淨額交割且未涉及低於市場利率放款之放款承諾。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認列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

IN6 本準則之範圍包含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但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過去若明確主張此類合約為保險合約，並採用保險合約適用之會計，其發行人得選擇此類財務保證合約適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依本準則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財務保證合約若使金融資產無法除列或導致持續參與，則適用不同後續衡量規範。所持有之財務保證合約屬保險合約者，因保險合約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故此類合約非屬本準則範圍。

IN7 本準則仍舊規定，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惟依企業預期之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並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但本準則敘明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可採多種方式淨額交割。此方式包含：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之實務慣例；企業具有收取標的物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以及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本準則亦敘明，發行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之選擇權，係屬本準則之範圍。

定義

IN8 本準則修正『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並改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修訂後之定義，企業得將所購入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之放款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重分類

IN8A 2008 年 10 月發布對本準則之修正，允許企業於特殊情況下，將非衍生金融資產（非屬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此修正亦允許企業於有意圖及能力持有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時，將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若該金融資產未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由備供出售種類改為放款及應收款種類。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進一步修正，則明定該前次修正之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金融資產之除列

IN9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用多項概念決定金融資產應於何時除列。雖然修訂後之準則仍保留兩項主要概念—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但已明定對於所有除列交易，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之評估優先於控制移轉之評估。

IN10 企業依據本準則決定須考量除列之資產。本準則要求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考量除列較大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a) 該部分係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或

(b) 該部分係與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依比例）之份額；或

(c) 該部分係與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依比例）之份額。

本準則要求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金融資產應以其整體考量除列。

IN11 本準則引進金融資產『移轉』之觀念。於(a)企業已移轉金融資產且(b)該移轉符合除列條件時，該金融資產應予以除列。

IN12 本準則規定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為已移轉金融資產：

(a) 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按符合三項特定條件之協議而負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予一位或多位收款人之合約義務；或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IN13 依本準則之規定，企業若已移轉金融資產，則應評估其是否已移轉幾乎所有之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企業若保留幾乎所有之該等風險與報酬，則持續認列該移轉資產。企業若已移轉幾乎所有之該等風險與報酬，則除列該移轉資產。

IN14 本準則明訂若企業既未移轉且未保留幾乎所有之該移轉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評估其是否保留對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企業若保留控制，則在企業對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之範圍，應持續認列該資產。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除列該移轉資產。

IN15 本準則提供如何適用風險與報酬及控制概念之指引。

衡量：公允價值之選擇

IN16 2005 年 6 月發布對本準則之修正，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為建立此項分類之規範，企業不得將金融工具重分類為該種類或重分類為該種類以外之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所含之公允價值之選擇，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IN1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原規定可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選項已被刪除。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 2003 年 12 月及 2005 年 6 月之修正內容中，允許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故不再需要此一選項。

如何決定公允價值

IN18 本準則提供如何以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之額外指引如下：

- 其目的係建立衡量日之可能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一般商業考量下之公平交易價格。
- 評價技術宜(a)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b)與公認之金融工具訂價之經濟方法一致。
- 企業採用評價技術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用估計及假設相關之可得資訊一致。
-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交易價格，除非有其他可觀察市場交易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之資料作為變數之評價技術可佐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IN19 本準則亦明定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N20 本準則明定，減損損失僅於已發生減損時認列。本準則亦提供有關可作為權益工具投資客觀減損證據事項之額外指引。

IN21 對於一組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所含之減損，但尚無法辨認歸屬該組合中任何個別資產之減損時，本準則提供如何評估其減損之額外指引如下：

- 已個別評估減損且發現減損之資產不得納入組合評估減損之資產群組中。
- 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個別減損之資產應納入組合評估減損。單一或一組多項事項之發生並非將資產納入組合評估減損之資產群組中之先決條件。
- 企業進行組合評估減損時，係依據可表徵債務人依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以組合資產。
- 合約現金流量及歷史損失經驗提供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之基礎。歷史損失率係基於反映現時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調整。
- 衡量減損之方法須確定於資產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減損損失。

IN22 本準則規定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意即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會計

IN23 確定承諾避險現被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而非現金流量避險。惟本準則明定，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避險得被視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

IN24 本準則規定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發生且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調整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意即禁止認列基礎調整），而仍置於權益中，並隨著該資產或負債認列利益及損失，一致地作重分類調整而將權益重分類為損益。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企業可選擇適用認列基礎調整，或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並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時，作重分類調整而將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IN24A 與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相較，本準則允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較易於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特別是允許此類避險作下列處理：

(a) 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一貨幣金額（如美金、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

(b) 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i) 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為資產者，於資產中列為一單獨單行項目；或

(ii) 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為負債者，於負債中列為一單獨單行項目。

(c) 提前還款風險之考量係將可提前還款項目依預期重訂價日（非合約重訂價日）列入重訂價期間。惟當被避險部分係根據預期重訂價日時，決定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應包含被避險利率變動對預期重訂價日之影響。因此，當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係以不可提前還款之衍生工具避險時，若被避險組合所含項目之預期還款日異動或實際還款日與預期不同，將產生無效部分。

IN24B 理事會於 2008 年 7 月以「合格被避險項目」專案修正本準則，闡明決定被避險風險或部分現金流量是否符合指定要件之原則應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

揭露

IN2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原有之揭露規範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其他準則之修正及撤銷

IN26 因本準則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所制定之施行指引，已被本準則及所隨附之施行指引取代。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草案建議內容之潛在影響

IN27　　[已刪除]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目的

1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某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認列及衡量原則。金融工具應表達之資訊係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金融工具應揭露之資訊係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範圍

2 本準則應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所有類型金融工具，除下列外：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處理之對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之權益。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對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之權益應依本準則處理者，企業仍應適用本準則。對於與對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之權益連結之衍生工具，除該衍生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企業權益工具之定義者外，企業亦應適用本準則。

(b)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惟：

(i) 出租人認列之應收租賃款適用本準則之除列及減損規範（見第 15 至 37、58、59、63 至 65 段及附錄 A 第 AG36 至 AG52 段及第 AG84 至 AG93 段）；

(ii) 承租人認列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適用本準則之除列規範（見第 39 至 42 段及附錄 A 第 AG57 至 AG63 段）；且

(iii) 租賃所嵌入之衍生工具適用本準則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見第 10 至 13 段及附錄 A 第 AG27 至 AG33 段）。

(c) 員工福利辦法下之雇主權利及義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d) 企業發行之金融工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權益工具定義者（含選擇權及認股證），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規定應分類為權益工具者。但除符合前述(a)之例外者外，此類權益工具之持有者對此類工具仍應適用本準則。

(e) 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惟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符合第 9 段財務保證合約定義者除外，或(ii)因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之合約。惟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之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若該衍生工具本身並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範圍之合約（見本準則第 10 至 13 段及附錄 A 第 AG27 至 AG33 段），則應適用本準則。此外，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過去若明確主張將此類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並已採用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則該發行人得選擇此類財務保證合約適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見第 AG4 及 AG4A 段）。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各合約之選擇不得更改。

(f) [已刪除]

(g) 企業合併之收購者與賣家間所約定，於未來某日購買或出售被收購者之合約。

(h) 放款承諾（第 4 段所述之放款承諾除外）。放款承諾之發行人對於非屬本準則範圍之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惟所有放款承諾均適用本準則之除列規範（見第 15 至 42 段及附錄 A 第 AG36 至 AG63 段）。

(i)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金融工具、合約及義務，惟屬本準則第 5 至 7 段範圍而應適用本準則之合約除外。

(j) 可收取給付以補償企業支出之權利，該支出係企業為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之準備負債，或於較早期間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認列之準備負債而須給付者。

3 [已刪除]

4 下列放款承諾係屬本準則之範圍：

(a) 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放款承諾。企業過去若有於放款承諾相關資產產生後短期內賣出該資產之實務慣例，則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均應適用本準則。

(b) 得以現金淨額交割或以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之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係屬衍生工具。放款承諾不會僅因該放款係分期支付（如依建造進度分期支付之建造抵押放款）而視為淨額交割。

(c)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第 47 段(d)規範此類放款承諾所產生負債之後續衡量。

5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者，該合約視為如同金融工具，應適用本準則。惟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並持續持有之合約除外。**

6 有多種方式可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結清，包括：

(a) 合約條款允許任何一方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結清；

(b) 合約條款雖未明訂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結清，但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結清之實務慣例（無論係與同一交易對方簽訂互抵合約，或於履約或終止前出售合約）；

(c) 企業對類似合約具有收取標的並於收取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及

(d) 合約之標的為非金融項目且可隨時變現。

適用(b)或(c)之合約，其簽訂並非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屬本準則範圍。其他適用第 5 段之合約應評估決定是否屬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並持續持有者，以及是否屬本準則範圍。

7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發行選擇權，若得按第 6 段(a)或(d)之方式，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結清，仍屬本準則之範圍。此類合約之簽訂，不可能為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而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

定義

8 本準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定義之用語，其定義明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1 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定義下列用語並提供適用其定義之指引：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金融負債
- 權益工具

9 本準則用語定義：

衍生工具之定義

衍生工具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準則範圍之合約（見第2至7段）：

(a)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僅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

(d)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e) 於未來日期交割。

四種金融工具種類之定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 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下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i)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ii)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iii)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f)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僅於第11A段允許之狀況下，或於該指定因下列任一因素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始得作此指定：

(iv)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此類不一致係導因於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基礎不同；或

(v)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依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績效，且企業內部裡該組合之資訊係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予其主要管理階層（定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2003年修訂），如企業之董事會及執行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9至11及B4段規定企業應提供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揭露，包含其如何符合前述條

件。符合前述(ii)規定之工具，其揭露包含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一致之敘述說明。

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見第 46 段(c)及附錄 A 第 AG80 至 AG81 段），不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 48、48A 與 49 段及附錄 A 第 AG69 至 AG82 段（對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可靠衡量之規定）對於所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無論因指定或其他狀況）或所有揭露公允價值之項目均同樣適用。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見附錄 A 第 AG16 至 AG25 段)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a)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g) 企業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及

(h)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者。

企業若於當期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且其金額並非很小(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但出售或重分類於下列情況除外：

(i) 相當接近到期日或該金融資產之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故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顯著影響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ii) 發生於企業依預定之償付或提前還款已收回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或

(iii) 因企業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企業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所導致。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a) 企業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及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b)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備供出售者；或

(c)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者（應分類為備供出售）。

自一組非屬放款或應收款之資產所取得之權益(如共同基金或類似基金之權益)，

非屬放款或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認列與衡量之相關定義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係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之衡量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累積攤銷數，再減除任何減損或無法收現之相關減少數（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帳戶）後之金額。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單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企業應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買權或類似選擇權）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得考量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含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且屬全部有效利率一部分（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計算時係假設一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能可靠估計。惟在極少情況下，當單一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無法可靠估計時，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或該組金融工具）全部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除列係指將原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自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合約條款要求之資產交付期間係在通常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見附錄 A 第 AG13 段）。增額成本係指企業若未取得、發行或處分該金融工具，即不會發生之成本。

避險會計相關定義

* 第48至49段及附錄一AG69至AG82包括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規範。

確定承諾係指將於特定未來日期或期間，以特定價格交換特定數量資源之不可取消協議。

預期交易係指未承諾但預期之未來交易。

避險工具係指被指定之衍生工具，或被指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僅限匯率變動風險之避險），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預期可抵銷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者（第 72 至 77 段及附錄 A 第 AG94 至 AG97 段詳述避險工具之定義）。

被避險項目係指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其(a)使企業面臨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且(b)指定為被避險者（第 78 至 84 段及附錄 A 第 AG98 至 AG101 段詳述被避險項目之定義）。

避險有效性係指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為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抵銷之程度（見附錄 A 第 AG105 至 AG113 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 嵌入式衍生工具係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之混合（結合）工具之一項組成部分，其造成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嵌入式衍生工具使契約原規定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而調整。附加於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若依合約得獨立於該金融工具外移轉，或與該金融工具有不同之交易方，則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而係獨立金融工具。

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依本準則與主契約分離並視為衍生工具處理：

(a) 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見附錄 A 第 AG30 至 AG33 段）；

(b) 若具有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c) 混合（結合）工具非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分離）。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後，其主契約若為金融工具則應按本準則處理，若非為金融工具則應按其他適當之準則處理。本準則未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

11A **雖然有第 11 段之規定，若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企業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改變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b) 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結合）工具時，幾乎無須分析即可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得分離。例如，嵌入於放款中且允許持有人得以幾乎等於其攤銷後成本提前還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12 **企業若依本準則規定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主契約分離，卻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單獨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體混合（結合）合約應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 企業若無法依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例如，因嵌入式衍生工具係以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為基礎），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混合（結合）工具公允價值與主契約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依本準則規定，該二者之公允價值可決定）。企業若無法依此方法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應適用第 12 段規定並將混合（結合）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認列及除列

原始認列

14 **企業僅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始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關於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見第 38 段。）**

金融資產之除列

15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按合併層級適用第 16 至 23 段及附錄 A 第 AG34 至 AG52 段。因此，企業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所有子公司，合併後之集團再適用第 16 至 23 段及附錄 A 第 AG34 至 AG52 段。

16 **於評估依第 17 至 23 段除列是否適當及適當除列範圍前，企業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前述各段應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a) 單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僅於所考量除列之部分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時，始適用第 17 至 23 段：

(i) 該部分僅包含來自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可明確辨認

之現金流量。例如，當企業進行利息分割，而使交易對方取得對來自某債務工具之利息現金流量（不含本金現金流量）之權利時，該利息現金流量適用第 17 至 23 段。

(ii) 該部分僅包含與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協議由交易對方取得對某債務工具所有現金流量之 90%份額之權利時，該 90%現金流量適用第 17 至 23 段。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轉讓與該資產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之份額，則各交易對方無須均取得該現金流量成比例之份額。

(iii) 該部分僅包含與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之份額。例如，當企業協議由交易對方取得對某金融資產所產生利息現金流量 90%份額之權利時，該 90%利息現金流量適用第 17 至 23 段。交易對方若超過一人，只要移轉企業轉讓與該資產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之份額，則各交易對方無須均取得該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成比例之份額。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第 17 至 23 段應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例如，當企業移轉(i)對來自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所收現金額之前 90%或後 90%之權利，或(ii)對來自一組應收款之 90%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保證補償買方於該應收款本金之 8%以內之信用損失時，第 17 至 23 段應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依第 17 至 26 段，『金融資產』之用語係指前述(a)所指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或（其他情況）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整體。

17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金融資產：

(a) 對該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b) 企業按第 18 及 19 段所述方式移轉金融資產，且該移轉依第 20 段之規定符合除列條件。

（金融資產之慣例出售見第 38 段。）

18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移轉金融資產：

(a) 企業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

(b) 企業按符合第 19 段所述條件之協議，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

19 企業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即『原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

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企業（即『最終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則僅於符合所有下列三項條件時，企業始將該交易視為移轉金融資產：

(a) 除該企業自原資產收取之相等金額外，企業無義務支付款項予最終收受者。企業之短期墊款若附有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依市場利率加計應計利息之權利，並不違反本條件。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該企業出售或質押原資產，但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者不在此限。

(c) 該企業有義務匯出為最終收受者收取之任何現金流量，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再投資，但於收現日至須匯予最終收受者日間之短期交割期間，將該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且自該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給最終收受者除外。

20 當企業移轉金融資產時（見第 18 段），應評估其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範圍。在此情況下：

(a) 企業若移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企業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b) 企業若保留該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

(c) 企業若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企業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於此情況下：

(i) 企業若未保留控制，應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ii) 企業若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該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分之金融資產。

21 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見第 20 段）係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變動及時間變動之暴險。若企業對某一金融資產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動之暴險未因移轉而顯著改變，則企業保留幾乎所有之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協議按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將其買回）。若企業對該變動之暴險相較於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之總變動已不再顯著，則企業已移轉幾乎所有之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例如，因企業出售金融資產，並僅有權按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將其買回，或按符合第 19 段規定條件之協議（如放款次參貸）移轉與一項較大額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之份額。

22 企業是否已移轉或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經常很明顯，並無須進行任何計算。惟某些情況需要計算並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變動之暴險。該計算及比較係採用適當之現時市場利率作為折現率，並考量所有合理可能之淨現金流量變動，較可能發生之結果應賦予較高權重。

23 企業是否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見第 20 段(c)），取決於受讓人出售該資產之能力。受讓人若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單方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移轉加入額外限制，則企業並未保留控制。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企業仍保留控制。

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見第 20 段(a)及(c)(ii)）

24 企業移轉金融資產，若該移轉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且企業保留提供該金融資產相關服務以收取費用之權利，則企業應認列該服務合約之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若預期將收取之費用無法足額補償企業執行之服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服務義務之服務負債。若預期將收取之費用高於執行該服務之足額補償，該服務權利應認列為服務資產，並依第 27 段之規定以其較大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決定認列之金額。

25 移轉若導致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但該移轉亦使企業取得新金融資產或承擔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新金融負債或服務負債。

26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下列項目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帳面金額；及

(b) (i)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及(ii)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見第 55 段(b)）之總和。

27 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企業移轉屬債務工具一部分之利息現金流量，見第 16 段(a)），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之要件，則應依移轉日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額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為此，所保留之服務資產應視為持續認列部分。下列項目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a)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及

(b) (i)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及(ii)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見第 55 段(b)）之總和。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

部分與除列部分。

28 企業將該較大額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時，須決定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若企業過去曾出售與持續認列部分類似之部分，或此等類似部分有其他市場交易，則最近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提供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持續認列部分之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較大額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見第 20 段(b)）

29 若因企業保留移轉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而使該移轉未導致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企業於後續期間應認列該移轉資產之任何收益及該金融負債產生之任何費損。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見第 20 段(c)(ii)）

30 企業若未移轉亦未保留某項移轉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移轉資產之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持續認列該移轉資產。企業持續參與該移轉資產之範圍係指其仍暴露於該移轉資產價值變動之範圍。例如：

(a) 企業以保證移轉資產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下列兩項孰低者：(i)該資產之金額，及(ii)企業被要求返還所收取對價之最大金額（即『保證金額』）。

(b) 企業以發行或買入（或兩者）移轉資產之選擇權之形式持續參與時，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係企業可能再買回該移轉資產之金額。但在所發行賣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為標的之情況，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僅以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該選擇權履約價格之孰低者為限（見第 AG48 段）。

(c) 企業以該移轉資產為標的之現金交割選擇權或類似條款之形式持續參與時，衡量企業持續參與之範圍，應與前述(b)所述以非現金交割選擇權所導致之衡量方式相同。

31 企業於持續參與範圍持續認列資產時，企業亦應認列相關負債。本準則雖有其他衡量規範，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相關負債之衡量方式，應使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下列之一：

(a) 該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為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攤銷後成本；或

(b) 該移轉資產若按公允價值衡量，則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按單獨基礎衡量之公允價值。

32 **企業應於持續參與範圍持續認列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且應認列相關負債所產生之費損。**

33 **為作後續衡量，已認列之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按第 55 段規定一致處理，且不得互抵。**

34 **企業之持續參與若僅限於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如當企業保留可買回部分移轉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剩餘權益且該剩餘權益未導致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同時該企業仍保留控制），企業應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不再認列之部分。為此，應適用第 28 段之規定。下列項目之差異應認列於損益：**

(a) 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之帳面金額；及

(b) (i)因不再認列部分所收到之對價，及(ii)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不再認列部分者（見第 55 段(b)）之合計數。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不再認列部分。

35 移轉資產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相關負債不適用本準則規定得指定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選項。

所有移轉

36 **移轉資產若持續認列，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不得互抵。同樣地，企業不得將移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與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任何費損互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

37 **移轉人若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受讓人，移轉人與受讓人對擔保品之會計處理取決於受讓人是否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及移轉人是否違約。移轉人及受讓人應按下列方式處理擔保品：**

(a) 若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擔保品，則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作為已貸出資產，已抵押權益工具或再買回應收款項）以與其他資產分別列示。

(b) 若受讓人出售抵押所得之擔保品，應認列出售價款及按公允價值衡量返還擔保品義務之負債。

(c) 若移轉人依合約條款已違約，且不再有權買回擔保品，移轉人應除列擔保品。受讓人則應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並以其公允價值原始衡量，或於受讓人已出售擔保品時，則應除列其返還擔保品之義務。

(d) 除(c)所述情況外，移轉人應持續將擔保品列為資產，受讓人則不得將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38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應視情況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見附錄 A 第 AG53 至 AG56 段）

金融負債之除列

39 企業僅於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始應將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自其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40 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交換之債務工具存有實質上差異之條款，應作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並認列新金融負債處理。同樣地，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實質修正（無論是否可歸因於債務人財務困難），亦應作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並認列新金融負債處理。

41 已消滅或移轉予他人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之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42 企業若再買回某項金融負債之部分，應按再買回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原帳面金額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a)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b)因除列部分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衡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43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企業應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44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後續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該資產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見附錄 A 第 AG53 至 AG56 段）。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

45 為於原始認列後衡量金融資產，本準則將金融資產分為第 9 段定義之下列四種種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c) 放款及應收款；及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種類適用於本準則之衡量及損益認列規範。於表達財務報表資訊時，企業得以其他名稱表述上述種類或其他分類之種類。企業應於附註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之資訊。

46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屬資產之衍生工具），無須減除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可能發生之交易成本。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a) 第 9 段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第 9 段定義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類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應以成本衡量（見附錄 A 第 AG80 及 AG81 段）。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應依第 89 至 102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規定衡量。除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衡量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應依第 58 至 70 段及附錄 A 第 AG84 至 AG93 段之規定檢查減損。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47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金融負債。但下列除外：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負債（含屬負債之衍生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衍生工具負債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者除外，此等衍生工具負債應以成本衡量。

(b)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產生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之衡量適用第 29 及 31 段之規定。

(c) 第 9 段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此類合約之發行人應依下列執

高者衡量（適用第 47 段(a)或(b)規定者除外）：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金額（見第 43 段），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

(d)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於原始認列後，此類承諾之發行人應依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7 段(a)者除外）：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金額（見第 43 段），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負債，應依第 89 至 102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規定處理。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因素

48 為適用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企業於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適用附錄 A 第 AG69 至 AG82 段之規定。

48A 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企業應採用評價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確定於衡量日基於一般商業考量所進行公平交易之交易價格。評價技術包括使用交易雙方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最近市場公平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若有市場參與者通常用以決定金融工具價格之評價技術，且已證明該技術能提供市場實際交易所得價格之可靠估計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技術。所選用之評價技術係最大限度地使用市場輸入值，而儘可能少仰賴企業特有之輸入值。評價技術應考量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之金融工具訂價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訊，以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49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之金額。

重分類

50 企業：

(a)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

之種類；

(b)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企業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及

(c) 若金融資產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為目的而持有（雖然過去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可能係於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且符合第 50B 或 50D 段之規定，則該金融資產可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

50A 下列情況變動非屬第 50 段所述之重分類：

(a) 衍生工具原屬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但已不再符合其要件；

(b) 衍生工具成為被指定且有效之現金流量避險或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c) 於保險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45 段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時重分類金融資產。

50B 適用第 50 段(c)規定之金融資產（屬第 50D 段所述類型之金融資產除外），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

50C 企業若依第 50B 段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該金融資產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依情況適用）。

50D 適用第 50 段(c)規定之金融資產，若原可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如果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未被規定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則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以外之種類。

50E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原可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如果該金融資產先前未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則得自備供出售種類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種類。

50F 企業若依第 50D 段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以外之種類，或依第 50E 段規定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種類以外之種類，該金融資產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依第 50D 段規定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依情況適用）。依第 50E 段規定重分類為備供出售種類以

外種類之金融資產，任何原已依第 55 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資產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54 段規定處理。

51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該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並以公允價值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 55 段(b)規定處理。**

52 **只要出售或重分類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並非很小，且不符合第 9 段所述任一條件時，所有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於此種重分類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依第 55 段(b)規定處理。**

53 **若原無法取得可靠衡量數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後續已可取得可靠衡量數，且於可靠衡量數可得時該資產或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見第 46 段(c)及第 47 段），則該資產或負債應以公允價值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第 55 段規定處理。**

54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或於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之極少情況下（見第 46 段(c)及第 47 段），或因已逾第 9 段所述『前兩個財務年度』，致使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成為適當時（以公允價值列報不再適當），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改變日之公允價值帳面金額應作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依情況適用）。該資產任何先前依照第 55 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以下列方式處理：

(a) **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到期日，該利益或損失應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剩餘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為損益。新攤銷後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應於金融資產之剩餘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類似溢價及折價之攤銷）。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任何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7 段規定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b) **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到期日，該利益或損失應於金融資產出售或作其他處分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若後續發生減損，任何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67 段規定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利益及損失

55 **非屬避險關係（見第 89 至 102 段）一部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依下列方式認列：**

(a)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除列前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見第 67 至 70 段）**

及兌換損益（見附錄 A 第 AG83 段）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但採用有效利息法（見第 9 段）計算之利息應認列於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應於企業收取該款項之權利已確定時認列於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5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列報者（見第 46 及 47 段），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或減損，及攤銷過程中，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此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為被避險項目（見第 78 至 84 段及附錄 A 第 AG98 至 AG101 段），其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89 至 102 段規定處理。

57 企業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見第 38 段及附錄 A 第 AG53 及 AG56 段)，對於按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列報之資產，將收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變動不予認列（減損損失除外）。但是，對於按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應依第 55 段規定認列於損益或權益（依情況適用）。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58 企業應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若存在任何此類證據，企業應依第 63 段（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第 66 段（對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或第 67 段（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決定減損損失金額。

59 僅於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構成客觀減損證據，且該損失事項（或多項事項）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能可靠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並產生減損損失。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單一獨立事項，而可能是由數項事項之綜合結果導致該減損。由未來事項導致之預期損失，無論發生可能性為何，均不得認列。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資產持有人發覺與下列損失事項有關之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因素，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逐漸成為很有可能；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資料顯示，於原始認列後，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現金流量減少尚無法辨認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含：

(i) 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如逾期支付件數增加，或已達信用額度上限且僅償付最低每月金額之信用卡債務人增加）；或

(ii) 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之提高，抵押品相關區域中不動產價格之下跌，對石油生產者之放款資產之油價下跌，或影響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之產業情況之不利變化）。

60 因企業之金融工具不再公開交易而導致活絡市場消失並非減損證據。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亦非減損證據，但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證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未必為減損證據（例如，由無風險利率上升而導致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

61 除第 59 段所述之事項類型之外，權益工具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與已發生對發行人營運所屬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有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有關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客觀減損證據。

62 在某些情況下，估計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所需之可觀察資料對現時環境可能是有限的或不再與現時環境完全攸關。例如，當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而類似債務人之可得歷史資料極少時，可能為此情況。在此類情況下，企業應依其經驗判斷以估計任何減損損失之金額。同樣地，企業應依其經驗判斷調整一組金融資產之可觀察資料，以反映現時情況（見第 AG89 段）。採用合理估計係編製財務報表必要之部分，並不損害財務報表之可靠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3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放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損失金額應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即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應列入損益。

64 企業應首先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地或整體地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見第 59 段）。企業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評估該組合之整體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體整減損評估。

65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應認列於損益。

按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66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報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與此類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已發生減損損失，其減損損失金額應按該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見第 46 段(c)及附錄 A 第 AG80 及 AG81 段）間之差額衡量。此類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見第 59 段），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8 依第 67 段規定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應為取得成本（減除已清償之本金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69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

70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客觀地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此減損損失應予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

避險

71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若存在指定之避險關係（如第 85 至 88 段及附錄 A 第 AG102 至 AG104 段所述），則該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第 89 至 102 段規定處理。

避險工具

符合要件之工具

72 在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條件下，本準則並未限制衍生工具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情況，但某些發行選擇權除外（見附錄 A 第 AG94 段）。惟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僅限於匯率風險之避險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73 在避險會計中，僅有涉及報導企業以外之個體（即所報導集團或個別企業以外）之工具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雖然合併集團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與該集團之其他企業或該企業之其他部門進行避險交易，但任何此類集團內交易都將於合併時消除，故此種避險交易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此種交易在集團內個別企業之個別財務報表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若該交易係與所報導個別企業以外之個體交易。

避險工具之指定

74 避險工具通常僅有整體之單一公允價值衡量，且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因素互相依存，故企業應對避險工具整體指定避險關係。僅允許下列例外：

(a) 將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作為避險工具，而排除時間價值變動；及

(b) 將遠期合約之利息部分及即期價格分開。

允許上述例外係由於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遠期合約之溢價通常可分別衡量。同時評估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動態避險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75 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名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得被指定為某一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惟不得僅對避險工具剩餘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76 單一避險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被指定為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a)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b)可證明避險有效性；且(c)可確定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間已明確指定。

77 兩項以上衍生工具或其百分比（或於匯率風險避險中，兩項以上非衍生工具或其百分比，或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之結合或其百分比），得被視為組合並共同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包含部分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與其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風險相互抵銷之情況。惟利率上下限，或由發行選擇權及買進選擇權組成之衍生工具，若其實質上為淨發行選擇權（由此收取淨權利金），則不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同理，兩項以上金融工具（或其百分比）僅於均非屬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時，始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被避險項目

符合條件之項目

78 被避險項目可為已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前述被避險項目可為(a)單一資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b)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

產、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或(c)共同分擔被避險風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部分（僅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中）。

79 不同於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能作為與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因為將某項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須具有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而不考慮利率變動所導致此一投資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惟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作為與匯率變動風險及信用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

80 在避險會計中，僅有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涉及企業以外個體交易方之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始能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因此，避險會計適用於同一集團內企業間或部門間之交易時，僅得於該集團內企業或部門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而不得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例外者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例如兩家子公司間之應付/應收款項）所導致之匯率相關利益或損失之暴險，若於合併時無法完全沖銷，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當集團內貨幣性項目於兩家採用不同功能性貨幣之集團企業間交易時，該集團內貨幣性項目之匯率利益或損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法完全沖銷。此外，高度很有可能之集團內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得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若該交易係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其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1 被避險項目若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僅以與其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相關之風險（例如，一筆或多筆特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全部或部分、或某一比例之公允價值）作為被避險項目，惟須能衡量其有效性。例如，附息資產或附息負債之利率暴險中可辨認並個別衡量之部分，得指定為被規避之風險（如被避險金融工具總利率暴險中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組成部分）。

81A 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且僅限於此類避險），被避險部分得指定為某一貨幣之某一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雖然前述組合可能涵蓋資產及負債，惟其指定金額應為資產之某一金額或負債之某一金額，不得指定資產及負債合計之淨額。企業可能對與前述指定金額相關之利率風險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例如，對於包含可提前還款資產之組合之避險，企業可能以預期重訂價日而非合約重訂價日為基礎，對被避險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若被避險部分係以預期重訂價日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變動對預期重訂價日之影響。因此，若包含可提前還款項目之組合係以不得提前還款之衍生工具進行避險，則當該被避險組合所含項目之預期提前還款日期異動，或實際提前還款日與預期提前還款日不同時，均會產生無效部分。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

82　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應(a)將其指定為對匯率風險或(b)以其整體指定為對所有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為很難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可歸屬於匯率風險以外特定風險之適當部分。

指定多個項目之組合為被避險項目

83　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僅於組合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承受所被指定規避之暴險時，始應予以彙總，並以組合進行避險。此外，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組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

84　企業應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故避險工具若非與某一特定被避險項目比較，而是與淨部位（例如類似到期日之所有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比較，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避險會計

85　避險會計應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互抵影響。

86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a)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未認列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或對此種資產、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已辨認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某項特定風險且會影響損益。

(b)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避險，該變動係(i)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變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且(ii)會影響損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定義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87　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得視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88　避險關係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符合第 89 至 102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

(a)　於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b)　該避險預期能高度有效（見附錄 A 第 AG105 至 AG113 段）達成抵銷被規避

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與該特定避險關係原有之風險管理策略書面文件一致。

(c) 以現金流量避險而言，作為避險標的之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且須代表最終將影響損益之現金流量變動暴險。

(d) 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能可靠衡量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見第 46 及 47 段及附錄 A 第 AG80 及 AG81 段）。

(e) 避險應持續評估，且於被指定避險之財務報導期間內均確定其為實際高度有效。

公允價值避險

89 公允價值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條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 避險工具以公允價值重衡量（對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衡量其帳面金額之外幣組成部分（對非衍生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且

(b) 被避險項目因被規避之風險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並認列於損益。本項規定亦適用於若未避險則以成本衡量之被避險項目。被避險項目若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適用將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89A 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負債組合中一部分之利率暴險公允價值避險（僅限於此類避險），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被避險項目所導致之利益或損失以符合第 89 段(b)之規定：

(a) 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列示為資產之單獨單行項目；或

(b) 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列示為負債之單獨單行項目。

上述(a)及(b)所提及之單獨單行項目，應列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當相關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前述單行項目所含金額亦應自財務狀況表移除。

90 若僅規避被避險項目所導致之特定風險，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規避風險無關者，應依第 55 段規定認列。

91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企業應以推延法停止第 89 段所述之避險會計：

(a) 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為此，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類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或

(c) 企業取消指定。

92 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依第 89 段(b)規定對其帳面金額所作之任何調整數（或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中，對第 89A 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單行項目之調整數），應攤銷計入損益。攤銷得於調整數存在時即開始，且至遲應自被避險項目停止調整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時開始。前述調整數應以攤銷開始日重行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但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情況（且僅限於此類避險），以重行計算之有效利率攤銷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時，該調整數應採直線法攤銷。前述調整數應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若屬利率風險組合避險者，應於相關重訂價期間屆滿前攤銷完畢。

93 未認列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時，被規避風險造成之確定承諾後續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見第 89 段(b)）。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應認列於損益。

94 企業訂定確定承諾以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且該資產或負債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時，則因企業履行確定承諾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應調整納入已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被規避風險所產生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95 現金流量避險若於當期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條件，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 88 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

(b)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之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96 較明確而言，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如下：

(a)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應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中較低者：

(i)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ii) 自避險開始後，被避險項目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現值）累積變動數。

(b) 避險工具或其被指定之組成部分（非屬有效避險者）之任何剩餘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且

(c) 若企業對特定避險關係之風險管理策略書面文件中，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

排除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或相關現金流量之某特定組成部分（見第 74、75 及 88 段(a)），則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組成部分應依第 55 段規定認列。

97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依第 95 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認列之期間），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98 **預期交易之避險若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則企業應採下列(a)或(b)：**

(a) 原依第 95 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在折舊費用或銷貨成本認列之期間），作重分類調整而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惟企業若預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某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無法回收，則應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 移除原依第 95 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並將其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99 **企業應採用第 98 段所述(a)或(b)作為其會計政策，並應一致適用於所有與第 98 段有關之避險。**

100 **凡非屬第 97 及 98 段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其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例如，預期銷售發生時），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

101 **企業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一時，應以推延法停止第 95 至 100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

(a) 避險工具已到期或出售、解約或執行（為此，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此等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不視為到期或解約。）。在此情況下，原於避險有效（見第 95 段(a)）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則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之規定。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避險會計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原於避險有效（見第 95 段(a)）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

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則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之規定。

(c)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原於避險有效（見第 95 段(a)）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見第 88 段(c)）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d) 企業取消指定。預期交易避險原於避險有效（見第 95 段(a)）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之規定。若該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淨投資避險

10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包含作為淨投資之一部分處理之貨幣性項目（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避險），應依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

(a)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被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見第 88 段），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

(b) 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與避險有效部分有關且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至 49 段規定，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03 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含 2004 年 3 月發布之修正）。本準則允許提前適用。企業除非同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2003 年 12 月發布），否則不得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含 2004 年 3 月發布之修正）。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

103A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2 段(j)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5 號「除役、復原及環境修復權益之權利」，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B 2005 年 8 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修正第 2 段(e)及(h)、第 4 段、第 47 段及第 AG4 段，增加第 AG4A

段，於第 9 段增加財務保證合約之新定義，並刪除第 3 段。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內容，應揭露該事實，並同時適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相關修正內容。

103C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26、27、34、54、55、57、67、68、95(a)、97、98、100、102、105、108、AG4D、AG4E(d)(i)、AG56、AG67、AG83 及 AG99B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刪除第 2 段(f)。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2008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E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102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103F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2 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 2008 年 2 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 段之修正內容亦應同步提前適用。

103G 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第 AG99BA、AG99E、AG99F、AG110A 及 AG110B 段規定。前述內容允許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合格被避險項目』（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規定），應揭露該事實。

103H 2008 年 10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50 及 AG8 段，並增加第 50B 至 50F 段。企業應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不得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依第 50B、50D 或 50E 段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2008 年 11 月 1 日以後進行之金融資產重分類，應僅自重分類日起生效。依第 50B、50D 或 50E 段規定所作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不得追溯適用至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前。

103I 2008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生效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修正第 103H 段。企業應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當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時，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引用已取代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引用。

104 除第 105 至 108 段所述之情況外，本準則應追溯適用。所表達之最早期間保留盈餘之初始餘額及所有其他比較金額，應調整為如同自始即持續採用本準則，除非重編該等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若重編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該事實，並敘明資訊重編之範圍。

105 首次適用本準則時，企業可將過去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企業應將此類金融資產之所有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認列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直到後續除列或減損時，企業始應將累計利益或損失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企業亦應：

(a) 於比較財務報表中按新指定重編金融資產；及

(b) 揭露金融資產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於前期財務報表之分類與帳面金額。

105A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11A、48A、AG4B 至 AG4K、AG33A 與 AG33B 段規定以及 2005 年對第 9、12 與 13 段規定之修正內容。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前述新增及修正規定。

105B 企業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適用第 11A、48A、AG4B 至 AG4K、AG33A 與 AG33B 段規定以及 2005 年對第 9、12 與 13 段規定之修正內容

(a) 可於首次適用前述新增及修正段時，將原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當時可符合前述規定之指定條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為 2005 年 9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前述指定須於 2005 年 9 月 1 日完成，且得包括該年度期間開始日至 2005 年 9 月 1 日間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雖然有第 91 段之規定，原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關係之被避險項目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依本項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應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關係。

(b) 應揭露依(a)段規定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於前期財務報表之分類與帳面金額。

(c) 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不符合前述新增及修正段所述指定條件，應取消其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取消指定後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應將取消指定日視為其原始認列日。

(d) 應揭露依(c)段規定所取消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新分類。

105C 企業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適用第 11A、48A、AG4B 至 AG4K、AG33A 與 AG33B 段規定以及 2005 年對第 9、12 與 13 段規定之修正內容

(a) 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不符合前述

新增及修正段所述指定條件時，始應取消其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取消指定後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應將取消指定日視為其原始認列日。

(b) 不得將原已認列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c) 應揭露依(a)段規定所取消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取消指定日之公允價值及其新分類。

105D 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單一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若於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之開始日即已符合第 9(b)(i)、9(b)(ii)或11A段規定之條件，或於其開始日後取得且於原始認列日即符合第9(b)(i)、9(b)(ii)或 11A 段規定之條件，企業應按第 105B 或 105C 段規定之新指定重編比較財務報表。

106 除第 107 段規定所允許之例外，企業應推延適用第 15 至 37 段及附錄 A 第 AG36 至 AG52 段之除列規定。因此，企業若因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之交易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正）規定已除列之金融資產，假使依本準則規定將不得除列，則企業不應認列該資產。

107 雖然有第 106 段之規定，對於因過去交易而除列之資產及負債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所需之資訊，若企業已於原始處理該等交易時取得，則企業可自其所選擇之某一日起，追溯適用第 15 至 37 段及附錄 A 第 AG36 至 AG52 段之除列規定。

107A 雖然有第 104 段之規定，企業可採下列任一方式適用第 AG76 段最後一句及第 AG76A 段之規定：

(a) 對 2002 年 10 月 25 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或

(b) 對 2004 年 1 月 1 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

108 企業不得調整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以排除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且於首次適用本準則財務年度開始日以前即已納入帳面金額之利益及損失。於首次適用本準則之會計期間開始日，依本準則規定依公允價值避險處理之確定承諾避險，其認列於損益外之金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於權益）應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惟持續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風險避險除外。

108A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80 段最後一句及第 AG99A 與 AG99B 段之規定。前述內容鼓勵提前適用。若企業已指定外部預期交易為被避險項目，且該交易

(a) 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b) 導致暴險且該暴險將對合併損益產生影響（即以非集團表達貨幣之貨幣計價），及

(c) 假使未以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將可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則於第 88 段最後一句及第 AG99A 與 AG99B 段適用日前之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企業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避險會計。

108B 對於與第 80 段最後一句及第 AG99A 段規定適用日前之期間有關之比較資訊，企業無須適用第 AG99B 段之規定。

108C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修正第 9、73 及 AG8 段規定，並增加第 50A 段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前述之修正規定。企業應於適用第 105A 段所述 2005 年修正當日，同時採用相同方式適用第 9 及 50A 段之修正內容。所有該等修正內容均允許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之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其他準則之撤銷

109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0 年 10 月修訂）。

110 本準則及所附施行指引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所成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所發布之施行指引。

附錄 A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範圍（第 2 至 7 段）

AG1 某些合約要求根據氣候、地質或其他實體變數付款。（根據氣候變數者有時稱為『氣候衍生工具』）。此類合約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範圍，則屬本準則之範圍。

AG2 本準則並不改變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處理之員工福利計畫相關之規定，亦不改變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處理之基於銷售量或服務收入之權利金協議相關之規定。

AG3 企業有時會『策略性投資』其他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意圖與所投資企業建立或維持長久營運關係。投資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判斷此類投資是否適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同樣地，投資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判斷此類投資是否適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法。權益法或比例合併法若均不適用，企業應適用本準則處理該等策略性投資。

AG3A 本準則適用於保險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含第 2 段(e)規定所排除適用之權利及義務，因產生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合約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範圍。

AG4 財務保證合約可能具有多種法律形式，如保證、某些種類之信用狀、信用違約合約或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並非取決於法律形式。適當處理方式之例示如下（見第 2 段(e)）：

(a) 雖然財務保證合約所移轉之風險若屬重大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定義，其發行人仍適用本準則。但發行人若原明確主張將此類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適用之會計處理，則發行人得選擇對此類財務保證合約適用本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若適用本準則，則第 43 段規定要求發行人應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財務保證合約若於獨立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有反證者外，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除非財務保證合約初始即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適用第 29 至 37 段及第 AG47 至 AG52 段規定（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發行人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i)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見第 47 段(c)）。

(b) 某些信用連結保證之給付先決條件中，並未要求持有人須負有債務人於保證資產到期時無法付款之風險且會因而發生損失。例如依特定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變動而要求支付之保證。此類保證並非本準則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亦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義之保險合約。此類保證係屬衍生工具，且其發行人應對其適用本準則。

(c)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若與商品銷售有關，其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決定何時認列保證及商品銷售之收入。

AG4A 發行人將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之主張，常見於發行人與顧客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合約、商業文件及財務報表中。此外，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規範通常與其他類型交易（如銀行或商業公司發行之合約）之規範不同。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發行人使用此類會計規定之聲明。

定義（第 8 及 9 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4B 若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本準則第 9 段規定允許企業指定單一金融資產、單一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4C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決策，類似於選擇會計政策（但與選擇會計政策不同的是，此類指定無須對所有類似交易一致採用）。企業作此類選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4 段(b)規定要求所選擇之政策應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有關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第 9 段列示可達成更攸關資訊規定之兩種情況。因此，企業為依第 9 段規定選擇作此類指定時，須證明其屬兩種情況之一（或兼具）。

第 9 段(b)(i)：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假使未作此指定將會發生。

AG4D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衡量及已認列價值變動之分類係取決於該項目之分類及其是否為指定避險關係之一部分。此類規範可能產生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例如金融資產若未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將分類為備供出售（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企業認定之相關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在此情況下，企業可以決定若前述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財務報表將提供更攸關之資訊。

AG4E 下列釋例說明何時可符合前述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符合第 9 段(b)(ii)規定之原則時，始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企業負債之現金流量係依合約取決於資產之績效，且該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保險人可能有具裁量參與特性之負債，其給付金額取決於特定保險人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之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之衡量反映現時市價，則將該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代表前述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前述負債之相關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認列於損益。

(b) 企業保險合約負債之衡量納入現時資訊（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第 24 段規定所允許），且相關金融資產若未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c) 企業持有分擔同一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且該風險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惟僅該工具之部分以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衡量（如衍生工具或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此情況亦可能發生於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如因不符合第 88 段之有效性規定）。

(d) 企業持有分擔同一風險（如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且該風險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惟因該等工具均非衍生工具，故該企業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外，在未採用避險會計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存有重大之不一致。例如：

(i) 企業以固定利率債券融資購入一組固定利率資產（若未指定將分類為備供出售），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可相互抵銷。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報導該資產及債券，可修正因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但債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產生之不一致。

(ii) 企業發行於市場交易之債券以融資承作一組特定放款，兩者之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可相互抵銷。此外，若企業經常買賣債券但極少（若曾經）買賣放款，則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報導該債券及放款，可消除若兩者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於每次債券再買回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時點不一致。

AG4F 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假使不指定則非以此衡量），可能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並產生更攸關之資訊。為實務考量，企業無須完全同時涉入所有產生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各項交易均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同時預期其餘交易將會發生時，則允許合理之延遲。

AG4G 企業不得僅指定導致不一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部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無法消除或顯著減少不一致因而亦無法產生更攸關之資訊。但企業可僅指定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若該指定可顯著減少不一致（且減少幅度可能大於其他可允許之指定）。例如，假設企業持有多筆類似金融負債共計 CU100*及多筆類似金融資產共計 CU50，但兩者之衡量基礎不同。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部分金融負債（如合計為 CU45 之個別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能顯著減少衡量之不一致。但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個別金融工具之整體，故在此例中企業須指定一項或多項負債之整體，不得指定單項金融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如僅指定單一風險（如基準利率變動）導致之價值變動）或單項負債之某一比例（即百分比）。

第 9 段(b)(ii)：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依其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規定，係以公允價值管理並作為評估績效基礎。

AG4H 企業可能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管理並評估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之績效，以產生更攸關之資訊。此情形係著重於企業管理及評估績效之方式，而非著重於金融工具之性質。

AG4I 下列釋例說明何時可符合前述條件。在所有情況下，企業僅於其符合第 9 段(b)(ii)之原則時，始可按該條件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企業若為創投事業、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個體，其業務係以獲取金融資產總收益（形式為利息、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投資金融資產。若此類投資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衡量，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允許將此類投資排除於該等準則範圍之外。以總收益基礎管理之其他投資，若其影響力並非重大而不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之範圍，企業亦得對此類投資適用相同會計政策。

(b) 企業持有共同承擔一種或多種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該風險依其資產負債管理之書面策略，係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例如，企業已發行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式商品』，並運用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該等商品所產生之風險。另一類似之釋例為，企業承作固定利率放款，並運用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組合，管理該等放款所產生之基準利率風險。

* 於本準則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c) 企業係持有一組金融資產之保險人，以總收益（即利息或股利及公允價值變動）最大化為目標管理該組合，並以該基礎評估績效。該組合可能作為特定負債、權益或其組成之保障。若該組合係作為特定負債之保障，則無論保險人是否亦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特定負債，該組資產均可能符合第 9 段(b)(ii)之條件。若保險人之目標係將該組資產之長期總收益最大化，即使支付予參與性合約持有人之金額係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短期（如 1 年）已實現利益或保險人之決策），該組資產仍可能符合第 9 段(b)(ii)之條件。

AG4J 如上述，該條件係根據企業管理及評估所考量金融工具組合績效之方式。因此，企業若（依原始認列指定之規定）基於此條件指定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應指定所有共同管理及評估之合格金融工具。

AG4K 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很詳盡，但須足以證明其符合第 9 段(b)(ii)之規定。此類文件無須按每一個別項目設立，但可能以組合基礎建立。例如，經企業主要管理階層核准之部門績效管理系統，若已明確證明其績效評估係以總收益為基礎，則無須更多之文件證明其符合第 9 段(b)(ii)之規定。

有效利率

AG5 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係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取得。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應將此類已發生之信用損失納入估計之現金流量。

AG6 企業使用有效利息法時，通常將納入有效利率計算之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於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惟若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相關之期間較短，則採用該較短期間攤銷。此類情況係指當與手續費、收付之點數、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相關之變數，於工具之預期到期日前將重訂價為市場價格。在此情況下，適當攤銷期間為至下次重訂價日前之期間。例如，浮動利率工具之溢價或折價，若反映最近一次利息支付後該工具已產生之利息，或反映浮動利率重設為市場利率後之市場利率變動，則將於下次浮動利率重設至市場利率之日前攤銷。其原因為與溢價或折價相關之變數（如利率）將於該日重設至市場價格，故溢價或折價係與下次利率重訂價日前之期間相關。惟溢價或折價若係源自該金融工具浮動利率所含信用價差之變動，或源自其他未重設至市場價格之變數，則應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攤銷。

AG7 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而言，其為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作之現金流量定期重估計，將改變有效利率。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若等於到期日應收或應付之本金金額，則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金額通常不會對該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AG8 企業若修正收付金額之估計，應調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合）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正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企業依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

率（或（若適用時）依第 92 段計算之修正後有效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帳面金額，其調整數應認列於損益中之收益或費損。金融資產若依第 50B、50D 或 50E 段規定重分類，且企業後續因未來現金收取金額之可回收性提昇而增加未來現金收取金額之估計數，該等增加之影響數應認列為對自估計變動日起之有效利率之調整，而非對該資產於估計變動日帳面金額之調整。

衍生工具

AG9 衍生工具之典型例子為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換及選擇權合約。衍生工具通常具有名目數量，名目數量係指合約明訂之貨幣數、股數、重量、容積量或其他單位數量。惟衍生工具未要求持有人或發行人於合約開始時投入或收取名目數量。另衍生工具可要求固定支付金額，或要求根據與名目數量無關之某些未來事項而變動（但並非與標的變動成比例變化)之支付金額。例如，合約可能要求若六個月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增加 100 基點時之固定支付金額為 CU1,000。此類合約為衍生工具，既使未明訂名目數量。

AG10 本準則之衍生工具定義，包含以交付標的項目作總額交割之合約（如購買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企業可能持有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該合約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例如在未來以固定價格購買或出售商品之合約）。此類合約屬本準則範圍，除非此類合約之訂定及繼續持有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見第 5 至 7 段）。

AG11 衍生工具所定義特性之一，係其原始淨投資額低於對市場因素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選擇權合約即符合此定義，因其權利金低於取得選擇權所連結標的金融工具所需之投資金額。貨幣交換要求初始交換相同公允價值之不同貨幣亦符合此定義，因其原始淨投資為零。

AG12 慣例交易導致之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固定價格承諾，該固定價格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惟因此類承諾之存續期間較短，故未認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本準則另提供此類慣例合約之特殊會計（見第 38 段及第 AG53 至 AG56 段）。

AG12A 衍生工具之定義涉及非合約任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該等非財務變數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及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包括損害或摧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未發生。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不只反映此類資產之市價變動（財務變數），亦反映所持有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持有人所特有。例如，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若使保證人承受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殘值變動係汽車持有人所特有。

交易成本

AG13　交易成本包含支付予代理機構（包含擔任銷售代理人之員工）、顧問、承銷商與經紀商之費用及佣金，主管機關與證券交易所收取之規費，以及轉讓稅捐。交易成本不包含溢價或折價、籌資成本及內部管理或持有成本。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G14　交易通常代表積極且頻繁之買賣行為，故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通常以賺取因價格或自營商利潤短期波動而產生之利益為目的。

AG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包含：

(a) 非作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負債；

(b) 放空之賣方（即出售借入且尚未持有之金融資產之企業）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c) 產生之金融負債有意圖於短期內將其再買回者（例如，發行人依據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於短期內再買回之具公開報價債務工具）；及

(d) 金融負債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為短期獲利之模式。

負債係作為交易活動融資之事實，未必即代表該負債屬持有供交易。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AG16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表示對某項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投資缺乏持有至到期日之積極意圖：

(a) 企業意圖持有該金融資產之期間不確定；

(b) 企業因反應市場利率或風險之改變、流動性需求、其他投資之機會及收益率改變、融資來源及條件之改變或匯率風險之改變，隨時準備出售該金融資產（因不重複發生且企業無法合理預期之狀況除外）；或

(c) 發行人有權以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之金額清償該金融資產。

AG17　變動利率之債務工具可能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件。權益工具則因存續期間不確定（例如普通股）或因持有人可能收取金額之可能變動方式非可預先決定（例如股票選擇權、認股證及類似權利），故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就持有至到期

日投資之定義而言，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以及固定到期日係指於合約協議中約定付款予持有人之金額及日期，例如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只要合約付款金額為固定或可決定且符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其他條件，金融資產存有重大違約風險並不會導致該資產不得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若無到期日債務工具之條件為無限期支付利息，則因該工具無到期日，故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

AG18 發行人可買回之金融資產，若其持有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買回或到期日，且該持有人可收回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則該金融資產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分類條件。發行人若執行買回權僅係提早該資產之到期日。惟若該金融資產可買回係基於導致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之結果，則該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企業於確定是否收回幾乎所有之帳面金額時，應考慮所支付之溢價及已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AG19 可賣回之金融資產（即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到期前還款或買回金融資產）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付款以取得金融資產之賣回特性與其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表示並不一致。

AG20 對大部分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比攤銷後成本為更適當之衡量。持有至到期日類別為其例外，惟僅限於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時。當企業之行為導致對其持有此類投資至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引發疑慮時，第 9 段之規定禁止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採用該例外。

AG21 企業決定是否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時，不須評估極為罕見之災難情境（如銀行擠兌或保險人遭遇類似情況）。

AG22 若可歸因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到期日前出售仍符合第 9 段規定之條件，因而並不引發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慮：

(a) 發行人之信用等級顯著惡化。例如，外部評等機構降低發行人信用等級，且該降級證明發行人之信用等級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等級相較已顯著惡化，則於前述降級後出售未必引發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意圖之疑慮。同樣地，企業若採用內部評等評估暴險，且企業決定內部評等及其變動之方式可對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提供一致、可靠且客觀之衡量，則內部評等之變動亦有助於辨認發行人之信用等級是否顯著惡化。若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見第 58 及 59 段），通常意謂信用等級已顯著惡化。

(b) 稅法之改變，將取消或顯著減少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免稅額（但不包括修訂利息收入所適用邊際稅率之稅法改變）。

(c) 重大之企業合併或處分（例如出售某一部門）而使企業必須出售或移轉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維持企業既有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策（雖然企業合併為企業所控制之事項，但改變投資組合以維持利率風險部位或信用風險政

策可能為其後果，而非先前可預期者）。

(d) 法律或規定之變動重大改變所許可投資之種類或特定種類投資金額之上限，而導致企業須處分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e) 因產業之法定資本要求顯著增加導致企業須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縮減規模。

(f) 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風險權數顯著提高。

AG23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則不具有將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已證實能力：

(a) 企業無可得之財務資源以持續提供資金予該投資至到期日；或

(b) 企業受既有法令或其他限制，而使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無法實現。（但發行人之買回權未必使企業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無法實現，見第 AG18 段）。

AG24 除第 AG16 至 AG23 段規定所述之情況外，其他情況亦可能顯示企業無積極意圖或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日。

AG25 企業非僅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應評估持有其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亦應於每一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

放款及應收款

AG26 任何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含放款資產、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銀行存款），皆可能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但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如具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見第 AG71 段）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分類條件。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分類條件（見第 9 段及 AG16 至 AG25 段），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原始認列原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時，企業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第 10 至 13 段）

AG27 主契約若無明定或預先決定之到期日，且表彰企業淨資產之剩餘權益，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權益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且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具有與同一企業相關之權益特性方得視為緊密關聯。若主契約非屬權益工具且符合金融工具之定義，則其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

AG28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嵌入式遠期合約或交換）與主契約分離時，係以其明定或隱含之實質條款為基礎，而使其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零。嵌入式選擇權基礎衍生工具（如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或交換選擇權）與主契約分離時，係以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為基礎。主工具之原始帳面金額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

AG29 若於單一工具中嵌入多項衍生工具，通常視為單一之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惟分類為權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應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分離處理。此外，若單一工具含有超過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各項衍生工具與不同暴險有關並可輕易分離及彼此獨立者，則嵌入之衍生工具應個別分離處理。

AG30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第 11 段(a)）。若符合第 11 段(b)及(c)條件時，下列釋例中企業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

(a) 嵌入於某項工具之賣權，使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以某一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再買回該工具，且該金額隨某一權益或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變動為基礎而變動，則該賣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

(b) 嵌入於權益工具之買權，使發行人可以某一約特價格再買回該權益工具，對持有人而言，該買權與主權益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該買權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權益工具分類條件則為一項權益工具。於此情況下，該買權非屬本準則範圍）。

(c) 展延債務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時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當企業發行債務工具而債務工具持有人另發行該債務工具之買權予第三方時，若於買權執行時發行人將被要求參與或協助該債務工具之重新銷售，則發行人應將前述買權視為展延債務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

(d)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中之權益連結利息或本金支付（即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權益工具之價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其原因為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風險不同。

(e)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或保險合約之商品連結利息或本金之支付（即利息或本金之金額與商品（例如黃金）之價格連結），與主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其原因為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風險不同。

(f) 對持有人而言，可轉換債務工具所嵌入之權益轉換特性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對發行人而言，權益轉換選擇權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分類條件，則屬權益工具，且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

(g) 嵌入於主債務合約或主保險合約之買權、賣權或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除非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於每一執行日之主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或主保險合約帳面金額。對具有嵌入買權或賣權特性之可轉換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而言，應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分離權益要素前，評估買權或賣權是否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

(h)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之信用衍生工具，且使一方（即『受益人』）移轉特定參照資產（可能非為本身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予另一方（即『保證人』）者，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此類信用衍生工具使保證人承擔與其未直接持有參照資產有關之信用風險。

AG31 混合工具之一例如下：一項金融工具使持有人有權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以換取某一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該賣回金額之變動係以可能增減變動之權益或商品指數之變動為基礎（即『可賣回工具』）。依第 AG27 段之規定，該主契約係一債務工具，而依第 AG30 段(a)之規定，該指數化本金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故除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前述可賣回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指數化本金）應依第 11 段規定分離。由於本金可增減變動，故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為一項價值與標的變數連結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

AG32 對於可隨時以等於企業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例份額（例如開放型共同基金單位或與基金連結之投資商品）之現金賣回之可賣回工具，，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分別處理各組成部分導致之結果為該結合工具按持有人若執行權利而將該工具賣回予發行人時，發行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需支付之贖回金額衡量：。

AG33 下列釋例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企業於下列釋例中不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處理。

(a) 以利率或利率指數為標的且能改變附息主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所將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係與主契約緊密關聯。除非該結合工具之結清可能造成持有人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帳列投資；或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能使持有人之主契約原始報酬率至少變為雙倍，且導致其報酬率至少為與主契約具相同條件合約之市場報酬率之雙倍。

(b) 嵌入利率上限或下限之債務合約或保險合約與主契約係緊密關聯，若合約發行時該利率上限大於或等於市場利率且該利率下限等於或小於市場利率，並且該利率上限或下限對主契約之關係不具有槓桿倍數效果。同樣地，包含於購買或出售某項資產（如某商品）合約之條款，且該條款訂有資產收付價格之上限及下限，若其上限及下限於開始時均為價外且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則該條款與主契約緊密關聯。

(c) 嵌入於主債務工具且提供以外幣計價之本金或利息支付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

具（例如雙重貨幣債券），係與主債務工具緊密關聯。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損益應認列於損益，故此類衍生工具不應與主工具分離。

(d) 主契約為保險合約或非金融工具（例如購買或出售以外幣計價之非金融項目之合約）之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係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若該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不具槓桿倍數效果及選擇權特性，且須以下列三種貨幣之一支付：

(i) 合約之任一主要參與者之功能性貨幣；

(ii) 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或

(iii)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其交易發生所處經濟環境慣用之貨幣(如於當地商業交易或外貿中慣用之相對穩定及流通較佳之貨幣）。

(e) 嵌入於分割利息債券或分割本金債券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若其主契約：(i)係因將收取某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予以分離而原始產生，且該金融工具本身未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且(ii)未包含原始債務合約未載之條款。

(f) 嵌入於主租賃契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i)係通貨膨脹相關指數，如與消費者價格指數連結之租賃支付指數（該租賃不具槓桿特性，且該指數與企業本身所處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有關），(ii)依據相關銷售量計算之或有租金，或(iii)依據變動利率計算之或有租金。

(g) 嵌入於主金融工具或主保險合約之嵌入式投資單位連結特性，係與主工具或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若該投資單位計價之支付額係以反映基金資產公允價值之現時單位價值衡量。投資單位連結特性指支付額係依內部或外部投資基金之單位數量計價之合約條款。

(h) 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致使企業無法個別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即無法於衡量時不考量主契約）。

包含嵌入式衍生之工具

AG33A 企業成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工具之一方時，第 11 段要求企業應辨認任何此類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評估其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對須分離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及後續均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整體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相較，前述規範較為複雜，或導致較不可靠之衡量。基於此理由，本準則允許將整體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G33B 無論第 11 段規定某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契約分離或不得與主契約分離，均可採用此類指定。但第 11A 段不允許將第 11A 段(a)及(b)所述之混合（結合）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種做法並未減少複雜程度或增加可靠性。

認列及除列（第 14 至 42 段）

原始認列（第 14 段）

AG34 由於第 14 段所述之原則，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衍生工具之所有合約權利及義務分別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除非衍生工具導致金融資產之移轉不能做為出售處理（見第 AG49 段）。金融資產之移轉如不符合除列之要件，其受讓人不得將該移轉資產認列為資產（見第 AG50 段）。

AG35 以下為適用第 14 段所述原則之例示：

(a) 當企業成為合約之一方，因而具有收取現金之法定權利或支付現金之法定義務時，應將無限制條件之應收款或應付款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b) 因買賣商品或勞務之確定承諾而將取得之資產或將發生之負債，通常於至少有交易一方履行協議後始予以認列。例如，收到確定訂單之企業通常不於承諾時認列資產（發出訂單之企業亦不於承諾時認列負債），而延遲至訂購之商品或勞務已出貨、交付或提供時始予以認列。若買賣非金融項目之確定承諾依第 5 至 7 段之規定係屬本準則範圍，則其淨公允價值應於承諾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下述(c)）。此外，原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若被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於避險開始後，因被規避風險導致之淨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見第 93 及 94 段）。

(c) 屬本準則範圍之遠期合約（見第 2 至 7 段）應於承諾日（非結清日）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企業成為遠期合約之一方時，其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通常相等，故遠期合約之淨公允價值為零。若該權利及義務之淨公允價值非為零，則該合約應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d) 屬本準則範圍之選擇權合約（見第 2 至 7 段），應於買方或賣方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e) 計劃之未來交易，不論其發生可能性為何，均非屬資產及負債，因企業尚未成為合約之一方。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 15 至 37 段）

AG36　下列流程圖說明金融資產是否除列及其除列範圍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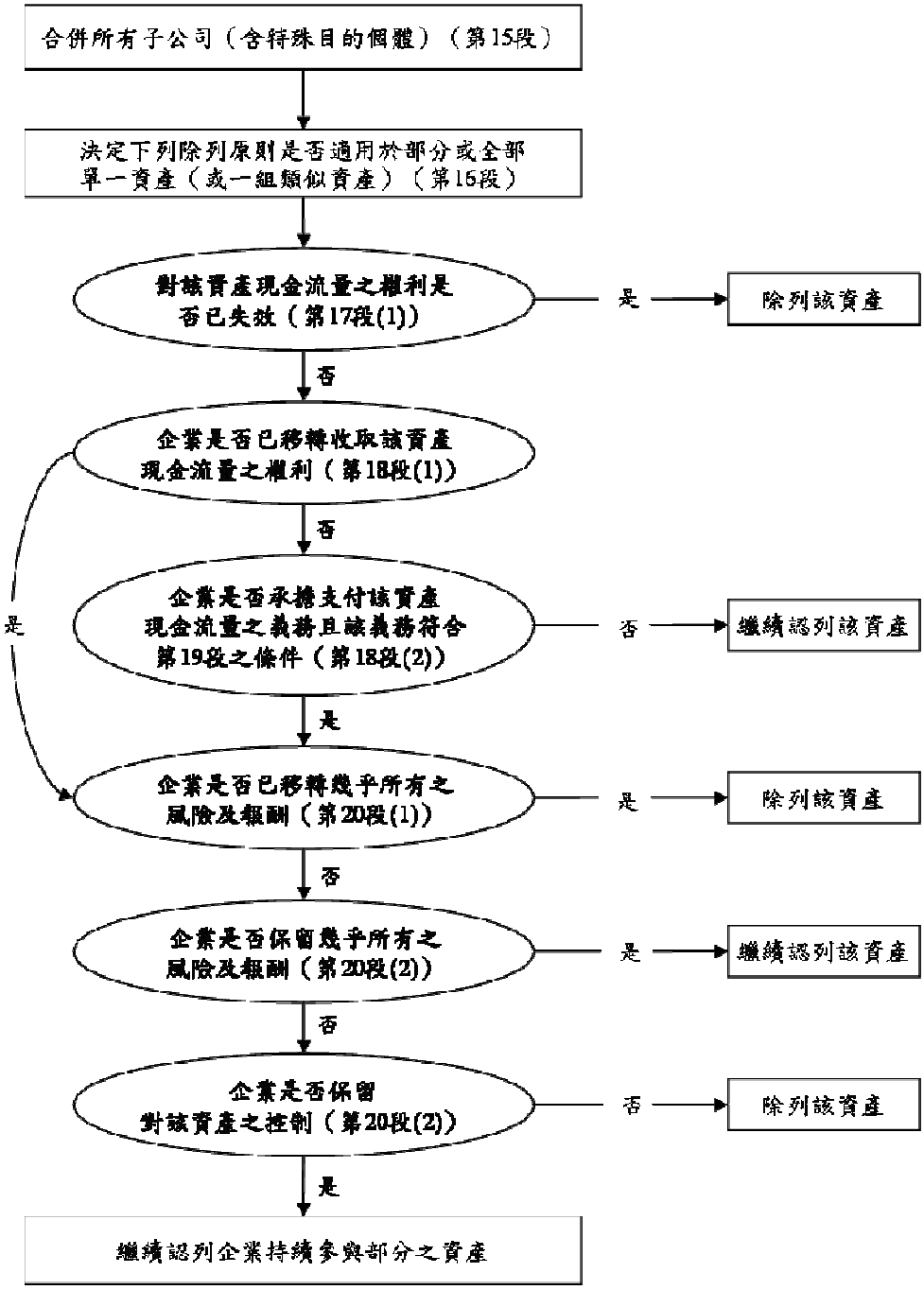

協議使企業得據以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第18段(b)）

AG37　例如，企業若為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且發行以所持有金融資產為標的之受益權利予投資者，並提供該等金融資產相關服務，則屬第 18 段(b)所述情況（當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在此情況下，若符合第 19 及 20 段之條件，則該等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要件。

AG38　例如於適用第 19 段規定時，企業可為金融資產之發起人，或為一包含已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集團，且該特殊目的個體已取得該金融資產並將現金流量交予無關之第三方投資者。

評估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移轉（第 20 段）

AG39　企業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例示如下：

(a) 無條件出售金融資產；

(b)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可依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金融資產之選擇權；及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外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外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內之選擇權）。

AG40　企業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例示如下：

(a) 出售及再買回交易，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

(b) 證券借出協議；

(c)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將所有市場暴險再移轉予該企業之總報酬交換；

(d) 出售金融資產，並附有深價內之賣權或買權（即非常價內而極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為價外之選擇權）；及

(e) 出售短期應收款，且企業承諾補償受讓人可能遭遇之信用損失。

AG41　企業依據其移轉之結果，若確定已移轉幾乎所有之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則企業不應於未來期間再認列該移轉資產，除非企業於新交易中再取得該移轉資產。

評估控制之移轉

AG42　受讓人若有可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則企業未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受讓人若無可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則企業仍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移轉資產若於活絡市場交易，因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企業時於市場再買回移轉資產，故受讓人有可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例如，若移轉資產受限於允許企業再買回該資產之選擇權，但受讓人於該選擇權執行時可輕易自市場取得移轉資產，則受讓人可能有可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若企業保留此類選擇權，且受讓人於企業執行該選擇權時無法輕易自市場取得移轉資產，則受讓人無可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

AG43　僅於受讓人可出售整體移轉資產予無關之第三方，並可單方面行使該能力且無須

對移轉附加額外限制時，受讓人始有出售移轉資產之實際能力。關鍵問題在於受讓人實際上能做什麼，而非受讓人能對移轉資產做什麼之合約權利或是存有何種合約限制。特別是：

(a) 若移轉資產無相關市場，則處分移轉資產之合約權利幾乎不具實際功能；及

(b) 若無法自由行使處分能力，則該處分移轉資產之能力幾乎不具實際功能。基於此理由：

(i) 受讓人處分移轉資產之能力須與其他人之行為獨立（即須為單方面能力）；且

(ii) 受讓人須有能力處分移轉資產，而無須於該移轉中附加限制條件或『約束』（如與放款資產服務方式有關之條件或使受讓人有權再買回資產之選擇權）。

AG44 受讓人不可能出售移轉資產之情況本身未必代表移轉人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但若賣權或保證限制受讓人出售移轉資產，則移轉人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例如，若賣權或保證很有價值將會限制受讓人出售移轉資產，因受讓人實際上不能在不附加類似選擇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下即出售移轉資產予第三方。因此，受讓人將會持有移轉資產以取得保證或賣權之相關支付。在此情況下，移轉人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

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AG45 企業可能保留對移轉資產部分利息之權利，以作為服務該資產之報酬。企業於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時將放棄之部分利息，宜分攤予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企業未放棄之部分利息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例如，企業若不會因服務合約終止或移轉而放棄任何利息，則所有利息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於適用第 27 段規定時，應以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與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若無特定服務費用，或所收取之費用預期無法足額補償企業所提供之服務，該服務義務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負債。

AG46 於適用第 27 段規定估計持續認列資產部分及除列資產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企業應適用第 28 段之規定，以及第 48 至 49 段及第 AG69 至 AG82 段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AG47 應用第 29 段所述原則之例示如下。企業若提供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之保證，使其保留幾乎所有之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因而無法除列移轉資產，則應持續認列整體移轉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AG48 企業依第 30 段規定衡量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方式例示如下。

所有資產

(a) 企業若提供移轉資產違約損失保證，而無法除列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部分，該移轉資產於移轉日應按(i)資產帳面金額及(ii)於企業可被要求償還之該移轉中所收到對價之最高金額（『保證金額』）之孰低者衡量。相關負債應按保證金額加計保證之公允價值（通常為所收取之保證對價）作為原始衡量。保證之原始公允價值後續按時間比例基礎（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於損益，資產之帳面金額則須減除減損損失。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b) 若企業發行之賣權義務或企業持有之買權權利使其無法除列移轉資產，且企業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按其成本衡量（即所收取之對價），並調整前述成本與移轉資產於選擇權失效日攤銷後成本間差額之攤銷數。例如，若資產於移轉日之攤銷後成本及帳面金額均為 CU98，所收取對價為 CU95。該資產於選擇權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為 CU100。相關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為 CU95，且 CU95 與 CU100 之差額按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若執行選擇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執行價格間之所有差額均須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c) 企業保留之買權權利若導致無法除列移轉資產，且企業以公允價值衡量該移轉資產，則該資產應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負債則(i)以選擇權履約價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若該選擇權為價內或價平），或(ii)以移轉資產公允價值減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若該選擇權為價外）。對相關負債衡量金額之調整，係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買權權利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80，選擇權履約價格為 CU95，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75（CU80-CU5），且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則為 CU80（即其公允價值）。

(d) 企業發行之賣權若導致無法除列移轉資產，且企業以公允價值衡量該移轉資產，則相關負債應以選擇權履約價格加計選擇權時間價值衡量。對該資產以公允價值之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與選擇權履約價格孰低者為限，因企業對移轉資產公允價值上升高於選擇權履約價格之部分並無權取得。上述處理可確保該資產與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係賣權義務之公允價值。例如，若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CU120，選擇權履約價格為 CU100，選擇權時間價值為 CU5，則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CU105（CU100+CU5），且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CU100

（在此例即為選擇權履約價格）。

(e) 企業買入買權並發行賣權所組成之上下限若導致無法除列移轉資產，且企業以公允價值衡量該移轉資產，則企業應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相關負債則(i)以買權履約價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除買權時間價值衡量（若該買權為價內或價平），或(ii)以移轉資產公允價值與賣權公允價值之合計數減除買權時間價值衡量（若該買權為價外）。對相關負債之調整，係確保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為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例如，假設企業移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購入履約價格為 CU120 之買權及發行履約價格為 CU80 之賣權。另假設資產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賣權及買權之時間價值分別為 CU1 及 CU5。在此例中，企業應認列資產 CU100（即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負債 CU96[(CU100 + CU1) – CU5]。因此，淨資產價值為 CU4，即企業所持有及發行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所有之移轉

AG49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條件之情況下，若同時認列衍生工具及移轉資產或該移轉所產生之負債將導致對同一權利或義務重複認列，則不應將與該移轉有關之移轉人合約權利或義務單獨認列為衍生工具。例如，移轉人保留之買權可能使金融資產之移轉未被視為出售。在此情況下，買權不應單獨認列為衍生資產。

AG50 於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除列條件之情況下，受讓人不應將移轉資產認列為資產。受讓人應除列所支付之現金或其他對價，並認列對移轉人之應收款。移轉人若具有以固定金額再購入整體移轉資產之權利及義務（如依據再買回協議），則受讓人可將其應收款列為放款或應收款。

釋例

AG51 下列釋例說明本準則除列原則之應用。

(a)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出借*。若金融資產之出售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金額再買回之協議，或金融資產之借出附有須返還予移轉人之協議，因移轉人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不應除列該金融資產。受讓人若取得出售或質押該資產之權利，移轉人應於財務狀況表中重分類該資產（如重分類為借出資產或再買回應收款）。

(b)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幾乎相同之資產*。若金融資產之出售附有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金額再買回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之協議，或金融資產之借入或借出附有須返還相同或幾乎相同資產予移轉人之協議，因移轉人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該金融資產不應除列。

(c) *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出—替代權*。若再買回協議之再買回價格固定或等於原

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或類似證券借出交易之受讓人有權於再買回日以類似且具同等公允價值之資產替代移轉資產，因移轉人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依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借出交易所出售或借出之資產不應除列。

(d) *以公允價值再買回之優先再買回權*。企業出售金融資產，若僅保留於受讓人後續出售該資產時可按公允價值優先再買回該移轉資產之權利，因企業已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企業應除列該資產。

(e) *虛售交易*。於出售後旋即再買回金融資產，有時被稱為虛售。若原交易符合除列條件，則此類再買回並不會導致不得除列。惟企業若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時，同時訂定以固定價格或原售價加計債權人報酬之金額再買回同一資產之協議，則該資產不應除列。

(f) *深價內之賣權及買權*。若移轉之金融資產可被移轉人買回，且該買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同樣地，若移轉資產可被受讓人賣回且該賣權係深價內，因移轉人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故該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

(g) *深價外之賣權及買權*。移轉之金融資產若僅受限於受讓人持有之深價外賣權或移轉人持有之深價外買權，則應予以除列。其原因為移轉人已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

(h) *作為既非深價內且非深價外買權之標的之易取得資產*。若企業持有易於市場中取得其標的資產之買權，且該選擇權既非深價內亦非深價外，則該資產應予以除列。其原因為該企業(i)既未保留亦未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且(ii)未保留控制。惟若該資產不易於市場中取得，因該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於作為買權標的資產之金額範圍不得除列。

(i) *作為企業發行之既非深價內且非深價外賣權之標的之不易取得資產*。企業移轉之金融資產若不易於市場中取得，且企業發行非深價外之賣權，則因發行該項賣權，故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若該賣權很有價值而足以阻止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於移轉人持續參與之範圍應繼續認列該資產（見第 AG44 段）。若賣權價值不足以阻止受讓人出售該資產，則企業已移轉對該資產之控制，在此情形下，該資產應予以除列。

(j) *作為公允價值賣權或買權之標的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之標的之資產*。金融資產之移轉若僅附有以再買回日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作為履約價格或再買回價格之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該資產應予以除列，因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

(k) *現金交割之買權或賣權*。企業應評估附有將以現金淨額交割之賣權、買權或

遠期再買回協議之金融資產移轉，以決定其是否保留或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企業若未保留幾乎所有之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應決定其是否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賣權、買權或遠期再買回協議以現金淨額交割並非即代表企業已移轉控制（見第 AG44 段及上述(g)、(h)及(i)）。

(l) *移除帳戶條款*。移除帳戶條款係賦予企業有權（在某些限制下）收回移轉資產之無條件再買回選擇權（買權）。如果此類選擇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僅於作為再買回標的之金額範圍（假設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不得除列。例如，移轉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對價均為 CU100,000，且任一個別放款均可買回，惟可再買回之放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CU10,000，則 CU90,000 之放款資產符合除列條件。

(m) *結清買權*。為移轉資產提供服務之企業（可能為移轉人）可能持有結清買權，於流通資產金額低於特定水準而使服務資產之成本與服務之收益相較係屬虧損時，有權購買剩餘移轉資產。若此類結清買權使企業既未保留亦未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且受讓人無法出售該資產，則僅於作為買權標的資產之範圍不得除列。

(n) *次級保留權益及信用保證*。企業可能將部分或全部之移轉資產保留權益予以次級化，作為對受讓人之信用增強。此外，企業亦可能提供無限額或以特定金額為限之信用保證，作為對受讓人之信用增強。若企業保留幾乎所有之移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該資產整體應繼續認列。若企業僅保留部分（而非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並仍保留控制，則於企業可被要求支付現金或其他資產之金額範圍不應除列。

(o) *總報酬交換*。企業可能將金融資產售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總報酬交換協議，因而標的資產之所有利息現金流量均給付予企業，以交換固定支付金額或變動利率支付金額，並且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增減亦均由企業吸收。在此情況下，所有資產均禁止除列。

(p) *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利率交換，使受讓人收取固定利率並支付變動利率，該變動利率係以等同移轉金融資產本金之名目金額為基礎。若交換支付金額並非取決於移轉資產之支付金額，則此類利率交換並未導致移轉資產不得除列。

(q) *攤銷型利率交換*。企業可能移轉一分期償還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予受讓人，並與受讓人簽訂攤銷型利率交換，使受讓人依名目金額收取固定利率並以某一名目金額支付變動利率。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係使其於任一時點均等於該流通在外移轉金融資產之本金金額，則該交換通常導致企業保留重大提前還款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應繼續認列所有移轉資產，或於其持續參與範圍繼續認列移轉資產。相反地，若該交換之名目金額攤銷未與流通在外移

轉資產之本金金額連結，則此類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資產之提前還款風險。因此，若交換支付金額並非取決於移轉資產之利息支付金額，且該交換並未導致企業保留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則此類利率交換並未導致移轉資產不得除列。

AG52 本段說明企業持續參與部分金融資產時如何應用持續參與法。

假設某企業持有一可提前還款之放款組合，其息票及有效利率均為10%，本金及攤銷後成本均為CU10,000。企業從事一項交易而使受讓人取得本金收現金額之CU9,000及相關利息9.5%，因而收取CU9,115之付款。企業保留之權利為本金收現金額之CU1,000及相關利息10%，以及剩餘本金CU9,000之利率差額0.5%。提前還款之收現金額係按1：9之比例分攤予企業及受讓人，惟於企業所擁有之本金權益CU1,000歸零前，任何違約金額均須先減少該權益。該放款組合於交易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00，且利率差額0.5%之估計公允價值為CU40。

企業確定其已移轉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如重大提前還款風險），但仍保留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因其次順位保留權益）並保留控制。因此，企業適用持續參與法。

為適用本準則，企業分析該交易為(a)完全成比例的保留CU1,000之保留權益，及(b)將該保留權益次級化以對受讓人信用風險提供信用增強。

企業計算所收取對價CU9,115中之CU9,090 (90%× CU10,100)係代表90%權益比例之對價。所收取之剩餘對價(CU25)代表將其保留權益次級化以對受讓人信用風險提供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此外，利率差額0.5%亦代表該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因此，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總額為CU65 (CU25 + CU40)。

企業應計算出售90%份額現金流量之利益或損失。假設於移轉日無法取得所移轉90%部分及所保留10%部分之個別公允價值，則企業應依第28段規定分攤資產之帳面金額如下：

	估計公允價值	*百分比*	*分攤帳面金額*
移轉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1,010	10%	1,000
合計	**10,100**		**10,000**

企業將所收取對價減除移轉部分所分攤之帳面金額，以計算出售90%份額現金流量之利益或損失，即CU90 (CU9,090 – CU9,000)。企業所保留部分之帳面金額為CU1,000。

此外，企業認列因信用風險而將保留權益次級化所產生之持續參與部分。因此，

企業認列資產CU1,000（企業因次級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及相關負債CU1,065（企業因次級化而可能無法收回之最大現金流量CU1,000，加計次級化之公允價值CU65）。

企業使用上述所有資訊認列該交易如下：

	借方	*貸方*
原始資產	–	9,000
因次級化或剩餘權益所認列之資產	1,000	–
以利率差額形式收取對價之資產	40	–
損益（移轉利益）	–	90
負債	–	1,065
收現金額	9,115	–
合計	**10,155**	**10,155**

在前述交易完成當時，資產之帳面金額為CU2,040，包括代表保留部分所分攤之成本CU1,000，及代表為信用風險而將保留權益次級化所產生企業之額外持續參與部分CU1,040（包括利率差額CU40）。

企業於後續期間應按時間比例基礎認列因信用增強所收取之對價（CU65），按有效利息法累計已認列資產之利息，並認列已認列資產之信用減損。以下為後者之例示，假設該標的放款組合於次年發生信用減損損失CU300，企業須減少已認列資產金額CU600（CU300係與保留權益有關，另CU300則與為信用風險而將保留權益次級化所產生之額外持續參與部分有關），並減少已認列負債金額CU300。該事項之淨影響為將信用減損損失CU300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第 38 段）

AG53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係採用第 AG55 及 AG56 段所述之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屬第 9 段所定義之同一金融資產種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應一致採用前述方法之一。為此，持有供交易之資產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屬不同種類。

AG54 要求或允許將合約價值變動以淨額交割之合約非屬慣例交易合約。反而，此類合約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

AG55 交易日為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交易日會計係指：(a)於交易日認列應收取之資產及應償付之負債，及(b)於交易日除列出售之資產，同時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並認列可向買方收取之應收款。資產及相應負債之利息，通常於交割日所有權移轉後方開始累計。

AG56 交割日為企業收取或交付資產之日期。交割日會計係指：(a)於企業收取資產之日認列資產，及(b)於企業交付資產之日除列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採用交割日會計時，企業對將收取之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變動之處理方式，應使用與已取得資產之處理方式一致。換言之，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其價值變動不得認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9 至 42 段）

AG57 當債務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業已消滅：

(a) 已償還債權人（通常以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商品或勞務）而解除該負債（或其部分）；或

(b) 透過法定程序或債權人，依法解除對負債（或其部分）之主要責任。（若債務人已提供保證仍可能符合此情況。）

AG58 若債務工具之發行人再買回該工具，則該債務業已消滅，即使發行人為該金融工具之造市者或意圖於近期內再出售者亦同。

AG59 若非法定解除，付款予第三方（包含信託，有時稱為『視同清償』）本身並不足以解除債務人對債權人之主要義務。

AG60 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告知債權人該第三方已承受其債務，則除非符合第 AG57 段(b)規定之條件，否則債務人不得除列該債務。若債務人付款予第三方使第三方承擔義務，並自債權人取得法定解除，則債務人已消除該債務。惟債務人若同意償付債務予第三方或直接償付予原債權人，則該債務人應認列對第三方之新債務。

AG61 雖然因司法機關或債權人之法定解除而導致負債之除列，但若移轉資產並未符合第 15 至 37 段規定之除列條件，企業仍可能認列一新負債。若未符合該等條件，則移轉資產不得除列，且企業應認列與該移轉資產相關之新負債。

AG62 於適用第 40 段之規定時，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含所收付手續費之淨額並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與原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值間若至少達 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工具之交換或條款修正若作為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認列為負債消滅之利益或損失。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正若不作為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正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

AG63 於某些情況下，債權人解除債務人還款之現時義務，但債務人承擔須於負擔主要責任者違約時付款之保證義務。在此情況下，債務人應：

(a) 以保證義務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認列新金融負債；且

(b) 以(i)所支付價款與(ii)原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減該新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基礎，認列利益或損失。

衡量（第 43 至 70 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第 43 段）

AG64 金融工具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即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另見第 AG76 段）。惟若支付或收取之部分對價並非為了該金融工具，則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估計（見第 AG74 至 AG79 段）。例如，長期無息放款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得以類似信用等級之類似工具（幣別、條款、利率類型及其他因素等相似）之主要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任何額外之放款金額除符合認列為其他類型資產條件者外，應作為費損或作為收益之減項。

AG65 企業若承作非採用市場利率之放款（如類似放款之市場利率為 8%時，該放款利率為 5%），並收取預付費用作為補償，則企業應按公允價值認列該放款（即減除所收取費用後之淨額）。企業應按有效利率法將折價累計列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後續衡量（第 45 及 46 段）

AG66 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已低於零，則應依第 47 段規定衡量其金融負債。

AG67 以下例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及後續衡量時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企業以 CU100 加計購買佣金 CU2 取得資產。該資產原始認列金額為 CU102。交易隔天即為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且當日該資產之市場報價為 CU100。若出售該資產則須支付佣金 CU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應按 CU100 衡量（無須考量可能之出售佣金），並將損失 CU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具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其交易成本應按有效利息法攤銷為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其交易成本應於該資產除列或減損時認列於損益。

AG68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工具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無須考量企業持有其至到期日之意圖。

公允價值衡量之考量（第 48 至 49 段）

AG69 公允價值定義隱含一項假設，即假定企業係繼續經營，無意圖或不需要進行清算、

重大縮減營運規模或以不利條件進行交易。因此，公允價值並非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清算或困境出售所將收取或支付之金額。惟公允價值仍須反映該工具之信用品質。

AG70 本準則於市場報價中使用『買方報價』及『賣方報價』（有時亦稱為『現時出價』）之用語，而『買賣價差』一詞僅包含交易成本。『買賣價差』未包含為達到公允價值所作之其他調整（如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AG71 若可輕易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係定義為有成交意願之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下均同意之價格。決定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目的係為決定於企業可立即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該金融工具（即未修正或重組該金融工具）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發生交易之交易價格。惟企業應調整在更有利市場之價格，以反映於該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與被評價之金融工具間在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任何差異。存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且當此類價格存在時，應以此類價格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G72 對於已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對於將購入之資產或已持有之負債，其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企業持有市場風險可互抵之資產及負債時，可使用市場中價作為決定風險互抵部位公允價值之基礎，並對淨開放部位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依合適情況適用）。現時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若不可得時，只要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則最近交易日之價格可作為現時公允價值之依據。若經濟情況於前述交易日後已發生變動（例如，於公司債最近公開報價後發生之無風險利率變動），則公允價值應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依合適情況適用），以反映經濟情況之變動。同樣地，若企業可證明最後交易價格非公允價值時（如因該交易價格係反映企業於強制交易、非自願清算或困境出售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則該交易價格應作調整。金融工具組合之公允價值係工具單位數量及其市場公開報價之乘積。若整體金融工具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其組成部分存有活絡市場時，則應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公允價值。

AG73 若有活絡市場報價之利率（非價格），則企業應使用該市場報價之利率作為決定公允價值所用評價技術之輸入值。若市場報價之利率未包含信用風險或其他市場參與者用以評價金融工具之因子時，企業應依該等因子調整該市場報價之利率。

無活絡市場：評價技術

AG74 金融工具之市場若不活絡，企業應以評價技術確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包含參考交易雙方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最近市場公平交易（若可得時），參照其他

實質上相同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選擇權定價模式等。若有市場參與者通常用以決定工具價格之評價技術，且已證明該評價技術能提供自市場實際交易所獲得價格之可靠估計數，則企業應使用該評價技術。

AG75 使用評價技術之目的係為確立於衡量日基於正常商業考量之公平交換所應有之交易價格。公允價值應以評價技術之結果為基礎進行估計，該評價技術應儘量採用市場輸入值，並儘量避免採用企業特定之輸入值。評價技術若(a)合理反映預期市場如何訂價該金融工具，且(b)其輸入值合理代表市場預期及對該金融工具內含風險報酬因素之衡量，則該評價技術預期可獲得對公允價值之符合實際估計值。

AG76 因此，評價技術應(a)包含市場參與者訂價時將考慮之所有因素，且(b)與金融工具訂價之公認經濟方法一致。企業應定期使用相同金融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價格，或基於任何可得之可觀察市場資料所決定之價格，校準評價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企業應一貫地於該工具創始或購入之相同市場取得市場資料。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為交易價格（即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除非與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比較，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變數之評價技術可佐證該工具之公允價值。

AG76A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及利益與損失之後續認列應與本準則規定一致。適用第 AG76 段規定可能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在此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因市場參與者訂價時所考量因子（含時間）變動所產生之部分。

AG77 金融資產之原始取得或創始，或金融負債之發生，係可提供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基礎之市場交易。特別是當金融工具為債務工具（如放款）時，其公允價值之決定可參考於其取得或創始日已存在之市場情況及現時市場情況，或參考企業或其他人對類似債務工具（例如類似之剩餘期間、現金流量模式、幣別、信用風險、擔保品及利率基礎）現時所要求之利率。或者，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及所適用之信用價差於債務工具創始後並未改變，則其現時市場利率之估計可以使用反映信用品質優於標的債務工具之基準利率（保持信用價差不變）並調整原始發行日後之基準利率變動。若於最近市場交易後情況發生變動，則所引起該評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相應變動應參照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價格或利率決定，並調整其與所評價之金融工具間之差異（於合適情況適用）。

AG78 企業可能無法於每一衡量日均取得相同資訊。例如，於企業放款日或取得無活絡交易債務工具之日，企業之交易價格即為市場價格，然而，於下一衡量日可能無新交易資訊，並且企業雖可決定市場利率之一般水準，但可能仍無法得知市場參與者於該日對該金融工具訂價所考量之信用風險或其他風險之水準。企業可能無法從最近交易取得資訊以確定於決定現值計算之折現率時所使用超過基準利率部分之適當信用價差。若無反證，可合理假定放款日之信用價差並未發生變動。惟

企業應做合理之努力以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該等因子已發生變動，若存在變動之證據時，企業應考量該變動對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影響。

AG79 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時，企業所使用之一個或多個折現率應與實質上具相同條款及特性之金融工具報酬率相等，這些條款及特性包含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償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發票金額衡量。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AG80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 46 段(c)及第 47 段），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AG81 在許多情況下，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等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 46 段(c)及第 47 段），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可能並非重大。企業通常可估計自外部取得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惟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時，企業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

評價技術之輸入值

AG82 用以估計特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適當技術，應包含與市場情況有關之可觀察市場資訊及可能影響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其他因子。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下列一項或多項因子為基礎（且可能尚有其他因子）。

(a) *貨幣時間價值（即基準利率利息或無風險利率利息）*。基準利率通常可由可觀察之政府公債價格得出，且通常於金融公告中布。基準利率通常沿著一條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之殖利率曲線，依預計現金流量之預期日期不同而變動。基於實務上之原因，企業可能使用公認且易於觀察之一般利率作為基準利率，例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交換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等利率並非無風險利率，因此對特定金融工具所適用之信用風險調整應基於比較其信用風險與該基準利率信用風險而決定。）某些國家之中央政府公債可能存有重大信用風險，且無法對以該國貨幣訂價之金融工具提供穩定之基準利率。在該等國家中某些企業可能比中央政府具有更好之信用水準及較低之借款利率。在此情況下，參考以該轄區貨幣發行之最高等級公司債之利率來決定基準利率可能更為適當。

(b)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對公允價值之影響（即高於基準利率之信用風險溢價），可能自不同信用品質市場交易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中得出，或自債權人對不同信用等級放款所收取之可觀察利率中得出。

(c) *外幣兌換價格*。大多數主要貨幣均存在活絡外匯市場，且每日均於金融公告中公布價格。

(d) *商品價格*。許多商品均存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

(e) *權益價格*。市場交易權益工具之價格（及價格指數）於某些市場中易於觀察。對於無可觀察價格之權益工具，可使用以現值為基礎之評價技術估計其現時市場價格。

(f) *變異性（即金融工具價格或其他項目之未來變動幅度）*。衡量活絡交易項目之變異性，通常能以基於歷史市場資料或採用現時市場價格隱含之變異性作合理估計。

(g) *提前償還風險及解約風險*。金融資產預期提前償還之方式及金融負債預期解約之方式，可以歷史資料為基礎估計。（交易對方可解約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能低於解約金額之現值—見第 49 段。）

(h)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企業可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現時所收取之費用比較以估計服務成本。若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服務成本重大，且其他市場參與者亦有類似之成本，則發行人於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其服務成本。對未來費用之合約權利，其原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為其所支付之創始成本，除非未來費用與相關成本和市場上類似合約有重大差異。

利益及損失（第 55 至 57 段）

AG83 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屬貨幣性項目且按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企業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但貨幣性項目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見第 95 至 101 段）或淨投資避險（見第 102 段）之避險工具者除外。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認列兌換損益，企業應將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視同該項資產係按外幣攤銷後成本列報。因此，此類金融資產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其他帳面金額變動應依第 55 段(b)規定認列。對於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所稱貨幣性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權益工具），其依第 55 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兌換差額組成部分。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存有避險關係，則此等金融工具之外幣組成部分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第 58 至 70 段）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第 63 至 65 段）

AG84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應以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因為若以現時市場利率折現，實質上將對原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施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條款因借款人或發行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正，則以條款修正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與短期應收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得不折現。若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變動利率，則第 63 段規定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指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債權人可能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決定之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工具之減損金額，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無論是否可能沒收擔保品，企業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應反映沒收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AG85 估計減損過程應考量所有信用暴險，非僅考量信用品質較低者。例如，企業若使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則企業應考量所有信用等級，而非僅考量反映嚴重信用惡化之信用等級。

AG86 估計減損損失金額之過程可能產生單一金額或一可能金額區間。於後者之情況，企業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等於區間內之最佳估計*，企業應考量於財務報表發布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情況有關之所有可得攸關資訊。

AG87 於減損之集體評估時，金融資產應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按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此與該等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惟(a)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與(b)未個別評估減損之資產，二個資產群組間之損失機率及其他損失統計數並不相同，故可能導致應有不同之減損金額。企業若無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群組，則無須作額外評估。

AG88 以群組基礎認列之減損損失，代表於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中辨認個別資產減損損失前之過渡步驟。一旦企業可獲得資訊明確辨認群組內個別已減損資產之損失，該等資產應自該群組中移除。

AG89 估計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應以與該群組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企業若無企業特定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則應使用同業對可比金融資產群組之經驗。歷史損失經驗應按現時可觀察之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應反映各期間相關可觀察資料之變動（如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第39段訂有如何於可能結果區間決定最佳估計之指引。

資產群組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子等之變動），並應與其變動方向一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應定期覆核，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AG90 以下為適用第 AG89 段規定之例示。企業可能依歷史經驗判斷，其信用卡放款之主要違約因素之一為借款人死亡。該企業可能觀察到各年度間死亡率並未變動。然而，企業信用卡放款群組之一些借款人可能已於今年死亡，此即代表該等放款已發生減損損失，即使企業至年底尚未獲知那些特定借款人已死亡。對此類『已發生但未報告』之損失認列減損損失係屬適當。惟對於預期於未來期間將發生之借款人死亡列減損損失則屬不適當，因必要之損失事項（借款人死亡）尚未發生。

AG91 以歷史損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適用歷史損失率資訊之群組之定義方式，須與觀察該歷史損失率所用群組之定義方式一致，此點非常重要。因此，所使用之方法應能使各群組連結至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群組之歷史損失經驗資訊及反映現時狀況之攸關可觀察資料。

AG92 只要公式基礎法或統計方法與第 63 至 65 段及第 AG87 至 AG91 段之規定一致，即可採用此類方法決定金融資產群組（如小額放款）之減損損失。所使用之模式應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考量資產所有剩餘年限（非僅次年度）之現金流量及群組內放款之帳齡，且不得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產生減損損失。

認列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AG93 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後續認列利息收入應使用衡量減損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避險（第 71 至 102 段）

避險工具（第 72 至 77 段）

符合條件之工具（第 72 及 73 段）

AG94 企業發行選擇權之潛在損失，可能顯著大於相關被避險項目之潛在利益。換言之，發行選擇權無法有效減低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暴險。因此，發行選擇權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條件，除非發行選擇權被指定作為對購入選擇權之抵銷（包含嵌入於其他金融工具者，如用發行買權作為可買回負債之避險）。反之，購入選擇權之潛在利益等於或大於損失，因此有可能減低因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導致之利益或損失暴險，從而購入之選擇權可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條件。

AG95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能被指定為匯率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

AG96 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以公允價值列報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類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動並須以交付此類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見第 46 段(c)及第 47 段），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AG97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非屬企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不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

被避險項目（第 78 至 84 段）

符合條件之項目（第 78 至 80 段）

AG98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一項業務之確定承諾不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對匯率風險除外），因被規避之其他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該等其他風險係一般業務風險。

AG99 採權益法之投資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計入損益者係投資者於關聯企業損益中之份額，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基於類似原因，對已合併子公司之投資亦不得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合併計入損益者係子公司之損益，而非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則有所不同，因該避險係對匯率暴險之避險，而非對該投資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

AG99A 第 80 段說明，高度很有可能之集團內預期交易若以參與交易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該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符合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被避險項目之條件。於前述中之企業可能為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若集團內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不會影響合併損益，則該集團內交易不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同一集團成員間之權利金、利息或管理費通常屬此等情況，除非有相關之外部交易。惟集團內預期交易之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時，則該集團內交易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例如，同一集團成員間之預期存貨買賣，如果該存貨將再出售予集團外第三方。同樣地，製造廠房及設備之集團企業預期將所製造之廠房設備出售予集團中另一企業且該企業將於營運中使用該等廠房設備，則該預期集團內銷售可能影響合併損益。此情況可能發生，例如，因購買企業將對該廠房設備提列折舊且該廠房設備之原始認列金額可能變動，如果該集團內預期交易係以購買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AG99B 若集團內預期交易之避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其依第 95 段(a)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交易之匯率風險影響合併損益之相同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AG99BA 企業可對被避險項目之所有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企業亦可僅對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之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單邊風險）指定避險關係。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假設其與被避險風險之主要條件相同），其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係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例如，

企業可指定因預期商品購買交易之價格上升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此情況下，企業僅指定價格上升高於特定水準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損失。因時間價值並非影響損益之預期交易之組成部分，故被規避風險並不包含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見第 86 段(b)）。

指定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1 及 81A 段）

AG99C 若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被指定之部位應小於該資產或負債之總現金流量。例如，對於有效利率低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負債，企業不得指定(a)相當於本金加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所計算利息之負債部分，及(b)為負值之剩餘部分。但企業可能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體之總現金流量為被避險項目，並僅規避單一特定風險（如僅針對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變動）。例如，對於有效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減 100 基點之金融負債，企業可指定該負債整體（即本金加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減 100 基點所計算之利息）為被避險項目，並規避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該負債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企業亦可能選擇一對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提高第 AG100 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AG99D 此外，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若於其創設後一段時間始進行避險，且利率已於該期間發生變動，則企業得指定等於某一基準利率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基準利率高於該項目所支付之合約利率。若該基準利率低於以假設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被避險項目之日購入該金融工具為基礎所計算之有效利率，則企業可作如此指定。例如，假設企業創設一項有效利率為 6%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 CU100，當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為 4%。企業後續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上升至 8%時始開始對該資產避險，此時資產之公允價值已下跌為 CU90。假使企業於首次指定該資產為被避險項目之日以公允價值 CU90 將其購入，則有效利率將為 9.5%。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低於該有效利率，故企業可指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8%之部分為被避險項目，該部分係部分由合約利息現金流量及部分由現時公允價值（即 CU90）與到期償付金額（即 CU100）間之差額所組成。

AG99E 第 81 段允許企業得指定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以外之部分。例如：

(a) 金融工具之總現金流量可能被指定為因部分（但非全部）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或

(b) 金融工具之部分（但非全部）現金流量可能被指定為因全部或僅部分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之避險（即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某『部分』可能被指定為因全部或僅部分風險所導致變動之避險）。

AG99F 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須為金融工具可個別辨認之組成部分，且因被指定之風險及部分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整體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

動必須能可靠衡量。例如：

(a) 對於被規避因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變動所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而言，該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通常視為該金融工具可個別辨認之組成部分，並視為能可靠衡量。

(b) 通貨膨脹並非可個別辨認亦無法可靠衡量，且不得被指定作為金融工具之單一風險或單一部位之避險項目，除非符合(c)之規定。

(c) 已認列通貨膨脹連結債券之現金流量中屬合約規定之通貨膨脹部分（假設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應分離處理之規定）係可個別辨認且能可靠衡量，只要該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未受該通貨膨脹部分影響。

指定非金融項目為被避險項目（第 82 段）

AG100 與市場利率對債券價格之影響相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某一成分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該項目價格之影響，通常難以預測及分別衡量。因此，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其整體或匯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若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條款間存有差異（如以具類似條款之哥倫比亞咖啡遠期購買合約作為預期購買巴西咖啡之避險），只要其符合第 88 段之所有條件（包括該避險預期為高度有效），該避險關係即可符合避險關係之要件。因此，若可改善避險關係之有效性，避險工具之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被避險項目之金額。例如，企業可作迴歸分析以確立被避險項目（如巴西咖啡交易）與避險工具（如哥倫比亞咖啡交易）間之統計關係。若該兩項變數間（即巴西咖啡單位價格與哥倫比亞咖啡單位價格間）存在有效統計關係，該迴歸線之斜率可用以確立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之避險比率。例如，迴歸線之斜率為 1.02，則被避險項目數量 0.98 對避險工具數量 1.00 之避險比率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但該避險關係可能導致須於避險關係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無效部分。

指定多個項目之組合為被避險項目（第 83 及 84 段）

AG101 對淨部位總額（如所有具類似到期日之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而非對單一特定被避險項目之避險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企業透過指定標的項目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則可達到與此類避險關係幾乎相同之避險會計損益效果。例如，若某一銀行持有具類似風險及條款之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90，並對淨額 CU10 之暴險進行避險，則該銀行可指定該等資產中之 CU10 作為被避險項目。該等資產及負債若為固定利率工具，則可採用此種指定作為公允價值避險，該等資產及負債若為變動利率工具，則該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同樣地，若企業同時擁有購買外幣 CU100 及出售外幣 CU90 之確定承諾，則可透過取得一衍生工具並指定其為該確定購買承諾 CU100 中之 CU10 之避險工具，作為對淨額 CU10 之避險。

避險會計（第 85 至 102 段）

AG102 對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一例。發行人或持有人均可能作此類避險。

AG103 以交換而將浮動利率債務變更為固定利率債務（即未來交易避險，被避險之未來現金流量係未來利息金額）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一例。

AG104 確定承諾之避險（例如，以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之電力公司對有關未認列合約承諾之燃料價格變動之避險）係對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從而，此類避險屬公允價值避險。惟依第 87 段規定，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避險亦可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評估避險有效性

AG105 避險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為高度有效：

(a) 在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內，預期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內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此種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證明，包括比較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過去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具高度統計相關性。企業可選擇一對一避險以外之某一避險比率，以提高第 AG100 段所述之避險有效性。

(b) 該避險之實際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例如，若實際結果為避險工具有損失 CU120 而現金工具有利益 CU100，則抵銷程度可計算為 120/100 (即 120%) 或 100/120 (即 83%)。在此例中，假設該避險符合(a)之條件，則企業可推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AG106 企業至少須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表時評估有效性。

AG107 本準則未對評估避險有效性規定單一之方法。企業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視其風險管理策略而定。例如，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若係定期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企業須證明該避險僅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係預期高度有效。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對不同類型之避險採用不同方法。企業避險策略之書面文件包含評估有效性之程序，該等程序說明此評估是否包含避險工具之所有利益或損失，或是否排除該工具之時間價值。

AG107A 企業對某一項目低於 100%之暴險部分（如 85%）進行避險時，應指定 85%之暴險作為被避險項目，並應以所指定之 85%暴險變動為基礎衡量無效部分。惟對所指定之 85%暴險避險時，若可改善該避險之預期有效性，企業可能使用一對一避險以外之某一避險比率（如第 AG100 段之解釋）。

AG108 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主要條件相同，則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可能彼此完全互抵。例如，若某項利率交換之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名目金額與本金、期間、重訂價日、收付利息與本金之日期及衡量利率之基礎均相同，則此利率交換很可能為有效之避險。此外，以遠期合約作為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商品購買之避險很可能為高度有效，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該遠期合約與被避險之預期購買交易，係於相同時間及相同地點購買相同數量之相同商品；

(b) 該遠期合約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且

(c) 遠期合約之折價或溢價之變動不納入有效性評估而係認列於損益，或該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預期現金流量變動係以商品之遠期價格為基礎。

AG109 避險工具有時僅能抵銷部分被規避之風險。例如，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按不同幣別計價，且兩種幣別變動並不完全同步，則其避險並非完全有效。此外，採用衍生工具作為利率風險之避險並非完全有效，若該衍生工具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因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所導致。

AG110 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避險須與被明確辨認及指定之風險有關，而非僅與該企業之一般業務風險有關，且最終必須影響企業之損益。對實體資產過時風險或政府徵收不動產風險之避險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因此類風險無法可靠衡量，避險有效性亦無法衡量。

AG110A 第 74 段(a)允許企業分離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並得僅指定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變動為避險工具。若預期交易與避險工具之主要條款相同，則此類指定可能產生完全有效抵銷因預期交易之被規避單邊風險所導致現金流量變動之避險關係。

AG110B 企業若指定所購入之選擇權整體作為預期交易相關單邊風險之避險工具，該避險關係將不會完全有效。其原因為所支付之選擇權權利金包含時間價值，且如第 AG99BA 段所述，所指定之單邊風險並未包含選擇權時間價值；故在此情況下，與所支付選擇權權利金之時間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與所指定之被規避風險並不會相互抵銷。

AG111 企業可編製顯示每期利率淨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時間表，以評估利率風險之避險有效性，若該淨暴險與導致該淨暴險之特定資產或負債（或特定資產或負債群組或其特定部分）有關，且避險有效性係針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評估。

AG112 評估避險有效性時，企業通常應考慮貨幣時間價值。被避險項目之固定利率無須與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完全相等。附息資產或負債之變動

利率，亦無須與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率交換之浮動利率相同。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來自於其淨額交割之金額。交換合約之固定及變動利率之變動並不會影響淨額交割之金額，若此兩種利率同幅變動。

AG113 企業若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則應自可證明符合避險有效之最後一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若企業可辨認導致避險關係無法達到有效性條件之事項或環境變動，且證明在該事項或環境變動發生前避險仍為有效，則企業應自該事項或環境變動之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AG114 企業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可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若企業遵循下列(a)至(i)所述之程序及第 AG115 至 AG132 段之規定：

(a) 企業辨認擬對其利率風險進行規避之項目組合，以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之一部分。該組合可能僅包含資產、僅包含負債或同時包含資產與負債。企業可能辨認兩個或更多之組合（如企業可能將備供出售資產作為一單獨組合），在此情況下，各組合應個別適用下列指引。

(b) 企業依預期而非合約約定之重訂價日，分析組合歸入不同之重訂價期間。分析歸入不同重訂價期間可能採用多種方式執行，包含將現金流量表列歸入其預期發生之期間，或將名目本金金額表列歸入預期發生重訂價前之所有期間。

(c) 企業基於上述分析以決定擬避險之金額。企業自所辨認之組合中，指定等於企業擬指定避險金額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但非淨額）作為被避險項目。該金額亦決定依第 AG126 段(b)規定用以測試避險有效性之比例計算。

(d) 企業指定所規避之利率風險。該風險可能為被避險部位中各組成項目之部分利率風險，例如某一基準利率（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

(e) 企業對每一重訂價期間指定一項或多項之避險工具。

(f) 企業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中，以上述(c)至(e)規定所作之指定評估該避險於指定避險期間內是否預期為高度有效。

(g) 企業基於(b)規定中所決定之預期重訂價日，定期衡量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於(c)規定中之指定），該公允價值變動可歸因於被規避之風險（於(d)規定中之指定）。若依企業已明訂之有效性評估方法評估該避險實際上為高度有效，企業應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及認列於第 89A 段所述財務狀況表中兩種單行項目之一之利益或損失。該公允價值之變動無須分攤至個別資產或負債。

(h) 企業應衡量避險工具（於(e)規定中之指定）之公允價值變動，並將其認列於

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i) 企業應將(g)所述公允價值變動與(h)所述公允價值變動間之差異屬無效部分*認列於損益。

AG115 下列各段中對於上述方法有更詳細之說明。該方法應僅適用於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相關之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

AG116 第 AG114 段(a)規定中所辨認之組合可包含資產及負債，或為僅包含資產或僅包含負債之組合。該組合係用以決定企業擬避險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惟該組合本身不得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AG117 企業於適用第 AG114 段(b)規定時，應以各項目之預期到期日或預期依市場利率重訂價日兩者之較早者，決定該項目之預期重訂價日。企業應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可得資訊（包含提前還款率、利率及兩者交互影響之資訊與預期），於避險開始及整個避險期間對預期重訂價日進行估計。沒有企業特定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對可比金融工具之經驗。這些估計應定期複核並隨經驗更新。得提前還款之固定利率項目之預期重訂價日為其預期提前還款日，除非該項目於該日之前依市場利率重訂價。企業基於預期重訂價日分析一組類似項目歸入不同期間時，可使用以分配該組合之某一百分比（而非個別項目）至各期間之方式。企業亦可使用其他方法作此類分配。例如，企業可使用某一提前還款率乘數，基於預期重訂價日將分期還款之放款分配至不同期間。惟作為此種分配之方法須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一致。

AG118 以下為第 AG114 段(c)中所述指定之例示。若企業於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中，估計其持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固定利率負債 CU80，並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20 進行避險，則企業指定資產金額 CU20（資產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該指定係以某一『貨幣金額』（如美元、歐元、英鎊或南非幣之金額）表示，而非以個別資產表示。從而，用於決定避險金額之所有資產（或負債）（即上例中資產 CU100 之整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a) 所有項目之公允價值隨被避險利率之變動而改變；且

(b) 假使各項目被個別指定避險，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特別是，因本準則‡規定，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如活期存款及某些定存），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之金額，故於持有人可要求支付之最短期間以外之期間，此類項目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

*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 本準則允許企業得指定可獲得之符合條件資產或負債之任何金額，如於此例中為CU0至CU100間之任何資產金額。

‡ 見第49段。

會計之條件。前述釋例之被避險部位為資產之某一金額。因此，該負債雖非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但仍被企業用以決定所指定避險資產之金額。若企業擬避險之部位為負債之某一金額，則代表所指定被避險項目之金額必須來自固定利率負債（排除企業可被要求於較早期間清償之負債），且用以衡量依第 AG126 段(b)規定評估避險有效性之百分比應計算為該等其他負債之某一百分比。例如，假設企業估計其於特定重訂價期間中，持有固定利率負債 CU100（包含活期存款 CU40 及不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CU60）及固定利率資產 CU70。企業若決定對淨部位總額 CU30 避險，則企業應指定不具要求即付特性負債中之 CU30（或 50%）[*]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AG119 企業亦須遵循第 88 段(a)所述之其他指定及書面文件規定。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指定及書面文件應明定關於用以辨認被避險金額之所有變數以及有效性衡量方式之企業政策，包含下列項目：

(a) 組合避險所包含之資產及負債，及將其自組合中移除所採用之基礎。

(b) 企業如何估計重訂價日，包含構成估計提前還款率之利率假設及變更前述估計之基礎。於資產或負債納入被避險組合時所作之原始估計及後續修正該等估計時，企業應採用相同方法。

(c) 重訂價期間之個數及區間長度。

(d) 企業測試有效性之頻率，及將採用第 AG126 段所述兩種方法中那一種方法。

(e) 企業用以決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之方法，及企業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時所用之避險比例。

(f) 企業於何時以第 AG126 段(b)所述方法測試有效性，及企業是否對每一重訂價期間分別測試有效性，或對所有重訂價期間彙總測試有效性，或以此兩者之某種組合測試有效性。

於指定及記載避險關係時所說明之政策，應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一致。該政策不得任意變更。該等政策之變更應基於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變動之正當理由，且應根據企業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目標進行，並與其一致。

AG120 第 AG114 段(e)規定中所述之避險工具可能為單一衍生工具，或為一組均具有依第 AG114 段(d)規定所指定之被規避利率暴險之衍生工具（如一組均具有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暴險之利率交換）。此類組合可能包含風險互抵部位。惟該組合不得包含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因本準則[†]不允許將發行選擇權或淨發行選擇權指定為避險工具（除非於發行選擇權係指定抵銷購入選擇權時）。避險工具若於多個

[*] CU30 ÷ (CU100 – CU40) = 50%。

[†] 見第77段及應用指引第94段。

重訂價期間作為對第 AG114 段(c)規定所指定金額之避險，則該避險工具應分配至所有避險期間，惟整體避險工具均應分攤至該等重訂價期間，因本準則*不允許僅針對避險工具剩餘流通在外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AG121 企業依第 AG114 段(g)規定衡量可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利率變動可以兩種方式影響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影響合約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及影響包含於可提前還款項目中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當有效性可衡量時，本準則第 81 段規定允許企業得指定共同承擔暴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對於可提前還款項目，第 81A 段允許得基於預期而非合約之重訂價日，將因指定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企業於決定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時，應納入被避險利率之變動對預期重訂價日之影響。因此，若修訂預期重訂價日（如為反映預期提前還款情形之變動）或實際重訂價日與預期不同時，將會產生第 AG126 段所述之避險無效。反之，如果預期重訂價日之變動：(a)明顯歸因於被避險利率變動以外之因素，(b)與被避險利率變動不具相關性，且(c)與歸因於被避險利率之變動能可靠區分（如提前還款率之變動係明確歸因於人口因素或稅法之改變，而非歸因於利率變動），則於決定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時應排除該預期重訂價日之變動，因該變動非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若導致預期重訂價日變動之因素不能確定，或企業無法可靠區分因被避險利率所導致之變動與因其他因素所導致之變動，則應假設該變動係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導致。

AG122 本準則並未明定用以決定第 AG114 段(g)所述之金額（即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技術。若使用統計或其他估計技術衡量該金額，則管理階層須能預期其結果與個別衡量所有組成被避險項目之資產或負債所得之結果極為相近。假設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等於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並不適當。

AG123 第 89A 段規定，作為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資產者，其價值變動應表達於資產中之單獨單行項目。反之，作為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項目屬負債者，其價值變動應表達於負債中之單獨單行項目。該等項目即為第 AG114 段(g)所述之單獨單行項目，無須將其分攤至個別資產（或負債）。

AG124 第 AG114 段(i)說明，於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間差異之範圍，將產生避險無效。出現此項差異可能有許多原因，包括：

(a) 實際重訂價日與預期重訂價日不同，或修改預期重訂價日；

(b) 被避險組合中之項目發生減損或被除列；

(c) 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付款日不同；

* 見第75段。

(d) 其他原因（例如，當一些被避險項目之利率低於所指定避險之基準利率，且其所導致之無效部分並未重大到使整體組合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此類無效部分*應予以辨認並認列於損益。

AG125 下列方式通常可提高避險有效性：

(a) 企業考量提前還款行為之差異以將具不同提前還款特性之項目歸入不同期間。

(b) 當組合中之組成項目較多時。當該組合僅包含少數項目時，若其中某一項目較預期提前或延後還款時，可能導致相對較多之無效部分。反之，當組合包含許多項目時，較能準確預測其提前還款行為。

(c) 當採用較短區間之重訂價期間時（如一個月而非三個月之重訂價期間）。較短區間之重訂價期間可降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兩者重訂價日及付款日（於重訂價期間內）之間配比不當之影響。

(d) 更頻繁地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之被避險項目變動（如因提前還款之預期變動）。

AG126 企業應定期測試有效性。若於企業評估有效性之日與下次評估有效性日之間，重訂價日之估計發生變動，則企業應以下列二者之一計算無效部分之金額：

(a) 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見第 AG114 段(h)）與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整體價值變動（包含被避險利率變動對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兩者間之差額；或

(b) 採用下列近似值。企業應：

(i) 基於最近測試有效性之日所使用之估計重訂價日，計算每一重訂價期間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所占之百分比。

(ii) 以上述百分比修正該重訂價期間金額之估計，並基於其修正後之估計，計算被避險項目金額。

(iii) 計算修正後被避險項目估計數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依第 AG114 段(g)之規定表達。

(iv) 將(iii)所決定之金額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無效部分（見第 AG114 段(h)）。

AG127 企業評估有效性時，應區分對現有資產（或負債）估計重訂價日之修正與新資產

* 此處適用之重大性考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之重大性考量相同。

（或負債）之產生，因僅前者會產生無效部分。企業依第 AG126 段(b)(ii)規定修正某一期間之估計金額時（及因而修正衡量有效性時），應納入所有對估計重訂價日之修正（不含第 AG121 段所排除者），該修正包括將現有項目重新分攤至各期間。企業一旦依上述規定認列無效部分，應建立每一重訂價期間資產（或負債）總額之新估計數，包含自最近測試有效性後產生之新資產（或負債），並指定某一新金額為被避險項目及某一新比例為避險比例。然後，於次一有效性測試日重複執行第 AG126 段(b)規定之步驟。

AG128 原表列歸入某重訂價期間之項目，可能因其提前還款早於預期，或減損或出售之沖銷而除列。當此情況發生時，與該除列項目相關並列為第 AG114 段(g)所述之單獨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並計入因除列該項目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為此，企業必須能知道除列項目原表列歸入之重訂價期間，因其決定應移除該項目之重訂價期間及應自第 AG114 段(g)所述單獨單行項目移除之金額。當企業除列某項目時，若能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則應將其自該期間移除。當無法決定該項目所歸屬期間時，若該除列係因提前還款高於預期所導致，則應將該項目自最早期間移除；或者，若該項目係被出售或發生減損，則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該項目分攤至自所有包含該除列項目之期間。

AG129 此外，與某特定期間有關之金額，若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除列，則應於該時點認列於損益（見第 89A 段）。例如，假設企業將各項目表列歸入三個重訂價期間。於先前再指定時，報導為財務狀況表單行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資產 CU25。該金額代表分別歸屬於第一段重訂價期間之 CU7、第二段重訂價期間之 CU8 及第三段重訂價期間之 CU10。於下次再指定時，歸屬於第一段重訂價期間之資產業已實現或重新歸入至其他期間，因此，CU7 應自財務狀況表中除列，並認列於損益。此時，CU8 及 CU10 分別歸屬第一段重訂價期間及第二段重訂價期間。之後，企業應第 AG114 段(g)所述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該等剩餘期間（如有必要）。

AG130 以下為前兩段規定之例示。假設企業以組合之某一百分比將資產歸入至各重訂價期間，同時假設分別將 CU100 歸入至最早的二個重訂價期間。當第一個重訂價期間屆滿時，因收到預期及未預期還款而除列資產 CU110。在此情況下，包含於第 AG114 段(g)所述單獨單行項目中與第一個期間有關之全部金額，及其與第二個期間有關之金額之 10%，均應自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AG131 若某重訂價期間之被避險金額減少但沒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被除列，則包含於第 AG114 段(g)所述單獨單行項目中與該減少相關之金額應依第 92 段之規定攤銷。

AG132 企業可能希望將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適用於原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之組合避險。此等企業應依第 101 段(d)規定取消原先指定之現金流量避險，並適用該段之規定。企業亦應重新指定該避險為公允價值避險，並於後續會計期間推延適用第 AG114 至 AG131 段所述之方法。

過渡規定（第 103 至 108B 段）

AG133　企業可能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或為重編比較資訊，而於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已於符合本準則避險會計要件之避險中（如第 80 段最後一句之修正），將集團內預期交易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此類企業可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期間之期初起（或較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前述指定適用避險會計。此類企業亦應自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年度之期間期初起，適用第 AG99A 及 AG99B 段之規定。惟依第 108B 段規定，此類企業無須對較早期間之比較資訊適用第 AG99B 段之規定。

附錄 B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20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 * * *

本準則於2003年修訂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準則。

理事會對2003年12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於2003年修訂）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1位贊成發布。Cope先生、Leisenring先生及McGregor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4年3月發布之「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3位贊成發布。Smith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Harry K Schmid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4年12月發布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規定及原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5年4月發布之「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5年6月發布之「公允價值之選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公允價值之選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4位理事中之11位贊成發布。Barth教授、Garnett先生及Whittington教授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5年8月發布之「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核准

「財務保證合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4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2008年7月發布之「合格被避險項目」（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核准

「合格被避險項目」（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3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08年10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核准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13位理事中之11位贊成發布。Leisenring先生及Smith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理事會對2008年11月發布之「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適用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核准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適用日及過渡規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係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13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Stephen Cooper

Philippe Danjou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John T Smith

Tatsumi Yamada

Wei-Guo Zhang

目錄

	段 次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結論基礎	
背景	**BC4–BC14**
範圍	**BC15–BC24**
放款承諾	**BC15–BC20A**
財務保證合約	**BC21–BC23E**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BC24**
定義	**BC25–BC36**
放款及應收款	**BC25–BC29**
有效利率	**BC30–BC35A**
估計變動之會計	**BC36**
嵌入式衍生工具	**BC37–BC40**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	**BC37–BC40**
認列及除列	**BC41–BC70**
金融資產之除列	**BC41–BC5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	BC41 – BC43
草案	BC44 – BC45
所收到之意見	BC46 – BC47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BC48 – BC53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	**BC54–BC64**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	**BC65–BC66**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	**BC67–BC70**
衡量	**BC70A–BC130**
定義	**BC70A–BC70B**

公允價值之選擇 **BC71–BC9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BC75 – BC75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BC76 – BC76B

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C77 – BC78

審慎監理機關之角色 BC78A – BC79A

其他議題 BC80 – BC84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或一部分（非整體）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BC85 – BC86A

負債之信用風險 BC87 – BC92

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BC93 – BC94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 **BC95–BC104**

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BC96 – BC101

無活絡市場 BC102 – BC104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BC104A–BC104E**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BC105–BC130**

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 BC105 – BC130

避險 **BC131–BC220**

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捷徑法 **BC132–BC1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避險 **BC135A**

預期有效性 **BC136–BC136B**

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對匯率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 **BC137–BC139**

放款服務權 **BC140–BC143**

是否允許避險會計採用現金工具 **BC144–BC145**

是否將預期交易之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 **BC146–BC148**

確定承諾避險 **BC149–BC154**

認列基礎調整 **BC155–BC164**

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1
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2－BC164
以內部合約避險	**BC165–BC172A**
特殊情況下之合格被避險項目	**BC172B–BC172J**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	BC172D－BC172F
於特殊情況下指定通貨膨脹	BC172G－BC172J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73–BC220**
背景	BC173－BC174
範圍	BC175
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過去版本為何難以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76－BC177
提前還款風險	BC178－BC181
指定被避險項目及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BC182－BC192
應指定之資產部分及對避險無效之影響	BC193－BC206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BC207－BC209
除列單獨單行項目所含金額	BC210－BC212
避險工具	BC213－BC215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避險有效性	BC216－BC218
利率風險組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	BC219－BC220
消除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選定差異	**BC221**
草案之變更彙總	**BC222**
反對意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本結論基礎之專用術語尚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變動（2007年修訂）修正。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時，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BC2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將進行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在內之多號準則之改善計畫，以作為其技術性計畫原始議程之一部分。本改善計畫之目的在藉由闡明與增加指引、刪除內在不一致之處，並將常務解釋委員會（SIC）之解釋公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施行指引納入準則中，以減少準則之複雜程度。理事會於 2002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建議修正草案中發布其提案，意見截止日為 2002 年 10 月 14 日。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建議修正草案「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意見截止日為 2003 年 11 月 14 日。

BC3 由於理事會之意圖並非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金融工具會計所建立之基本方法，因此本結論基礎不討論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尚未重新考量之規範。

背景

BC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適用於包含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該準則反映一項混合衡量模式，於該模式中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餘則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且該等衡量係部分取決於企業持有工具之意圖。

BC5 理事會承認金融工具會計係一項艱難且具爭議性之議題。理事會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約於 15 年前（1988 年）即已著手研究此議題。該委員會於隨後之 8 年間發布 2 份草案，並於 1995 年發布規範揭露及表達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而竣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鑑於下列因素，決定其對認列與衡量之原始建議不應進一步成為準則：

- 該等建議所引起之批評性回應；
- 金融工具發展之實務；及
- 各國準則制定單位發展中之見解。

BC6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於 1997 年與加拿大會計準則理事會共同發布一份討論稿，該討論稿建議採用一項不同之方法，即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該討論稿之回應意見顯示，對其部分建議內容普遍存在憂慮，且於採行要求完全公允價值法之準則前尚須先行完成許多工作。這兩項意見可能須被考量。

BC7 在此同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認為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準則有迫切之需要。委員會指出，雖然國際上已廣泛持有及使用金融工具，但除美國外，極少國家訂有相關之認列與衡量準則。此外，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達成協議，將為供跨國籌資及全球市場掛牌制定一套可被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認可之『核心』國際會計準則。該等核心準則包含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準則。因此，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制定 2000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BC8 由各國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及專業組織之代表或成員所組成之金融工具準則制定聯合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12 月發布一項名為「金融工具及類似項目」之準則草案及結論基礎草案。該準則草案建議對金融工具及類似項目之會計做出深遠之改變，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幾乎所有之金融工具。惟對金融工具準則制定聯合工作小組所建議內容之回饋意見明確顯示，導入全面性公允價值會計模式前還需要執行許多工作。

BC9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將進行一項計畫，以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工具會計現有規範。此次改善係處理會計師事務所、各國準則制定機構、主管機關及其他機構所提出之實務議題，並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編纂過程中所顯現之議題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幕僚所發現之議題。

BC10 理事會於 2002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建議修正草案，意見徵詢期間為 116 天，共收到超過 170 份意見函。

BC11 在此之後，理事會採取一些措施使其成員能更進一步說明意見徵詢過程外出現之主要議題，並使理事會能解釋其對該等議題之看法及暫時性結論。這些商議包括：

(a) 與準則諮詢委員會討論意見徵詢過程中所提出之主要議題。

(b) 於 2003 年 3 月間，於布魯塞爾及倫敦舉辦 9 場圓桌會議與各成員進行討論。共有超過 100 個組織及個人參與前述討論。

(c) 與理事會之合作準則制定機構討論圓桌會議所提出之議題。

(d) 理事會之理事與幕僚及各種成員團體進行會議，以研究意見函及圓桌會議討論所提出之更進一步議題。

BC11A 對於 2002 年 6 月草案之部分意見函及圓桌會議之部分參與者提出一項重要議題，而 2003 年 6 月之草案並未建議對該議題進行修正。該議題係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有時稱為『總體避險』）之避險會計，及具要求即付特性存款（有時稱為『活期存款』或『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避險會計處理相關問題。特別是有些人認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去版本之規定，總體避險極難達成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1B 考量上述顧慮，理事會決定研究是否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使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較易於使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研究如何修正。因此，理事會於 2003 年 8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進一步建議修正草案，且共收到超過 120 份之意見函。該草案之建議修正內容於 2004 年 3 月定案。

BC11C 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發布前述修正後，收到成員之進一步意見，要求對本準則作進一步修正。尤其是在與成員持續討論後，理事會了解到部分人士（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審慎監理機關）憂慮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運用。這些成員憂慮之事項如下：

(a) 企業可能就公允價值無法驗證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倘若如此，由於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評價具主觀性，企業可能以不當影響損益之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b) 使用該選項可能增加（而非降低）損益之波動性，例如當企業僅對相互配合部位之其中一方採用該選項。

(c) 企業若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導致企業將與本身信用等級變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為回應前述顧慮，理事會於 2004 年 4 月發布一草案建議對公允價值之選擇之限制。理事會於 2005 年 3 月間舉辦一系列圓桌會議，與所邀請之成員討論前述建議內容。理事會完成前述程序後，於 2005 年 6 月發布與公允價值之選擇有關之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

BC11D 理事會於 2007 年 9 月（回應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提出之要求）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建議修正草案「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暴險」。理事會之目的係闡明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暴險相關規定，並藉由明定合格之風險及現金流量部分之方式提供額外指引。理事會共收到 75 份草案回應意見。許多回應者對該草案所建議之規則基礎法存有疑慮，其回應意見指出，實務上對被避險項目之指定幾無差異。但回應意見亦證明第 BC172C 段所述 2 種狀況確實存有（或很有可

能發生）實務差異。理事會考量上述回應意見後，決定聚焦於前述 2 種狀況。理事會決定以增加應用指引說明應如何適用避險會計原則，而不採取草案所建議明定合格之風險及現金流量部分。理事會後續於 2008 年 7 月發布「合格被避險項目」（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該修正之理論基礎見第 BC172B 至 BC172J 段。

BC11E 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接獲外界要求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特定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及第 65 號「特定抵押銀行活動之會計」）兩者間之重分類規範差異。為此，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發布「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該次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允許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特殊情況下得重分類。該修正之理論基礎見第 BC101A 至 BC104E 段。

BC12 理事會並未重新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金融工具會計之基本方法。由於混合衡量模式部分取決於管理階層持有金融工具之意圖，且涉及財務觀念及公允價值估計議題之複雜性，故現存規範之一些複雜性係無法避免。該修正藉由說明本準則內容、刪除內在不一致，並將附加指引納入本準則中，以減少部分複雜性。

BC13 該修正亦消除或減少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金融工具衡量之部分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衡量規範已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約當規範大致相似，特別是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4 號「債權人放款減損之會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特定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之會計」及第 133 號「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之會計」等之約當規範。

BC14 理事會將持續考量金融工具會計之相關議題。惟理事會預期改善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含基本原則將適用於相當長之期間。

範圍

放款承諾（第 2 段(h)及第 4 段）

BC15 放款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制定過程中提出一問題如下：銀行之放款承諾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衍生工具。該問題之起因在於以特定利率於固定期間放款之承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此類承諾實際上屬發行使潛在債務人可按特定利率取得放款之選擇權。

BC16 為簡化放款承諾持有人及發行人之會計，理事會決定將某些特定放款承諾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外。該項排除之結果係使企業無須認列及衡量該等放款承諾因市場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若放款承諾持有人行使

權利而取得資金，所取得放款之衡量與上述規定一致，因市場利率變動對衡量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並無影響（假設該放款並未指定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外之種類）。

BC17 然而，理事會決議應允許企業可於初始時將放款承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而以公允價值衡量放款承諾，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例如，當企業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放款承諾相關暴險時，這項處理可能適當。

BC18 理事會進一步決議，放款承諾僅於無法以淨額交割時始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外。放款承諾之價值若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包括企業過去若有於放款資產產生後短期內賣出之實務慣例），則將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之類似金融工具排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難以證明有其合理性。

BC19 理事會建議，企業過去若有於放款承諾相關資產產生後短期內賣出該資產之實務慣例，則其所有放款承諾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惟理事會所收到之部分草案回應意見不贊成此一建議。理事會考量該等顧慮，並同意草案之用語並未反映理事會之意圖。因此，理事會闡明該規範如下：企業過去若有於放款承諾相關資產產生後短期內賣出該資產之實務慣例，則僅屬同一類別之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BC20 最後，理事會決定，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應自始以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則以(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應認列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兩者之孰高者衡量。理事會指出，若無此項規範，此類承諾所產生之負債可能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因在許多情況下此類承諾並未收到現金對價。

BC20A 如第 BC21 至 BC23E 段之討論，理事會於 2005 年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處理財務保證合約之問題。理事會於該修正中，將放款承諾之規範自本準則之範圍段移至後續衡量段（第 47 段(d)）。這項改變之目的為不作重大之更動而能合理表達該項規範。

財務保證合約（第 2 段(e)、第 9 段、第 47 段(c)、第 AG4 段與第 AG4A 段）

BC21 理事會於 2004 年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案時，達成下列結論：

(a) 財務保證合約可具有多種法律形式，如保證、某些種類之信用狀、信用違約合約或保險合約。然而，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法律形式之差異係反映實質差異，但這些工具之會計處理不應決定於其法律形式。

(b) 財務保證合約若非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則應屬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此為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前之情況。

(c) 正如理事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前之規定，若財務保證合約之簽訂或保留為移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予他人，則即使該合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定義之保險合約，發行人仍應對該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d) 除非(c)適用，下列處理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係屬適當：

(i) 於初始時，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有一項可認列之負債並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若於單獨之公平交易中發行予非關係人，除非有反證，否則其初始公允價值可能等於所收取之保費。

(ii) 發行人後續應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決定之金額與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所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兩者之孰高者，衡量該合約。

BC22 理事會考量為建立 2005 年準則之『穩定平台』需要，故於 2004 年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定案時並未明訂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後續另於 2004 年 7 月發布「財務保證合約及信用保險」草案，對第 BC21 段(d)所述結論公開徵求意見。理事會將意見截止日訂為 2004 年 10 月 8 日，共收到超過 60 份意見函。理事會於審閱意見函前，先行舉辦一場公開教育座談會，並於該座談會中收到國際信用保險與保證協會及財務保證保險人協會之代表所提出之簡報。

BC23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認為，信用保險合約與符合所建議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其他形式合約之間存有重大經濟差異。但於草案制定過程或後續討論所收到之意見中，理事會均未能辨認足以導致應採用不同會計處理之差異。

BC23A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指出，某些信用保險合約含有理事會將於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始著手處理之特性，例如解約與續保權利及利潤分享特性。這些回應者認為該草案並未提供足以處理此類特性之指引。理事會之結論認為無法於短期內處理此類特性。理事會指出，當信用保險人發行信用保險合約時，其所認列之負債通常以所收取之保費或預期損失估計數衡量。惟理事會顧慮財務保證合約之某些其他發行人可能認為合約初始時不存在可認列之負債。理事會提出以下暫時平衡該等不同顧慮解決方案之決議 ：

(a) 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過去若明確主張其將此類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並採用保險合約所適用之會計處理，則發行人得選擇將此類財務保證合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財務保證合約之發行人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BC23B 理事會認為第 BC23A 段(a)所述標準不宜長期適用，因該等標準可能導致具類似經濟影響之合約適用不同會計。惟理事會於短期內無法尋獲更具說服力之方法可解決前述之顧慮。此外，雖然第 BC23A 段(a)所述標準可能並不精確，但理事會仍相信該等標準可於大多數情況中提供明確答案。第 AG4A 段提供適用該等標準之指引。

BC23C 理事會考慮了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財務保證合約之規範（不含美國保險業準則所涵蓋之部分）係訂定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保證人之會計處理與保證之揭露規範（包括對其他債務之間接保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之認列與衡量規範並不適用於母公司與子公司間相互發行之保證、共同控制企業間相互發行之保證、或母公司（或子公司）代表其子公司（或母公司）發行之保證。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要求理事會提供類似豁免條款，該等意見考量集團內交易將於合併時消除，故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認列此類財務保證合約之規範將產生之成本，與可能之效益不成比例。惟為避免於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遺漏重大負債，理事會並未訂定此類豁免。

BC23D 理事會於 2005 年 8 月發布對財務保證合約之修正。在這些修正後，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財務保證合約，其認列與衡量規範在某些方面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一致，但在其他方面仍存有差異：

(a)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原始認列之負債作有系統之分攤。該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之規定一致，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對後續衡量提供較少之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均含有負債適足性（或損失認列）測試，惟因該等測試所參照之準則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故兩項測試間存有差異。

(c)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相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保險人得對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採用不同會計處理。

(d) 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解釋函第 45 號不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對母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共同控制企業之豁免條款。惟任何差異僅反映於母公司、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

BC23E 2004 年 7 月草案之部分回應意見要求提供持有人對財務保證合約處理之指引，惟該議題已超出本計畫所限定之範圍。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第 5 至 7 段及第 AG10 段）

BC24 在本準則修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對於有關商品基礎合約符合金融工具定義且須視為衍生工具處理情況之規定並不一致。理事會決議本次修正應使該等準則於下述觀念之基礎上一致：即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i)可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交割，且(ii)該合約之持有並非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正常』購買或出售），則該合約應視為衍生工具。此外，理事會決議，可淨額交割之合約應包括具下列特性之合約：

(a) 企業對於類似合約具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之實務慣例；

(b) 企業具有收取標的並於收取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及

(c) 合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

由於淨額交割或於收取標的後短期內出售之實務慣例亦顯示該合約並非『正常』購買或出售，故此類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並應作為衍生工具處理。理事會亦決定闡明下列觀念：發行選擇權若可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或可以交換金融工具方式結清，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且不符合『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要件。

定義

放款及應收款（第 9 段、第 46 段(a)及第 AG26 段）

BC25 放款及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主要差異，係放款及應收款並無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所適用之懲罰條款。即使企業並無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放款資產至到期日，非持有供交易之放款及應收款仍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BC26 理事會決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而不考量企業持該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最適用於金融資產無流通市場之情況。惟該種類不宜擴及於流通市場交易之債務工具。為衡量目的而區分發行時取得之流通債務工具與發行後短期內取得之流通債務工具，實難以證明其觀念之合理性。為何於發行日購入之流通債務工具與發行後一週始購入之流通債務工具應採用不同處理？為何直接自發行人取得之流通債務工具無法分類為備供出售，而將其公允價值利益及損失認列為權益？為何發行後短期內買入之流通債務工具須適用懲罰條款，而發行時即取得之

流通債務工具則無須適用懲罰條款？

BC27 因此，理事會決定對放款或應收款之定義增加一項條件。更明確地說，企業不得將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放款或應收款。就此類投資而言，企業應證明其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方得將該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BC28 理事會考量對於草案所建議『放款及應收款』須為原始產生（而非購入）方符合該分類之回應意見（該建議內容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規定相同）。這些回應意見建議購入之放款亦應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分類條件，例如企業購入一放款組合，且除其屬購入外，所購入之放款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這些回應意見亦指出：(a)部分企業通常合併管理購入之放款及原始產生之放款，及(b)若僅為會計處理目的而區分購入之放款與原始產生之放款，將產生系統問題。理事會考量這些意見而決議刪除放款或應收款須為企業原始產生方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規定。

BC29 然而，理事會顧慮，刪除上述規定可能導致某些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因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理事會尤其顧慮，購買者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之債務工具將會是此情況，例如證券化產生且具提前還款風險之固定利率分割利息債券。因此，理事會決議，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之工具應排除於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外，但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所導致者除外。此類資產應作為備供出售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理。

有效利率（第 9、AG5 至 AG8 段）

BC30 理事會考量所有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是否均應以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一致），或使用估計之現金流量是否應限於金融工具組合，而個別金融工具則採用合約之現金流量。理事會同意再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立場，因該立場可使本準則在整體上一致適用有效利息法。

BC31 理事會指出，大多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存續期間均能可靠估計，尤其是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負債。但理事會亦了解於某些罕見情況下，可能無法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因此，理事會規，定若無法可靠估計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或預期存續期間時，則企業應採用該金融工具整體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BC32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下述觀念：預期之未來違約不得包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中，因此種作法背離減損認列之已發生損失模式。同時，理事會指出於某些情況下（如以大幅折價取得金融資產），信用損失已發生且已反映於價格中。企業於計算有效利率時若未考量此類信用損失，企業認列之利息收入將高於所支付價格隱含之利息。因此，理事會決定闡明下述觀念：於計算有效利率時，此類信用損失應包

含於現金流量之估計中。

BC33 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提及『屬有效利率內含部分』之所有費用。理事會提及此點，以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涉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屬有效利率內含部分之費用。

BC34 某些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規定有效利率應基於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訂價日前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但對該項規定之解讀卻未臻明確，特別是對下述議題之規定仍未臻明確：納入有效利率計算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是否應於到期日或次一市場基礎重訂價日前之期間攤銷。

BC35 為與估計現金流量方法一致，理事會決定闡明有效利率係按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用）計算。與費用、交易成本及折價或溢價有關之變數（如利率），若將於工具預期到期日前按市場利率重訂價，則應採用較短期間。於此情況下，適當之攤銷期間為至下一個重訂價日前之期間。

BC35A 理事會確認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有一項明顯不一致之處。該不一致係有關於在於停止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而重新衡量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時，應採用該工具之修訂後有效利率或原始有效利率。修訂後有效利率係於停止公允價值會計時計算。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計畫中，藉由闡明依第 AG8 段重新衡量某工具時，應基於依第 92 段計算之修訂後有效利率（若適用時），而非基於原始有效利率，以消除前述之不一致。

估計變動之會計

BC36 理事會考量用於計算有效利率之估計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理事會同意，當企業修訂對收付款之估計時，應調整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實際及修訂估計後之現金流量。該調整應作為認列於損益之收益或費損。企業應按該金融工具之原始有效利率計算剩餘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重新計算其帳面金額。理事會指出，此方法之實務優點在於無須重新計算有效利率，意即企業僅按原始利率認列剩餘現金流量。因此，此法可避免與當評估減損時應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估計現金流量之規定間可能發生之衝突。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第 10 段及第 AG33 段(d)）

BC37 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之基本原則，在於企業不得僅藉由將衍生工具嵌入非衍生金融工具或其他合約（如將商品遠期合約嵌入債務工具），而可避免適用衍生工具

之認列及衡量規範。為使此類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一致，所有嵌入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均應單獨視為衍生工具處理。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亦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緊密關聯則無須分離，作為實務上之權宜作法。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契約間具有緊密經濟關係（如放款利率之上限或下限）時，該衍生工具較不可能係因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而嵌入。

BC3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指出，嵌入於非金融主契約之外幣衍生工具（如以外幣計價之供貨合約），若要求以任一主要合約參與者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支付，或以國際商業中相關商品或勞務之購入或運送價格之慣用貨幣（如原油交易以美元計價）支付，則無須分離。此類外幣衍生工具被視為與主契約間具緊密經濟關係，故無須予以分離。

BC39 對於在商業合約普遍以外幣計價之經濟體下營運之企業而言，分離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之規定可能極為累贅。例如，位於小國之企業可能會發現，與其他小國企業之商業合約以國際流通貨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計價極為便利，而不以任一交易對方之當地貨幣計價。此外，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營運之企業，其報價可能採用強勢貨幣以避免通貨膨脹，例如，企業有位於高度通貨膨脹經濟體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國外營運機構之當地合約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BC40 理事會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決議，於前段所述情況中，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可能為合約協議不可缺少之一部分。理事會決定，合約所含外幣衍生工具若以交易發生環境中之商業交易（非金融工具）慣用貨幣計價，則不應要求分離該衍生工具。若某外幣係普遍用於當地商業交易，例如，一般大眾若均以某一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當地貨幣）衡量貨幣金額並以該外幣進行報價，則該外幣衍生工具可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導」）。

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之除列（第 15 至 37 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

BC4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中有數個觀念規範何時須除列金融資產。但何時應適用該等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仍未臻明確。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除列規範於實務適用上並不一致。

BC42 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對於決定除列是否適當及應如何評估風險及報酬時所須考量之移轉資產風險及報酬範圍，並未明確規範。該準則對於某些情況中

（如附有總報酬交換或無條件發行賣權之移轉）除列是否適當有明確規範，但對於其他情況（如信用保證）則規範並不明確。此外，亦有人質疑是否應關注於評估風險及報酬或僅關注於評估風險，以及不同之風險及報酬如何合計與加權。

BC43 舉例而言，假設企業出售一組短期應收款共 CU100*，並提供以特定金額為上限（假定為 CU20）之信用損失保證予買方。該金額低於應收款總額，但高於預期損失金額（假定為 CU5）。於此例中，究竟(a)該組合整體應繼續認列，(b)保證部分應繼續認列，或(c)該組合整體均應除列並將保證認列為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並未對此提供明確之回答，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委員會（理事會之前身所設立，負責解決實務衍生解釋議題之團體）亦未能對此類情況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達成共識。理事會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改善計畫之建議內容時，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對如何處理此類交易提供明確且一致之指引，此點非常重要。

草案

BC44 為解決該問題，草案建議一種除列方法如下：金融資產移轉人應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繼續認列該資產。持續參與可採用兩種方式：(a)再取得條款（如買權、賣權或再買回協議），及(b)基於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支付或收取報酬之條款（如信用保證或現金淨額交割選擇權）。

BC45 草案所建議方法之目的，係藉由消除相互衝突之觀念及建立明確、更內在一致且可行之除列方法，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能一致地執行與應用。所建議方法之主要優點在於可相當清楚地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範，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清楚呈現對移轉資產之持續參與。

所收到之意見

BC46 許多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有之除列規範並不一致。但僅有少數支持草案所建議之持續參與法。回應者提出觀念上及實務上之顧慮，包括：

(a) 新方法本身仍存有問題（尚未辨認及解決），採用該方法之負擔超過其所帶來之利益；

(b) 該建議之方法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原來方法作基本改變；

(c) 該建議並未達到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趨同；

(d) 該建議未經測試；及

(e) 該建議與「架構」不一致。

* 於本結論基礎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BC47 許多回應者表示，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保留初版之基本方法，並應刪除不一致部分。其理由包括：(a)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被證實為觀念合理且於實務上可行，及(b)於理事會完成一個全面性之替代方法前不應更改該方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BC48 理事會為回應所收到之意見，決定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除列觀念，並闡明應如何適用該觀念及其適用之順序。尤其，理事會決定對所有類型交易均應先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再評估控制之移轉。

BC49 雖然除列規範之結構及用語已作大幅度修正，理事會仍認定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規範並無重大差異。為支持此一結論，理事會指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之規範所得之結果，通常即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所得之結果。此外，雖然評估是否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須作判斷，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相較，此類判斷並非新規定。但對於原先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不明確之情況，修訂後規範已闡明應如何將除列觀念適用於該等情況。理事會認為，恢復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規範而未作上述說明，將是不適當之作法。

BC50 理事會亦決定將闡明如何評估風險與報酬觀念及控制觀念之指引納入本準則中。理事會認為，該等指引對於提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觀念之架構極為重要。雖然實務上適用該等觀念仍須作判斷，惟該指引應可提升觀念適用之一致性。

BC51 更具體而言，理事會決定應透過比較企業於移轉前後對移轉資產淨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變動之暴險，以評估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若企業以現值基礎之暴險並未顯著變動，則企業可確定其仍保留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在此情況下，理事會決議企業應持續認列該資產。此種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對再買回交易及某些與深價內選擇權相關資產之會計處理一致。當企業出售一組短期應收款，但透過發行補償所有預期信用損失之保證而保留所有重大風險時（見第 BC43 段之釋例），上述會計處理亦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某些解讀一致。

BC52 理事會決定應視受讓人是否有實際能力可出售資產以評估控制。受讓人若可出售資產（如因該資產可輕易自市場取得，且受讓人可於須返還資產予移轉人時取得替代資產），則因移轉人無法控制受讓人使用該資產，故移轉人並未保留控制。受讓人若無法出售資產（如因移轉人具有買權，且該資產不易自市場取得，故受讓人無法取得替代資產），則因受讓人無法如同自有資產般的自由使用該資產，故移轉人仍保留控制。

BC5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亦未包含何時應考量除列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之指引。理事會決議將此類指引納入本準則以闡明此項議題。理事會決定，企業應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適用除列原則，但僅於該部分未包含與未被考量除列之部分有關之風險及報酬時。因此，金融資產之部分僅於包含下列項目時始能考量除列：

(a) 僅包含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b) 僅包含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中與之完全成比例之份額；或

(c) 僅包含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中與之完全成比例之份額。

於其他所有情況下，除列原則應適用於金融資產之整體。

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之協議（第 19 段）

BC54 對於企業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另一企業之合約義務之合約協議（『轉手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未對其適用除列之範圍提供明確指引。實務上對於該類協議之適當會計處理提出許多問題，且對於涉及更複雜之結構亦存有分歧之解釋。

BC55 以下為上述問題之簡單例示。假設 A 企業提供 5 年期附息放款（即『原始資產』）CU100 予 B 企業。A 企業隨後與 C 企業達成協議，A 企業同意將自 B 企業收取之所有本金與利息之 90%交付予 C 企業（若能收取，則於收取時交付），以交換 CU90 之現金支付。A 企業除了向 C 企業支付自 B 企業收取金額之 90%外，無其他義務須付款予 C 企業。A 企業並無對 C 企業提供該放款績效之保證，且未具有可保留自 B 企業收取現金之 90%之權利，亦無於未能自 B 企業收取現金時仍須支付現金予 C 企業之義務。於此例中，A 企業係擁有放款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90，或僅擁有資產 CU10？為使本例更加複雜，若 A 企業先將該放款移轉予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該特殊目的個體再將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移轉予投資人，則其會計處理又將為何？其會計處理是否會因 A 企業先將資產售予特殊目的個體而改變？

BC56 為解決此等問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之草案納入闡明有關轉手協議於何種情況下可作為轉讓該標的金融資產處理之指引。理事會決議，當企業協議將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轉手予他人，且該協議符合規定之條件時，該企業並未擁有資產及負債（如「架構」所定義）。在此情況下，該企業較趨近於現金流量最終收受者之代理人，而非該資產之所有人。因此，一旦符合該等條件，即使企業可能持續收取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該協議仍應作為移轉處理並須考慮除列。反之，若未符合該等條件，則該企業較趨近於資產之所有人，故應繼續認列該資產。

BC57 草案回應者大多支持草案之該項建議變更。部分回應者要求對該等規範及與特殊目的個體合併規範（見解釋公告第 12 號）間之交互影響作進一步說明。證券化產業之回應意見則指出，於所建議之指引下，許多證券化架構將無法符合除列條件。

BC58 理事會考量該等意見與其他意見，決定進一步發布有關轉手協議之指引，並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案時闡明該指引。

BC59 理事會決議，將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轉手予他人之合約協議，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方能視為移轉該資產：

(a) 除了企業自原始資產所收取之相等金額外，企業無義務支付款項予最終收受者。但企業得短期墊款予最終收受者，只要企業有權全額收回所借出金額並加計應計利息。

(b) 移轉合約之條款禁止企業出售或質押原始資產，除非係作為支付現金流量予最終收受者義務之保證。

(c) 企業有義務交付代表最終收受者所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且不得有重大延遲。此外，企業無權將該現金流量進行再投資，除非係於短期之交割期間內將該現金流量投資於現金或約當現金，且自該投資所賺得之利息須交付予最終收受者。

BC60 該等條件係遵循「架構」之資產及負債定義。條件(a)顯示移轉人不具有義務（因無支付現金之現時義務），條件(b)及(c)則顯示移轉人未擁有資產（因移轉人未能控制該移轉資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

BC61 理事會決議，其他金融資產移轉方式所適用之除列測試（即測試是否移轉幾乎所有之風險與報酬及控制），亦應適用於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但不涉及與所有或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完全成比例份額之現金流量轉手協議。因此，假設已符合該三項條件，且企業移轉與所有現金流量（見第 BC55 段之釋例）或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如所有利息現金流量之 10%）完全成比例之份額，若企業已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所出售之份額應予除列。因此，於第 BC55 段之釋例中，A 企業應報導一項放款資產 CU10 並除列 CU90。同樣地，企業所作協議若符合前述三項條件，但該協議非採完全成比例份額之基礎，則該合約協議尚須符合一般除列條件方符合除列。無論交易之型態係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抑或轉手現金流量之協議，該等規範均可確保除列模式應用之一致性。

BC62 以下為非完全成比例份額協議之簡單例示。假設 A 企業原始產生一組 5 年期附息放款 CU10,000。A 企業隨後與 C 企業達成協議，A 企業同意將該放款組合所收取現金之前 CU9,000 部分（加計利息）支付予 C 企業，以換取現金 CU9,000。A 企業保留對剩餘 CU1,000（加計利息）之權利，意即其保留次順位剩餘權益。若 A 企業因部分債務人違約而僅收回放款 CU10,000 中之 CU8,000，則 A 企業應將所收取之 CU8,000 全數轉交予 C 企業，且 A 企業未保留其中之任何金額。若 A 企業收回 CU9,500，則將 CU9,000 轉交予 C 企業而保留 CU500。在此情況下，若因次順位保留權益吸收所有淨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而使 A 企業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即使其符合上述三項轉手協議條件，A 企業仍應持續認列全部放

款。

BC63 理事會承認許多證券化交易可能因無法符合第19段所述三項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或企業仍保留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而無法符合除列之條件。

BC64 金融資產之移轉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不因其為直接移轉予投資者，或透過已合併之特殊目的個體或信託先取得金融資產，再移轉金融資產部分予第三方投資者，而有所不同。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第 29 段）

BC6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版並未對如何處理未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移轉提供指引，本修正則已包含此類指引。為確保其會計處理反映移轉人對移轉資產之權利及義務，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會計處理必須同時考量。

BC66 企業若保留幾乎所有之資產風險及報酬（如再買回交易），因企業保留該移轉資產所導致之利益及損失之有利及不利暴險，故通常無須有特殊之會計處理考量。因此，企業應繼續認列該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同樣地，企業應繼續認列該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該相關負債所產生之費損。

持續參與移轉資產（第 30 至 35 段）

BC67 理事會決定，若企業確定其未保留或移轉幾乎所有之資產風險及報酬，且仍保留控制，則企業應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繼續認列該資產。此種處理係反映移轉人對該資產風險及報酬之持續暴險，並反映該暴險係一有限金額而非與整體資產相關。理事會指出，在此情況下，對持續參與部分禁止除列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因該處理比完全除列更可以反映企業對該金融資產風險及報酬所保留之暴險。

BC68 當企業若移轉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及保留其他重大風險及報酬，且因其保留對移轉資產之控制而不得除列該資產時，該企業不再保留該移轉資產所導致利益及損失之所有有利及不利暴險。因此，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該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衡量方式，應確保企業不再認列移轉資產之價值變動中非歸屬於該企業之部分。

BC69 例如，因移轉人保留買權或發行賣權而不得除列資產，且該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時，將產生特殊之衡量及收入認列議題。在此情況下尚無額外指引，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一般衡量及收入認列規範，可能導致其會計處理未能表達移轉人有關該移轉之權利及義務。

BC70 以下為另一例示。若移轉人保留對所移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買權，且該資產之

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執行價格，則因移轉人並無行使該買權之義務，故不會蒙受損失。理事會決定此情況應調整負債之衡量金額，以反映移轉人不具該資產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選擇權執行價格部分之暴險。同樣地，若移轉人發行一賣權，且該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執行價格，則受讓人無須執行該賣權。因移轉人對該資產公允價值上升至高於選擇權執行價格部分並未享有權利，故該資產應以(a)選擇權執行價格與(b)該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之孰低者衡量。

衡量

定義（第 9 段）

BC70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定義排除屬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禁止於原始認列後，將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或將原非該種類之金融工具重分類為該種類。理事會指出，第 50 段之禁止重分類規定可能被解讀為：依據該定義，變成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不得移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同樣地，該規定亦可能被解讀為：不得將停止作為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

BC70B 理事會決議，第 50 段之禁止重分類規定不應使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工具無法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且反之亦然。因此，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修正第 9 段(a)之定義並增加第 50A 段以說明此一論點。

公允價值之選擇（第 9 段）

BC71 理事會決議，允許所有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可使部分企業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之適用。除了一種例外情況（見第 9 段），擴大採用公允價值是一種可選擇之選項。公允價值衡量選項並未要求企業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更多金融工具。

BC7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並不允許企業對某些特定種類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這些例子包括：

(a)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直接自發行人取得之債務工具），除非其符合第 9 段之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

(b)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非其會計政策選擇將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或其符合第 9 段之持有供交易分類條件。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即使企業有積極買回此類負債之政策及實務慣例，或其成為一項套利策略（或顧客便利策略）或交易活動融資之一部分。

BC73 理事會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中，允許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任何金融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該指定不可取消。為加強對此方法之規範，理事會決定金融工具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自該種類重分類為別的種類。特別是，理事會收到對 2002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中，有部分意見提到企業可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而選擇性地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理事會指出，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擬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金融工具且不可取消之規定，將使企業無法以此法『挑選最佳選擇』，因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尚無法得知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將上升或下跌。

BC73A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發布後，理事會因與成員持續討論公允價值之選擇而了解到，某些人（包括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審慎監理機關）擔心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利用（見第 BC11C 段之討論）。理事會為回應此等憂慮，而於 2004 年 4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對公允價值之選擇建議限制之草案。理事會在討論所收到之成員回應意見及一系列公開圓桌會議之意見後，於 2005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允許企業得於原始認列時，將符合三項條件之一（見第 9 段(b)(i)、第 9 段(b)(ii)及第 11A 段）之金融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該指定不可取消。

BC74 理事會於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正中，認定於三種情況下允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下列情況(a)及(b)），或可被合理證明可降低複雜度或提高衡量之可靠性（下列情況(c)）之。該等情況為：

(a) 此類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原將發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第 BC75 至 BC75B 段）；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第 BC76 至 BC76B 段）；及

(c) 該工具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第 BC77 至 BC78 段）。

BC74A 企業有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能力可減少因本準則不同衡量屬性而造成之部分異常，以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應用。特別是對按此選項指定之金融工具而言：

(a) 當存在自然抵銷時該選項可消除對公允價值暴險避險採用避險會計之需要，並因而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

(b) 該選項消除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負擔。

(c) 該選項消除因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相關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混合衡量模式所衍生之問題，特別是消除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應部位未一致衡量而產生之損益及權益波動。

(d) 不再需要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選項。

(e) 該選項不再強調何者構成交易之相關解釋議題。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第 9 段 (b)(i)）

BC75 如同某些國家轄區之可比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強制規定具混合屬性之衡量模式。該模式要求某些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模式要求某些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其他則原始認列為權益組成部分。[*] 結合該等衡量與認列規範將造成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與單一負債（或負債群組）之會計不一致（有時稱為『會計配比不當』）。會計配比不當之概念必定涉及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企業特定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或其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不一致；第二部分為，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存有已知之經濟關係。例如，當資產與負債共同承擔某項風險，而該風險造成之相對公允價值變動通常可互抵，或企業認為該負債係用以融資取得該資產時，則該負債可能被視為與該資產有關。

BC75A 某些企業可藉由採用避險會計或影子會計（如為保險人），解決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但理事會承認此類技術較為複雜且未能解決所有情況。理事會於制定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正時，曾考慮是否須加入條件以限制企業可使用該選項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之情況。例如，理事會考量了是否應要求企業證明特定資產及負債係共同管理，或證明管理策略可有效降低風險（如採用避險會計之要求），或避險會計或其他解決不一致之方法並不可行。

BC75B 理事會之結論認為，會計配比不當廣泛產生於多種之情況中。理事會認為，賦予企業消除已察覺到之會計配比不當之機會，只要當該作法可產生更攸關之資訊時，能提供最佳之財務報導。此外，理事會之結論認為，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有效的取代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會計，從而可消除指定、追蹤及分析避險有效性之相關負擔。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公允價值之選擇之修正中，對何時可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如要求與避險會計規範類似之有效性測試）不作詳細之規範性指引。理事會替代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要求下列揭露：

- 企業指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條件；
- 企業如何符合本準則對此類指定規定之條件；

[*]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2007年之修改結果，此類其他利益及損失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 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及
- 採用此類指定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意即所指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淨利益與損失，金融負債信用品質變動對公允價值影響之相關資訊，以及放款或應收款與相關信用衍生工具或類似工具之信用風險資訊。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係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書面文件共同管理，並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第 9 段(b)(ii)）

BC76 本準則規定金融工具僅於兩種情況下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當工具為持有供交易或當工具包含企業無法分別衡量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但理事會承認，某些企業於其他情況下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金融工具之績效。此外，就以此方式管理及評估之工具而言，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認為公允價值衡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最後，部分轄區之某些產業已建立將所有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實務慣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允許多種資產採用此種實務慣例作為一項會計政策選項，據此所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係報導於損益。）

BC76A 於 2005 年 6 月發布與公允價值之選擇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中，理事會決定允許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之金融工具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決定加入兩項規定以使該種類可運作。該等規定為依據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及評估金融工具，且企業內部亦以公允價值基礎提供該等金融工具之資訊予其主要管理階層。

BC76B 理事會於關注企業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時，並未對企業策略應有之內容作成任何判斷。但理事會指出，使用者作經濟決策時，會發現對於所選定策略及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該策略一致等之描述為有用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要求該等揭露。理事會亦指出，所要求之企業策略書面文件無須採用逐項列式之基礎，亦無須達到避險會計所要求之詳細程度。但該文件應足以證明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係與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在許多情況中，經主要管理階層核准之企業既有書面文件應足以達到此目的。

包含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工具

BC77 本準則規定幾乎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嵌入於某工具（亦包含非衍生主契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第 11 段之條件，亦適用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相反地，嵌入式衍生工具若不符合該等條件，則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單獨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為符合前述規定，企業必須：

(a) 辨認該工具是否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

* 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b) 決定各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工具分離或禁止分離，及

(c)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須分離，則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時決定其公允價值。

BC77A 該等程序對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如普通住宅抵押借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而言相當簡單。惟持有較複雜工具之企業表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搜尋及分析（第 BC77 段之步驟(a)及(b)）顯著增加遵循本準則所需之成本。該等企業表示，若有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等結合合約之選項，則可消除此類成本。

BC77B 其他企業表示，包含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結構型商品可能是最常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情況之一。此類結構型商品通常採用可抵銷其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之衍生工具進行避險（無論產生該等風險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會計處理上是否須分離）。因此，此類商品之最簡易會計處理係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故該結合合約（及其用以避險之衍生工具）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者，對此類較複雜之工具而言，結合合約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比較，其公允價值可能更明顯易於衡量，因此亦更為可靠。

BC78 理事會尋求在減少遵循本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規範所需之成本，與需要回應對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使用之憂慮兩者間達到平衡。理事會決定，因許多金融工具均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若允許嵌入衍生工具之所有工具均可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將使採用該選項之其他限制失效。反之，將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採用限於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被分離（若無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情況，則無法顯著降低遵循成本，且可導致財務報表所包含之衡量金額較不可靠。因此，理事會決定說明企業沒有充分理由使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取代對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之情況：當嵌入式衍生工具沒有重大改變合約要求之現金流量時，或當首次考量類似混合工具時幾乎無需進行分析即可確定不得分離時。

審慎監理機關之角色

BC78A 理事會於決定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所需條件之範圍時，考量了受管制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保險公司）之情況。理事會承認，受管制金融機構係許多金融工具之持有人及發行人，且可能為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最大潛在使用者。但理事會指出，部分監督此類企業之審慎監理機關擔心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被不當使用。

BC79 理事會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主要目標係維持個別金融機構之財務健全及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審慎監理機關有時係藉由評估各受管制機構之風險概況及實施風險基礎之資本要求，以達成前述目標。

BC79A 理事會指出，審慎監理機關之目標與一般目的財務報導之目標不同。後者意圖為提供企業之財務狀況、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化之資訊，該資訊對許多使用者而言係作成經濟決策之有用資訊。但理事會了解到，就決定金融機構應維持之資本水準之目的而言，審慎監理機關可能希望了解受管制金融機構選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

情況，亦希望評估該機構公允價值衡量實務之嚴謹程度及其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實務之健全性。此外，理事會同意某些揭露有助於審慎監理機關評估資本要求，亦有助於投資者作成經濟決策。特別是，理事會決定要求企業揭露其如何符合第 9 段(b)、第 11A 段及第 12 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條件，包括就第 9(b)(ii)段之工具而言，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如何與企業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一致之簡要說明。

其他議題

BC80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包含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之會計政策選項：此類利益及損失可認列為權益或損益。理事會決議，公允價值之選擇已消除對此類會計政策選項之需求。企業可於適當之情況下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而將此類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因此，理事會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0 年修訂）中之該選項應予刪除，且於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權益。

BC80A 公允價值之選擇允許（但未要求）企業得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因此，該選項並未限制企業採用其他會計方法（如攤銷後成本）之能力。對 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中，部分意見傾向進行更全面性之修正，擴大公允價值之使用並限制企業可能之選擇，例如刪除持有至到期日種類或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方法。雖然此類改變可能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原則較為一致且簡單，但理事會並未考慮將此類改變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改善計畫中。

BC81 對 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亦對下列建議提出質疑：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均須描述為『持有供交易』。部分回應意見指出，『持有供交易』通常用於較狹義之意涵，若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亦稱為『持有供交易』，使用者可能因而混淆。因此，理事會曾考慮採用金融工具之第五種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區分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工具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工具。由於理事會認為增加金融工具之第五種類將不必要地增加本準則之複雜度，故拒絕這項作法。反之，理事會決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應用於描述同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與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金融工具之種類。

BC82 此外，理事會決定增加一項規定如下：若金融負債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其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則企業應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在此情況下，若不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負債將允許企業得對未實現損益挑選最佳之選擇。例如，企業若希望認列利益，則可再買回在利率低於該報導期間之環境下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企業若希望認列損失，則可再買回在利率高於該報導期間之環境下發行之債務工具。但金融負債不應僅因其為對持有供交易資

產之籌資而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BC83 理事會決定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包含一項規定，要求揭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之到期應償付交割金額。此項揭露可將企業於清算時所積欠債權人之金額資訊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84 理事會亦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中，賦予企業將放款或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之能力（見第 9 段）。理事會決定，於現行混合衡量模式之規定下，沒有理由對任何特定類別資產限制將其指定為備供出售之能力。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或一部分（非整體）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

BC85 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草案所收到之回應意見中，部分意見認為公允價值之選擇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如某項風險（如基準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前述意見包含(a)對於衡量金融負債時納入本身信用風險之顧慮，及(b)禁止以非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現金工具避險）。

BC86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應將公允價值之選擇延伸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組成部分。該決議係考量(a)因次序問題及聯合效應（即若某組成部分受超過一項風險影響，則可能難以明確分離及衡量該要素）而使組成部分之價值變動難以衡量；(b)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額既非公允價值亦非成本；及(c)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調整可能使工具之帳面金額偏離其公允價值。理事會於 2003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定案時，曾單獨考量現金工具避險議題（見第 BC144 及 BC145 段）。

BC86A 2004 年 4 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公允價值之選擇建議限制草案所收到之其他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之選擇應延伸適用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即某一百分比）。理事會顧慮此項延伸須要對如何決定部分提供規範指引。例如，企業若將以每張 CU100 萬元之票據共 1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CU1 億元之債券，則其 10%部分應為每張票據之 10%部分、CU1,000 萬元之特定票據、最先（後）贖回之 CU1,000 萬元票據或其他基礎？理事會亦顧慮其剩餘之部分（未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可能引發企業『挑選最佳選擇』之誘因（即選擇性地實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達成所期望之會計結果）。因此，理事會決定不允許公允價值之選擇適用於單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一部分。但若企業同時發行兩項或更多之相同金融工具，則未禁止可僅指定該等工具之其中數項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例如，若這樣做可顯著減少認列或衡量之不一致，如第 AG4G 段所解釋）。因此，於上例中，若可符合第 BC74 段所述三項條件之一時，則企業可指定 CU1,000 萬元之特定票據。

* 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負債之信用風險

BC87 理事會討論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議題。理事會考量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修正草案之回應意見,該等意見表達對將該組成部分納入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顧慮，而建議應禁止所有或部分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但理事會決議公允價值之選擇可適用於任一金融負債，並決定不於本準則（2003 年修訂）中限制該選項，因該限制將消除第 BC74A 段所述之某些公允價值之選擇優點。

BC88 理事會考量反對下列論點之草案回應意見：企業於金融負債適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時，應就其信用品質之惡化認列收益（且因信用品質提昇而認列借款費損）。某些回應者指出，當企業確實因其債務比重過高而陷入財務困難時，報導較低之負債並非有用資訊，且難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說明為何當負債信用等級惡化時企業將認列收益。該等回應意見建議，公允價值應排除工具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

BC89 但理事會指出，因財務報表係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信用風險會影響負債之再買回或交割價格，從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應反映負債之信用風險。因此，理事會依下列理由，決定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納入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a) 企業可透過諸如再協商或再買回負債或使用衍生工具等方式，實現公允價值之變動（含因負債信用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

(b) 信用風險之變動影響所觀察到的金融負債市價，因而影響其公允價值；

(c) 實務上很難自所觀察到的市價中排除信用風險之變動；及

(d)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即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交換該負債之金額）即反映其信用風險。理事會相信，於金融負債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中納入信用風險但後續不納入之作法並不適當。

BC90 理事會亦考量，對於因信用品質變動所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組成部分，是否應予特別揭露、單獨於損益表表達或單獨於權益項下表達。理事會決定，雖然單獨表達或揭露此類變動於實務上可能有其困難，但揭露此類資訊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之使用者，亦有助於減少上述顧慮。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要求揭露有助於辨認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理事會相信，此項揭露係因負債信用風險變動所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合理參考值（特別是當此類變動較大時），且將可提供使用者了解此類信用風險變動之損益影響之相關資訊。

BC91 理事會決定闡明此議題係與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有關，而非與企業信用等級有

[*] 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關。理事會指出，此點可更適當地描述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應包含項目之目的。

BC92 理事會亦指出，負債若以有價值擔保品作擔保或由第三方保證，或其順位優先於幾乎所有其他負債，則其公允價值通常不受企業信用等級變動之影響。

衡量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

BC93 所收到之部分草案回應意見要求說明，當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選項或負債因其他因素而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如何決定具要求即付特性金融負債（如活期存款）之公允價值。換言之，其公允價值是否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即『要求即付金額』），例如按企業預期存款流通期間折現之存款金額？某些回應者認為，具要求即付特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低於要求即付金額，其主張係基於包含該衡量與在風險管理上如何處理此類金融負債間之一致性之理由。

BC94 理事會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應闡明此一議題。理事會確認，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此項結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初版之規定相同。理事會指出，在許多情況下，此類金融負債所觀察到的市價係顧客與收受存款人之原始交易金額（即要求即付金額）。理事會亦指出，若按低於要求即付金額之金額認列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將導致此類存款於開始時立即產生利益，而理事會認為此種情況並不適當。

公允價值衡量指引（第 AG69 至 AG82 段）

BC95 理事會決定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包含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擴充指引，特別是對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附錄 A 第 AG74 至 AG82 段）。理事會決定，當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對評價技術之目標及運用提供清晰且適當詳細之指引，以達成可靠且可比之公允價值估計。

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第 AG71 至 AG73 段）

BC96 理事會考量所收到反對草案中建議公開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之意見。部分回應者認為，(a)評價技術較活絡市場報價更適宜用以衡量公允價值（如衍生工具），及(b)評價模式與產業最佳實務一致，且因其符合法定資本目的而可證明其正確性。

BC97 然而，理事會確信公開報價係具活絡市場報價工具之適當公允價值衡量，其主要原因如下：(a)公允價值之定義為對交易事項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價格，故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b)其可使各企業之間有一致之衡量方式；及(c)本準則定義之公允價值並非取決於企業特定之因

素。理事會進一步闡明公開報價包含市場報價之利率及價格。

可進入超過一個活絡市場之企業（第 AG71 段）

BC98 理事會考量企業於不同市場營運之情況。例如，某交易商於某個活絡公司零售市場中，創始發行一項衍生工具予某公司，而於某個活絡經紀商躉售市場中自某經紀商購入另一項衍生工具，以與前一衍生工具相互抵銷。理事會決定闡明，公允價值衡量之目的係達到於企業立即可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若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交易所應有之價格。因此，若經紀商與該公司交易衍生工具，但該經紀商立即可進入價格較有利之經紀商市場時，該經紀商應於原始認列該衍生工具時認列利益。但該企業應就該衍生工具於公司市場及經紀商市場之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差異，調整於經紀商市場所觀察到的價格。

活絡市場買賣價差（第 AG72 段）

BC99 理事會確認下述草案建議內容，即對已持有資產或將發行負債之適當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買方報價，而對將購入資產或已持有負債之適當公開市場報價通常為現時賣方報價。理事會決議，由於市場中價可能導致企業將買賣價格與市場中價間之差異提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故個別工具不宜採用市場中價。

BC100 理事會討論買賣價差是否應適用於包含市場風險互抵部位組合之未平倉淨部位，抑或適用於組合中每一項工具。理事會指出，成員認為買賣價差若適用於未平倉淨部位，較能反映該組合所保留風險之公允價值。理事會決議，企業可採用市場中價決定風險互抵部位之公允價值，因此未平倉淨部位在適當情形下可採用買方報價或賣方報價。理事會認為，企業若有風險互抵部位，因(a)企業已鎖定該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且(b)企業可能於未承擔買賣價差之情況下出售相對應之部位，故對風險互抵部位採用市場中價係一適當作法。

BC101 理事會所收到之草案意見提及，某些人對『買賣價差』用語之解釋與其他人及理事會之解釋不同。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闡明該價差僅代表交易成本。

無活絡市場（第 AG74 至 AG82 段）

BC102 草案建議三種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如下：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公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之工具，採用最近市場交易。

(c) 無活絡市場亦無最近市場交易之工具，採用評價技術。

BC103 理事會決定簡化所建議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而要求以評價技術為基礎決定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上述評價技術包括採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之最近公平市場交易。

BC104 理事會亦考量成員對下述議題之意見：工具是否均應按交易價格原始認列，或當企業採用評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是否可能於原始認列時認列利益或損失。理事會決議，僅於其公允價值得以比較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予以證明時，或基於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時，企業方可能於初始時認列利益或損失。理事會決議，該等條件對於合理確認公允價值（除了交易價格）可用於認列初始利益或損失係屬必要且足夠。理事會決定，於其他情況下交易價格均提供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理事會亦指出其作成之決策係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第 50 至 54 段）

BC104A 如第 BC11E 段所述，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接到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重分類規範差異之要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允許於極少情況下得將證券自交易種類重分類至其他種類。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允許於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放款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時，將放款自持有供出售種類重分類為其他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不允許對持有供交易種類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理事會被要求考量允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有將金融資產自持有供交易種類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能力，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所允許。

BC104B 理事會指出，允許該重分類（即使僅限於少數情況）可使企業藉由規避重分類資產之未來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以操縱所報導之損益。

BC104C 理事會亦得知，就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實務而言，自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交易類別重分類至其他種類之情況極稀少。但理事會指出，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存有重分類證券及放款之可能性，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則不具有此可能性。

BC104D 因此，理事會決定允許非衍生金融資產於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所允許之相同情況下，可自持有供交易類別重分類至其他種類。理事會亦指出，極少情況係源自於異常且高度不可能於短期內再發生之單一事項。此外，理事會決議，對於假使未指定為備供出售則可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若企業意圖持有該放款或應收款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應允許其可自備供出售種類轉為放款及應收款。理事會決定，此項修正大幅趨近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允許之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會計處理。

BC104E 理事會依正常程序發布準則之建議修正草案，邀集利害關係人回應意見。惟因當時市場情況急迫要求處理該議題，且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基金會之受託人磋商後，理事會決定直接發布該修正。理事會採取此一例外程序時指出，該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係放寬現行規定，以給予部分企業短期之紓解。理事會亦指

出，該修正係對前述要求之短期回應，故理事會決定限制該修正之適用範圍。為回應部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理事會旋即發布進一步之修正內容以闡明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之適用日。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第 61 段）

BC10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均須作減損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並未包括權益工具投資特有之減損跡象之相關指引。實務上對於此類投資何時發生減損產生疑義。

BC106 理事會同意對具市場性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除了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成本以外，其他之減損啟動條件在某些程度上可能是武斷的。若市場相當有效率，則今日之市價即為未來市價折現值之最佳估計。但理事會亦決議提供處理實務所衍生之疑義之指引相當重要。

BC107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包含理事會認為合理之權益工具投資減損啟動條件（第 61 段）。該等條件以及第 59 段（著重於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所述條件均應予適用者。

已發生損失及預期損失

BC108 部分草案回應意見對於草案係反映『已發生損失』模式或『預期損失』模式存有疑惑。其他意見則關心『未來損失』可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該等回應者建議損失應僅於已發生時（即單一資產或資產群組於原始認列後其信用品質惡化）認列。其他回應者則贊同採用預期損失法，建議決定資產組合之減損損失時應考量預期未來損失，即使該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與原始預期相較並未惡化。

BC109 理事會考量前述回應意見，決定減損損失應僅於已發生時認列，其原因在於以預期未來交易或事項為基礎認列減損，將與攤銷後成本模式並不一致。理事會亦決定，應針對評估金融資產組合是否存在減損時『已發生』之含意提供指引。理事會擔心若無此類指引，將可能對於何時已發生損失或何種事項導致資產群組發生損失之認定存在許多不同解釋。

BC110 因此，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納入指引說明，對於將發生之損失而言，必須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可提供客觀減損證據之事項，且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已確認此類事項之種類。可能導致未來損失之可能或預期未來趨勢（如預期失業率將上升或將發生衰退），並未提供客觀之減損證據。此外，損失事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影響須能可靠衡量，且有現時可觀察資料之支持。

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第 59(f)及 64 段）

BC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對於放款及應收款與部分其他金融資產，若已評估減損且判定為未減損，則是否可以或必須再納入一組具類似特性之金融資產中評估減損，並未有清楚之說明。

BC112　草案建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已個別評估減損而未發現減損之放款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應納入組合評估減損。草案亦包含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組合所含減損之建議指引。

BC113　草案所收到之意見函，對於將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金融資產納入組合評估減損之建議內容，展現了高度之支持。

BC114　理事會指出下列贊同對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額外組合評估之論點。

(a)　無法就個別放款辨認之減損，於組合基礎下可能可辨認。「架構」說明大量應收款通常很有可能有一定程度不會支付，在此情況下應認列代表經濟效益預期減少數之費用（「架構」第 85 段）。例如，債權人可能對其已辨認之具類似特性放款存有疑慮，但於個別評估基礎下，尚無足夠證據可判定任一放款已發生減損損失。經驗可能顯示該等放款中已有部分放款發生減損，但個別評估可能無法顯現該情形。大量項目之損失金額，可基於經驗及其他因素，以相對應之機率加權計算所有可能結果予以估計。

(b)　影響債務人償還放款能力之事項與債務人實際違約間可能存有時間差。例如，若小麥之市場遠期價格下跌 10%，其經驗可能顯示小麥農民債務人於 1 年內之估計付款額將下跌 1%。當遠期價格下跌時，可能尚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小麥農民之個別重大放款將會違約。但就組合基礎而言，遠期價格之下跌可能提供客觀證據，顯示於 1 年內對小麥農民放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下跌 1%。

(c)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放款減損係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為基礎衡量。即使尚無個別放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亦可能因影響放款組合之經濟因素（如國家及產業因素）而改變。例如，若特定地區之失業情況單季增加 10%，即使尚無基於該地區債務人個別放款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對該地區債務人之放款於次一季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仍可能已減少。在此情況下，雖然尚無個別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但該組金融資產已存有客觀減損證據。規定於存在客觀證據時始認列及衡量個別重大放款之減損，可能導致延後認列已發生之放款減損。

(d)　某些國家之公認會計實務，係建立準備以保障依其經驗所得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存在之放款組合減損損失（即使尚無法明確辨認至個別資產）。

(e) 對非重大之個別資產以集體評估減損而對重大之個別資產不以集體評估減損，如此做法將使資產無法以一致之基礎衡量，因逐項辨別資產之減損損失較為困難。

(f) 何謂單獨評估之重大個別放款，將視不同企業而異。因此，相同暴險將根據其對持有企業之重大性，而以不同基礎（個別或集體）評估。若未要求集體評估，則希望所認列減損損失最小化之企業可選擇個別評估所有放款。要求對已判定無個別減損之所有暴險以集體評估減損，可強化各企業間之一致性，而非降低一致性。

BC115 反對就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額外組合評估之論點如下。

(a) 對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發現減損之放款組合提列減損負債準備並不合乎邏輯。

(b) 減損之衡量不應該取決於債權人僅擁有一項放款或擁有一組類似放款。若減損之衡量受債權人是否擁有類似放款組合所影響，則不同債權人對相同放款之衡量可能不同。為確保相同放款之衡量一致，重大個別金融資產之減損應逐項認列及衡量。

(c) 「架構」說明財務報表係按應計基礎會計編製，據此交易及事項之影響係於發生時認列，並認列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中。財務報表應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前已發生事項之結果，且不得反映尚未發生之事項。若減損損失無法歸屬於一項特定金融資產或一組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可合理證明減損認列之事項是否已發生仍不確定。即使損失風險可能已上升，但損失尚未實現。

(d) 「架構」第 94 段規定費損僅於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已個別評估減損但未發現減損之放款組合，其估計減損之過程可能涉及極大程度之主觀性。減損合理估計數之範圍可能極大。在實務上，建立一般放款損失負債準備有時被認為藝術之成分多於科學。組合法應僅於實務上有需要時適用，且因個別評估更能決定是否需要提列備抵，故組合法不應該推翻個別放款之評估。

(e)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減損係採現值基礎並以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企業於執行時，對於如何就一組具類似特性及不同有效利率之放款組合衡量減損可能不甚清楚。此外，由於債權人於放款原始產生時可能已將對組合基礎預期損失之補償納入合約約定之利率中，故以估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基礎衡量放款組合之減損，可能導致重複計算該損失。因此，集體評估減損可能導致於放款發行時立即認列損失。（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用組合基礎衡量減損時，亦會產生前述問題。）

BC116 理事會接受贊同對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之資產作組合評估之論點，並決定確認下列規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若已個別評估減損且未

發現減損，應納入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中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此規定係反映於大數法則下資產群組可能明顯減損，但所評估組合內之個別資產均未符合減損之要件。理事會認為，對如何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提供指引以規範組合評估亦十分重要。此類指引可促進實務之一致性及各企業資訊之可比性，亦可減輕對於集體評估減損被用以隱藏資產價值變動或作為潛在未來損失緩衝之顧慮。

BC117 部分回應者關注草案建議之某些細項指引，例如調整預期損失折現率之指引。許多企業指出其並無執行該建議方法所需之資料及系統。理事會決定刪除部分細項應用指引（如是否調整原始預期損失之折現率及應用該指引之釋例）。

個別評估且已發現減損之資產（第 64 段）

BC118 執行組合評估減損時衍生一議題如下：集體評估是否應包含已個別評估且確認已減損之資產。

BC119 有一種觀點認為，無論單一資產是否已明確辨認減損，以組合基礎估計減損損失之方法均同樣有效。此觀點之支持者指出，無論單一資產是否已個別辨認減損，均同等適用大數法則，且組合評估可能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成更精確之預期。

BC120 另一種觀點認為，由於個別基礎下已存有客觀減損證據，且衡量個別資產之減損時可納入對損失之預期，故已個別辨認減損之單一資產無須再進行額外之減損評估。準則不應該允許重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此外，認列資產群組之減損損失不應該用以替代認列個別資產之減損損失。

BC121 理事會決定，已個別評估減損且確認已減損之資產不應該以組合評估減損。已個別辨認減損之資產不以組合評估減損，與集體評估減損係辨認個別資產減損損失前之過渡步驟之觀點一致。集體評估係辨認於組合基礎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但尚無法辨認之個別資產損失。企業一旦獲得可辨認個別減損資產損失之資訊，即應將該資產自集體評估減損之組合中移除。

集體評估減損資產之分組（第 64 及 AG87 段）

BC122 理事會考量於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上，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應如何分組。為評估減損及計算歷史與預期損失率，實務上已發展出不同方法進行資產分組。例如，資產可能基於下列之一項或多項特性進行分組：(a)估計違約率或信用風險等級；(b)類型（如抵押貸款或信用卡放款）；(c)地理位置；(d)擔保品類型；(e)交易對方類型（如消費者、商業個體或國家）；(f)逾期狀況；及(g)到期日。以更精細之信用風險模式或方法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結合多項因素，例如考量資產類型、產業、地理位置、擔保品類型、逾期狀況及被評估資產與相關損失資料之其他攸關特性之信用風險評估或評等流程。

BC123 理事會決定，於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上，資產分組所採用之方法至少應確保分配至

資產群組中之個別資產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理事會亦決定闡明，當已個別評估而未發現減損之資產，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但僅適用集體評估減損之資產併為一組時，因該兩類資產之損失率及其他損失統計數並不相同，將可能導致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不同之結果。

估計組合之未來現金流量（第 AG89 至 AG92 段）

BC124 為提高以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於減損估計上之一致性，理事會決定提供此類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流程之相關指引。理事會指出下列要素係一適當流程之關鍵內容：

(a) 於集體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上，歷史損失經驗應能提供估計該等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之基礎。

(b) 本身無損失經驗或經驗不足之企業，應採用同業對可比金融資產組合之經驗。

(c) 歷史損失經驗應基於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d)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變動應與標的之可觀察資料之變動方向一致。

(e) 估計方法應予調整，以減少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與實際現金流量間之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減損（第 67 至 70 段）

BC125 理事會於草案中建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若於減損損失認列後情況已發生變化，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理事會作成此項決議之理由在於，企業難以客觀決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係於何時回復，因而難以區分減損之迴轉（認列於損益）與其他價值增加（認列為權益）。因此理事會建議，即使企業先前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數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理事會指出，前述作法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權益之作法一致*（見第 55 段(b)）。

BC126 理事會考量禁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減損迴轉之建議內容所收到之回應意見，決定備供出售債務工具與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應採用不同處理。

備供出售債務工具減損之迴轉（第 70 段）

BC127 理事會決定，當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明顯與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該減損應透過損益迴轉。

BC128 理事會指出：(a)其他準則要求於情況改變時迴轉減損損失（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版之規定，此類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號「無形資產」）；(b)該決議與放款及應收款與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規定一致；及(c)與權益工具減損之迴轉比較，債務工具減損之迴轉（即決定因信用品質改善所導致之公允價值增加數）較能客觀決定。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減損之迴轉（第 69 段）

BC129 理事會決定，若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已認列減損，且後續其公允價值增加，該價值增加數應認列為權益（而非列為透過損益調整之減損損失迴轉）。

BC130 理事會未能找出一種可接受之方法以區分減損損失迴轉與其他公允價值增加。因此理事會決定，禁止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減損迴轉為唯一之適當方案。理事會已審慎考慮下列方案：

(a) 將迴轉限於造成先前減損之特定事實已反轉之情況。但理事會質疑採用此法之實務可行性（即如何決定是否因導致減損之相同事項而造成迴轉）。

(b) 將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所有變動數，透過損益認列為減損及減損迴轉，意即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之所有變動數均認列於損益，而高於成本之所有變動數則認列為權益。雖然此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一致，且消除決定減損或減損迴轉成因之主觀性，但理事會指出此舉將重大改變『備供出售』於實務上之概念。理事會認為此時對備供出售種類作出此種改變並不適當。

避險

BC131 草案建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避險會計指引作部分修正。草案回應意見提出數項避險會計相關議題，並建議理事會應於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考量該等議題。理事會對該等議題之決議列於下述各段中。

考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捷徑法

BC132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之會計」，允許企業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得假設以利率交換作為避險工具之利率風險避險不存在無效部分（即『捷徑法』）。

BC13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及草案均禁止採用捷徑法。理事會收到之許多草案回應意見均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允許採用捷徑法。理事會於制定草案時已考量此議題，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定案之過程中所舉辦之圓桌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BC134 理事會指出，若允許採用捷徑法，將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避險關係之

無效部分應予衡量並認列於損益之原則出現一種例外。理事會同意該原則不應該有任何例外，因此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應允許捷徑法。

BC135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部分避險，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不允許此類避險。理事會指出，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可能對單一金融工具之部分（如利率風險或信用風險）進行避險，且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主要條款相同，則於多數情況下企業無須認列避險無效部分。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分之避險（第 81、第 81A、AG99A 及 AG99B 段）

BC135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草案定案時，理事會接獲回應意見指出草案內容中『部分』一詞之意涵並不清楚。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何者可被指定為被避險部分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確認指定之部分不能高於資產或負債之總現金流量數額。

預期有效性（第 AG105 至 AG113 段）

BC136 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應基於對未來有效性之預期（預期）及實際有效性之評估（追溯）。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中，預期測試係描述為『幾乎全部抵銷』，而追溯測試則描述為『在 80%至 125%之間』。理事會考慮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允許預期有效性在 80%至 125%之間，而非『幾乎全部抵銷』。理事會指出，此項修正將導致一項不良之後果，即企業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時會刻意避險不足，以減少所認列之避險無效部分。因此，理事會原先決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指引。

BC136A 然而，於後續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規範定案時，理事會收到一些成員之意見，認為某些避險無法通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幾乎全部抵銷』測試，包括某些可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捷徑法而被假設為 100%有效之避險。理事會同意可以一個明確之說明以解決前段所述企業可能刻意避險不足之顧慮，即企業不得刻意對某項目低於 100%之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並將該避險指定為 100%暴險部位之避險。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下：

(a) 刪除預期有效性測試中『幾乎全部抵銷』之文字，並以該避險應預期為『高度有效』之規定取代。（此項修正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用語一致。）

(b) 將以下說明加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應用指引中，即企業若對某項目低於 100%之暴險部位進行避險（如 85%），應將該 85%之暴險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並以所指定 85%暴險部位之變動為基礎衡量無效部分。

BC136B 此外，「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草案之回應意見表示，如何適用預期有效性測試之規定未臻明確。理事會指出，該測試之目的係為確定存有強而有力之證據可支持高度有效性之預期。因此，理事會決定修正本準則，以闡明高度有效性之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闡明，包括比較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過去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與避險工具之過去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或證明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間具有高度之統計相關性。理事會指出，企業可能依第 AG100 段規定選用一對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以提高避險有效性。

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對匯率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第 82 段）

BC137 理事會考量一些對草案回應之意見，該等意見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允許將非金融項目匯率風險以外之風險部分指定為被規避風險。

BC138 理事會決議不應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允許此類指定。理事會指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部分，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多數情況下難以分離及衡量。再者，理事會指出，允許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之部分可被指定為匯率風險以外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將損害理事會已確認之被避險項目之辨認原則及有效性測試，因這類部分指定可刻意使避險無效部分不會發生。

BC139 理事會確認，當企業避險之項目若非於市場交易之合約之標準項目時，則企業可以非金融項目整體進行避險。據此，理事會決定闡明一對一避險以外之避險比率可能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並提供如何決定可最大化預期有效性之避險比率之相關指引。

放款服務權

BC140 理事會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否應允許將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BC141 理事會考量以下之看法，即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可分離辨認並衡量，且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放款服務權之價值具有可預期且可分離衡量之影響。理事會亦考量將放款服務權視為金融資產（不視為非金融資產）之可能性。

BC142 但理事會決議此議題不應該允許任何例外。理事會指出(a)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係相互依存並因而不可分離，(b)於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放款服務權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線性關係變動，及(c)對於如何分離及衡量放款服務權之利率風險部分仍存有顧慮。此外，理事會亦顧慮對於放款服務權市場尚未發展之轄區而言，利率風險部位可能無法衡量。

BC143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得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立即列入損益之放款服務權納入準則範圍中。理事會指出，此舉將產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一般原則之兩項例外。第一項例外為範圍例外，其原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放款服務權為非金融資產。其次，規定企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服務權將產生進一步之例外，因此種處理係選擇性作法（除非為持有供交易之項目）。因此，理事會決定不為放款服務權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範圍。

是否允許避險會計採用現金工具

BC144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定案時，理事會討論是否應允許企業得將衍生工具以外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現金工具』），指定為匯率風險以外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因衡量衍生工具與現金工具之基礎不同，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禁止此類指定。草案並未建議對此項限制作任何修正。但部分回應者指出，企業之避險及其他風險管理活動並未區分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且若未存在適當之衍生金融工具，則企業可能須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規避風險，故該等回應者建議變更前述限制。

BC145 理事會承認某些企業係使用非衍生工具管理風險。但理事會決定保留禁止將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匯率風險以外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之限制。理事會提出支持該結論之論點如下：

(a) 避險會計需求之成因，部分係源自於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而其所避險之項目可能以成本衡量或皆未認列。企業若無避險會計，則可能將相對應部位之波動認列於損益。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或公允價值變動未認列於損益之非衍生工具而言，通常無須為了使損益中之利益及損失之認列可相互配合，而調整避險工具或被避險項目之會計處理。

(b) 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禁止將非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但某些匯率避險除外。

(c) 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增加本準則之複雜程度。更多金融工具將會以既非代表攤銷後成本亦非代表公允價值之金額衡量。避險會計係（且應為）正常衡量規範之例外。

(d) 若允許將現金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將使會計模式之約束更少，因非衍生工具若無避險會計則可能無法選擇性地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後續若決定原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金工具不再以公允價值衡量，則該企業可違反任何一項避險會計條件，造成該非衍生工具不再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要件，而可選擇性地避免將該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權益（對於現金流量避險）或

損益（對於公允價值避險）。

(e) 以現金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之最主要用途，係用以規避匯率暴險，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已允許此類避險。

是否將預期交易之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

BC146 理事會考量草案收到之部分意見函中建議，預期交易之避險應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而非現金流量避險。部分意見認為避險會計條款應簡化為只有單一類別之避險會計。部分意見亦顧慮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有能力就相同避險策略選擇兩種避險會計方法中之任一方法（即選擇將出售現存資產之遠期合約指定為該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或預期出售該資產之現金流量避險）。

BC147 理事會承認應簡化避險會計條款，且若本準則僅允許一種避險會計，則於某些情況下避險會計之適用將更為一致。但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繼續區分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與現金流量避險會計。理事會指出，刪除任一種避險會計均會縮減可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避險策略範圍。

BC148 理事會亦指出，將預期交易之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並不適當，其原因如下：(a)此舉將導致企業於成為合約之一方前即認列資產或負債；(b)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並不符合「架構」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及(c)不具公允價值暴險之交易會被視為具有公允價值暴險處理。

確定承諾避險（第 93 及 94 段）

BC149 前一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確定承諾避險應視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換言之，當該避險有效時，其避險利益及損失係原始認列為權益，後續於被避險確定承諾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再循環』至損益（雖然於採用認列基礎調整時，避險利益及損失係同時調整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某些人認為此法係一適當作法，其理由為確定承諾避險若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則可避免部分認列原來不會認列之確定承諾。此外，某些人認為僅因避險而將確定承諾之被避險公允價值暴險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觀念上並不正確。

BC150 理事會考量確定承諾避險應視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並決議確定承諾避險應視為公允價值避險。

BC151 理事會指出確定承諾避險於觀念上係屬公允價值避險，其原因為被避險項目（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隨著被避險風險變動而改變。

BC152 理事會並不同意以下之論點，即僅因避險而將確定承諾之被避險公允價值風險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觀念上並不正確。理事會指出，所有公允價值避險於適用避

險會計時，均會導致原不會認列之金額被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例如，假設企業以一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作為固定利率放款資產之避險。若該交換發生損失，則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會要求認列互抵之放款利益，意即增加放款之帳面金額。因此，適用避險會計將導致認列原不會認列之資產部分（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放款價值增加數）。此例與確定承諾之唯一差異在於，若無避險會計則不會認列該項承諾，意即其帳面金額為零。但此項差異僅係反映確定承諾之歷史成本通常為零，而非觀念上之基本差異。

BC153 此外，理事會之決定係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趨同，且因而可消除實務之問題，並使同時採用這兩套準則進行財務報導之企業更易於執行。

BC154 但理事會闡明，因匯率風險同時影響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故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避險可視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從而，於預期交易變為確定承諾時，預期交易之外幣現金流量避險無須重新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

認列基礎調整（第 97 至 99 段）

BC155 認列基礎調整之問題係源自企業對未來購買資產或未來發行負債進行避險。例如，美國企業預期於未來支付歐元購買一項德國機器。該企業承作一衍生工具以規避美元對歐元匯率之未來可能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此類避險係分類為現金流量避險，其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原始認列為權益*。理事會所考量之問題為，未來交易發生時其會計應如何處理。理事會審慎考量此項議題，並討論下列方法：

(a) 將避險利益或損失自權益移除，並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上例中之機器）原始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該避險利益或損失於未來期間將納入折舊費用（對固定資產）、利息收入或費用（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銷貨成本（對存貨）之金額中，而自動認列於損益。此種處理方式通常稱為『認列基礎調整』。

(b) 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在未來期間內，該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應於所取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再循環』損益。此種轉入須作個別調整而非自動認列。

BC156 企業應注意，只要將避險視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上述兩種方法對整個避險期間之損益及淨資產之影響均相同，其差異在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亦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單行項目。

BC157 理事會於草案中建議應刪除預期交易之『認列基礎調整』法（方法(a)），並以上述方法(b)取代。理事會進一步指出，刪除認列基礎調整法可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趨同。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版之規定，此類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C158 理事會收到許多成員之意見反對草案之建議內容。該等回應意見認為，於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將不必要地使會計處理複雜化。該回應意見特別指出，於取得資產或負債後追蹤現金流量避險之影響，將會極為複雜且須作系統變更。該意見亦指出，當確定承諾導致認列資產或負債時，將確定承諾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與認列基礎調整具有相同影響。例如，對於購買機器之確定承諾相關匯率風險之完全有效避險，其影響為該機器原始認列之外幣價格，係以避險初始時之遠期匯率（而非即期匯率）換算。因此，該等意見質疑若將確定承諾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而卻禁止對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兩者之規範是否一致。

BC159 其他回應意見認為認列基礎調整難以符合預期交易之原則，且認為此類認列基礎調整將損害財務資訊之可比性。換言之，同時購買之兩項相同資產，若只是其中一項資產進行避險而其他兩者之購買方式均相同，則不應按不同金額認列。

BC160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應區分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

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1 理事會決議，對於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並不適合，其理由為認列基礎調整會造成因預期交易所取得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非為公允價值，因此將違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金融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

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2 理事會決議，對於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允許企業可選擇是否採用認列基礎調整。

BC163 理事會考量以下見解，即由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係代表資產或負債之部分『成本』，故應納入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雖然理事會尚未考量何種成本可於原始認列時資本化之廣泛議題，但理事會認為對非金融項目提供認列基礎調整選項之決議並不會影響未來之討論。理事會亦認為，因金融項目係以公允價值衡量而非金融項目係以成本衡量，故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於原始認列時未必須以相同金額衡量。

BC164 理事會決議，在權衡考量下，使企業於此種情況下有權選擇是適當的。理事會之觀點為，允許認列基礎調整可解決禁止認列基礎調整將使預期交易避險之會計更為複雜之顧慮。此外，所影響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數量很少，通常僅影響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存貨及現金流量避險之權益單行項目。理事會亦指出，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禁止認列基礎調整，且適用認列基礎調整係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會計不一致。理事會承認該等看法之優點，且認為藉

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選擇之規定，企業即可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要求之會計處理。

以內部合約避險

BC16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禁止企業使用內部合約作為風險管理工具，或作為以外部合約進行對外部位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之追蹤工具。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同一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或部門間之交易，得於該等企業或部門之單獨報告中適用避險會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同一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用避險會計，其原因為合併之基本規範係內部合約之會計影響（包括內部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合併財務表中消除。指定內部合約作為避險工具將不會消除內部利益及損失，且會產生其他會計影響。草案並未建議改變此部分之規範。

BC166 例如，假設 A 銀行之銀行部門與同銀行之交易部門承作利率交換，其目的係規避銀行部門之一組類似固定利率放款資產（以浮動利率負債融資取得）之淨利率暴險。銀行部門依該交換合約支付固定利息予交易部門而收取變動利息。該銀行希望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銀行部門之內部利率交換指定為避險工具。

BC167 若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被指定為負債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且交易部門將該內部交換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則該內部交換合約之內部利益及損失將無法消除。其原因為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合約利益及損失於避險有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權益[*]，而交易部門之內部交換合約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C168 若銀行部門之內部交換被指定為放款資產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且交易部門將該內部交換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則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總額及損益中，該內部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會互相抵銷。但若未消除該內部交換合約，則須調整銀行部門被避險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該內部合約所規避風險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此外，該銀行為反映內部交換之影響，實際上係按浮動利率認列固定利率放款，並於損益表中認列互抵之交易利益或損失。因此，該內部交換將產生會計上之影響。

BC169 部分草案回應者及圓桌會議與會者反對下列之作法，即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母公司間之內部合約（如上例），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得採用避險會計。除其他論點外，前述人士強調內部合約係主要風險管理工具，而會計應反映風險管理之方式。部分人士建議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其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致。美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允許於特定有限情況下將內部衍生合約指定為預期外幣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版之規定，此類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C170 於考量前述回應意見時，理事會指出下列應適用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原則：

(a) 財務報表係提供企業或集團整體（如同單一企業）之財務資訊。財務報表提供之單一企業財務資訊並非將其視為兩個單獨企業。

(b) 合併之基本原則之一係集團內餘額及集團內交易須完全消除。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將改變合併之原則。

(c) 由於並無外部事項發生，允許企業認列內部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或因內部交易作其他會計調整，均屬錯誤觀念。

(d) 在沒有對企業應如何管理及控制相關風險之規範下，可認列內部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之能力將導致濫用。但會計準則之目的並非規範企業應如何管理及控制風險。

(e) 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違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i) 禁止將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匯率風險以外風險之避險工具。例如，企業擁有兩筆互抵之內部合約，其中一筆合約指定為非衍生資產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另一筆合約則指定為非衍生負債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就企業之觀點而言，其實際效果係於該資產與該負債間指定一避險關係（即將非衍生資產或非衍生負債視為避險工具）。

(ii) 禁止將資產及負債淨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擁有兩筆內部合約，其中一筆合約指定為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另一筆合約則指定為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該兩筆內部合約並未完全互抵，故該企業再承作一淨外部衍生工具以消除淨暴險部位。於此情況下，就該企業之觀點來看，其實際效果係於該淨外部衍生工具與該資產負債淨部位間指定一避險關係。

(iii)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之選項並未延伸至資產及負債之部分。

(f) 理事會單獨考量是否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使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更便於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理事會認為此法對於解決有關風險管理系統不對稱之顧慮，優於允許將內部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

(g) 理事會決定允許企業得選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此項規定使企業無需採用避險會計，即可以公允價值衡量相對應之資產負債部位。

BC171 理事會再次確認以下之觀點，即內部合約之會計影響均應於合併時消除係合併之基本原則。理事會決定不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訂定該原則之例外規範。依

循該決議，理事會亦決定不提出允許內部衍生合約指定為部分預期外幣交易避險之避險工具（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8 號「特定衍生工具與特定避險活動之會計」允許）之修正準則。

BC172 理事會亦決定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禁止同一集團內企業間之交易與部門間之交易，可於該等企業或報導部門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適用避險會計處理，因該等交易對該企業（該個別企業或部門）而言並非內部交易。

BC172A 第 73 段原提及避險工具須涉及報導企業之外部個體，並為此以單一部門為例說明報導企業。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須揭露報導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即使該資訊非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因此，這二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間出現衝突。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改善中，已刪除第 73 段原提及於部門層級指定避險工具之說明。

特殊情況下之合格被避險項目（第 AG99BA、AG99E、AG110A 及 AG110B 段）

BC172B 理事會於 2008 年 7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闡明於特殊情況下，對於決定被避險風險或現金流量部分是否符合指定條件原則之應用。此項修正係因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要求提供相關指引。

BC172C 「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暴險」草案之回應意見顯示，於下列兩種情況下實務存在差異或可能發生差異：

(a)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及

(b) 於特殊情況下將通貨膨脹指定為被避險風險或部分。

指定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

BC172D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受外界要求對以下之議題提供指引，即企業是否可指定整體買入選擇權作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且該買入選擇權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數（含時間價值變動數）均視為有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草案之建議內容則闡明不允許此類指定。

BC172E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回應意見後，已確認不允許第 BC172D 段所述指定。

BC172F 理事會之決定係考量因預期購買商品之價格上漲（單邊風險）所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理事會指出，預期交易並未如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與所指定風險具有相同之名目條款）所含之時間價值一般，包含將影響損益之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理事會認為，購入選擇權之內含價值（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邊風險。理事會亦考量購入選擇權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理事會指出，避險會

計係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互抵之原則為基礎。理事會指出，由於所指定之單邊風險並未包含作為避險工具之購入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故與選擇權所支付權利金之時間價值相關之現金流量，與所指定被規避風險相關之現金流量兩者並不會互抵。因此理事會決議，將購入選擇權整體指定為單邊風險避險工具並非完全有效。

於特殊情況下指定通貨膨脹

BC172G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收到外界要求對下列之議題提供指引，即於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避險中，企業是否可將通貨膨脹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草案之建議內容闡明不允許此類指定。

BC172H 理事會於考量草案回應意見後，承認未來通貨膨脹率之預期可視為名目利息之經濟組成部分。但理事會亦指出，避險會計係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或避險工具（現金流量避險）所用正常會計原則之例外。為確保避險會計之使用係遵守約束，理事會認為對合格被避險項目之限制係屬必要，特別是當所指定之風險非為被避險項目之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BC172I 理事會指出，第 81 段允許企業將金融工具之整體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以外之項目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可指定金融工具之某些（但非全部）風險，或指定金融工具之某些（非全部）現金流量（即『部分』）。

BC172J 理事會指出，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所指定之風險及部分須為可單獨辨認之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且因該指定風險及部分之變動所導致之整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數須能可靠衡量。理事會指出，該等原則對於第 88 段所述之有效性規範能被有意義地採用非常重要。理事會亦指出，決定被指定風險及部分是否可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需要專業判斷。但理事會確認通貨膨脹無法單獨辨認及可靠衡量，亦不符合指定為金融工具被規避風險或部分之條件，除非通貨膨脹部分係合約明定之現金流量部分，且該金融工具之其他現金流量均不受通貨膨脹部分之影響。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背景

BC173 2002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建議改善草案並未建議對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所適用之避險會計規範作實質之修正，但部分草案意見函與圓桌會議與會者均提出此項議題。某些人特別顧慮，過去被認為屬有效避險之組合避險策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去版本之規範將無法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類避險僅能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a) 完全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導致所報導之損益之波動；或

(b) 僅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導致所報導之權益之波動。

BC174 理事會考量前述意見，決定研究是否可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使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更易於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並研究應如何修正。理事會最終於 2003 年 8 月發布第二版草案「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該草案之意見截止日為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共收到超過 120 份之意見函。第二版草案所建議之修正內容於 2004 年 3 月完成。理事會對所提出議題達成結論之考量因素，概述於第 BC135A 至 BC136B 段與第 BC175 至 BC220 段。

範圍

BC175 理事會決定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範圍，限定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處理。理事會於作成此一決議時提及：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施行指引[*]已說明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如何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

(b) 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所引發之議題，與個別項目避險及其他風險避險所引發之議題不同。特別是其他避險安排並不會引發第 BC176 段所討論之三項議題。

議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去版本為何難以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BC176 理事會指出，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可能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去版本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條件之三項主要原因如下。

(a) 一般而言，組合避險所含之許多資產均可提前還款，意即交易對方有權於合約重訂價日前清償該項目。此類資產包含一個提前還款選擇權，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隨著利率變動而變動。但作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通常不可提前還款，意即其並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當利率變動時，所造成之被避險項目（可提前還款）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不可提前還款）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同，故該避險可能無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效性測試。[†]此外，提前還款風險可能使組合避險所含項目無法符合以下之規範，即組合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須『類似』[‡]，及『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組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

[*] 見問答F.6.1及F.6.2。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AG105。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段。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3段。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禁止將淨部位（如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淨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反而，其要求將等同於淨部位金額之個別資產（或負債）或分攤該暴險之類似資產（或類似負債）組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企業若擁有一組資產 CU100 及負債 CU80，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將金額為 CU20 之個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企業通常尋求對淨部位避險。當各期間項目重訂價或除列及新項目發生時，其淨部位亦隨之改變。因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個別項目亦需每期變動，此舉須取消指定並重新指定組成被避險項目之個別項目，將因而產生重大之系統需求。

(c) 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規定依被規避風險變動之影響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組合避險適用該項規定時，該影響可能涉及數以千計個別項目之帳面金額變動。此外，對於後續取消避險指定之項目，其修正後之帳面金額應於該項目剩餘年限內分攤。‡此規定亦將產生重大之系統需求。

BC177 理事會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變更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規範基礎之原則一致。以下為與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最為攸關之三項原則：

(a) 衍生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b) 應辨認避險無效部分並認列於損益；§及

(c) 僅有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始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資產及負債。遞延損失非屬資產且遞延利益亦非屬負債。但若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其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提前還款風險

BC178 理事會於考量第 BC176 段(a)所述議題時指出，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視為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故當利率變動時，固定利率可提前還款項目之公允價值會因下列兩項原因而發生變動：

(a) 合約重訂價日合約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改變（因折現率改變）；及

(b) 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改變（除其他事項外，亦反映提前還款之可能性受到利率之影響）。

BC179 理事會亦提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許多企業並不會分別考量該兩種影響；反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1段。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b)。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2段。
§ 適用與整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同之重大性考量。

之，企業係以預期重訂價日（非合約約定重訂價日）為基礎，將被避險組合分配歸入至各重訂價期間，以彙集提前還款之影響。例如，企業擁有一 25 年期抵押貸款組合 CU100，並預期該組合之 5%將於 1 年內清償，故將金額 CU5 分配歸入至 12 個月之期間。該企業以類似方式（即基於預期重訂價日）分配組合內所有其他項目，並對各重訂價期間淨部位之全部或部分進行避險。

BC180 理事會決定允許以風險管理目的所採用之期間分配方式（即以預期重訂價日為基礎），作為避險會計所須指定之基礎。因此，企業無須計算利率變動對可提前還款項目所嵌入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反之，企業可以預期重訂價日為基礎將被避險組合分配歸入至各重訂價期間，以彙集利率變動對提前還款之影響。理事會指出，此法允許財務報表編製者採用風險管理所用資料，故具有重大之實務優勢。理事會亦指出，此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1 段之規定一致，第 81 段允許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適用避險會計。但如第 BC193 至 BC206 段之討論所述，理事會亦決議若企業修正對各項目預期清償期間之估計（如依據最近提前還款經驗），無論該估計修正係導致較多或較少項目被分配至某一特定期間，均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

BC181 理事會亦表示，若被避險組合中之各項目受提前還款風險影響之金額不同，則可能不符合第 78 段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規定，及第 83 段之相關規定（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組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理事會決定，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而言，該等規定與前段所述理事會對如何彙集提前還款風險影響之決議並不一致。因此，理事會決定不使用這些規定。取代之規定為利率風險組合避險所含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須共同承擔被規避風險。

指定被避險項目及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

BC182 理事會考量兩項主要方法以解決第 BC176 段(b)所述議題：

(a) 將組合所含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某重訂價期間包含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固定利率負債 CU90，則將淨部位 CU10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b) 將資產之一部分（即上例之資產 CU10）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不要求須指定個別資產。

BC183 部分草案回應者較贊成將組合所含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該等回應者認為，現存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係將已辨認之資產及負債視為自然避險，管理階層對額外避險之決策則著重於企業之剩餘淨暴險。該等回應者認為，就資產或負債之一部分指定避險，與現存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並不一致，且需投入額外系統成本。

BC184 理事會考量指定之相關問題時，亦關注衡量方面之問題。理事會特別觀察到，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要求衡量因被規避風險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以淨部位為基礎之指定將須要求組合內之每一資產及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被規避風險相關部分）衡量，以計算該淨部位之公允價值。雖然統計或其他技術可被用以估計該等公允價值，但理事會仍決定，認為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與淨部位之公允價值變動相等之假設並不適當。

BC185 理事會指出，依第 BC182 段所述第一種方法（指定淨部位），當企業擁有具要求即付特性或具有於通知期間後即須支付特性之負債（以下稱為『要求即付之負債』）時，將產生一項問題。此類負債包括活期存款及某些種類之定期存款。理事會得知，許多擁有要求即付之負債之企業於管理利率風險時，係將此類負債納入組合避險中，其作法為將要求即付之負債分配至企業預期組合中所含要求即付之負債總額將因組合帳戶之淨提款而到期之期間。預期清償日通常涵蓋未來數年之期間（如第 0 年至第 10 年）。理事會亦獲知，部分企業希望以前述期間分配為基礎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意即其希望以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分配要求即付之負債之期間，以將該類負債納入公允價值組合避險中。此一論點之主張如下：

(a) 此種做法與風險管理目的下要求即付之負債期間分配之方式一致。利率風險管理涉及資產負債利率差額之避險，而非對被避險組合內所有或部分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只要某特定期間之固定利率資產與該期間之固定利率負債金額不同，該期間之利率差額將容易發生變動。

(b) 以預期還款日為基礎將要求即付之負債納入組合避險之做法與可提前還款資產之處理一致。

(c) 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預期到期日係基於顧客之歷史行為，此點與可提前還款資產相同。

(d) 對包含要求即付之負債之組合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架構，並不會導致此類負債於初始時立即產生利益，因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帳面金額列入被避險組合。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為其原始認列之帳面金額，該公允價值通常等於其交易價格（即存入金額）。

(e) 歷史分析顯示，要求即付之負債組合之基礎層級（如支票帳戶）非常穩固。雖然部分要求即付之負債會隨利率而變動，但剩餘部分（即基礎層級）並不會因利率而變動。因此，企業將此基礎層級視為長期固定利率項目，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目的所採用之期間分配中。

(f) 就組合而言，區分貨幣之『舊』與『新』幾無意義。即使個別負債並非長期項目，組合之運作方式仍與長期項目類似。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6段。

BC186 理事會指出，此一議題與如何衡量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有關，特別是與以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範*互有關聯，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此一規範適用於所有提出要求即須支付之負債，而非僅適用於組合避險所包含之負債。

BC187 理事會亦提及：

(a) 雖然企業於管理風險時，可能以帳戶組合總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分配要求即付之負債之期間，但總餘額所含之存款負債不太可能連續存續一個長期間（如 7 年）。反之，此類存款通常預期將於短期內被提領（如數個月或更短期間），惟可能以新存款取代。換言之，組合餘額相對穩定之原因，只因某些帳戶之提款（通常較快發生）與其他帳戶之新存款互抵。因此，被避險之負債實際上是以新取得存款對現有存款之預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此類預期交易之避險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相反地，公允價值避險會計僅可適用於當日存在之負債（或資產）或確定承諾。

(b) 要求即付之負債組合與應付款組合類似，兩者均以個別項目組成，且該等個別項目通常預期於短期內（如數個月或更短期間）付款且以新項目取代。此外，兩者均包含一筆預期穩定且期間未定之數額（基礎層級）。因此，假使理事會允許將要求即付之負債以預期取代所創造之穩定基礎層級為基礎納入公允價值避險中，則理事會亦應同等允許應付款組合之避險按該基礎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c) 類似核心存款之組合與個別存款並無不同，此外，依『大數法則』而言，組合之行為更容易預測。彙集多項類似項目並不會產生分散效應。

(d)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不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為避險目的而採用不同日期對該等負債進行期間分配，將與該國際會計準則第之規範不一致。例如，假設可被要求提款而無罰金之存款 CU100，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該存款之公允價值為 CU100。該公允價值不受利率影響，且當利率變動時該公允價值亦不會改變。因此，該活期存款並無可避險之公允價值暴險，故不得納入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中。

BC188 理事會基於前述理由作成決議，要求即付之負債不得以此類負債組合總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即包括預期展期或以新存款取代現有存款），而納入組合避險中。但理事會考量所收到之草案回應意見時，亦考量要求即付之負債（如活期存款）是否可以個別存款現存餘額之預期清償日為基礎（即不包括預期展期或以新存款取代現有存款），而納入組合避險中。理事會提出下列說明：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9段。

(a) 對許多要求即付之負債而言，此方法代表預期清償日將大幅早於風險管理目的通常假設之清償日。特別是對支票帳戶而言，其可能代表數個月或更短期間之預期到期日。但對其他要求即付之負債（如存款人須負擔重大罰款始得提款之定期存款）而言，其可能代表預期清償日較接近風險管理目的所假設之清償日。

(b) 此方法之含意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亦應反映現存餘額之預期清償日，亦即要求即付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係存款金額自預期清償日起折現之現值。理事會指出，允許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以預期清償日為基礎，但以不同基礎衡量該等負債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此兩種作法並不一致。理事會亦說明，此方法將導致存款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公允價值間，於原始認列時產生差異，因而衍生該差額所代表含意之問題。理事會所考量之可能方案包括：(a)存款人可於預期到期日前提款之選擇權之價值，(b)預付服務成本或(c)利益。理事會並未就該差額所代表之含意達成共識，但同意假使要求認列此類差額，則該規定應適用於所有要求即付之負債，而非僅適用於組合避險所含負債。該等規定係代表對目前實務之重大改變。

(c) 若將要求即付之存款負債於原始認列日之公允價值視為與存款金額相等，則基於預期清償日之公允價值組合避險不太可能為有效避險。其原因為此類存款通常按顯著低於被避險利率之利率支付利息（如該等存款可能不支付利息或按極低之利率支付，而被避險利率可能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類似基準利率）。因此，該等存款之公允價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將顯著低於避險工具對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

(d) 如何決定要求即付負債之公允價值之問題與理事會於其他計畫所討論之議題緊密關聯，該等計畫包含保險（第二階段）、收入認列、租賃及衡量。理事會仍持續討論其他計畫，若不考量該等其它計畫之意涵即作成組合避險之決定將不夠周延。

BC189 因此，理事會決議：

(a) 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以下之規範*，即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及

(b) 因此，於交易對方可要求還款之最短期間以外之期間，要求即付之負債並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

理事會指出，未來可能依據其他計畫（主要為保險（第二階段）、收入認列、租賃及衡量計畫）之討論結論，重新考量該等決議。

* 見第49段。

BC190 理事會亦指出，指定何者作為組合避險之被避險項目，至少於某些程度上將影響此議題之攸關性。特別是當指定組合內資產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時，此議題並不攸關。例如，假設企業於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擁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 及該企業視為固定利率之負債 CU80，且企業擬就淨暴險 CU20 進行避險。另假設所有負債均為要求即付，且該重訂價期間晚於負債項目可能清償之最早日期。若將資產 CU20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被避險項目並未包括要求即付之負債，該負債僅用於決定企業擬指定避險之資產金額。於此情況下，要求即付之負債是否可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即非攸關。但若將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因淨部位包含資產 CU100 與要求即付之負債 CU80，故要求即付之負債是否可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極為重要。

BC191 依據上述論點，理事會決議資產或負債之部分（而非淨部位整體）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解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部分議題。理事會亦指出此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一致，惟對淨部位整體之指定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禁止將淨部位整體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允許指定等於淨部位金額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以達到類似效果。

BC192 惟理事會亦承認，此指定方法並未完全解決要求即付之負債之議題。特別是該議題在下述情況下依然攸關，即企業於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擁有許多要求即付之負債，該等負債之最早清償日早於該重訂價期間，且(a)包含幾乎所有該企業視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及(b)該重訂價期間之固定利率負債（包含要求即付之負債）高於固定利率資產。於此情況下，該企業擁有一淨負債部位，故須指定負債之部分金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但除非該企業擁有充足之固定利率負債（不包含可於該期間前被要求支付之負債），否則上述情況代表該企業會將要求即付之負債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依據理事會之前述決議，此類避險並不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若該負債未附息，由於其現金流量未隨利率變動而改變（意即無利率現金流量暴險），故不得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但該負債若指定為相關資產之避險，則該避險關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

應指定之資產部分及對避險無效之影響

BC193 於決議可將資產（或負債）之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後，理事會考量如何克服第 BC176 段(b)及(c)所述之系統問題。理事會指出，該等問題係因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所引起。因此，理事會決定被避險項目可以（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表示，而不以個別資產或負債表示。

BC194 理事會指出，該決議（即被避險項目可指定為資產或負債之金額，而非指定為特定項目）引發應如何確認所指定金額之議題。理事會考量所收到之草案回應意見，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段。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AG101。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施行指引之問答F.6.3。

該等意見認為不應明定指定被避險項目與衡量有效性之方法。但理事會決定，若不提供任何指引，企業可能以不同方式指定，而造成企業間不具可比性。理事會亦指出，其允許以金額指定之目的是為了解決與指定個別項目有關之系統問題，並達到極為類似之會計結果。因此，理事會決議規定指定之方法，且該方法具有可達到與指定個別項目幾乎相同會計結果之特性之避險方法。

BC195 此外，理事會指出，若於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之實際重訂價日與預期不同，或預期重訂價日異動時，則指定亦決定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之多寡（如存有避險無效部分）。就上例而言，企業之某重訂價期間共有固定利率資產 CU100，該企業指定資產金額 CU20 作為被避險項目，以下摘述理事會考量之兩種方法（層級法及百分比法）。

層級法

BC196 如圖 1 所示，第一種方法係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某一重訂價期間資產（或負債）之某一『層級』（如(a)底層，(b)頂層或(c)頂層之一部分）。在此種方法下，上述釋例之組合 CU100 係視為包括被避險層級 CU20 與未避險層級 CU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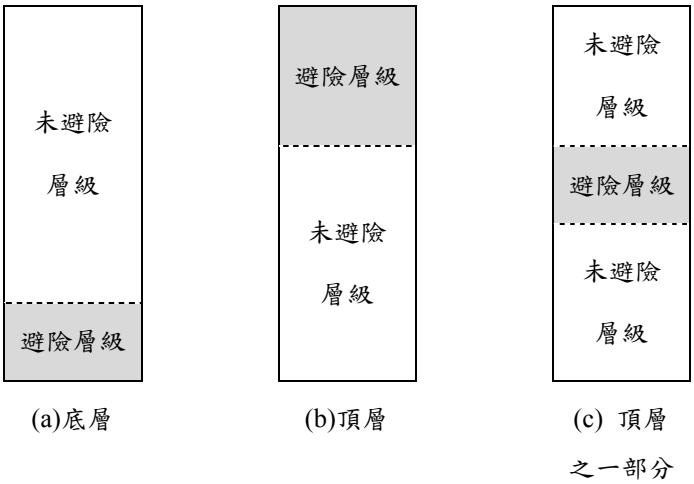

圖1：指定資產之某一金額作為層級之釋例

BC197 理事會指出，於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發生變動之各種情況下，層級法均不會導致認列避險無效部分。例如，企業採用底層法（見圖 2）時，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提前還款，使企業調降該重訂價期間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90），該減少金額應假設為優先來自未避險之頂層（圖 2(b)）。是否產生避險無效部分係取決於該調降修訂是否涉及 CU20 之被避險層級。因此，若將底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調降修訂不太可能涉及被避險層級（底層），亦不太可能產生避險無效部分。反之，若將頂層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見圖 3），則重訂價期間任何估計金額之調降將減少被避險層級（頂層），且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圖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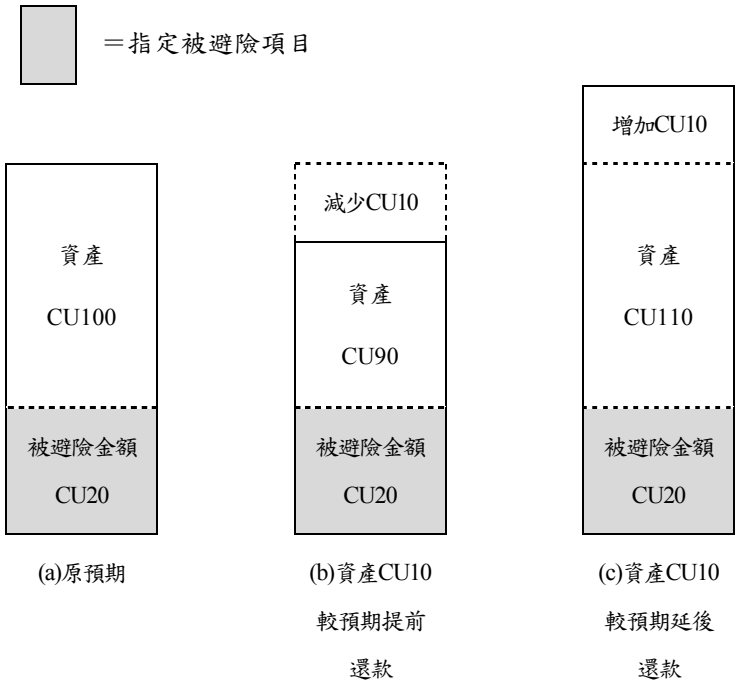

圖2：底層法下提前還款情況變動影響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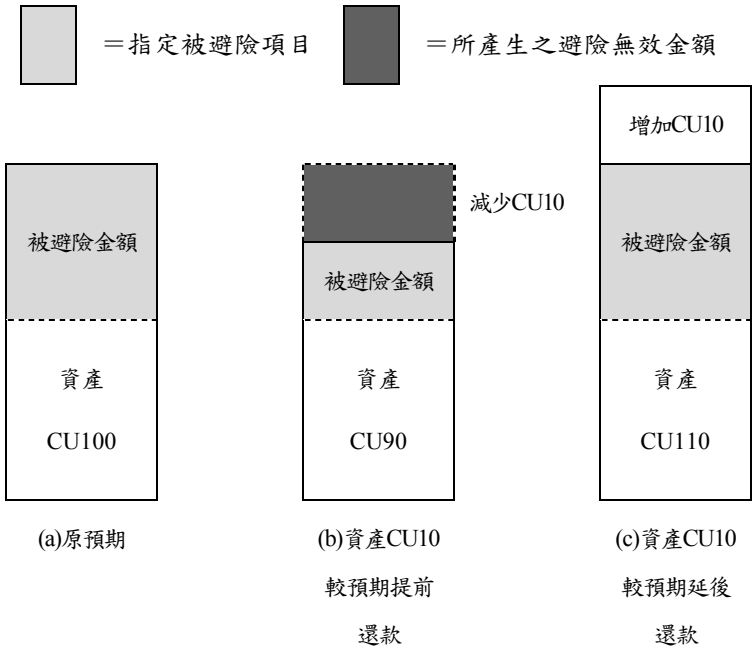

圖3：頂層法下提前還款情況變動影響之釋例

BC198　最後，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更晚清償，導致企業調增重訂價期間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110，見圖 2(c)及圖 3(c)），則因被避險層級 CU20 依然存在且為被避險部分之全部，故無論指定任一層級避險均不會產生避險無效部分。

百分比法

BC199　圖 4 例示百分比法。百分比法係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重訂價期間資產（或負債）之某一百分比。在此種方法下，上述釋例之組合係將該重訂價期間資產 CU100 之 20%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圖 4(a)）。因此，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提前還款，而導致企業調降重訂價期間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90，見圖 4(b)），該調降部分之 20%即產生避險無效部分（本例之避險無效部分為 CU2）。同樣地，若部分資產較預期更晚清償，而導致企業調增重訂價期間之資產估計金額（如自 CU100 調整為 CU110，見圖 4(c)），則該調增部分之 20%即產生避險無效部分（本例之避險無效部分為 CU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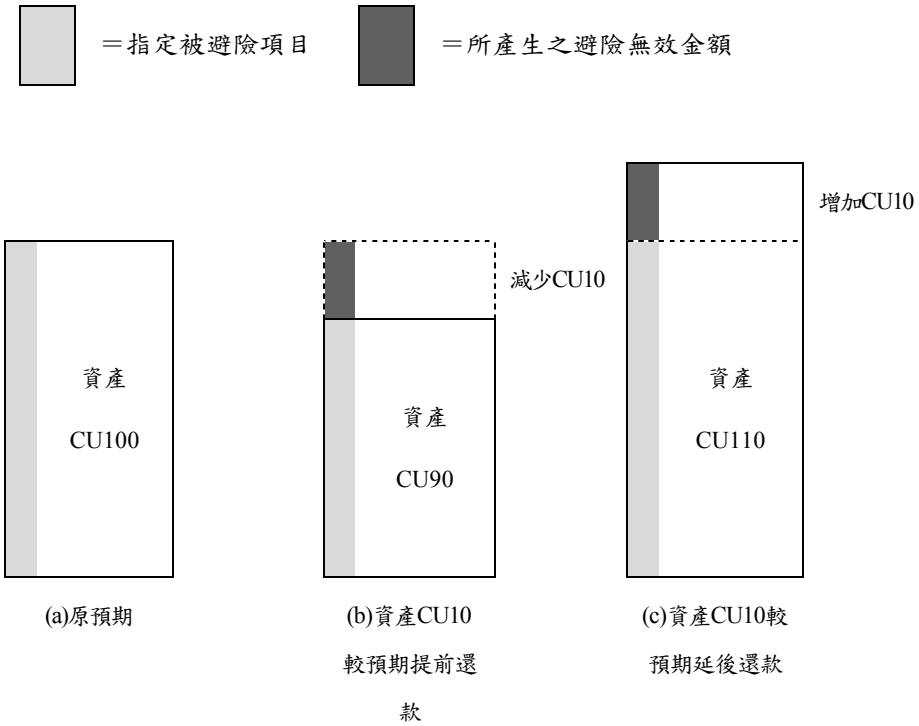

圖4：指定資產之某一金額為某一百分之釋例

贊同及反對層級法之意見

BC200　贊同層級法之意見如下：

(a)　指定底層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施行指引問題 F.6.1 與 F.6.2 之答覆一致。該回答允許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將資產收現金額再投資之『底層』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b)　企業係規避利率風險而非規避提前還款風險。因提前還款變動導致之組合變動並不影響該避險降低利率風險之有效性。

(c)　此方法可掌握被避險部位之所有避險無效部分。此方法僅允許按以下之方式

指定被避險之部分（至少在底層法下），即任何潛在避險無效部分之最初始部分應與未避險部分有關。

(d) 不會因為提前還款估計變動使更多資產被分配至重訂價當期而產生避險無效，此敘述應為正確。只要相當於被避險層級之資產依然存在，即不會產生避險無效部分，且調增某一重訂價期間資產金額之修訂亦不會影響被避險層級。

(e) 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被視為一個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指定底層可視為對不可提前還款項目期間之一部分避險，但未對任何提前還款選擇權避險。例如，25 年期之可提前還款抵押貸款可視為以下兩者之組合：(i)不可提前還款且期間固定之 25 年期抵押貸款，與(ii)發行允許債務人提早清償抵押貸款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企業若以 5 年期之衍生工具對該資產避險，則相當於對前述組成部分(i)之前 5 年避險。若以此種方法看待被避險部位，則當利率變動導致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時，因提前還款選擇權並未避險，故不會產生避險無效部分（除非該選擇權已執行且該資產已提前還款）。

BC201 反對層級法之意見如下：

(a) 適用公允價值避險之考量因素與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考量因素並不相同。現金流量避險係對與未來可能收現金額之再投資有關之現金流量進行避險。公允價值避險則對現存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避險。

(b) 重新估計而調增重訂價期間之金額（造成企業避險不足）並不認列避險無效部分之結果，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企業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時，當該避險變為避險過度（即衍生工具大於被避險項目）或避險不足（即衍生工具小於被避險項目）時，均須認列避險無效部分。

(c) 如第 BC200 段(e)所述，可提前還款項目可視為一個不可提前還款項目與提前還款選擇權之組合。當利率變動時，前述兩項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均隨之變動。

(d) 以某一金額（而非個別資產或負債）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而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目的，係為得到與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幾乎相同之結果。若將個別可提前還款資產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則當利率上漲或下跌時，上述(c)所述兩項組成部分之變動（在因被規避風險所引起之範圍）均應認列於損益。因此，被避險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同（除非該衍生工具包含相同之提前還款選擇權），且該差額應認列為避險無效部分。因此，以某一金額指定作為被避險項目之簡化方法時亦同樣應會產生避險無效。

(e) 重訂價期間之所有可提前還款資產（而非僅其中某一層級），均包含一個提前還款選擇權，且該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隨利率變動而改變。因此，當利率變動時，被避險資產（包含其公允價值已變動之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與避險衍生工具（通常未包含提前還款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不同，而產生避險無效部分。無論於利率上升或下跌時（意即無論重新估計提前還款結果導致重訂價期間之金額增加或減少），該結果均會發生。

(f) 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係十分緊密關聯，以致於將第 BC200 段(e)所述兩項組成部分予以分離且僅指定其中一項（或其中一項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不適當。提前還款率變動的一個最主要原因通常為利率變動。此種緊密關聯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禁止將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指定為對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原因。此外，大多數企業就風險管理目的並未分離該兩項組成部分；反而，企業係以預期到期日為基礎進行期間分配，而將提前還款選擇權納入考量。當企業選擇採用風險管理實務（不分離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風險）為基礎進行避險會計目的之指定時，則將第 BC200 段(e)所述兩項組成部分予以分離且僅指定其中一項（或其中一項之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並不適當。

(g) 利率若發生變動，其對可提前還款項目組合之公允價值之影響，與對不可提前還款項目組合（組合之其餘特性均相同）之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相同。但採用層級法時並未認列此項差異（假設兩個組合之避險範圍相同，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亦相同）。

BC202 理事會採納第 BC201 段所述意見而決定不採用層級法。特別是，理事會決議被避險項目應按以下之方式指定，即企業若變更對各項目預期清償或到期之重訂價期間之估計（如依據最近提前還款經驗），則將產生避險無效部分。理事會之結論亦認為，當估計提前還款情形減少而導致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之資產增加時，或當估計提前還款情形增加而導致某一特定重訂價期間之資產減少時，均應產生避險無效部分。

對第三種方法之意見：直接衡量被避險項目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

BC203 理事會亦考量下列草案回應意見：

(a) 某些企業分別規避提前還款風險及利率風險，其避險方式係藉由以利率交換對預期提前還款日進行避險，且以交換選擇權對預期提前還款日之可能變動進行避險。

(b)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規定某些可提前還款資產須分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

離為提前還款選擇權及不可提前還款之主契約*（除非企業無法單獨衡量提前還款選擇權，於此情況下，則將整體資產視為持有供交易†）。此規定與草案所述論點（即對組合避險目的而言，該兩項風險實難以分離）似相互衝突。

BC204 理事會於考量該等意見時指出，第 AG126 段(b)所述百分比法係衡量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資產（或負債）整體（包括任何之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替代。理事會於草案中建構此替代方法，因理事會已得知大多數企業(a)並未因風險管理目的而分離利率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因此(b)無法評估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資產整體（包括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但第 BC203 段所述之回應意見指出，企業於某些情況下可能有能力直接衡量該價值之變動。理事會指出，此種直接衡量方法於概念上優於第 AG126 段(b)所述之替代方法，因而決議明確承認此類方法。因此，例如企業以利率交換與交換選擇權之組合對可提前還款資產避險，若該企業可直接衡量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則可藉由比較交換及交換選擇權之價值變動與因被避險利率變動所導致之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嵌入式提前還款選擇權之價值變動），以衡量避險有效性。但理事會亦決定允許無法直接衡量資產整體公允價值變動之企業得採用草案所述參考方法。

系統需求之考量

BC205 最後，理事會得知，就系統需求之實務可行性而言，任何方法均不應要求於多個期間追蹤某一重訂價期間之金額。因此理事會決定，避險無效部分應以在兩個有效性衡量日間之重訂價期間之估計金額變動（完整說明於第 AG126 及 AG127 段）計算。此項規定要求企業須追蹤在兩個衡量日間之每一重訂價期間因估計修正所導致之變動金額，並追蹤因新產生資產（或負債）所導致之變動金額。惟企業一旦依上述方式決定避險無效部分，該企業即須重新開始，意即企業須建立每一重訂價期間之新金額（包括最近一次測試有效性後產生之新項目），指定新被避險項目，並於次一有效性測試日重複該等程序以決定避險無效部分。因此，前述追蹤係僅限於兩個有效性衡量日間之變動，而無須追蹤多個期間。但企業須保存每一重訂價期間之相關紀錄，以(a)調節每一重訂價期間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中兩項單獨單行項目之總金額（見第 AG114 段(f)），並(b)確認資產負債表中兩項單獨單行項目金額已於相關重訂價期間屆滿前除列。

BC206 理事會亦指出，百分比法所要求之追蹤金額並未大於層級法所要求之追蹤金額。因此，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就系統需求觀點而言，兩者中並無明顯較佳之一方。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BC207 第 BC176 段所述最後一項議題，係如何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及第AG30段(g)。
†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2段。

值變動。理事會指出，回應者擔憂被避險項目可能包含許多（甚至上千項）單獨資產（或負債），且更動這些單獨項目之每一帳面金額於實務上並不可行。理事會考量解決此一顧慮之作法係允許將此類價值變動數表達為資產負債表之單獨單行項目。但理事會指出，此種作法之結果可能導致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數被認列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甚至，在某些重訂價期間某一被避險項目可能為資產，而在其他重訂價期間該被避險項目可能為負債。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將該等重訂價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合併表達並不正確，因此種作法將使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混合在一起。

BC208 因此，理事會決定應以下列兩項單行項目表達：

(a) 於重訂價期間被避險項目為資產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資產中列為一單獨單行項目；及

(b) 於重訂價期間被避險項目為負債者，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負債中列為一單獨單行項目。

BC209 理事會指出，該等單行項目係代表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理事會決定該等單行項目應列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後。

除列單獨單行項目所含金額

除列避險組合之資產（或負債）

BC210 理事會討論認列於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金額應如何及何時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理事會指出，其目標係使該等金額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之期間，與假使指定單獨資產或負債（而非某一金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情況下將移除該等金額之期間相同。

BC211 理事會指出，僅於企業能分配單獨資產或負債至各重訂價期間，並追蹤所分配單獨項目被避險之期間及於每一期間中各項目被避險之金額時，方能完全符合其目標。若無此類期間之分配及追蹤，則將須對上述事項做某些假設，且將因而須對以下問題做某些假設，即當被避險組合之某項資產（或負債）除列時，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應移除之金額多寡。此外，亦須有某些防護措施，以確保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所含金額應於一合理期間內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而不會無限期的保留於資產負債表中。理事會考量前述要點，決定規範如下：

(a) 被避險組合之某項資產（或負債）無論係於何時除列（無論是否經由較早於預期提前還款、出售或減損沖銷而除列），與被除列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所含之任何金額均應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並計入除列之利益或損失中。

(b) 企業若無法決定被除列資產（或負債）所分配歸入之期間：

(i) 企業應假設超過預期提前清償之部分，係發生在分配至最早可得期間之資產上；及

(ii) 企業應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出售或減損分攤至所有包含被除列項目之期間中所分配之資產。

(c) 企業應追蹤與每一重訂價期間相關之單獨單行項目所含之總金額，並應將與特定重訂價期間相關之金額於該期間屆滿前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攤銷

BC212 理事會亦指出，若對某一重訂價期間所指定之被避險金額減少，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第 89A 段所述單獨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中與該減少之金額有關者，應按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進行攤銷。理事會指出，就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而言，按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進行攤銷可能過於複雜而難以決定，且可能具重大之額外系統需求。因此，理事會決定於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情況（且僅此類避險），若以重新計算之有效利率為基礎之攤銷方法於實務上不可行時，該單行項目之餘額可採用直線法攤銷。

避險工具

BC213 回應者要求理事會闡明以下之問題，即避險工具是否可為含有互抵風險部位之衍生工具組合。回應者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過去版本對該問題並未明確說明。

BC214 產生此項問題之原因在於，當對提前還款之預期變動、某些項目被除列及新項目產生時，於每一重訂價期間中資產及負債會隨時間經過而改變。因此，淨部位及企業欲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金額亦會隨著時間而改變。若被避險項目減少，則避險工具亦須被減少。但企業通常並非藉由處分部分避險工具所含之衍生工具之方式以減少避險工具，而係藉由簽訂具互抵風險之新衍生工具以調整避險工具。

BC215 理事會決定，對於個別避險與組合避險，均允許避險工具可為含有互抵風險部位之衍生工具組合。理事會認為所有相關之衍生工具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理事會亦指出，前段所述調整避險工具之兩種方式可達成幾乎相同之結果。因此，理事會於第 77 段說明該影響。

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避險有效性

BC216 某些草案回應者質疑，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效性測試規定†是否應適用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理事會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規定之目標，係為使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更易於採用，同時仍繼續符合避險會計之原則。該等原則之一即為避險須為高度有效。因此，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

* 見第92段。

† 見第AG105段。

第 39 號對有效性之規定亦同等適用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

BC217 部分草案回應者要求提供有關組合避險如何適用有效性測試之指引，他們特別提及，當企業定期『重新平衡』某項避險時（即調整該避險工具之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項目之變動），應如何適用預期有效性測試。理事會決議，若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係定期變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該策略會影響避險條款之決定。因此，企業僅須證明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內，該避險係預期為高度有效。理事會認為該決議與第 75 段『不得僅對避險工具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之規定並未衝突，。此係因為指定是對避險工具整體（而非僅對其部分現金流量，如於下次調整該避險前之期間內發生之現金流量）。但預期有效性之評估則僅考量於下次調整避險前之期間內，避險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變動。

BC218 意見函所提之第三項議題，係組合避險之追溯有效性測試是否應就所有期間彙總評估，或就個別期間單獨評估。理事會決定，企業可採用任一方法評估追溯有效性，但理事會亦指出所選用之方法須納入避險開始時依第 88 段(a)所製作之避險關係文件中，故不得於執行追溯有效性測試時始決定所採用之方法。

利率風險組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過渡規定

BC219 理事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定案時，考量是否須提供有關企業擬將原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組合避險改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額外指引。理事會指出，此類企業可適用第 101 段(d)之規定取消現金流量避險之指定，再以相同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重新指定公允價值避險，且理事會決定於應用指引中闡明前述決議。此外，理事會之結論認為，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已包含足夠之指引，故首次採用者無須適用前述闡釋。

BC220 理事會亦考量是否應允許追溯指定組合避險。理事會指出，此舉將與第 88 段(a)規定『於避險開始時應有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之原則相互衝突，從而，理事會決定不允許追溯指定。

消除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選定差異

BC221 理事會考量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差異之可能性。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關於衡量及避險會計之指引，已大致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類似。以下之修正將可進一步減少或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異，但在其他項目間仍存有差異。例如，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許多（但非全部）項目之規範較為詳細，其結果可能導致企業得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適用某項會計方法，但若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不允許該方法。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a) 理事會決議，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若作為該合約標的之非金融項目可隨時變現且該合約並非『正常』之購買或出售，則該合約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之衍生工具。此項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衍生工具定義（亦包含標的可隨時變現之合約）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對『正常』購買及出售之範圍排除規定類似。

範圍：放款承諾

(b)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新增一段規定，以排除非淨額交割之特定放款承諾。此類放款承諾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之範圍。該修正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更為接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c) 理事會決定刪除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之選項（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5 段(b)），而規定此類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權益。*此項變更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之規定一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並未提供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中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可認列於損益之選項。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規定，此類未實現損益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非損益）。

活絡市場公允價值

(d) 理事會決定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71 段之用語，以說明市場報價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而非通常為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此規定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7 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之規定類似。

非活絡市場公允價值

(e) 理事會決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加入以下之規範，即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交易價格，除非其公允價值得以比較相同工具（未經修正或重組）之其他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予以佐證，或基於僅納入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決定。此項規範與美國新興會計問題計畫小組 0-23 號公告「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合約及涉及能源交易與風險管理活動之合約之會計相關議題」之規定類似。

已減損之固定利率放款：可觀察市場價格

(f) 理事會決定允許已減損之固定利率放款得以可觀察市場價格衡量。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4 號允許以放款之可觀察市場價格為基礎衡量減損。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版之規定，此類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迴轉

(g) 理事會決議，企業若認列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且後續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則該公允價值增加數應認列為權益。此項規範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禁止減損損失迴轉之規定類似。

確定承諾之避險

(h) 理事會決議要求將確定承諾之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規定將之視為現金流量避險（除匯率避險可能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此項變更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規定更為接近。

預期交易避險所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認列基礎調整

(i)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並不允許預期交易避險所產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認列基礎調整。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亦禁止此種認列基礎調整。

預期交易避險所產生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認列基礎調整

(j) 理事會決定允許企業得對預期交易避險所產生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採用認列基礎調整。雖然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禁止認列基礎調整，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有選擇之作法，使企業可符合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

草案之變更彙總

BC222 對草案提案所作之主要變動如下：

範圍

(a) 本準則採用草案之以下建議，即將不得淨額交割且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承諾排除於本準則範圍之外。但本準則規定，以低於市場之利率展延放款之承諾應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且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i)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所決定之金額，及(ii)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

(b) 本準則採用草案之以下建議，即財務保證應按公允價值原始認列，但闡明其後續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規定所決定之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認列之累計攤銷數（若適用）。

定義

(c) 本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修正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修正後之定義，企業可將所購入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放款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d) 本準則修正草案中對交易成本之定義以包含內部成本，若該內部成本為增額成本且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e) 本準則修正草案所建議之有效利率定義，將所有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都改為以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惟對於無法可靠估計現金流量之極少情況，本準則例外規定應採用該金融工具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本準則進一步規定，當企業作估計變動之會計處理時，應於變動當期調整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並將相應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企業應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修正後之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新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之除列

(f) 草案建議企業應於持續對金融資產參與之範圍持續認列該資產。因此，企業僅於不再持續參與金融資產時方可除列該資產。本準則採用控制及所有權風險與報酬之觀念，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應除列及其除列之範圍。持續參與法僅適用於企業保留所有權之部分（但非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且亦保留控制之情況（另見下述(i)）。

(g) 與草案不同的是，本準則闡明較大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應於何時考量除列。本準則要求僅於該部分為下列之一時，始應考量除列較大額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只有自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
- 只有自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中與之完全成比例（按比例）之份額；或
- 只有自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可明確辨認現金流量中與之完全成比例（按比例）之份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本準則規定金融資產均應以整體考量除列。

(h) 本準則保留草案所建議之『轉手協議』情況，該情況係指企業保留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另一企業或多個企業之合約義務。但因『轉手協議』用語之定義易於混淆，本準則並未採用該用語。

(i) 本準則規定企業應首先評估其是否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企業

若保留幾乎所有之此類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移轉資產。企業若移轉幾乎所有之此類風險及報酬，則應除列該移轉資產。企業若未移轉或保留移轉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評估其是否保留對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企業若保留控制，則本準則規定企業應於持續參與移轉資產之範圍持續認列。企業若未保留控制，則應除列該移轉資產。

(j) 本準則提供如何評估除列相關之風險與報酬及控制概念之指引。

衡量

(k) 本準則採用草案所建議之選項，即允許於原始認列時得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但本準則闡明，具要求即付特性之負債（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應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第一日起折現之現值。

(l) 本準則採用草案之以下建議，即決定公允價值時，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應較其他評價技術優先採用。本準則加入以下之指引，即若某項利率（而非價格）具公開報價，則該等公開報價之利率應作為評價技術之輸入值以決定公允價值。本準則進一步闡明，企業若於超過一個之活絡市場交易，則應採用於企業立即可進入之最有利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即未修正或重組該金融工具）若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交易所將有之價格。

(m) 本準則簡化非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以使最近市場交易不再優先於評價技術。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企業須採用評價技術，此類評價技術包括採用最近市場公平交易。

(n) 本準則亦闡明，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係交易價格，除非有其他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作為變數之評價技術，可佐證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之減損

(o) 本準則闡明減損損失僅於已發生時認列。本準則刪除草案中部分詳細指引，特別是關於衡量金融資產組合之減損時如何計算折現率之釋例。

(p) 草案建議，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經由損益迴轉。本準則規定，若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其減損損失應經由損益迴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則不得經由損益迴轉，意即其後續公允價值之增加應認列於權益。*

*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年修訂版之規定，此類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會計

(q) 本準則規定，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且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遞延於權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調整該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即禁止『認列基礎調整』)，而應繼續保留於權益中，並與對該資產或負債認列利益及損失一致之方式將該遞延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對於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企業可選擇是否適用認列基礎調整，或將避險利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中，並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時將該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r) 草案建議將確定承諾之避險視為公允價值避險（而非現金流量避險）。本準則採用此一規範，但闡明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避險可視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s) 草案保留以下之先前指引，即集團內預期交易若為高度很有可能，符合所有其他避險會計之條件，且將導致認列集團內貨幣性項目，則可將該交易指定為外幣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由於理事會收到之部分成員意見函對該觀念基礎提出質疑，故本準則（2003 年修訂）並未納入該指引。於修訂後之準則發布後，某些成員提出以下之顧慮，即指定集團內預期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係企業普遍實務，而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新創一項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理事會為回應該等顧慮而於 2004 年 7 月發布一項草案。該草案建議，對於採用參與交易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高度很有可能預期外部交易，若該交易產生之暴險將影響合併損益（即採用之貨幣非集團表達貨幣），則允許企業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交易適用避險會計。理事會討論所收到之草案意見函後，決定若集團內預期交易並非採用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且其匯率風險將影響合併損益，則該交易之匯率風險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理事會發布該項修正時決議：

(i) 允許集團內預期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功能性貨幣架構一致。於該架構下，只要交易採用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均須認列功能性貨幣暴險。

(ii) 預期交易（集團內或外部）若採用參與交易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則允許該預期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功能性貨幣架構並不一致。因此，此類交易不得指定為外幣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iii) 該規定與第 97 及 98 段之規定一致。第 97 及 98 段規定，於集團內預期

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中，直接認列為權益*之利益或損失，應於該被避險交易之匯率風險影響合併損益之單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同時重分類至合併損益。

過渡規定

(t) 修訂後之準則採用以下之草案建議，即允許企業於過渡時將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增加一項揭露規範，要求提供各種類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及過去財務報表中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資訊。

(u) 草案建議對於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規定除列之金融資產，須追溯適用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除列條款。本準則規定採推延適用法，即企業無須認列已依本準則初版除列之資產，但已因過去交易除列之資產及負債，若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需之資訊已於原始處理該交易時取得，則允許企業得自其所選擇之某一日起追溯適用。

(v) 草案建議（且本修訂之準則原規定）追溯適用第 AG76 段之『首日』利益或損失認列規範。於本修訂之準則發布後，某些成員顧慮該等追溯適用將加深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範之差異，實際運用困難且昂貴，且可能須對可觀察項目與不可觀察項目作主觀假設。理事會為回應該等考量而作成下列決議：

(i) 允許企業得以下列任一方式適用第 AG76 段最後一句之規定：

-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先前規範之追溯適用；
- 對 2002 年 10 月 25 日（相關之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生效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或
- 對 2004 年 1 月 1 日（許多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轉換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

(ii) 闡明原始認列後應認列之利益或損失，僅限於因市場參與者訂價時所考量因素（含時間）變動所導致之部分。部分成員要求理事會說明以下之事項，即對於交易價格（依第 AG76 段視為公允價值）與交易時非僅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之評價兩者間之差異而言，直線攤銷法係一適當認列方法。理事會決定不作此項說明。理事會之結論認為，雖然直線攤銷

* 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於2007年之修改結果，此類其他利益及損失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國際財務準則理事會於2005年8月將所有金融工具相關揭露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法於某些情況下可能為一適當方法，但於其他情況下可能並不適當。

反對意見

Anthony T Cope、James J Leisenring 與 Warren J McGregor 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反對意見

DO1 Cope 先生、Leisenring 先生與 McGregor 先生反對發布本準則。

DO2 Leisenring 先生之反對原因在於，Leisenring 先生不贊成除列、特定資產之減損及於特定情況下採用認列基礎調整避險會計之相關結論。

DO3 本準則第 30 及 31 段規定，企業對於其持續參與之部分，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負債。Leisenring 先生認為，此項會計處理將導致認列未符合資產定義之資產，及認列未符合負債定義之負債。此外，本準則未認列企業所產生之遠期合約、賣權或買權及保證，但卻將該等合約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認列為虛擬之『借款』。採用持續參與法還會導致其他結果。對移轉人而言，其結果導致具相同合約權利及義務之兩個企業，僅因一企業曾擁有被移轉金融資產，即造成該兩個企業之會計處理有極大之差異。此外，由此所認列之『借款』之會計處理與其他放款不同，故可能未認列利息費用。實際上，實施所建議之方法須推翻非源自除列交易之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所適用之特定衡量及表達準則。例如，除列交易所產生之衍生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處理。對受讓人而言，該方法亦須推翻其他類似金融工具所適用之特定認列及衡量規定。受讓人認列及衡量自未符合除列條件之移轉交易所取得之金融工具之方式，與自同一交易對方單獨取得之金融工具所用方式不同。

DO4 Leisenring 先生亦不贊成第 64 段規定須將已個別評估並未減損之資產納入類似資產組合作額外組合減損評估。只要資產已評估未減損，無論企業是否擁有一項或多項類似資產並不攸關，其原因在於該等資產並無跡象顯示已個別考量減損之資產已減損或並未減損。該會計處理之結果將導致兩家企業各擁有某個別放款之 50%，且均判定該放款未減損；若其中一家企業擁有其他類似放款，則允許其認列該放款相關之減損，但卻不允許另一家企業認列減損。相同暴險採用不同會計處理並非可接受之作法。Leisenring 先生認為第 BC115 段之主張極具說服力。

DO5 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第 98 段之規定，該段規定允許但未強制要求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得採用認列基礎調整。此項會計處理造成原始認列日所認列資產或負債之金額通常並非其公允價值。若選用認列基礎調整法，亦將使其所認列資產之金額異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成本（該準則第 16 段對該定義有進一步之說明）。假使將衍生工具視為取得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則避險會計不應具有可選擇性始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一致。由於改善計畫所宣稱之一項目標為減少企業之選項，故 Leisenring 先生亦反對創立此一選項。該選項所導致之不可比性違背理事會之本意，且並非必要。

DO6 Leisenring 先生亦不贊成第 AG71 段之應用指引，特別是第 BC98 段所含之結論。Leisenring 先生認為企業於某市場開始之合約，不應參考該交易發生市場以外之其他市場之資訊，以衡量該合約之公允價值。交易市場之價格若改變，該價格變更應於後續衡量該合約公允價值時認列。但於衡量公允價值時，不同市場間之轉換存有許多變數，而理事會並未加以說明。Leisenring 先生認為不應基於可於不同市場發生交易之事實，而認列利益或損失。

DO7 Cope 先生反對第 64 段之規定，而贊成上述第 DO4 段中 Leisenring 先生對放款減損之分析及結論。Cope 先生認為，將已經謹慎分析而確定未減損之放款，後續納入組合時應視為已減損之作法與直覺相反。

DO8 Cope 先生亦反對第 98 段之規定，特別是理事會決議允許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交易避險可自由選擇是否採用認列基礎調整。Cope 先生認為，理事會於三種可能方案中（維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對於採用認列基礎調整之規定，2002 年 6 月草案建議之禁止認列基礎調整，或提供選項），選擇了最差之方案。Cope 先生認為認列基礎調整將導致以不適當之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故草案建議之禁止認列基礎調整係最佳方案。

DO9 Cope 先生認為於國際準則中增加選項數目係不良政策。理事會之決議可能造成選用不同選項之企業間存有重大差異。缺乏可比性將對使用者作成正確經濟決策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DO10 此外，Cope 先生指出，於美國註冊之企業可能選擇不採用認列基礎調整，以避免大幅調整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間之差異。Cope 先生認為，增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中於美國註冊者與非於美國註冊者間之差異，係違背理事會之本意。

DO11 McGregor 先生反對第 98 段，而贊成第 DO5 及 DO8 至 DO10 段所述 Leisenring 先生與 Cope 先生之分析及結論。

DO12 McGregor 先生不同意特定資產減損之結論，故亦反對本準則。

DO13 McGregor 先生不贊成第 67 及 69 段有關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減損處理之規範。第 67 及 69 段規定，當存有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時，須將此類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當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則不得透過損益迴轉。McGregor 先生指出，理事會禁止先前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透過損益迴轉之原因（列於結論基礎第 BC130 段），係理事會『無法找出區分減損損失迴轉與其他公允價值增加數之可接受方法』。McGregor 先生同意此原因，但認為此原因同樣適用於初始認列減損損失。McGregor 先生認為，評估公允價值之減少係代表減損（且因而須認列損益）或其他價值減少（且應直接認列為權益）時，所涉及之重大主觀性，於較佳情況下係導致單一企業在各期之間以及不同企業之間缺乏可比性，於較差情況下則賦予企業操縱報導損益之機會。

DO14 McGregor 先生認為，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資產，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應認列於損益。但此類對本準則之重大變動須經由理事會之完整適當程序處理。McGregor 先生認為，此時要解決第 DO13 段所述之問題，本準則應對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作以下之規定，即所有低於成本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均應視為減損而認列於損益，而減損之迴轉及所有高於成本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均應認列為權益。此方法對所有公允價值之變動採用相同方法處理，而不考量其成因。由於該方法不再涉及主觀性，故將可消除如何區分減損損失與其他之公允價值減少（及初始決定是否減損）之問題。此外，該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規定一致。

DO15 McGregor 先生不贊成本準則第 106 段，及配套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7 段*之規定。第 106 段規定企業應對金融資產推延適用除列條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27 段規定，首次採用者應對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3 年修訂）之除列條款。McGregor 先生認為，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適用者應對金融資產追溯適用除列條款，且首次採用者應對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除列條款。McGregor 先生擔心，企業原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初版除列之金融資產，假使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可能不應除列。McGregor 先生亦擔心，首次採用者已依原採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列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假使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可能不應除列。於許多情況下，該等影響之金額可能極為重大。不要求認列該等金額將導致喪失攸關資訊，並將損害財務報表使用者作成正確經濟決策之能力。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於2008年11月修訂，第27段已改為第B2段。

John T Smith 對 2004 年 3 月發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反對意見

DO1 Smith 先生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利率風險組合避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會計」。Smith 先生同意找出可降低系統需求且不損害衍生工具及避險活動相關基本會計原則之總體避險解決方案之目標。但 Smith 先生認為，部分回應者支持該修正並願意接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多基於該修正減少避險無效部分之認列，降低損益之波動性，並降低權益之波動性，而非由於該修正降低系統需求且不損害基本會計原則。

DO2 Smith 先生認為，理事會考量後所作成之部分決議，將導致組合避險避險會計方法並無法達到理事會之原始意圖（即與指定個別資產或負債作為被避險項目幾乎相同之結果）。Smith 先生了解到，除非理事會提供更進一步減少報導波動性之其他方案，否則某些回應者將不會接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Smith 先生認為，該修正已超出理事會原訂之目標。特別是，Smith 先生認為該修正之特性在於可以減少無效部分，並達成與理事會制定草案時所考量衡量無效部分之其他方法幾乎相同之結果。理事會反對該等方法因該等方法並未要求立即認列所有無效部分。Smith 先生亦認為，該等特性可被用以操縱盈餘。

Mary E Barth、Robert P Garnett 及 Geoffrey Whittington 對 2005 年 6 月發布「公允價值之選擇」(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反對意見

DO1 Barth 教授、Garnett 先生及 Whittington 教授不贊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公允價值之選擇」，其反對意見如下。

DO2 該等理事會理事指出，理事會於完成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時，已考量審慎監理機關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公允價值之選擇之疑慮。當時理事會決議，就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實務運用及提供攸關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允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所導致之利益，遠大於該等疑慮。該等理事會理事認為，各界並未提出具實質意義之新論點可使其重新檢視前述結論。此外，大多數成員均明確表示支持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公允價值之選擇，而較不支持修正版之公允價值之選擇。

DO3 該等理事會理事表示，該修正導入一系列複雜規則，包括假使未作修正則毫無必要之過渡規定。對財務報表編製者而言，為取得於許多情況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所述較簡易且較易於了解之公允價值之選擇幾乎相同之結果，將因而負擔額外成本。該等理事會理事認為，上述複雜規則亦無可避免地將導致對修正版所含公允價值之選擇合格要件之解釋分歧之結果。

DO4 該等理事會理事亦指出，對於因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同衡量方式所引發之異常損益波動，於適用第 9 段(b)(i)之修正內容時可持續減少之情況，可能並未多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3 年 12 月版之公允價值之選擇。其原因為即便互抵金融工具中之一項已除列，企業仍須繼續作公允價值之指定。此外，就第 9 段(b)(i)、第 9 段(b)(ii)及第 11A 段而言，無論允許原始採用公允價值之選擇之狀況是否依舊存在，企業於後續期間均須持續作公允價值之指定。因此，該等理事會理事質疑要求於原始指定時符合要件之原因及必要性。

James J Leisenring 及 John T Smith 對 2008 年 10 月發布「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反對意見

DO1 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不贊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宣稱提供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競爭之基礎，並藉由將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持有至到期日種類而達成前述目的。但企業一旦進行重分類，減損之衡量與應衡量之時點均出現極大差異，而無法使此類金融工具有會計處理之公平競爭基礎。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較支持理事會所考量之另一方法，該方法可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減損規定較為調和。

DO2 如第 BC11E 段所述，理事會於 2008 年 10 月接到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重分類規範差異之要求。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允許於極少情況下將證券自交易種類重分類為其他種類。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允許企業於有意圖持有放款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時，將該放款自持有供出售種類重分類為其他種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不允許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外界要求理事會考量是否允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有將金融資產自持有供交易種類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能力，如同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15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所允許之規定。

DO3 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均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現行對重分類之規定優於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減損會計規範優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範。

DO4 此外，Leisenring 先生及 Smith 先生認為，該等準則修正不應於未執行適當程序之情況下完成。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實際情況

IE1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辨認一項包含資產及負債之組合，A 企業欲對該組合之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該組合之負債包含存款人無須告知即可隨時提款之活期存款負債。企業基於風險管理目的，將該組合之所有項目視為固定利率項目。

IE2 為風險管理目的，A 企業依預期重訂價日分析該組合之資產及負債至各重訂價期間。企業採用以月為單位之期間，並分配各項目至未來 5 年（即共有 60 個單月期間）[*]。該組合之資產係可提前還款資產，A 企業按預期提前還款日分配至各期間，其分配方式係按所有資產之某比例（非個別項目）分配至各期間。該組合亦包括要求即付之負債，企業按組合基礎預期該等負債將於 1 個月至 5 年之期間內償還，並依風險管理目的將該等負債按組合基礎分配至各期間。A 企業依前述分析決定各期間所欲避險之金額。

IE3 本釋例僅處理 3 個月到期之重訂價期間，亦即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到期之期間（類似程序亦適用於其他 59 個期間）。A 企業共分配資產 CU1 億元[†]及負債 CU8,000 萬元至該期間。所有負債均為提出要求即須償還者。

IE4 A 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決定對淨部位 CU2,000 萬元進行避險，因而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簽訂一筆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名目本金為 CU2,000 萬元，期間固定為 3 個月。

IE5 本釋例有以下之簡化假設：

(a) 該交換之固定端息票與資產之固定息票相等；

(b) 該交換之固定端息票與資產之利息均在同一天變為應付款；及

(c) 該交換之變動端利息係倫敦同業隔夜拆借利率。因此，該交換之整體公允價

[*] 在本例中，本金現金流量係規劃至各期間，但相關利息現金流量則納入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計算。採用其他方法規劃資產及負債亦為可行。此外，本例採用月重訂價期間，企業可能選擇較短或較長之期間。

[†] 於本釋例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 本例採用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企業可使用遠期利率協議或其他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

值變動僅源自其固定端，因其變動端不具利率變動而導致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若該等簡化假設未成立，則將產生更多之無效部分。（藉由將資產現金流量中相當於交換固定端之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可消除因(a)所產生之無效部分。）

IE6 本釋例亦假設 A 企業每月測試有效性。

IE7 若不考慮利率變動以外因素所導致之價值變動，等值之不可提前還款資產 CU2,000 萬元於避險期間內不同時點之公允價值如下：

	20X1/1/1	**20X1/1/31**	**20X1/2/1**	**20X1/2/28**	**20X1/3/31**
公允價值(資產)(CU)	20,000,000	20,047,408	20,047,408	20,023,795	0

IE8 該交換於避險期間內不同時點之公允價值如下：

	20X1/1/1	**20X1/1/31**	**20X1/2/1**	**20X1/2/28**	**20X1/3/31**
公允價值(負債)(CU)	0	(47,408)	(47,408)	(23,795)	0

會計處理

IE9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將分配至該 3 個月期間中之資產金額 CU2,000 萬元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企業並將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所導致之被避險項目（即資產 CU2,000 萬元）之價值變動指定為被規避風險。企業亦遵循本準則第 88 段(d)及第 AG119 段所述之其他指定規範。

IE10 A 企業將 IE4 段所述之利率交換指定為避險工具。

第1個月末（20X1年1月31日）

IE11 A 企業於 20X1 年 1 月 31 日（第一個月末）測試有效性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已下跌。A 企業基於提前還款之歷史經驗，估計提前還款將因而較原預期之時間更早發生。因此，A 企業重新估計分配至該期間之資產金額為 CU9,600 萬元（不含本月產生之新資產）。

IE12 所指定利率交換（名目本金 CU2,000 萬元）之公允價值為(CU47,408)*（該交換為一項負債）。

IE13 A 企業考量估計提前還款情況之變動，計算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a) 第一步，計算該期間中被避險資產之原始估計金額所占之百分比。該百分比為 20%（CU2,000 萬元÷CU1 億元）。

* 見釋例第8段。

(b) 第二步，以前述百分比（20%）及修訂後之該期間估計金額（CU9,600 萬元），計算基於修訂後估計之被避險項目金額。該金額為 CU1,920 萬元。

(c) 第三步，計算修訂後估計之被避險項目（CU1,920 萬元）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該變動數為 CU45,511(CU47,408*×(CU1,920 萬元÷CU2,000 萬元))。

IE14 A 企業編製該期間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172,097	
貸：損益（利息收入）[a]		CU172,09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1,920萬元）所收取之利息。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179,268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179,268
貸：現金		0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所收付之利息。.

借：損益（損失）	CU47,408	
貸：衍生負債		CU47,408

認列交換之公允價值變動。

借：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45,511	
貸：損益（利益）		CU45,511

認列被避險金額之公允價值變動。

[a]: 本釋例未說明如何計算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IE15 損益之淨結果（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認列損失(CU1,897)。該金額代表因估計提前還款日變動所導致之避險關係無效部分。

第2個月初

IE16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出售分配至多個期間中之資產之某一比例。A 企業計算共出售整體資產組合之 8.33%。因該等資產分配至各期間之方式係按該等資產之某一比例（非按個別資產）分配至每一期間，A 企業決定其無法確認已出售資產所分配歸入之特定期間。因此，A 企業採用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分配。基於 A 企業出售組合中具代表性資產之事實，A 企業將該出售按比例分配至所有之期間。

IE17 A 企業按前述基礎計算已出售 8.33%之資產應分配至該 3 個月期間之金額為

* 即CU20,047,408 – CU20,000,000。見釋例第7段。

CU800 萬元（CU96,000,000 之 8.33%）。所收取價金為 CU8,018,400，該金額等於資產之公允價值*。A 企業除列該等資產時，亦應將代表已出售被避險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自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中移除，該金額為單行項目餘額總數 CU45,511 之 8.33%，即 CU3,793。

IE18 A 企業編製下列會計分錄以認列該資產之出售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單行項目部分餘額之移除：

借：現金	CU8,018,400	
貸：資產		CU8,000,000
貸：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3,793
貸：損益（利益）		CU14,607

認列以公允價值出售資產並認列出售利益。

因前述資產金額變動並非源自被避險利率之變動，故未產生無效部分。

IE19 A 企業現在擁有分配至該期間之資產共 CU8,800 萬元，負債共 CU8,000 萬元。因此，A 企業欲避險之淨金額現為 CU800 萬元，故 A 企業指定 CU800 萬元為被避險金額。

IE20 A 企業決定僅指定原交換之某一比例作為避險工具，以調整避險工具。因此，A 企業指定原交換中 CU800 萬元或其名目金額之 40%之部分作為避險工具，該部分之剩餘期間為 2 個月，公允價值為 CU18,963†。A 企業亦遵循本準則第 88 段(a)及第 AG119 段所述之其他指定規範。該交換之名目金額中 CU1,200 萬元之部分不再指定為避險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指定為另一避險之避險工具‡。

IE21 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及完成該資產出售之會計處理後，財務狀況表中之單獨單行項目金額為 CU41,718 (CU45,511 – CU3,793)，該金額代表資產 CU17,600,000§公允價價值之累計變動數。但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僅就資產 CU8,000,000 進行避險，其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數為 CU18,963**。財務狀況表單獨單行項目餘額中 CU22,755††之部分，係與 A 企業仍然持有但不再避險之資產金額有關。因此，A 企業應於該期間剩餘期限內攤銷該金額，亦即於 2 個月內攤銷 CU22,755。

---

* 資產出售之已實現金額係可提前還款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低於釋例第7段所述等值不可提前還款資產之公允價值。

† CU47,408 × 40%

‡ 企業亦可簽訂名目本金為CU1,200萬元之互抵交換合約，以調整其部位，並將總名目金額CU1,200萬元之既存交換合約及總名目金額CU12,000,000之新互抵交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

§ CU1,920萬元– (81/3% × CU1,920萬元)

** CU41,718 × (CU800萬元÷ CU1,760萬元)

†† CU41,718 – CU18,963

IE22 A 企業認為採用基於重新計算有效利率之攤銷方法於實務上並不可行，故決定採用直線法。

第2個月末（20X1年2月28日）

IE23 A 企業於 20X1 年 2 月 28 日再次測試有效性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並未變動。A 企業亦未修訂對提前還款情況之預期。該被指定之利率交換（名目金額為 CU8,000,000）之公允價值為（CU9,518）*（該交換為一項負債）。此外，A 企業計算該被避險資產 CU8,000,000 於 20X1 年 2 月 28 日之公允價值為 CU8,009,518†。

IE24 A 企業編製該期間避險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71,70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8,000,000）所收取之利息。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62,115
貸：現金		CU9,592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000,000）所收付之利息。.

借：衍生負債	CU9,445	
貸：損益（利益）		CU9,445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000,000）之公允價值變動（CU9,518 – CU18,963）。

借：損益（損失）	CU9,445	
貸：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9,445

認列被避險金額之公允價值變動（CU8,009,518 – CU8,018,963）。

IE25 對損益之淨影響（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零，代表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IE26 A 企業編製下列攤銷該期間之單行項目餘額之會計分錄：

借：損益（損失）	CU11,378	
貸：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11,378[a]

認列該期間之攤銷費用。

---

* CU23,795 [見釋例第8段] × (CU800萬元÷ CU2,000萬元)

† CU20,023,795 [見釋例第7段] × (CU800萬元÷ CU2,000萬元)

[a]: CU22,755 ÷ 2。

第3個月末

IE27 分配至該 3 個月期間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第 3 個月中並未再發生變動。該資產及交換均於 20X1 年 3 月 31 日到期，並將所有餘額認列於損益。

IE28 A 企業編製該期間之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借：現金	CU8,071,707	
貸：資產（財務狀況表）		CU8,000,000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71,707

認列被避險金額（CU800萬元）到期所收取之利息及現金。

借：損益（利息費用）	CU71,707	
貸：損益（利息收入）		CU62,115
貸：現金		CU9,592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00萬元）所收付之利息。

借：衍生負債	CU9,518	
貸：損益（利益）		CU9,518

認列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交換部分（CU800萬元）之到期。

借：損益（損失）	CU9,518	
貸：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9,518

於該期間屆滿時移除剩餘單行項目餘額。

IE29 對損益之淨影響（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為零，代表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IE30 A 企業編製下列攤銷該期間之單行項目餘額之會計分錄：

借：損益（損失）	CU11,377	
貸：財務狀況表之單獨單行項目		CU11,377[a]

認列當期攤銷費用。

[a]: CU22,755 ÷ 2。

彙總

IE31 以下表列彙總：

(a) 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單行項目之變動；

(b) 該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c) 該避險對所避險之完整 3 個月期間所造成之損益影響；及

(d) 與指定被避險金額相關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說明	**20X1年 1月1日**	**20X1年 1月31日**	**20X1年 2月1日**	**20X1年 2月28日**	**20X1年 3月31日**
	CU	**CU**	**CU**	**CU**	**CU**
被避險資產金額	**20,000,000**	**19,2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a) 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單行項目之變動					
前期轉入：					
待攤銷餘額	0	0	0	22,755	11,377
剩餘餘額	0	0	45,511	18,963	9,518
減：調整出售資產	0	0	(3,793)	0	0
調整被避險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0	45,511	0	(9,445)	(9,518)
攤銷	0	0	0	(11,378)	(11,377)
遞轉次期：					
待攤銷餘額	**0**	**0**	**22,755**	**11,377**	**0**
剩餘餘額	**0**	**45,511**	**18,963**	**9,518**	**0**

(b)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20X1年 1月1日	**20X1年 1月31日**	**20X1年 2月1日**	**20X1年 2月28日**	**20X1年 3月31日**
CU20,000,000	0	47,408	–	–	–
CU12,000,000	0	–	28,445	不再指定為避險工具	
CU8,000,000	0	–	18,963	9,518	0
合計	**0**	**47,408**	**47,408**	**9,518**	**0**

(c) 避險之損益影響

	20X1年 1月1日	**20X1年 1月31日**	**20X1年 2月1日**	**20X1年 2月28日**	**20X1年 3月31日**
單行項目變動：資產	0	45,511	N/A	(9,445)	(9,518)
衍生工具之	0	(47,408)	N/A	9,445	9,518

公允價值變動					
淨影響	**0**	**(1,897)**	**N/A**	**0**	**0**
攤銷	**0**	**0**	**N/A**	**(11,378)**	**(11,377)**

此外，20X1年2月1日尚有出售資產利益CU14,607。

(d) 與指定被避險金額相關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被避險金額 所認列之損益	**20X1年 1月1日**	**20X1年 1月31日**	**20X1年 2月1日**	**20X1年 2月28日**	**20X1年 3月31日**
利息收入					
源自資產	0	172,097	N/A	71,707	71,707
源自交換	0	179,268	N/A	62,115	62,115
利息費用					
源自交換	0	(179,268)	N/A	(71,707)	(71,707)

目錄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施行指引

A：範圍

A.1　淨額交割之實務：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A.2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B：定義

B.1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舉例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初始或後續預付之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性放款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執行之選擇權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遠期合約

B.10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B.11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B.12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平衡組合

B.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指數連結之本金

B.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指數連結之利息

B.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於等級下降後出售

B.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被允許之銷售

B.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因企業特定資本要求所引起之出售

B.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抵押之擔保品、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B.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懲罰』

B.20　持有至到期日工具之定義：為適用『懲罰』規則之明細分類

B.21　持有至到期日工具之定義：於合併時適用『懲罰』規則

B.22　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權益工具

B.23　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銀行存放在其他銀行之存款

B.24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利率之永續債務工具

B.25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續債務工具

B.26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金融工具

B.27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B.28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B.29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B.30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B.31　慣例合約：以買權購買股份

B.32　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C：嵌入式衍生工具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C.3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債券之會計處理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C.5　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務或權益主契約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C.7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C.9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C.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非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交割

C.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D：認列及除列

D.1　原始認列

D.1.1　認列：現金擔保品

D.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D.2.1　交易日與交割日：購買之記帳金額

D.2.2　交易日與交割日：出售之記帳金額

D.2.3　交割日會計：非現金金融資產之交換

E：衡量

E.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E.1.1　原始衡量：交易成本

E.2　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因素

E.2.1　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因素

E.2.2　公允價值衡量：鉅額持有

E.3　利益及損失

E.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份交換

E.3.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離貨幣組成部分

E.3.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

E.3.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交互作用

E.4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E.4.1　客觀減損證據

E.4.2　減損：未來損失

E.4.3　減損評估：本金及利息

E.4.4　減損評估：公允價值避險

E.4.5　減損：準備矩陣

E.4.6　減損：超額損失

E.4.7　以組合基礎認列減損

E.4.8　減損：認列擔保品

E.4.9　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E.4.10　減損：權益中備供出售之準備可否為負數？

F：避險

F.1　避險工具

F.1.1　外幣計價債券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

F.1.2　以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作避險

F.1.3　避險會計：於結合避險工具中採用發行選擇權

F.1.4　內部避險

F.1.5　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抵銷性內部衍生合約

F.1.6　用以管理匯率風險之抵銷性內部衍生合約

F.1.7　內部衍生工具：適用問題F.1.6之釋例

F.1.8　發行選擇權與購入選擇權之組合

F.1.9　德爾塔中性避險策略

F.1.10　避險工具：價外賣權

F.1.11　避險工具：現金工具之現金流量比例部分

F.1.12　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

F.1.13　避險工具：雙重外幣遠期外匯合約

F.1.14　同步抵銷性交換合約及採用其中之一作為避險工具

F.2　被避險項目

F.2.1　衍生工具是否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F.2.2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債務之預期發行

F.2.3　避險會計：核心存款無形資產

F.2.4　避險會計：未來外幣收入流量之避險

F.2.5　現金流量避險：『一籃子』避險

F.2.6　避險關係：企業整體風險

F.2.7　現金流量避險：與企業權益有關之預期交易

F.2.8　避險會計：交易未發生之風險

F.2.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變動利息之避險

F.2.10　被避險項目：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F.2.11　現金流量避險：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所取得資金之再投資

F.2.12　避險會計：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

F.2.13　公允價值避險：可影響損益之風險

F.2.14　集團內與企業內避險交易

F.2.15　內部合約：單一抵銷性外部衍生工具

F.2.16　內部合約：淨額交割之外部衍生合約

F.2.17　部分期間避險

F.2.18　避險工具：外幣換匯換利

F.2.19　被避險項目：公開交易股份之匯率風險避險

F.2.20　避險會計：股票指數

F.2.21　避險會計：資產及負債之淨額

F.3　避險會計

F.3.1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現金流量

F.3.2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之再投資

F.3.3　匯率避險

F.3.4　外幣現金流量避險

F.3.5　公允價值避險：變動利率債務工具

F.3.6　公允價值避險：存貨

F.3.7　避險會計：預期交易

F.3.8　追溯指定避險

F.3.9　避險會計：於避險開始時指定

F.3.10　避險會計：辨認被避險之預期交易

F.3.11　現金流量避險：記錄預期交易之時點

F.4　避險有效性

F.4.1　以稅後基礎避險

F.4.2　避險有效性：以累計基礎評估

F.4.3　避險有效性：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F.4.4　避險有效性：有效性測試

F.4.5　避險有效性：抵銷程度低於100%

F.4.7　假設避險完全有效

F.5　現金流量避險

F.5.1　避險會計：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或非衍生貨幣性負債作為避險工具

F.5.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績效(1)

F.5.3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績效(2)

F.5.4　現金流量避險：預期交易於所指定期間前發生

F.5.5　現金流量避險：衡量債務工具預期交易避險之有效性

F.5.6　現金流量避險：以外幣購買存貨之確定承諾

F.6　避險：其他議題

F.6.1　避險會計：管理金融機構之利率風險

F.6.2　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時對避險會計之考量

F.6.3　適用問題F.6.2所述方法之釋例

F.6.4　避險會計：遠期外匯合約之溢價或折價

F.6.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

G：其他

G.1　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G.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施行指引

本指引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A：範圍

A.1　淨額交割之實務：購買商品之遠期合約

XYZ企業依其預期使用需求，簽訂按固定價格購買銅100萬公斤之遠期合約。該合約使XYZ可於12個月後收取銅實物，或依銅之公允價值變動而以支付或收取現金之方式淨額交割。該合約是否須視為衍生工具？

此類合約雖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無須視為衍生工具。該合約無原始淨投資，以銅價為基礎，且於未來日期交割，故該合約係一衍生工具。但若XYZ企業意圖以收取實物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對類似合約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該合約無須視為衍生工具，而應視為未生效合約。

A.2　非金融資產之賣權

XYZ企業擁有一棟辦公大樓。XYZ企業與某投資人簽訂賣權，該賣權使XYZ可以CU1億5000萬元之價格將大樓出售予該投資人。大樓目前之價值為CU1億7500萬元[*]。該選擇權將於5年後到期。XYZ若執行選擇權，可依其選擇以交付實物交割或以現金淨額交割。XYZ及該投資人應如何處理該選擇權？

XYZ之會計處理取決於XYZ之意圖與過去交割實務。雖然該合約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但若XYZ意圖於執行選擇權時，以交付該大樓之方式完成合約交割，且並無淨額交割之實務慣例，則XYZ不應將該合約視為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及AG10段）。

然而，由於該投資人無法要求交付實物，故該投資人不得認定簽訂該選擇權係依投資人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段）。此外，該選擇權可能以現金淨額交割。因此，該投資人應將該合約視為一項衍生工具。無論其過去實務為何，該投資人之意圖並不影響實物交割或現金交割之選擇。該投資人已發行一選擇權，而此類使持有人可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淨額交割之發行選擇權，不可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正常交付之豁免規定，因選擇權發行人並無法要求交付實物。

[*] 於本指引中，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即Currency Units）」計價。

但假使該合約為一項遠期合約而非選擇權，且若該合約規定須交付實物，而該報導企業亦無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於收取建築物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則該合約不應視為衍生工具。

B：定義

B.1 金融工具之定義：金條

金條係金融工具（類似於現金）或商品？

金條係屬商品。雖然金條具有高度流動性，但金條並未含有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

B.2 衍生工具之定義：衍生工具及標的之舉例

常見之衍生合約及所訂標的之例子為何？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衍生工具之定義如下：

***衍生工具*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金融工具或其他屬本準則範圍之合約：**

(a) **其價值之變動係反映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僅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有時稱為『標的』）之變動；**

(b) **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

(c) **於未來日期交割。**

合約類型	主要之訂價與交割變數（標的變數）
利率交換	利率
貨幣交換（外匯交換）	匯率
商品交換	商品價格
權益交換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信用交換	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信用價格
總報酬交換	所參照資產及利率之總公允價值
買入或發行之國庫債券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利率
買入或發行之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匯率

買入或發行之商品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商品價格
買入或發行之股票選擇權（買權或賣權）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與政府債務連結之利率期貨（公債期貨）	利率
貨幣期貨	匯率
商品期貨	商品價格
與政府債務連結之遠期利率合約（公債遠期合約）	利率
遠期貨幣合約	匯率
遠期商品合約	商品價格
遠期權益合約	權益價格(其他企業之權益)

上表為通常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定義之合約釋例，但並未全部涵括。任何具有標的之合約均可能為衍生工具。此外，即使某一金融工具已符合衍生合約之定義，可能仍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特別條款，例如氣候衍生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段）、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如商品）之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及AG10段）或以企業本身股份交割之合約（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21至24段）。因此，企業應評估合約以決定其是否具有衍生工具之其他特性及是否適用特別條款。

B.3 衍生工具之定義：未來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利率交換

就決定利率交換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衍生工具而言，交易雙方係互相支付利息（總額交割）或以淨額交割是否構成差異？

否。衍生工具之定義並未取決於總額交割或淨額交割。

釋例：ABC企業與交易對方（XYZ）簽訂利率交換，約定ABC須按固定利率8%支付，並收取按3個月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每季重設）決定之變動金額。該固定金額及變動金額均按名目金額CU1億元決定。ABC及XYZ並未交換該名目金額。ABC依據8%與3個月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間之差額，每季支付或收取現金淨額，或者亦可以總額交割。

由於該合約之價值變動係反映某項標的變數（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故無論該合約係採用淨額交割或總額交割，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

B.4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利率交換（於初始或後續預付之固定利率付款義務）

交易一方若於合約開始時已先行預付利率交換（付固定收變動）之義務，則該交換是否為一項衍生金融工具？

是。

釋例：S企業與交易對方C簽訂一項名目金額CU1億元之5年期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該

交換之變動端利率係每季按3個月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重設。該交換之固定端利率係年利率10%。S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付交換合約之固定端義務CU5000萬元（CU1億元×10%×5年），該義務按市場利率折現，S企業保留以下之權利，即於交換合約存續期間內，以每季按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重設之利率，收取CU1億元之利息。

該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金額明顯低於計算變動端之變動付款金額所採用之名目金額。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如變動利率債券）比較，該合約所需之原始淨投資金額較低。因此，該合約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即使S企業不具有未來履約義務，但該合約之最終交割係於未來日期完成，且該合約之價值變動反映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指數之變動，從而，該合約應視為一項衍生合約。

若按固定利率付款之義務係於原始認列後預付，則前述答覆是否因而改變？

若固定端係於合約期間內預付，則應視為終止舊交換合約並產生一項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之新金融工具。

B.5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

交易一方若於合約開始時或後續，已先行預付利率交換（付變動收固定）之義務，則該交換是否為衍生金融工具？

否。預付之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所提供之預付（投資）金額報酬，與具固定現金流量債務工具之報酬相當，故其若於合約開始時預付，則該交換自始並非衍生工具；若於合約開始後預付，則該交換不再為衍生工具。該預付金額未能符合衍生工具所應有『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

釋例：S企業與交易對方C簽訂名目金額CU1億元之5年期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該交換之變動端利率係每季按3個月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重設。該交換之固定利息支付金額係以10%乘以交換合約之名目金額計算（即每年CU1,000萬元）。S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現時市場利率預付交換合約之變動端義務，而保留每年收取固定利息（CU1億元之10%）之權利。

由於S企業知悉其將於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CU1,000萬元，故該合約之現金流量與具固定年金流量之金融工具相當。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均相同之情況下，該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應等於其他具有固定年金之金融資產之原始投資金額。故該付變動收固定利率交換之原始淨投資等於對市場狀況之變動有類似反應之非衍生合約所需之投資。因此，該金融工具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無須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條款。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該合約不應視為衍生工具。S企業實際上係藉由清償支付變動利息之義務以提供放款予交易對方C。

B.6 衍生工具之定義：抵銷性放款

A企業承作一筆5年期固定利率放款予B企業，而B同時承作一筆相同金額之5年期變動利率放款予A。由於A與B訂有淨額交割協議，故該兩筆放款於開始時均未移轉本金。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該等放款是否為衍生工具？

是。該等放款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即具標的變數，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交割）。該等放款之合約效果相當於無原始淨投資之利率交換協議。多項非衍生交易若實質上等同於產生一項衍生工具，則應將該等交易合併視為一項衍生工具。此種情況之跡象包括：

- 該等交易係同時承作且符合交易雙方之計畫
- 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方相同
- 該等交易與同一風險有關
- 沒有明顯之經濟需求或實質商業目的，將原本無法在單一交易達成之衍生工具交易分為數個單獨之交易。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衍生工具定義並未要求淨額交割，故若A企業及B企業未訂有淨額交割協議，其答覆依然相同。

B.7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期不會執行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衍生工具定義，規定金融工具需『於未來日期交割』。若選擇權預期不會執行（如因該選擇權為價外），是否符合該項條件？

是。選擇權係於執行或到期時交割。到期失效雖無另外之對價交換，但仍為交割方式之一。

B.8 衍生工具之定義：基於銷售量之外匯合約

XYZ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於法國銷售以歐元訂價之商品。XYZ與某投資銀行簽訂以固定匯率將歐元兌換為美元之合約。該合約要求XYZ按在法國之銷售量匯出歐元，以換取按固定匯率6.00兌換之美元。該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是。該合約具有兩項標的變數（匯率及銷售量），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具有付款之條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並未排除基於銷售量之衍生工具。

B.9 衍生工具之定義：預付遠期合約

某企業簽訂於1年後按遠期價格購買股份之遠期合約。該企業於合約開始時按股份之現時價格預付。該遠期合約是否為一項衍生工具？

否。該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之測試。

釋例：XYZ企業簽訂於1年後購買T普通股100萬股之遠期合約。T之現時市價為每股CU50；1年期遠期價格為每股CU55。XYZ於該遠期合約開始時必須預付CU5,000萬元。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投資金額CU5,000萬元小於該標的之名目金額（100萬股以遠期價格每股CU55計算，即CU5,500萬元）。但因於合約開始時企業可以相同價格CU50購買T普通股，故該遠期合約之原始淨投資幾乎等於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所需之投資金額。從而，該預付遠期合約並不符合衍生工具之原始淨投資條件。

B.10　衍生工具之定義：原始淨投資

許多衍生工具（如期貨合約及於交易所交易之發行選擇權）需要保證金帳戶。此類保證金帳戶是否為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

否。該保證金帳戶並非衍生工具原始淨投資之一部分。保證金帳戶係交易對方或結算機構之一種擔保品，其形式可能為現金、證券或其他特定資產（通常為流動資產）。保證金帳戶為應分離處理之單獨資產。

B.11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之組合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提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該組合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則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於適用該項定義時，『組合』之意義為何？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明確定義『組合』之用語，但根據其上下文可推論出，組合係指視為組合一部分而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集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若有證據顯示此類組合所含金融工具近期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模式，則即使個別金融工具實際上可能持有較長期間，該等金融工具仍符合持有供交易之條件。

B.12　持有供交易之定義：平衡組合

A企業擁有一項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之投資組合。書面組合管理規則明定將組合之權益暴險限制為組合總值之30%至50%之間。該組合之投資經理被授權於該規則指定之比例內平衡組合（透過買賣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A企業是否可將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

此答覆須視A企業之意圖及過去實務而定。若該組合之經理被授權買賣金融工具以平衡組合

之風險，但並無交易之意圖，過去亦無為短期利潤而進行交易之實務，則該等金融工具可分類為備供出售。若該組合之經理積極買賣金融工具以賺取短期利潤，則該組合所包含之金融工具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B.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指數連結之本金

A企業購入一項5年期權益指數連結票券，其原始發行價格為CU10，A企業以購買當時之市價CU12購入。該票券於到期日前不支付任何利息。該票券於到期日時將支付原始發行價格CU10及補償性贖回金額，該補償性贖回金額係取決於到期日之某項特定股價指數是否高於預先決定之標準。若該股價指數並未高於預先決定之標準，或等於預先決定之標準，則不支付補償性贖回金額。若該股價指數高於預先決定之標準，則補償性贖回金額等於到期日之該股價指數水準與票券發行時之股價指數水準間差額，乘以1.15後之乘積，再除以發行時之股價指數水準。A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票券至到期日。A企業可否將該票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可以。由於該票券具有固定支付金額CU10及固定到期日，且A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票券至到期日，故該票券可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但該權益指數特性係非與主債務緊密關聯之買權，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之規定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予以分離。購入價格CU12應分攤予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例如，若嵌入式選擇權取得時之公允價值為CU4，則主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應按CU8衡量。於此例中，主債券所隱含之折價CU2（本金CU10減原始帳面金額CU8），應於該票券到期前之期間，以有效利息法攤銷為損益。

B.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指數連結之利息

於到期時支付固定金額且具固定到期日之債券，若其利息係與商品或權益之價格連結，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債券至到期日，則該債券可否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可以。但商品連結或權益連結之利息構成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並按公允價值列為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由於分離該主債務投資（到期支付之固定金額）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指數連結之利息）並不困難，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2段之規定。

B.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於等級下降後出售

若於評等機構調降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後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否將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產生質疑？

此情況未必會產生該等質疑。信用等級調降可能表示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明定，因發行人之信用等級顯著惡化而出售，可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述之條件，因而不會對企業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產生質疑。但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等級比較，該信用等級之惡化須判斷為顯著。此外，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條件，企業於分類該投資為持有至到期日時，必須無法合理預期該等信用等級調降。於同一等級內之信用等級調降或自某一等級調降至次一等級，通常均視為可合理預期。若信用等級調降併同其他資訊提供減損發生之證據時，則該等信用等級惡化通常可視為顯著。

B.1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被允許之銷售

因管理階層變動而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是否對將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產生影響？

是。管理階層之變動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22段所述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22段例示出售或自持有至到期日類別轉出而不影響其他持有至到期日分類之情況。因此，此類管理階層變動所引起之出售，將對企業持有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產生質疑。

釋例：X企業擁有一組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X企業於當期依董事會之指示更換高階管理階層團隊。新管理階層為執行董事會所交付並核准之擴張策略，擬出售部分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雖然原管理階層自企業成立起即開始運作，且X企業過去未曾進行重大重組，但該等出售行為已對X企業持有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產生質疑。

B.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因企業特定資本要求所引起之出售

在某些國家中，銀行或其他產業之主管機關可能基於特定企業之風險評估，設定企業特定資本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22段(e)指出，企業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可能係因主管機關出乎預料地顯著增加對其產業資本之要求所引起，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企業可進行此類之出售而未必會對其持有其他投資至到期日之意圖產生質疑。因主管機關規定之企業特定資本要求（即該等資本要求係適用於某特定企業，而非適用於其產業）顯著增加所引起之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否將引發上述質疑？

是。此類出售已『干擾』企業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除非該企業可證明其出售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述之情況，即該等出售係因資本要求增加而產生，且該資本要求增加係企業無法控制及不會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

B.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抵押之擔保品、再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出協議

企業若受限於某項限制，且該項限制可對企業持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之意圖有不利影響，則該企業無法證明其具有持有投資至到期日之能力。此等情況是否表示，抵押作為擔保品

並持續認列之債務工具，或依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移轉予第三方並持續認列之債務工具，均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否。債務工具若抵押作為擔保品，或受再買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限制，未必限制企業持有該等債務工具至到期日之意圖及能力。但若企業預期無法保留或恢復對該等債務工具之控制，則企業並未具有持有該等債務工具至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B.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定義：『懲罰』

為回應惡意收購要約，A企業按有利之經濟條件大量出售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A企業並未將該出售日後取得之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但A企業因主張其仍意圖持有其他剩餘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至到期日，而未將剩餘之該等投資重分類。A企業是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否。只要出售或移轉超過非不重大金額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若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及AG22段所述之條件，則所有金融工具均不得分類為該種類。因此，任何剩餘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資產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項重分類應於出售或移轉發生之報導期間認列，並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1段規定之分類變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闡明，企業至少需經歷2個完整財務年度，始能再次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B.20　持有至到期日工具之定義：為適用『懲罰』規則之明細分類

企業可否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不同種類（如以美元訂價之債務工具及以歐元訂價之債務工具），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規定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分類條件？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懲罰規則』十分明確。企業若出售或重分類超過非不重大金額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B.21　持有至到期日工具之定義：於合併時適用『懲罰』規則

企業可否就合併集團中不同企業（如位於不同國家而具不同法律或經濟環境之集團企業）所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規定之條件？

不可以。企業若出售或重分類合併財務報表中超過非不重大金額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除非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規定之條件。

B.22　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權益工具

持有人可否將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權益工具（如特別股）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可以。發行人若將非衍生權益工具列為負債，而該權益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只要該權益工具符合相關定義，持有人可將其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5至22段提供有關金融工具發行人應將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之指引。金融工具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權益工具定義，則持有人不得將該權益工具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B.23　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銀行存放在其他銀行之存款

銀行會於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存放定期存款。此類存款憑單有時可轉讓，有時不可轉讓。即使存款憑單可轉讓，存款銀行亦可能意圖出售或不出售。此類存款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述之放款及應收款？

無論此類存款憑單是否可轉讓，均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除非存款銀行意圖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工具，於此情況下，該存款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B.24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之永續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須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該債務工具之發行人並無清償本金之義務。利息可能按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支付。若該債務工具之利率係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企業為決定攤銷後成本，是否須於原始認列時立即攤銷原始收付金額與零（即『到期金額』）之差異數？

否。由於本金不會清償，故若其利率係固定利率或市場基礎變動利率，則無須攤銷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異。因利息係固定金額或採市場基礎，且將永續支付，故其攤銷後成本（未來現金支付之流量以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等於各期之本金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

B.25　攤銷後成本之定義：利率遞減之永續債務工具

永續債務工具所定之利率若隨時間而遞減，其攤銷後成本是否等於各期之本金金額？

否。就經濟角度而言，部分或所有利息係為本金之清償。例如，前10年之利率定為16%，後續期間則定為0%。在此情況下，其原始金額應於前10年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至零，因該等利息之一部分係代表對本金之清償。由於後續期間未來現金支付流量之現值為零（後續期間無本金或利息之未來現金支付），故第10年後之攤銷後成本應為零。

B.26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金融工具

未以公允價值評價且具固定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攤銷後成本如何計算？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攤銷後成本應以有效利息法計算。內含於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用），將該金融工具相關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恰等於其原始認列之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該計算包含所收付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

下例說明如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A企業購入一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將於5年後到期，其公允價值為CU1,000（含交易成本）。該債務工具之本金為CU1,250，每年支付固定利息4.7%（CU1,250×4.7%＝CU59/每年）。該合約亦約定債務人有權提前清償該債務工具，且提前清償無須支付罰金。A企業於合約開始時預期債務人不會提前清償。

為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內，以對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分攤利息收款金額與原始折價，A企業應按年利率10%計息。下表提供各報導期間之攤銷後成本、利息收入及債務工具現金流量相關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109	59	1,136
20X3	1,136	113	59	1,190
20X4	1,190	119	1,250 + 59	–

A企業於20X2年之第一天修正對現金流量之估計。A企業現預期本金之50%將於20X2年底提前清償，剩餘之50%將於20X4年底清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段之規定，A企業應調整該債務工具之20X2年初始餘額。該應調整之金額係將預期於20X2年及以後年度收取之金額按原始有效利率（10%）折現計算。該計算所得之新20X2年初始餘額為CU1,138。調整金額CU52（CU1,138–CU1,086）則認列為20X2年之損益。下表提供於考量估計變更調整後之攤銷後成本、利息收入及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000	100	59	1,041
20X1	1,041	104	59	1,086
20X2	1,086 + 52	114	625 + 59	568
20X3	568	57	30	595
20X4	595	60	625 + 30	–

該債務工具若於20X3年底發生減損，其減損損失係按帳面金額（CU595）與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10%）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B.27　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釋例：階梯式利息之債務工具

企業有時購買或發行之債務工具，其預先決定之利率係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逐步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假設某具階梯式利息且未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以CU1,250發行，其到期金額為CU1,250，則於該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中，各報導期間之攤銷後成本是否均為CU1,250？

否。雖然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並無任何差異，企業仍應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內採有效利息法分攤利息，以得到對其帳面金額之單一固定利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

下例說明預先決定之利率於債務工具存續期間上升或下降（即『階梯式利息』）之金融工具，應如何採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

A企業於20X0年1月1日以CU1,250之價格發行一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之本金為CU1,250，且將於20X4年12月31日清償。該債務合約所定之利率為本金之以下比率：20X0年為6.0%（CU75）、20X1年為8.0%（CU100）、20X2年為10.0%（CU125）、20X3年為12.0%（CU150）及20X4年為16.4%（CU205）。在此情況下，可將到期前之未來現金支付流量折現恰好等於帳面值之利率為10%。因此，現金利息應再分攤至該債務工具之存續期間以決定各期之攤銷後成本。於每一期中，期初之攤銷後成本與有效利率10%之乘積應計入該攤銷後成本中，再將當期之現金支付金額自該計算結果中減除，故各期之攤銷後成本如下：

年度	(a) 年初之攤銷後成本	(b = a × 10%) 利息收入	(c) 現金流量	(d = a + b – c) 年末之攤銷後成本
20X0	1,250	125	75	1,300
20X1	1,300	130	100	1,330
20X2	1,330	133	125	1,338
20X3	1,338	134	150	1,322
20X4	1,322	133	1,250 + 205	–

B.28　慣例合約：無已建立之市場

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若無已建立之交易市場，是否可視為慣例合約？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提及要求於通常由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條款。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述之市場，並不限於正式股票交易所或組織化之櫃檯買賣市場，而係指金融資產通常進行交換之環境。可接受之期間係指交易雙方完成交易及準備與執行結算文件通常所需之合理期間。

例如，私募金融工具之市場即為此類之一個市場。

B.29　慣例合約：遠期合約

ABC企業簽訂一項遠期合約，約定於2個月後以每股CU10之價格購入M企業之普通股100萬股。該合約係與個人簽訂，且非於交易所交易之合約。該合約規定ABC收取股票實物，並支付交易對方現金CU1,000萬元。M企業之股票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平均單日成交量為100,000股。慣例交割期間為3天。該遠期合約是否可視為一項慣例合約？

不可以。因該合約並非按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方式交割，故應視為一項衍生工具。

B.30　慣例合約：應適用之慣例交割條款為何？

企業之金融工具若於超過一個以上之活絡市場交易，且不同活絡市場之交割條款互異，則企業於評估購買此類金融工具之合約是否為慣例合約時，所應適用之條款為何？

企業應適用該購買交易實際發生之市場所用之條款。

釋例：例如XYZ企業透過某經紀商於美國股票交易所購買ABC企業之股票100萬股。該合約之交割日為6個工作天後。美國交易所之股權交易通常於3個營業日內交割。因該交易係於6個工作天後交割，故不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

但若XYZ於某外國交易所從事相同交易，且該交易所之交割期間通常為6個營業日，則該合約符合慣例交易之豁免。

B.31　慣例合約：以買權購買股份

A企業於公開市場購入一項買權，該買權使A企業可於未來3個月內之任一時點，以每股CU100之價格購買XYZ企業之股票100股。A企業若執行該選擇權，依法令規定或選擇權市場慣例應於14天內交割。XYZ之股票係於活絡公開市場交易，該市場所訂交割期間為3天。執行該選擇權購買股票是否屬購買股票之慣例交易？

是。選擇權之交割係受選擇權之法令規定或市場慣例規範。因此，於14天內收取股份完成交割係屬慣例交易，故於選擇權執行後該選擇權即不再視為衍生工具。

B.32　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或除列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以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金融資產之特殊規範。該等規範是否適用於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如存款負債或營運負債之交易？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對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交易，訂定有關交易日會計及交割日會計之特殊規範。因此，此類交易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4段及第39段之一

般認列及除列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4段規定，金融負債應於企業『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認列。此類合約通常不予認列，除非交易一方已履約，或該合約為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豁免之衍生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39段規定，金融負債僅於已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除列。

C：嵌入式衍生工具

C.1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主債務工具

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若須與主債務工具分離，應如何辨別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例如，主債務工具係固定利率工具、變動利率工具或零息票工具？

主債務工具之條款反映混合工具所明訂或隱含之實質條款。若無隱含或明定之條款，企業應自行判斷其條款。然而，企業不得辨認未經明定之組成部分，亦不得設定主債務工具之條款而導致分離一項尚未明確顯示於該混合商品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言之，企業不得創造不存在之現金流量。例如，5年期之債務工具每年固定支付利息CU40,000，到期支付之本金為CU1,000,000與股價指數變動之乘積，則該債務工具不宜辨認為浮動利率主契約與具互抵浮動利率端之嵌入式權益交換合約（用以取代辨認固定利率主契約）。在此例中，因該混合工具並無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故其主契約係每年支付CU40,000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

此外，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如遠期合約或交換）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工具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假使允許分離含有其他條款之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單一混合工具將可被拆分為無限多種之主債務工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組合。例如，透過分離含有可產生槓桿、不對稱或其他尚未存在於該混合工具暴險之條款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基於會導致混合工具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不等於零之條款，分離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並不適當。決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應基於金融工具發行當時存在之情況。

C.2　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嵌入式選擇權

問題C.1之答覆說明，決定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條款，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工具開始時之公允價值為零。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決定嵌入式選擇權之條款是否應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混合工具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為零（意即價平）？

否。如本答覆以下所述，具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其經濟行為主要係取決於混合工具內含選擇權特性所訂之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因此，分離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混合商品所含之嵌入式賣權、買權、上限、下限、下限

選擇權或交換選擇權特性），應基於混合工具中明定之選擇權特性條款。因此，於混合工具原始認列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或內含價值未必為零。

假使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零，則所決定之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通常將導致該選擇權極端價外。此情況將隱含執行該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為零。但因執行混合工具所含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通常並非為零，故假設原始公允價值為零之作法與混合工具之可能經濟行為並不一致。同樣地，假使企業辨認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須使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內含價值為零，則其履約價格（或履約利率）通常須假設為原始認列混合工具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利率）。在此情況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將僅包含時間價值。但該假設與混合工具之可能經濟行為（包括執行選擇權特性之可能性）並不一致，除非所約定之履約價格確實等於原始認列混合工具時標的變數之價格（或利率）。

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其經濟性質與以遠期合約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含遠期合約及交換）存有基本上之差異，因為遠期合約之條款係約定於特定日期按標的價格與遠期價格間之差額支付，而選擇權之條款係約定按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間之差額支付與否，須取決於所約定履約價格與未來特定日期之標的價格間之關係。因此，調整以選擇權為基礎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履約價格，將改變混合工具之性質。另一方面，假使決定主債務工具所含非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使混合工具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並非為零，則該金額實質上將代表一項借款或放款。因此，如問題C.1之答覆所述，基於會導致混合工具於開始時之公允價值不等於零之條款，分離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並不適當。

C.3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債券之會計處理

投資可於到期日前轉換為發行企業或其他企業股份之債券（金融資產），其會計處理為何？

投資可於到期日前轉換之可轉換債券，通常不得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因付款取得轉換特性（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權之權利）與該分類並不一致。

可轉換債券之投資若非因交易目的而購入，則可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權益轉換選擇權係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債券若分類為備供出售（即於債券出售前，其公允價值變動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則該權益轉換選擇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購買債券所支付之金額應分配予無轉換選擇權之債務工具與權益轉換選擇權。除非權益轉換選擇權屬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一部分，否則該轉換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可轉換債券若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則不得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債券中分離。

C.4　嵌入式衍生工具：股權參與

於某些情況下，提供次級貸款之創業投資企業同意，如果債務人之股份在股票交易所掛牌時，創業投資企業除可收取利息及本金清償外，尚有權免費或僅支付極低價格取得借款企業之股份（即『股權參與』）。該等次級貸款因具有股權參與特性，故其利息低於假使無該項特性時所應有之水準。假設該次級放款並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c)），則即使股權參與特性係取決於債務人未來掛牌與否，其是否仍符合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

是。股權報酬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a)）。股權參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因其價值變動反映債務人股份價格之變動，無原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因素之變動預期有類似反應之其他類型合約比較，僅須較小金額之原始淨投資，且於未來日期交割（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b)及第9段(a)）。雖然收取股份之權利取決於債務人未來掛牌與否，但該股權參與特性仍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9段說明，衍生工具所要求之支付金額可能根據與名目金額無關之某些未來事項。股權參與特性與此類衍生工具類似，差異之處為股權參與特性於未來事項發生時並非給予收取固定金額之權利，而係給予取得選擇權之權利。

C.5　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務或權益主契約

A企業購入B企業發行之5年期『債務』工具，其本金為CU100萬元並與C企業之股價連結。A企業於到期日將自B企業收取該本金之金額並加上或減少10,000股C企業股票公允價值之變動數額，C企業股票之現時股價為CU110。B企業不單獨支付利息。該債務工具之購入價格為CU100萬元。A企業將該債務工具分類為備供出售。A企業認為，該債務工具之本金與股權連結，故屬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就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該主契約係屬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

由於該混合工具已明定到期日（意即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故其主契約應屬債務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11段及第16段）。該主契約應視為零息票之債務工具。因此，A企業對該主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以原始認列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設算5年內CU100萬元之利息。該嵌入式非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予以分離並使其原始公允價值為零（見問題C.1）。

C.6　嵌入式衍生工具：合成工具

A企業取得B企業所發行之5年期變動利率債務工具，並同時與C企業簽定5年期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A企業擬將該債務工具及利率交換合併視為一合成固定利率工具，且因A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故將該合成工具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A企業認為，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3段(a)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利率連結且該連結之利率可改變主債務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利息金額，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與主工具合併分類，故單獨處理該利率交換並不適當應。A企業之分析是否正確？

否。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指非衍生主契約所含之條款及條件。將兩項以上之單獨金融工具視

為單一結合工具（『合成工具』會計）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通常並不恰當。各項金融工具均有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且各項金融工具亦可能個別移轉或交割。因此，該債務工具與利率交換合約應分別分類。本問題所述之交易與問題B.6所述之交易不同，問題B.6所述之交易除導致利率交換外，並不具有任何實質內容。

C.7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外幣工具購買或出售之合約

某一供貨合約係按下述貨幣以外之貨幣支付：(a)任一合約交易方之功能性貨幣，(b)在國際商業交易之商品慣用貨幣，及(c)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交易所處經濟環境慣用之貨幣。該合約是否存有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是。例如，某挪威企業同意出售石油予一法國企業。該石油合約係按瑞士法朗計價，但石油合約在國際商業交易中之慣用貨幣為美元，而挪威當地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所慣用之貨幣為挪威克朗。參與交易之企業均未從事以瑞士法朗計價之重大活動。在此情況下，挪威企業應該供貨合約視為一個主契約加上購買瑞士法朗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法國企業則將該供貨合約視為一個主契約加上出售瑞士法朗之嵌入式遠期外匯合約。兩家企業均應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非報導企業將其指定為一項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若適用），。

C.8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非相關之外幣條款

A企業以歐元（A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基礎衡量財務報表項目，其與B企業（功能性貨幣為挪威克朗）簽訂於一項6個月後以1,000美元購買石油之合約。該主石油合約之簽訂及存續係依企業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之需求，以交付一項非金融項目為目的，故其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及AG10段）。該石油合約含有一項槓桿式外匯條款，該條款約定交易雙方除石油相關之條款與付款外，另須交換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以名目金額100,000美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之規定，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槓桿式外匯條款）是否與主石油合約緊密關聯？

否。該槓桿式外匯條款與主石油合約並非緊密關聯，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3段(d)）。

因美元既非A企業亦非B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故主石油合約中支付1,000美元之條款可視為外幣衍生工具。此種外幣衍生工具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3段(d)之規定，要求以美元計價之原油交易並不視為一項主契約加上外幣衍生工具，故該外幣衍生工具不得分離。

該槓桿式外匯條款約定交易雙方須交換等於美元對挪威克朗之匯率變動乘以名目金額100,000美元之金額，係屬石油交易所須付款外之額外支付。該條款與主石油合約無關，故應與主石油合約分離，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之規定視為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

C.9 嵌入式外幣衍生工具：國際貿易貨幣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3段(d)提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此種貨幣可否為合約重要之一方之所在地對某種商品或勞務之商業交易所使用之貨幣？

否。在國際商業交易中相關商品或勞務價格之慣用貨幣，僅為國際間類似交易所使用之貨幣，而非僅於某地區使用之貨幣。例如，若北美地區之天然氣跨國交易通常使用美元，而此類交易於歐洲地區通常使用歐元，則美元及歐元均非在國際商業交易中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慣用貨幣。

C.1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允許（但非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交割

結合工具之條款若允許（但未要求）持有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工具，而發行人並未擁有該等權利（如可賣回債務工具），則該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33段(a)所述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

否。結合工具之條款若允許（但非要求）投資人得以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方式結清結合工具，而發行人並未擁有該等權利，則不符合『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因此，附息主契約所嵌入之利率衍生工具若含有該等條款，應視為與主契約緊密關聯。『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之投資金額』之條件，適用於持有人可能被迫接受結清，且該結清金額使該持有人未收回幾乎所有其已認列投資金額之情況。

C.11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應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若因其將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而無法可靠衡量，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以成本衡量？

否。在此情況下，該結合合約應整體視為一項持有供交易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2段）。該結合工具之公允價值若能可靠衡量，則該結合合約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企業可能認為該結合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十分重大，而使其無法取得整體結合工具之可靠估計價值。在此情況下，該結合工具應以成本扣除減損衡量。

D：認列及除列

D.1 原始認列

D.1.1 認列：現金擔保品

B企業移轉現金予A企業，作為與A企業另一交易（如證券借貸交易）之擔保品。該現金在法律上並未與A企業之資產分離。A企業是否應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認列為資產？

是。金融資產之最終實現方式係轉換為現金，故A企業無須作進一步轉換即可實現B企業所移轉現金之經濟效益。因此，A企業應將該現金認列為一項資產並認列對B企業之應付款，而B企業應除列該現金並認列對A企業之應收款。

D.2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

D.2.1 交易日與交割日：購買之記帳金額

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本準則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下例說明購買金融資產如何適用本準則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1年12月29日，承諾以CU1,000購入某項金融資產，CU1,000即為該資產於承諾（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該資產於20X1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與20X2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CU1,002及CU1,003。該資產之入帳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

交割日會計			
餘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後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損益**
20X1年12月29日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
20X1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2	2
金融資產	–	–	–
金融負債	–	–	–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2)
20X2年1月4日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3	1,003
金融負債	–	–	–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數）	–	(3)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3)

交易日會計			
餘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後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損益**
20X1年12月29日			
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20X1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2	1,002
金融負債	(1,000)	(1,000)	(1,000)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數）	–	(2)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2)
20X2年1月4日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03	1,003
金融負債	–	–	–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數）	–	(3)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3)

D.2.2 交易日與交割日：出售之記帳金額

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本準則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

以下例示出售金融資產如何適用本準則之交易日及交割日會計原則。某企業於20X2年12月

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合約，約定以現時公允價值CU1,010出售某項金融資產。該資產於1年前以CU1,000購入，其攤銷後成本為CU1,000。該資產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之公允價值為CU1,012，於20X3年1月4日（交割日）之公允價值為CU1,013。該資產之入帳金額將取決於該資產之分類及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以下兩表為其例示（不考慮該資產之可能應計利息）。

按慣例基礎出售之金融資產，出售者對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權利已於交易日終止，故即使出售企業採用交割日會計，仍不得將該金融資產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交割日會計			
餘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後成本列報**	**備供出售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損益**
20X2年12月29日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10	1,010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10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10
20X2年12月31日			
應收款	–	–	–
金融資產	1,000	1,010	1,010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10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	–	10
20X3年1月4日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10	10	10

交易日會計			
餘額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備供出售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	—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量之資產—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相關變動列入損益
20X2年12月29日			
應收款	1,010	1,010	1,010
金融資產	–	–	–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10	10	10
20X2年12月31日			
應收款	1,010	1,010	1,010
金融資產	–	–	–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10	10	10
20X3年1月4日			
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保留盈餘（透過損益）	10	10	10

D.2.3 交割日會計：非現金金融資產之交換

企業若採交割日會計認列金融資產之出售，其以出售非現金金融資產而換得之另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是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7段規定認列？

須視情況而定。企業若對所換入金融資產所屬之金融資產種類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則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7段之規定處理。但企業若將所換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適用交割日會計之金融資產種類，則該金融資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55段之規定於交易日認列。在此情況下，企業須認列一項負債，且該負債之金額等於換入金融資產於交割日之帳面金額。

釋例：A企業於20X2年12月29日（交易日）簽訂一項合約，約定出售應收票據A（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以換取債券B（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兩項資產於12月29日之公允價值均為CU1,010，應收票據A於該日之攤銷後成本為CU1,000。A企業對放款及應收款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則採用交易日會計。於20X2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末），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2，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9。於20X3年1月4

日，應收票據A之公允價值為CU1,013，債券B之公允價值為CU1,007。相關分錄如下：

20X2年12月29日

借：債券B	CU1,010	
貸：應付款		CU1,010

20X2年12月31日

借：交易損失	CU1	
貸：債券B		CU1

20X3年1月4日

借：應付款	CU1,010	
借：交易損失	CU2	
貸：應收票據A		CU1,000
貸：債券B		CU2
貸：已實現利益		CU10

E：衡量

E.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

E.1.1　原始衡量：交易成本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原始衡量應包括交易成本。實務上應如何適用該項規範？

就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如手續費及佣金），應加計至原始認列金額中。就金融負債而言，與發行債務直接相關之成本，應自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中減除。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而言，交易成本並不計入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衡量金額中。

就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工具（如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與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而言，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時應納入交易成本，故交易成本將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內攤銷為損益。

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將於下次重新衡量時視為公允價值變動之一部分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具確定期限，其交易成本應按有效利息法攤銷為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不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期

限不確定，其交易成本應於該資產除列或減損時認列於損益。

金融工具之衡量不應包括預期將於金融工具移轉或處分時發生之交易成本。

E.2 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因素

E.2.1 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因素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2段說明，買方現時報價通常為衡量所持有資產公允價值之適當價格。某些投資基金之規則規定，報導予投資人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市場中價為基礎。在此情況下，此類投資基金以市場中價為基礎衡量其資產是否適當？

否。存有為特定目的須採用不同衡量方式之規範無法作為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2段一般性規定之正當理由。，該項規定要求於無相對應負債部位之情況下應使用買方現時報價。投資基金之財務報表應以買方現時報價衡量其資產。投資基金報導淨資產價值予投資人時，可能希望提供財務狀況表所認列公允價值與淨資產價值計算所採用價格間之調節。

E.2.2 公允價值衡量：鉅額持有

A企業持有B企業股本之15%。該等股份係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現時報價為CU100，單日交易量為流通股數之0.1%。由於A企業認為若整批出售所持有之B企業股份，其公允價值將高於該市場報價，故A企業取得數個對A企業出售持股可得價格之獨立估計數。該等估計數顯示A企業可獲得CU105之價格，意即較報價多5%之溢價。A企業應採用何種數字衡量其持股之公允價值？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71段規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因此，A企業應採用公開報價（CU100）。A企業不得僅因獨立估計數顯示A企業若整批出售該持股將可取得較高（或較低）之價格，而偏離市場報價。

E.3 利益及損失

E.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份交換

A企業持有少量B企業股份，並將該股份分類為備供出售。於20X0年12月20日，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為CU120，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為CU20。同日，B企業被大型公開企業C企業收購。因此，A企業取得公允價值相等之C企業股份以換取所持有之B企業股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b)規定，A企業是否應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CU20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是。該交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除列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b)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除列時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A企業於股份交換時，已處分原持有之B企業股份並取得C企業股份。

E.3.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離貨幣組成部分

企業對於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帳面金額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a)及第28段規定認列於損益，而其他帳面金額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如何決定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

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為該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按報導企業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若有減損應予調整）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該資產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段規定時，應視為一項以外幣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釋例：A企業於20X1年12月31日取得一項以外幣（FC）計價之債券，其公允價值為FC1,000。該債券將於5年後到期，本金為FC1,250，每年支付固定利率4.7%（FC1,250×4.7%＝FC59/每年）。該債券之有效利率為10%。A企業將該債券分類為備供出售，故將其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本地貨幣（LC）。外幣與本地貨幣之匯率為FC1：LC1.5，故該債券之帳面金額為LC1,500 (= FC1,000 × 1.5)。

借：債券	LC1,500	
貸：現金		LC1,500

20X2年12月31日，外幣升值而匯率變為FC1：LC2。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FC1,060，故其帳面金額為LC2,120 (= FC1,060 × 2)，攤銷後成本為FC1,041 (= LC2,082)。在此情況下，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20X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額LC38 (= LC2,120 – LC2,082)。

20X2年12月31日收到債券利息FC59(= LC118)。利息收入依有效利息法計算為FC100 (= 1,000 × 10%)。當年度平均匯率為FC1：LC1.75。本問題假設當年度應計利息收入採用平均匯率計算可得到適用即期匯率結果之可靠近似值（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因此，所報導之利息收入為LC175 (= FC100 × 1.75)，該金額包含原始折價之增加數LC72 (= [FC100 – FC59] × 1.75)。因此，該債券認列於損益之兌換差額為LC510 (= LC2,082 – LC1,500 – LC72)。此外，當年度之應收利息亦產生兌換利益LC15 (= FC59 × [2.00 – 1.75])。

借：債券	LC620	
借：現金	LC118	
貸：利息收入		LC175
貸：兌換利益		LC525
貸：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LC38

20X3年12月31日，外幣進一步升值而匯率變為FC1：LC2.5。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FC1,070，故其帳面金額為LC2,675 (= FC1,070 × 2.50)，攤銷後成本為FC1,086 (= LC2,715)。應累計於權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為20X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之差異-LC40 (=

LC2,675 – LC2,715)。因此，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等於該差異於20X3年之變動數LC78 (= LC40 + LC38)。

20X3年12月31日收到債券利息FC59(= LC148)。利息收入依有效利息法計算為FC104 (= 1,041 × 10%)。當年度平均匯率為FC1：LC2.25。本問題假設當年度應計利息收入採用平均匯率計算可得到適用即期匯率結果之可靠近似值（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因此，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LC234 (= FC104 × 2.25)，該金額包含原始折價之增加數LC101 (= [FC104 – FC59] × 2.25)。因此，該債券認列於損益之兌換差額為LC532 (= LC2,715 – LC2,082 – LC101)。此外，當年度之應收利息亦產生兌換利益LC15 (= FC59 × [2.50 – 2.25])。

借：債券	LC555	
借：現金	LC148	
借：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LC78	
貸：利息收入		LC234
貸：兌換利益		LC547

E.3.3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外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2及48段規定，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該淨投資處分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兌換差額包含按公允價值列報之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而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若為財務報表與母公司合併之子公司，則合併報表應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中之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適用於為編入報導企業財務報表中而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釋例：A企業位於X國，其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X國貨幣（LCX）。A企業有一家國外子公司（B企業）位於於Y國，其功能性貨幣為Y國貨幣（LCY）。B企業擁有某項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屬持有供交易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列報。

B企業之20X0年財務報表中，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及攤銷後成本均為LCY100（以Y國貨幣表示）。於A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適用之即期匯率（2.00）換算為X國貨幣。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該資產之帳面金額為LCX200 (= LCY100 × 2.00)。

於20X1年底，該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至LCY110（以Y國貨幣表示）。B企業於其財務

狀況表中認列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LCY110，並將公允價值利益LCY10認列於損益。於20X1年度，即期匯率從2.00上升至3.00，導致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從LCX200增加至LCX330(= LCY110 × 3.00) （以X國貨幣表示）。因此，A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LCX330。

A企業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B企業之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因當年度發生上述公允價值利益，故A企業以平均匯率作為實務上之近似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2段規定，即[3.00 + 2.00] / 2 = 2.50）。因此，該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LCX130 (= LCX330 – LCX200)，A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段(b)規定，僅將該增加數中之LCX25 (= LCY10 × 2.5)認列為合併損益。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即該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數之剩餘部分LCX130 – LCX25 = LCX105），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之規定，於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之該淨投資處分前，應累計於權益中。

E.3.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交互作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有關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認列重新衡量利益或損失於損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包含有關報導外幣項目及認列兌換差額於損益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適用順序為何？

財務狀況表

一般而言，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價之外幣，決定其公允價值、成本或攤銷後成本之衡量金額。其次，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以收盤匯率或歷史匯率將該等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3段）。例如，若某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務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攤銷後成本列報，其攤銷後成本應以該金融資產計價所用之貨幣計算，該外幣金額再以收盤匯率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無論貨幣性項目係以外幣之成本、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均適用此種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4段）。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權益工具之投資）若以外幣之公允價值記帳，應按收盤匯率換算（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c)）；若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未以公允價值列報，則應按歷史匯率換算（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b)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6段(c)）。

以下為一項例外，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被指定為匯率變動暴險中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則該被避險項目須按匯率變動重新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意即按收盤匯率認列該外幣金額，即使該資產或負債原本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按歷史匯率認列(假使未做此指定)。此項例外適用於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記帳且對匯率風險進行避險之非貨幣性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b)）。

損益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數認列於損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是否屬兌換差額或其他帳面金額之變動，是否源自於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債務工具）或非貨幣性項目（如大多數之權益工具），相關資產或負債是否被指定為對匯率風險變動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及是否源自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等。認列國外營運機構所持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變動數之議題，已作為一項問題單獨處理（見問題E.3.3）。

因認列*貨幣性項目*所採用之匯率與其於當期原始認列之匯率不同，或與其於以前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3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與32段），除非該貨幣性項目被指定作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在此情況下，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金流量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認列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因匯率變動相關之所有帳面金額變動數均應採用一致處理，故按外幣金額認列貨幣性項目與過去認列金額間之差異數應採用類似方法處理。所有其他之貨幣性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衡量之變動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例如，雖然企業將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b)），但企業仍應將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帳面金額變動數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a)）。

所有*非貨幣性項目*之帳面金額變動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3段）。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有帳面金額變動數（含匯率變動影響數）均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非貨幣性項目若指定作為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現金流量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認列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

當部分帳面金額變動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其他部分應認列於損益，例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外幣債券，其按外幣表示之攤銷後成本增加（產生認列於損益之利益），但按功能性貨幣表示之公允價值減少（產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則企業於決定應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時，不可將前述兩個組成部分互抵。

E.4 金融資產之減損及無法收現

E.4.1 客觀減損證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要求企業須能辨別單一、明確且具因果關係之過去事項，始可判定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損失？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9段說明，『企業可能無法辨別導致減損之單一個別事項，但數項事項之綜合影響可能導致減損』。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0段說明，『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證據，但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證據』。企業於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應考量之其他因素包括：債務人或發行人之流動性、償債能力及業務與財務暴險，類似金融資產之違約情形及趨勢，全

國性及區域性之經濟趨勢及情況，以及擔保品與保證之公允價值。個別考量或合併考量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提供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充分客觀證據。

E.4.2 減損：未來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於提供放款時，得立即透過建立備抵未來損失之方式認列減損損失？例如，A企業借給B客戶CU1,000，若A企業依據過去經驗預測，所提供放款本金中將有1%無法收回，則A公司可否立即認列減損損失CU10？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段規定，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原始衡量。放款資產之公允價值為借出之現金再調整相關費用及成本（除非該借出金額之一部分係為補償其他明定或隱含之權利或權益）。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規定，僅於因原始認列後已發生之過去事項而產生客觀減損證據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從而，若於原始認列時立即認列減損損失並降低該放款資產之帳面金額，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及58段之規定。

E.4.3 減損評估：本金及利息

由於B客戶發生財務困難，A企業擔心B客戶將無法及時清償已到期之所有放款本金及利息。雙方遂進行放款整理協商。A企業預期B客戶將能按放款整理後之條款履行其義務。放款整理後條款若如下列各種情況所示，A企業是否應認列減損損失？

(a) **B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5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b) **B客戶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不支付原條款約定之任何利息。**

(c) **B客戶於原到期日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但按低於原放款所含利率之利率支付利息。**

(d) **B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5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原放款期間應計之全部利息，但延期期間不計息。**

(e) **B客戶於原到期日後第5年底，清償原放款之全部本金及原放款期間與延期期間之全部利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指出，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時則已發生減損損失。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放款帳面金額與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於上述情況(a)至(d)中，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低於放款之帳面金額，故於該等情況下應認列減損損失。

於上述情況(e)中，雖然付款之時點變動，但債權人將對利息收取收息，且其未來本金及利息按放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將等於該放款之帳面金額，故並無減損損失。惟於B客戶發生財務困難之情況下，不太可能出現此種情況。

E.4.4　減損評估：公允價值避險

某一具固定利息之放款以收變動付固定之利率交換規避利率暴險。該避險關係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條件，並報導為公允價值避險。因此，該放款之帳面金額包含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數。對於該放款之減損評估是否應考量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是。放款之帳面金額一旦調整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避險前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已不再攸關。因此，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及攤銷後成本應考量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變動予以調整，並以調整後之放款帳面金額重新計算調整後之有效利率。

被避險放款之減損損失應以調整被規避風險所導致公允價值變動後之帳面金額，與放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企業將放款包含於利率風險之組合避險中時，應按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被避險組合之公允價值變動分攤至評估減損之各項放款（或各組類似放款）。

E.4.5　減損：準備矩陣

某金融機構基於準備矩陣計算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該準備矩陣以放款被歸類為不良債權之天數訂定固定之準備比率（90天內為0%、90至180天內為20%、181至365天內為50%、超過365天為100%）。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時，此種作法所得結果可否視為適當？

未必適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減損損失或呆帳損失應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工具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

E.4.6　減損：超額損失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認列之減損或呆帳損失，超過基於客觀減損證據所決定之已辨認個別金融資產或已辨認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否。對已辨認個別金融資產或已辨認一組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而言，除以該等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為基礎而可歸屬予該等資產之減損損失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認列額外減損或呆帳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企業可能想對金融資產提列之額外可能減損（例如無減損相關客觀證據佐證之準備），不得認列為減損或呆帳損失。但企業若判定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無論重大與否），應再將其納入一組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第64段）。

E.4.7　以組合基礎認列減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應認列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說明，可個別衡量及認列減損，或對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以組合基礎衡量及認

列減損。若組合中之一項資產已減損，但組合中之另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高於其攤銷後成本，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不對第一項資產認列減損？

否。企業若知悉某項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3段規定應認列該資產之減損。該段之規定為『損失金額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加上強調文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4段對以組合基礎衡量減損之規定，適用於餘額較小項目之組合，及個別評估未發現減損之金融資產（當於一項類似資產組合中有減損跡象但無法辨認該組合內個別資產之減損時）。

E.4.8　減損：認列擔保品

已減損之金融資產若受擔保品保證，但該擔保品不符合其他準則認列資產之條件，則該擔保品可否與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為資產？

不可以。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衡量應反映擔保品之公允價值。該擔保品不可與已減損金融資產分別認列為資產，除非該擔保品符合其他準則認列資產之條件。

E.4.9　非貨幣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權益工具）若發生減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淨損失（包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是否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7段說明，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數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其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淨損失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淨損失中歸屬於該資產匯率變動之部分，亦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任何後續損失（包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亦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E.4.10　減損：權益中備供出售之準備可否為負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此類資產之公允價值彙總數低於其帳面金額，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彙總數是否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未必。攸關之判斷標準並非其公允價值彙總數是否低於帳面金額，而係是否存有顯示單一金融資產或資產群組已減損之客觀證據。企業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9至61段規定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單一金融資產或資產群組可能已減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60段說明，企業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證據，但與其他可得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證據。此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低於其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未必為減損證據（例如基本無風險利率上升所導致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下跌）。

F：避險

F.1　避險工具

F.1.1　外幣計價債券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

J企業（其功能性貨幣為日圓）發行5年期之美元計價固定利率債務500萬美元，J企業亦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之5年期美元計價固定利率債券500萬美元。J企業可否將該美元負債指定為對美元債券整體公允價值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2段僅允許將非衍生工具作為匯率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J企業之債券具有對匯率變動、利率變動風險及信用風險之之公允價值暴險。

換個做法，該美元負債可否指定作為對該債券外幣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可以。但因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攤銷後成本均以收盤匯率重新衡量，故無須使用避險會計。無論J企業將該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其對損益之影響相同。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非衍生避險工具，其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被避險項目即期匯率變動之損益應認列於損益。

F.1.2　以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作避險

J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J企業發行一固定利率債務工具，每半年付息一次，2年後到期，到期應付本金為500萬美元。J企業亦簽訂於2年後以固定價格500萬美元銷貨之承諾。該承諾符合第5段規定之正常銷售豁免，故並未視為衍生工具。J企業可否將其美元負債指定作為對該固定價格銷售承諾之整體公允價值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及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2段規定僅允許將非衍生資產或負債作為匯率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

換個做法，J企業可否指定該美元負債作為該固定價格銷售承諾未來收取美元之相關匯率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指定非衍生資產或負債，作為對確定承諾外幣匯率變動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或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7段）。非衍生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於未來出售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於實際出售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

再換個做法，J企業可否將該銷售承諾指定為避險工具，而非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不可以。僅有衍生工具或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得被指定為匯率風險避險之避險工具。確定承諾不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但出售承諾之外幣組成部分，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1段及第AG33段(d)規定須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予以分離時，則可被指定為規避該債務到期金額因匯率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之避險工具。

F.1.3 避險會計：於結合避險工具中採用發行選擇權

議題(a)：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94段是否禁止採用利率上下限或其他以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與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合併而成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

須視情況而定。利率上下限或其他包含發行選擇權之衍生工具若為一項淨發行選擇權，則不得指定為避險工具，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94段禁止採用發行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指定作為與買入選擇權之抵銷者除外）。但利率上下限或其他包含發行選擇權之衍生工具若其組合為一項淨買入選擇權或零成本之上下限，則可指定為避險工具。

議題(b)：那些因素可顯示利率上下限或其他以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與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合併而成之衍生工具並非一項淨發行選擇權？

綜合下列因素可顯示利率上下限或其他包含發行選擇權之衍生工具並非一項淨發行選擇權。

(a) 於選擇權組合開始時或存續期間內均未收取淨權利金。發行選擇權之顯著特性在於收取權利金以補償發行人承受之風險。

(b) 除履約價格外，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與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相同（包含單一或多個之標的變數、計價貨幣及到期日）。此外，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之名目金額並未大於買入選擇權組成部分之名目金額。

F.1.4 內部避險

某些企業使用內部衍生合約（內部避險），於同一集團內不同公司間或單一法律企業內不同部門間移轉暴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3段是否禁止此類情況下採用避險會計？

是（若該等衍生合約為對該報導企業內部之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明定企業應如何管理風險。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明定內部避險交易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此項規範同時適用於(a)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集團內避險交易，及(b)法律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之企業部門間避險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24段中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規定『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均應全數消除』。

另一方面，集團內避險交易若就某一集團企業之觀點而言屬外部交易，則於該集團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可指定為避險。此外，內部合約若與外部個體互抵，則該外部合約可視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關係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以下概述內部避險交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未禁止企業採用內部衍生合約進行風險管理，亦未禁止將內部衍生工具累計至財務中心層級或其他中央層級，而使企業得以整體企業基礎或某些高於單獨法律企業或部門之其他層級管理風險。
- 合併集團內兩家單獨企業間之內部衍生合約，即使該內部合約並未與合併集團外部個體之衍生合約互抵，於該等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仍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同一法律企業內兩個單獨部門間之內部衍生合約，僅於該合約與法律企業外部個體之衍生合約互抵時，於該法律企業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中始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同一法律企業內各單獨部門間之內部衍生合約，及合併集團內各單獨企業間之內部衍生合約，僅於該等內部合約與合併集團外部個體之衍生合約互抵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始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內部衍生合約若未與外部個體之衍生合約互抵，則各集團企業及部門以內部合約採用之避險會計均須於合併時轉回。

釋例：A企業之銀行部門與同企業之交易部門簽訂一項內部利率交換。該交易之目的係規避放款組合中某項放款（或某組類似放款）之利率暴險。銀行部門依交換合約須支付固定利息予交易部門，而自交易部門收取變動利息。

避險工具若非自外部個體取得，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該銀行部門與交易部門之避險交易採用避險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3段指出，僅涉及企業外部個體之衍生工具始可指定為避險工具，並且集團內交易或企業內部交易之利益或損失應於合併時消除。因此，A企業不同部門間之交易於該企業之財務報表中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之條件。同樣地，集團內不同企業間之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之條件。

惟若交易部門除上例所述之內部交換外，尚有與外部個體簽訂之利率交換或其他合約，且該合約可抵銷內部交換所規避之暴險，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可採用避險會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時，被避險項目為銀行部門之該項放款（或該組類似放款），且避險工具為該外部利率交換或其他合約。

交易部門可能彙總數項無法互抵之內部交換合約或該等合約之部分，並與第三方簽訂單一衍生合約以抵銷該總暴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若銀行部門之被避險項目均可辨認且符合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則此類外部避險交易可能符合避險會計處理之條件。但須注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規定，被規避風險若為利率變動之暴險，則不允許對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採用避險會計處理。

F.1.5 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抵銷性內部衍生合約

集團財務中心以集中管理為基礎管理利率風險，而與子公司及合併集團內多個部門簽訂內部衍生合約。若於風險消失前，該等內部合約係先互相抵銷，且僅其淨暴險再於市場中與外部衍生合約互抵，則此類合約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否。以子公司或部門層級指定為避險之內部合約，將導致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避險），或導致內部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現金流量避險）。除非暴險已被外部衍生工具抵銷，否則公允價值避險不應改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方式。除非暴險已被外部衍生工具抵銷，否則公允價值避險亦不應使某企業將內部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同時使另一企業將此類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若於子公司或部門層級採用兩個以上內部衍生工具管理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且該等內部衍生工具於財務中心層級將互相抵銷時，則指定該等內部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之效果，係子公司或部門層級之被避險非衍生暴險項目於合併時將互相抵銷。從而，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2段不允許將非衍生項目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暴險除外），故對以子公司或部門層級採用未與外部個體互抵之內部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處理之結果，須於合併時轉回。

但須特別注意，對合併時互相抵銷之內部衍生工具而言，若該等合約於子公司或部門層級係用於同類避險關係，且於現金流量避險之情況下，相關被避險項目於同一期間影響損益，則於合併時轉回避險會計處理之結果並不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同於財務中心層級互抵之內部衍生工具一般，合併集團內兩家單獨企業或部門採用該等合約作為公允價值避險，亦將導致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金額互相抵銷；合併集團內兩家單獨企業或部門採用該等合約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亦將導致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公允價值金額互相抵銷。但上述會計處理可能影響合併綜合損益表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單行項目，例如作為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若與作為其他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互抵，且該等其他資產（或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或綜合損益表中係認列為不同之單行項目時。此外，若某項內部合約係用於現金流量避險，而其他內部衍生工具係用於公允價值避險時，則所認列之利益及損失將不會互抵，因用於公允價值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而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之相應損失（或利益）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問題F.1.4說明內部避險交易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F.1.6　用以管理匯率風險之抵銷性內部衍生合約

集團財務中心以集中管理為基礎管理匯率風險，而與子公司及合併集團內多個部門簽訂內部衍生合約。若於風險消失前，前述內部合約係先互相抵銷，且僅其淨暴險再與外部個體簽訂衍生合約互抵，則此類合約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是否可作為辨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外部交易之基礎？

須視情況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中必須消除所有內部交易。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3段所述，內部避險交易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因此，若企業擬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避險會計，須對符合條件之外部避險工具與符合條件之被避險項目間指定避險關係。

如問題F.1.5所述，於子公司或部門層級採用兩個以上內部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且該等

內部衍生工具於財務中心層級將互相抵銷時，其會計效果係於該等層級之被避險非衍生暴險項目於合併時將互相抵銷。若(a)內部衍生工具均用於同類避險關係（即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避險），且(b)於現金流量避險之情況下，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均於相同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則前述會計處理並不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當符合上述兩項條件時，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內部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將於合併時互相抵銷，故所產生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自始即消除該等衍生工具時之結果相同。但前述會計處理可能影響合併綜合損益表與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某些單行項目，該等影響須予以消除。此外，若某些抵銷性內部衍生工具係用於現金流量避險，而其他抵銷性內部衍生工具則用於公允價值避險，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若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衍生工具利益及損失係於不同期間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因被避險項目影響不同期間之損益），則在與用於現金流量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互抵時亦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就匯率風險而言，若內部衍生工具係代表標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之移轉，則可適用避險會計，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2段允許於避險會計中將非衍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指定為匯率風險之避險工具。因此，在此情況下，即使內部衍生合約相互抵銷，亦可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辨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外部交易之基礎。惟須為合併財務報表指定避險關係，使該避險關係僅包含外部交易。

此外，在兩項以上抵銷性內部衍生工具代表標的預期交易或未認列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移轉之範圍，企業不得適用避險會計，其原因為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工具合格條件。故在此情況下，內部衍生工具不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辨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外部交易之基礎。因此，若無法證明抵銷性內部衍生工具係代表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移轉予外部避險工具，則已包含於資產或負債原始帳面金額（認列基礎調整）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內部衍生工具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於合併時應予以轉回。

F.1.7　內部衍生工具：適用問題F.1.6之釋例

於每項案例中，FC代表外幣，LC代表當地貨幣（為企業之功能性貨幣），TC代表財務中心。

案例1：公允價值避險之抵銷

A子公司擁有應收帳款FC100，於60天後到期，A子公司與TC簽訂一項遠期合約對該筆應收帳款避險。B子公司擁有應付款FC50，亦於60天後到期，B子公司亦與TC簽訂之一項遠期合約避險對該筆應收帳款避險。

TC計算上述兩筆內部衍生工具之淨額，並簽訂一約定於60天後付FC50收LC之淨外部遠期合約。

於第一個月末，FC對LC貶值。A子公司發生應收款之外匯損失LC10，該損失被其與TC簽訂之遠期合約之利益LC10抵銷。B子公司之應付款有外匯利益LC5，該利益被其與與TC簽訂之遠期合約之損失LC5抵銷。TC與A子公司之內部遠期合約有損失LC10，與B子公司之內部

遠期合約有利益LC5，且外部遠期合約有利益LC5。

於第一個月末，A子公司、B子公司及TC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應作下列分錄。以斜體字表示集團內交易或事項之分錄。

A子公司之分錄

借：外匯損失	LC10	
貸：應收款		LC10
借：內部合約TC	*LC10*	
貸：內部利益TC		*LC10*

B子公司之分錄

借：應付款	LC5	
貸：外匯利益		LC5
借：內部損失TC	*LC5*	
貸：內部合約TC		*LC5*

TC之分錄

借：內部損失A	*LC10*	
貸：內部合約A		*LC10*
借：內部合約B	*LC5*	
貸：內部利益B		*LC5*
借：外部遠期合約	LC5	
貸：外匯利益		LC5

A子公司及B子公司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所有條件，則於其個別財務報表中均可適用避險會計。但於此例中，無須採用避險會計，因在未使用避險會計之情況下，內部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以及被避險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之抵銷性損失及利益，均已立即認列為A子公司及B子公司之損益中。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內部衍生交易均被消除。就經濟實質而言，B子公司之應付款係對A子公司之應收款中FC50之避險，而TC之外部遠期合約係對A子公司之應收款中剩餘FC50之避險。無論是否適用避險會計，貨幣性項目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均須按即期外幣匯率衡量，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無須採用避險會計。

如下表所示，內部衍生工具相關會計分錄消除前後之淨餘額相同。因此，企業無須作其他會計分錄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借方	*貸方*

應收款	–	LC10
應付款	LC5	–
外部遠期合約	LC5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案例2：現金流量避險之抵銷

沿用上例，A子公司有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未來收入FC200，並預期於90天後收取現金。B子公司有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未來費用FC500（廣告成本），亦預期於90天後支付現金。A子公司及B子公司分別與TC簽訂遠期合約以規避該等暴險，而TC另簽訂於90天後收取FC300之外部遠期合約。

如前述，FC於第一個月末貶值。A子公司因預期收入之LC價值下跌而發生預期收入之『損失』LC20，該損失被其與TC簽訂之遠期合約之『利益』LC20抵銷。

B子公司因預期廣告成本之LC價值下跌而發生預期廣告成本之『利益』LC50。該利益被其與TC簽訂之遠期合約之『損失』LC50抵銷。

TC與B子公司之內部交易有『利益』LC50，與A子公司之內部交易有『損失』LC20，且外部遠期合約有損失LC30。

A子公司及B子公司均已備齊所須書面文件，該等避險為有效，且A子公司及B子公司於個別財務報表中均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A子公司將內部衍生交易之利益LC2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B子公司亦將損失LC5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TC並未主張採用避險會計，但其內部及外部衍生工具部位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淨額為零。

於第一個月末，A子公司、B子公司及TC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應作下列分錄。以斜體字表示集團內交易或事項之分錄。

A子公司之分錄

借：內部合約TC	*LC20*	
貸：其他綜合損益		*LC20*

B子公司之分錄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50*	
貸：內部合約TC		*LC50*

TC之分錄

借：內部損失A	*LC20*	

貸：內部合約A		*LC20*
借：內部合約B	*LC50*	
貸：內部利益B		*LC50*
借：外匯損失	LC30	
貸：外部遠期合約		LC30

對於合併財務報表，TC之外部遠期合約FC300已於第一個月初被指定為對B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費用中最早發生之FC300之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第一個月末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內部衍生交易之會計影響應予以消除。

惟如下表所示，內部衍生工具相關會計分錄消除前後之淨餘額相同。因此，企業無須作其他會計分錄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借方	*貸方*
外部遠期合約	–	LC30
其他綜合損益	LC30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案例3：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避險之抵銷

假設相關暴險及內部衍生交易均與案例1及案例2相同。但TC不是簽訂兩筆外部衍生工具以分別規避公允價值暴險與現金流量暴險，反而是簽訂一項於90天後收FC250並支付LC之單一淨外部衍生工具。

TC共有4筆內部衍生工具，其中2筆於60天後到期，另外2筆於90天後到期。該等合約均被90天後到期之淨外部衍生工具抵銷。FC與LC之利率差額極小，故預期到期日配比不當所導致之無效部分對TC損益之影響極小。

如同於案例1及案例2中，A子公司與B子公司均就其現金流量避險採用避險會計，而TC以公允價值衡量衍生工具。A子公司將內部衍生交易之利益LC2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B子公司將內部衍生交易之損失LC5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第一個月末，A子公司、B子公司及TC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應作下列分錄。以斜體字表示集團內交易或事項之分錄。

A子公司之分錄

借：外匯損失	LC10	
貸：應收款		LC10
借：內部合約TC	*LC10*	

貸：內部利益TC		*LC10*
借：內部合約TC	*LC20*	
貸：其他綜合損益		*LC20*

B子公司之分錄

借：應付款	LC5	
貸：外匯利益		LC5
借：內部損失TC	*LC5*	
貸：內部合約TC		*LC5*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50*	
貸：內部合約TC		*LC50*

TC之分錄

借：內部損失A	*LC10*	
貸：內部合約A		*LC10*
借：內部損失A	*LC20*	
貸：內部合約A		*LC20*
借：內部合約B	*LC5*	
貸：內部利益B		*LC5*
借：內部合約B	*LC50*	
貸：內部利益B		*LC50*
借：外幣兌換損失	LC25	
貸：外部遠期合約		LC25

合計（內部衍生工具）	*A子公司*	*B子公司*	*合計*
	LC	*LC*	*TC*
損益（公允價值避險）	10	(5)	5
其他綜合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20	(50)	(30)
合計	30	(55)	(25)

於內部衍生工具消除前，合併外部交易金額（即上表中非以斜體表示者）所產生之淨餘額合計數如下：

	借方	*貸方*
應收款	–	LC10
應付款	LC5	–
遠期合約	–	LC25
其他綜合損益	LC30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於第一個月初，為了合併財務報表作成下列指定：

- 將 B 子公司之應付款 FC50 指定為對 A 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收入中最早發生之 FC50 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應付款 LC5，貸：其他綜合損益 LC5；
- 將 A 子公司之應收款 FC100 指定為對 B 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費用中最早發生之 FC100 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其他綜合損益 LC10，貸：應收款 LC10；及
- 將TC之外部遠期合約FC250指定為對B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費用中剩餘之FC250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其他綜合損益 LC25，貸：外部遠期合約 LC25。

於第一個月末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內部衍生交易之會計影響應予以消除。

惟如下表所示，內部衍生工具相關會計分錄消除前後之淨餘額相同。因此，企業無須作其他會計分錄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借方	*貸方*
應收款	–	LC10
應付款	LC5	–
遠期合約	–	LC25
其他綜合損益	LC30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案例 4：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避險之抵銷並調整存貨帳面金額

假設交易同案例3，但B子公司之預期現金流出FC500係與一筆將於60天後交付之存貨購買有關。同時假設該企業之政策係對被避險之預期非金融項目採用認列基礎調整。於第二個月

末，匯率及公允價值均未再變動。B子公司於第二個月末收到存貨，並將內部衍生工具之損失LC50（於第一個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調整至B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A子公司內部衍生工具之利益LC20依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與解除後再重新指定避險將得到之結果相較，合併財務報表中出現配比不當之情況。外部衍生工具（FC250）及部分應收款（FC50）係與預期存貨購買FC300互抵。B子公司之剩餘預期現金流出FC200與A子公司之預期現金流入FC200間存有自然避險。此種關係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此時，用於對該等金額避險之內部衍生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僅有部分抵銷。

於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末，A子公司、B子公司及TC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應作下列分錄。以斜體字表示集團內交易或事項之分錄。

A子公司之分錄（均發生於第一個月末）

借：外匯損失	LC10	
貸：應收款		LC10
借：內部合約TC	*LC10*	
*　　貸：內部利益TC*		*LC10*
借：內部合約TC	*LC20*	
*　　貸：其他綜合損益*		*LC20*

B子公司之分錄

於第一個月末：

借：應付款	LC5	
貸：外匯利益		LC5
借：內部損失TC	*LC5*	
*　　貸：內部合約TC*		*LC5*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50*	
*　　貸：內部合約TC*		*LC50*

於第二個月末：

借：存貨	LC50	
貸：其他綜合損益		LC50

TC之分錄（均發生於第一個月末）

借：內部損失A	*LC10*	
*　　貸：內部合約A*		*LC10*
借：內部損失A	*LC20*	

貸：內部合約A		*LC20*
借：內部合約B	*LC5*	
貸：內部利益B		*LC5*
借：內部合約B	*LC50*	
貸：內部利益B		*LC50*
借：外幣兌換損失	LC25	
貸：遠期合約		LC25

合計（內部衍生工具）	*A子公司*	*B子公司*	*合計*
	LC	*LC*	*TC*
損益（公允價值避險）	10	(5)	5
其他綜合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20	–	20
認列基礎調整（存貨）	–	(50)	(50)
合計	30	(55)	(25)

於內部衍生工具消除前，合併外部交易金額（即上表中非以斜體表示者）所產生之淨餘額合計數如下：

	借方	*貸方*
應收款	–	LC10
應付款	LC5	–
遠期合約	–	LC25
其他綜合損益	–	LC20
認列基礎調整（存貨）	LC50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於第一個月初，為了合併財務報表作成下列指定：

- 將 B 子公司之應付款 FC50 指定為對 A 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收入中最先發生之 FC50 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應付款 LC5，貸：其他綜合損益 LC5；

- 將 A 子公司之應收款 FC100 指定為對 B 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費用中最先發生之 FC100 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其他綜合損益 LC10，貸：應收款 LC10；於第二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存貨 LC10，貸：其他綜合損益 LC10；

- 將TC之外部遠期合約FC250指定為對B子公司高度很有可能未來費用中剩餘之FC250之避險。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中於第一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其他綜合損益 LC25，貸：外部遠期合約 LC25；於第二個月末應作下列分錄—借：存貨 LC25，貸：其他綜合損益 LC25。

以下為將內部衍生工具相關會計分錄消除後之淨餘額合計數：

	借方	*貸方*
應收款	–	LC10
應付款	LC5	–
遠期合約	–	LC25
其他綜合損益	–	LC5
認列基礎調整（存貨）	LC35	–
利益及損失	–	–
內部合約	–	–

該等淨餘額合計數與假若未消除內部衍生工具時所將認列之結果不同，且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淨餘額。於內部衍生工具消除前，企業應作下列會計分錄調整該等淨餘額合計數：

(a) 將計入存貨之B子公司內部衍生工具損失LC15重分類，以反映預期存貨購買中有FC150並未以外部工具避險（既非TC之外部遠期合約FC250，亦非A子公司之外部應付款FC100）；及

(b) 將A子公司內部衍生工具利益LC15重分類，以反映相關之預期收入FC150並未以外部工具避險。

這兩項調整之淨影響如下：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15	
貸：存貨		LC15

F.1.8 發行選擇權與購入選擇權之組合

於大多數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94段禁止使用發行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若發行選擇權與購入選擇權之組合（如利率上下限）係作為單一工具與單一交易對方進行交易，則企業可否將該衍生工具區分為發行選擇權組成部分與購入選擇權組成部分，並將購入選擇權組成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明訂，企業應針對避險工具整體指定避險關係。僅允許之例外情形為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與時間價值分開及將遠期合約之利息部分與即期價格分開。問題F.1.3說明是否允許及何時可將選擇權組合視為一項發行選擇權之議題。

F.1.9　德爾塔中性避險策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對『德爾塔中性』避險策略及其他動態避險策略適用避險會計？該等避險策略持續調整避險工具數量以維持所擬定之避險比率，例如達到對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不敏感之德爾塔中性部位。

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說明，『動態避險策略若同時評估選擇權合約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則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例如，為了確保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不會下降至低於某一水準而允許公允價值增加之組合保險策略，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企業須將其如何監控與更新避險及如何衡量避險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以便適當追蹤所有避險工具之解約及重新指定，並證明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所述避險會計之所有其他條件。此外，企業亦須能證明於預期尚不會調整避險前之一段特定較短期間內，該避險預期為高度有效。

F.1.10　避險工具：價外賣權

A企業投資B企業股份1股，並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A企業為對B企業之股價下跌獲得部分保障，而購入B企業股票1股之賣權，並將該賣權之內含價值變動指定為對B企業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該賣權使A企業有權按履約價格CU90出售B企業股份1股。於避險關係開始時，B企業股份之報價為CU100。由於該賣權使A企業有權按CU90之價格處分股份，故在B股份內含價值基礎之股價上，該賣權通常應可完全有效抵銷該價格下跌至低於CU90以下之跌價。該價格於CU90以上之變動則並無避險。在此情況下，B企業股份價格高於CU90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是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規定視為避險無效部分，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規定認列於損益？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允許A企業得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指定為避險工具。該選擇權之內含價值變動，係對B企業股份1股之公允價值變動至低於或等於賣權履約價格CU90之風險提供保障。當價格高於CU90時，該選擇權屬價外且無內含價值。因此，在評估避險有效性及認列被避險項目之利益及損失時，B企業股份1股之價格高於CU90時之利益及損失並非歸屬於被規避風險。

因此，A企業應將與B股份價格於CU90以上之波動相關之該股份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及90段）。與B股份價格下跌至CU90以下之波動相關之該股份公允價值變動，則構成所指定公允價值避險之一部分，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b)規定認列於損益。假設該避險有效，該等變動將與賣權內含價值之變動互抵，該等內含價值之變動亦應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a)）。賣權時間價值之變動不得包含於所指定之避險關係，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5段(a)規定認列於損益。

F.1.11　避險工具：現金工具之現金流量比例部分

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能符合作為對匯率風險之避險工具之條件。企業可否

將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剩餘流通期間中之某些特定期間之現金流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規定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一部分，並將其他現金流量自所指定之避險關係中排除？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規定不得僅針對避險工具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例如，以外幣計價之10年期借款，其前3年之現金流量不得作為前3年同一外幣收入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另一方面，以外幣計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可能符合作為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匯率風險避險工具之條件，且該被避險項目於到期前之剩餘期間等於或長於避險工具之剩餘到期期間（見問題F.2.17）。

F.1.12　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

議題(a)：企業通常對單一避險工具之整體與被避險項目間指定避險關係，使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單一之衡量。如此是否不允許將單一金融工具同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與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

否。例如，企業通常使用結合利率及匯率之交換合約，而將外幣計價之變動利率部位轉換為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固定利率部位。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6段所述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6段允許將此類交換分別指定作為匯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及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

議題(b)：單一金融工具若作為兩項不同避險之避險工具，是否須有特別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2段規定須分別揭露所指定之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應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2段之規定分別揭露各類避險。

F.1.13　避險工具：雙重外幣遠期外匯合約

A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A企業有一項5年期浮動利率美元負債，及一項10年期固定利率英鎊計價之應收票據。該資產及負債之名目金額轉換為日圓後之金額相同。A企業簽訂單一遠期外匯合約，約定於5年後收取美元並支付英鎊，以規避前述兩項金融工具之匯率暴險。A企業若將該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前述兩項金融工具本金支付相關匯率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6段規定允許於符合3項條件之情況下，將單一避險工具指定作為多種風險之避險。於本例中，該衍生避險工具符合所有條件，說明如下。

(a)　可明確辨認被規避之風險。該等風險分別為美元對日圓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日圓對英鎊匯率變動之風險。

(b)　可證明避險之有效性。就英鎊放款而言，其有效性係按所收取英鎊本金之公允價值與遠期外匯合約所支付英鎊之公允價值兩者間抵銷之程度衡量。就美元負債而

言，其有效性係按所支付美元本金之公允價值與遠期外匯合約所收取美元之公允價值兩者間抵銷之程度衡量。即使該應收款之存續期間為10年，而遠期合約僅保障其前5年，仍允許僅對部分期間暴險適用避險會計（如問題F.2.17所述）。

(c) 可確定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間存有明確指定之避險關係。被規避之暴險係辨認為負債及應收票據按其個別之計價匯率所訂之本金金額。

F.1.14 同步抵銷性交換合約及採用其中之一作為避險工具

A企業簽訂一筆利率交換，並將其指定作為固定利率債務相關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該公允價值避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A企業同時與同一交換交易對方簽訂第兩筆利率交換，該交換之條款與第一筆利率交換完全抵銷。A企業是否應將該兩筆利率交換視為一筆，故第一筆交換不得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須視情況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係採交易基礎。若第兩筆交換並非因考量第一筆交換而簽訂，或確有須分別組成交易之實質商業目的，則該兩筆交換無須視為一筆。

例如，某些企業之政策訂為集中由交易部門或負責財務之子公司代表組織內其他子公司與第三方簽訂衍生合約，以規避該等子公司之利率暴險。該交易部門或負責財務之子公司為於組織內追蹤避險，亦與該等子公司進行內部衍生交易。由於該交易部門或負責財務之子公司亦將簽訂衍生合約視為其交易業務之一部分，或可能希望能重新平衡其整體投資組合之風險，故可能於同一營業日與同一第三方簽訂衍生合約，且該合約之條款與其代表其他子公司所簽訂作為避險工具之合約條款實質上相同。在此情況下，簽訂每一筆合約均有其有效商業目的。

決定是否存有須分別組成交易之實質商業目的需要專業判斷。例如，若唯一目的係使債務能以公允價值會計處理，則不存在實質商業目的。

F.2 被避險項目

F.2.1 衍生工具是否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將衍生工具（獨立衍生工具或被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或作為被避險組合一部分之方式，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例如，指定付變動收固定之遠期利率協定，作為付固定收變動之遠期利率協定之現金流量避險？

否。衍生工具除屬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外，均應視為持有供交易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利益及損失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94段允許將購入選擇權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是一種例外情況。

F.2.2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債務之預期發行

是否允許對固定利率債務預期發行之避險採用避險會計？

可以。此種情況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所述條件，係屬將影響損益之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

釋例：R企業定期發行新債券作為到期債券之再融資，並提供營運資本及因應其他多項目的。R企業於決定發行債券時，可能對決定發行債券日至債券實際發行日間之長期利率變動風險進行避險。若長期利率上升，債券發行將比與原始預期有較高之利率、較大幅度之折價或較小幅度之溢價。支付較高利率或發行價金減少通常可被避險利益抵銷。若長期利率下跌，債券發行將比原始預期有較低之利率、較大幅度之溢價或較小幅度之折價。支付較低利率或發行價金增加通常可被避險損失抵銷。

例如，R企業於20X0年8月決定將於20X1年1月發行7年期債券CU2億元。R企業執行歷史相關性研究，認為7年期國庫債券與R企業預期發行之債券間具高度相關性，其避險比率假設為0.93單位之期貨合約對1單位之債券。因此，R企業出售（賣空）CU1億8600萬元之7年期國庫債券期貨，作為對預期發行債券之避險。於20X0年8月至20X1年1月間利率上升。所賣空之期貨部位於20X1年1月（即債券發行日）結算，結算利益CU120萬元將與債券之利息增加數互抵，故將影響債券存續期間之損益。該避險符合作為對預期發行債券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之條件。

F.2.3 避險會計：核心存款無形資產

是否允許對核心存款無形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採用避險會計處理？

此情況須取決於核心存款無形資產係內部產生或向外購得（如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內部產生之核心存款無形資產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因該等資產並未認列，故不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與相關存款組合一併取得之核心存款無形資產，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第21段之認列條件，則應單獨認列為一項無形資產（或認列為所取得相關存款組合之一部分）。已認列之核心存款無形資產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但僅限於其符合第88段規定之條件時（包括第88段(d)對避險有效性應能可靠衡量之規範）。除於原始認列之情況外，核心存款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通常難以可靠衡量，故不太可能符合第88段(d)之規範。

F.2.4 避險會計：未來外幣收入流量之避險

是否允許對作為預期（而非合約約定）外幣收入流量避險之外幣借款採用避險會計？

是，若該收入為高度很有可能。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b)之規定，對預期銷售之避險可能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條件。例如，某航空企業可能採用以經驗及經濟數據為基礎之複雜模式，以預測其不同幣別之收入。企業若能證明其對未來某一期間之某特定幣別之預期收入係『高度很有可能』（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之規定），則可指定某一外幣

借款作為該等未來收入流量之現金流量避險。於該等收入發生前，該借款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企業不太可能可靠預測100%之未來年度收入。另一方面，預測部分收入（通常為預期於近期內）可能符合『高度很有可能』之條件。

F.2.5　現金流量避險：『一籃子』避險

衍生工具若預期以交付標的資產並交換固定價格支付之方式總額交割，則假設於符合其他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下，該衍生工具可否指定為該總額交割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

可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可指定為對該衍生合約未來總額交割時將發生交易之收付對價變動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因企業若無該衍生工具將承擔購買或出售價格變動之暴險。此種作法適用於所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視為衍生工具之固定價格合約。

例如，企業若簽訂以固定價格出售商品之合約，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合約視為衍生工具處理（例如，因該企業對於此類合約有以現金淨額交割，或收取標的物並於交付後短期內出售以賺取短期價差或自營商利潤之實務慣例），雖然該固定價格合約本身即為出售該項資產之合約，但企業仍可將該固定價格合約指定作為出售資產（未來交易）所收取對價變動之現金流量避險。此外，若企業簽訂一項購買某債務工具之遠期合約，該合約將以實物交割，惟該遠期合約之期間超過市場慣例交付期間故須視為一項衍生工具，雖然該衍生工具本身即為取得該債務工具之合約，但企業仍可將該遠期合約指定作為取得該債務工具所需支付對價變動之現金流量避險。

F.2.6　避險關係：企業整體風險

某企業擁有一項固定利率資產及一項固定利率負債，兩者之本金相同。依該等金融工具之條款，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利息係於相同期間支付，且因資產之利率高於負債之利率，故其淨現金流量通常為正數。企業簽訂一筆利率交換，約定按與該資產本金相同之名目金額收取浮動利率並支付固定利率，並將該利率交換指定作為該固定利率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即使該利率交換對企業整體之影響係創造原先並未存在之利率變動暴險，該避險關係是否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規定以企業整體基礎降低風險作為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暴險係按交易基礎評估，而於本例中被避險資產具有利率上升之公允價值暴險，且該暴險已被利率交換抵銷。

F.2.7　現金流量避險：與企業權益有關之預期交易

是否可以將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預期交易或預期對股東支付之股利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不可以。預期交易須使企業暴露於將影響損益之特定風險，始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金融工具之負債或權益分類，通常可提供判斷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交易或其他支付是否應認列於損益之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例如，發行人應將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直接借記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35段）。因此，此種分配不得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惟尚未支付並認列為金融負債之已宣告股利則可能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例如，若該股利以外幣計價則可能作為匯率風險之被避險項目。

F.2.8　避險會計：交易未發生之風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對某交易未發生之風險避險適用避險會計，例如若未發生交易將導致企業之收入低於預期？

否。交易未發生之風險係企業整體經營風險，不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之條件。避險會計僅得適用於與已認列資產與負債、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相關之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

F.2.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變動利息之避險

企業可否將付變動收固定之利率交換，指定為變動利率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現金流量避險？

不可以。指定交換合約作為債務投資變動利息之現金流量避險，與將該債務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並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說明，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得為有關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之被避險項目，『因將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需要企業意圖持有該投資至到期日，且不考慮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

F.2.10　被避險項目：購買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企業預期將購買某金融資產，並意圖於該預期交易發生時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企業為鎖定現時利率而簽訂衍生合約，並將該衍生工具指定作為預期購買該金融資產之避險。雖然該資產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該避險關係可否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採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即使企業意圖將該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惟該金融工具仍須於交易發生時始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

F.2.11　現金流量避險：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所取得資金之再投資

企業擁有一項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變動利率資產。企業為將變動利率現金流量之再投資鎖定為現時利率，而簽訂衍生合約，並將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該持有至到期日資產所收取利息再投資於債務工具之未來利息收現之現金流量避險。假設該避險關係符合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雖然該再投資之利息係源自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該避險關係可否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規定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不得因利率風險而作為被避險項目。問題F.2.9指出，該項規定不僅適用於公允價值避險（即對支付固定利息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相關公允價值利率暴險之避險），亦適用於現金流量避險（即對按現時市場利率支付變動利息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相關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避險）。但於此例中，該衍生工具係指定用以抵銷與該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預期變動利率現金流量再投資於債務工具之預期未來利息收現有關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於決定再投資風險可否避險時，預期再投資資金之來源並不攸關。因此，該衍生工具得指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此答覆亦適用於對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固定利率資產之利息收現再投資於債務工具之預期未來利息收現有關之現金流量風險暴險之避險。

F.2.12　避險會計：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

發行人若有權就金融資產提前還款，投資人可否將提前還款日後之現金流量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一部分？

提前還款日後之現金流量可證明係屬『高度很有可能』者，則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例如，若提前還款日後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提前還款情況可高度準確估計之類似資產組合（如抵押貸款），或提前還款選擇權係深價外，則該等現金流量可能符合高度很有可能之條件。此外，若避險工具含有可比之選擇權，則提前還款日後之現金流量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F.2.13　公允價值避險：可影響損益之風險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放款，其利率暴險可否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可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放款及應收款係按攤銷後成本列報。許多國家之銀行機構將鉅額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因此，該等放款及應收款因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指出，公允價值避險係對特定風險所產生且將影響損益之暴險避險。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之規定似乎禁止對放款及應收款採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9段之規定，因放款及應收款並未被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故可作為有關利率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企業可出售放款及應收款，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將影響損益。因此，放款及應收款得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

F.2.14　集團內與企業內避險交易

某澳洲企業（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有一筆以日圓計價之預期購買交易，該預期交易為高度很有可能。澳洲企業完全由一瑞士企業持有，該瑞士企業係按瑞士法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該澳洲子公司）。瑞士母公司簽訂遠期合約以作為日圓對澳幣匯率變動之避險。該避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是否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或須由具匯率暴險之澳洲子公司自行擔任避險交易之交易者？

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則該避險可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因澳洲企業並未對以日圓計價之預期購買交易相關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澳幣與日圓間之匯率變動將影響該澳洲企業之損益，從而亦將將影響合併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要求須由具有被規避暴險之營運單位自行擔任避險工具之交易者。

F.2.15　內部合約：單一抵銷性外部衍生工具

某企業採用其所稱之內部衍生合約，以作為已將利率暴險之責任由個別部門移轉予中央財務部門之書面記錄。中央財務部門彙總內部衍生合約，並簽訂單一外部衍生合約，該合約係以淨額基礎與內部衍生合約互相抵銷。例如，若中央財務部門簽訂3筆收固定付變動之內部利率交換（用以消除其他部門之變動利率負債之變動利息現金流量暴險），另簽訂1筆收變動付固定之內部利率交換（用以消除另一部門之變動利率資產之變動利息現金流量暴險），則中央財務部門可與外部交易對方簽訂單一利率交換以完全抵銷上述4筆內部交換合約。假設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則於企業之財務報表中，該單一抵銷性外部衍生工具係對採總額基礎之標的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避險，可否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

可以，但僅限於該外部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總額基礎之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之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段指出，整體淨部位之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按總額基礎將標的項目之一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部位。因此，即使簽訂外部衍生工具之目的係按淨額基礎抵銷內部衍生合約，只要該避險關係被定義為對總額基礎之部分標的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之避險，並作成書面紀錄，則仍可適用避險會計。企業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及AG101段所述方法，將部分標的現金流量指定為被避險部位。

F.2.16　內部合約：淨額交割之外部衍生合約

議題(a)：企業採用內部衍生合約，將利率暴險由個別部門移轉予中央財務部門。中央財務部門針對各筆內部衍生合約，分別與單一外部交易對方簽訂衍生合約以抵銷該內部衍生合約。例如，若中央財務部門與另一部門簽訂一項固定收取5%並支付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利率交換（該部門與中央財務部門簽訂該內部衍生合約以規避支付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借款相關利息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則中央財務部門將與外部交易對方簽訂一項主要條款相同且固定支付5%並收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雖然各筆外部衍生合約均以正式書面載明為單一合約，但因與該外部交易對方訂有淨額交割約定，故僅就所有外部衍生合約之淨支付金額交割。假設符合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則雖然該等外部衍生合約係以淨額基礎交割，各筆之外部衍生合約（如上述固定支付5%並收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利率交換），是否仍可被指定為對標的暴險總額(如上述支付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變動利息變動之暴險)之避險工具？

通常可以。外部衍生合約若為法定之單獨合約且用於有效商業目的（如以總額基礎消除暴險），只要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即使該等外部合約係與同一外部交易對方按淨額基礎交割，仍可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另見問題F.1.14。

議題(b)：中央財務部門發現，若簽訂抵銷性外部合約並將其納入中央組合中，將使其無法

再以淨額基礎評估暴險。中央財務部門希望將抵銷性外部衍生合約之組合與企業之其他暴險分別管理。因此，中央財務部門額外簽訂單一衍生工具以抵銷該組合之風險。即使單一外部衍生工具係用以完全抵銷簽訂外部合約所產生之市場暴險，該組合所含之各筆外部衍生合約是否仍可被指定為對標的風險總額之避險工具？

通常可以。以此種方式組成外部衍生合約之目的，與企業之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一致。如上所述，外部衍生合約若為法定之單獨合約且用於有效商業目的，則符合避險工具之條件。此外，問題F.1.14之答覆亦敘明，若確有須分別組成交易之實質商業目的，則不會僅因企業簽訂之交換合約與同一交易對方所簽訂之另一個交換合約條款完全相同即禁止採用避險會計。

F.2.17　部分期間避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規定，不得僅針對避險工具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企業可否僅針對被避險項目到期前期間之一部分，指定衍生工具進行避險？

可以。若有效性可衡量且符合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則金融工具可僅以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一部分作為被避險項目。

釋例：A企業購入一項固定利率10%之政府公債，到期前剩餘期間為10年。A企業將該債券分類為備供出售。為規避該債券前5年利息現值之公允價值暴險，A企業簽訂一項5年期之付固定收浮動交換合約。該交換合約可指定為規避對該政府公債前5年利息之公允價值暴險，以及對該債券到期本金價值變動（在該5年期交換合約相關之殖利率曲線變動影響之範圍）等之避險。

F.2.18　避險工具：外幣換匯換利

A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圓。A企業有一筆5年期浮動利率美元負債，及一筆以英鎊計價之10年期應收票據。A企業希望規避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匯率暴險及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利率暴險，而簽訂相對應之外幣換匯換利，約定收取浮動利率計算之美元並支付固定利率計算之英鎊，並於5年後將美元兌換為英鎊。雖然英鎊及美元均屬A企業之外幣，A企業可否將該交換合約同時指定為對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工具？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1段允許風險之組成部分可於能衡量有效性時對適用避險會計。此外，若可明確辨認風險，並證明有效性及可確定避險工具與不同風險部位間存有明確之指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6段允許得將單一避險工具指定用以規避超過一種風險。因此，該交換合約可指定為對該前5年英國利率變動及英鎊與美元間匯率變動所導致之英鎊應收款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工具。交換合約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須按殖利率曲線中前5年之英國利率變動所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調整。該等應收款及應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以即期匯率重新衡量，相關帳面金額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F.2.19　被避險項目：公開交易股份之匯率風險避險

A企業於一外國股票交易所以公允價值FC1,000購入B企業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分類為備供出售。為對該等股份相關匯率變動之暴險獲得保障，A企業簽訂賣出FC750之遠期合約。A企業意圖於仍保留該等投資期間持續展延遠期外匯合約。假設符合避險會計之其他條件，該遠期外匯合約是否符合作為該股份相關匯率風險避險之要件？

可以，但僅於存有明確且可辨認之外幣匯率變動暴險時。因此，若(a)該權益工具並非於採用與A企業功能性貨幣相同之貨幣作交易計價之交易所（或其他已建立之市場）進行交易，且(b)支付予A企業之股利並非以該貨幣計價，則允許採用避險會計。因此，若股份係按多種貨幣交易，且其中一項貨幣為報導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則不得對該股份價格之外幣組成部分採用避險會計。

若此，遠期外匯合約可否指定為與該股份外幣公允價值為在FC750以下部分有關之匯率風險之避險工具？

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於有效性可衡量時將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一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1段）。因此，A企業可將該遠期外匯合約指定作為僅對該股份之部分外幣公允價值相關匯率風險之避險。A企業可將其指定為對該股份相關匯率暴險FC750之公允價值避險，或對預期出售該股份之現金流量避險（若已辨認出售時點）。該股份外幣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影響避險有效性之評估，除非該股份之公允價值已下跌至低於FC750。

F.2.20　避險會計：股票指數

企業可能購入一組股份以模擬股票指數，並簽訂指數賣權以避免公允價值損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將該股票指數賣權指定為對該股份組合之避險工具？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3段規定，若彙總類似金融工具並以組合方式避險，則該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所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預期與該組合所規避該風險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於上述情境下，該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個別股價），預期並非與該組合所規避該風險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

F.2.21　避險會計：資產及負債之淨額

企業為採用避險會計而決定所規避之淨現金流量暴險時，可否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合併考量？

企業之避險策略及風險管理實務可能按淨額基礎評估現金流量風險，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段禁止將淨現金流量暴險指定為避險會計之被避險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1段提供一個釋例，說明銀行如何可以按淨額基礎評估風險（合併類似資產及負債），再按總額基礎避險以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F.3 避險會計

F.3.1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現金流量

某企業發行一項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並簽訂一項收固定付變動之利率交換以抵銷該債務工具相關利率暴險。該企業可否將該交換合約指定作為對該債務工具相關未來利息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避險？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b)說明，現金流量避險係『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於此例中，所發行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支付金額固定，故並未產生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企業可將該交換合約指定作為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但不可將該交換合約指定作為債務工具未來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避險。

F.3.2 現金流量避險：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之再投資

企業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企業於20X1年1月1日，預期於20X2年第1季之固定利率資產相關總現金流入為CU100，固定利率負債相關總現金流出為CU90。企業為風險管理目的，而以收變動付固定之遠期利率協定作為對預期淨現金流入CU10之避險。企業將固定利率資產於20X2年第1季最早發生之現金流入CU10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企業可否指定收變動付固定之遠期利率協定，作為於20X2年第1季之固定利率資產相關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

不可以。該遠期利率協定不符合作為固定利率資產相關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避險條件，因該等資產沒有現金流量暴險。惟企業得將該遠期利率協定指定作為對在該現金流量匯入前已存在之公允價值暴險之避險。

於某些情況下，企業亦可對其自固定利率資產所收取利息及本金之預期再投資相關利率暴險進行避險（見問題F.6.2）。惟於此例中，該遠期利率協定係增加（而非降低）由利息現金流量再投資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之變動（例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該遠期利率協定將產生現金流入，而該固定利率資產之利息現金流量再投資所產生之預期利率現金流入亦會增加），故不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但該遠期利率協定可能符合作為對採總額基礎之現金流出再籌資之一部分之現金流量避險條件。

F.3.3 匯率避險

A企業有一外幣負債將於6個月後支付，A企業希望規避負債清償所應付金額相關外幣波動之風險。為達此目的，A企業簽訂一項於6個月後購買外幣之遠期合約。該避險是否應依以下方式處理：

(a) **作為外幣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並將年底重新評價負債及遠期合約之利益及損失均認列於損益；或**

(b) 作為對未來清償金額之現金流量避險，並將重新評價遠期合約之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禁止上述兩種方法之任何一種。該避險若視為公允價值避險，則避險工具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與被避險項目之被規避風險相關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均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該避險若視為現金流量避險，並將遠期合約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則該等利益或損失應於被避險項目（該負債）影響損益相同之一個或數個期間內認列於損益，意即於該負債應按外幣匯率變動重新衡量時。因此，該避險若為有效，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於負債重新衡量之相同期間（而非實際支付時）認列於損益。見問題F.3.4。

F.3.4 外幣現金流量避險

企業出口某項以外幣訂價之商品。企業於銷售日取得將於90天內支付售價之應收款，並簽訂與該應收款相同幣別之90天期遠期外匯合約，用以規避該應收款之匯率暴險。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該銷售係於銷售日按即期匯率入帳，而應收款於90天期間內須按匯率之變動重編，並將其差額列入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及28段）。

若將該外匯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企業可否選擇將該外匯合約指定作為對該應收款相關匯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或對該應收款收現之現金流量避險？

可以。企業若將該外匯合約指定作為公允價值避險，則該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該應收款重新衡量之利益或損失亦應認列於損益。

企業若將該外匯合約指定作為應收款收現相關匯率風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則判定屬有效避險之利益或損失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該應收款衡量金額之變動影響損益相同之單一或數個期間內，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0段）。

F.3.5 公允價值避險：變動利率債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得將變動利率債務工具之部分暴險，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是。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可能具有信用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其於相鄰2次債務工具變動利率重設之間之期間，亦可能具有與市場利率變動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例如，債務工具所提供之年息若每年按市場利率重設，則該債務工具之一部分於當年度具有公允價值變動之暴險。

F.3.6 公允價值避險：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6段(a)說明，公允價值避險係『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暴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雖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

號「存貨」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企業可否將存貨（如銅存貨）指定為對存貨價格變動（如銅價）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

可以。由於存貨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存貨出售或其帳面金額沖減時影響損益，故存貨可就銅價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避險。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即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適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測試時所採用之成本基礎。存貨之公允價值避險所採用之避險工具，亦可能符合作為該存貨未來銷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條件。

F.3.7 避險會計：預期交易

就現金流量避險而言，避險之預期交易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高度很有可能』之用語應如何闡釋？

『高度很有可能』之用語係指其發生可能性大幅高於『很有可能』之用語。因意圖無法驗證，故評估預期交易發生之可能性並非僅基於管理階層之意圖。交易之可能性應由可觀察之事實及其附帶情況佐證。

企業評估交易發生之可能性時，應考量下列情況：

(a) 類似過去交易之發生頻率；

(b) 企業執行該交易之財務及營運能力；

(c) 將資源投入於特定活動之實質承諾（例如，於短期內僅能用於製造特定類別商品之生產設施）；

(d) 交易若未發生將產生之營運損失及干擾之程度；

(e) 採用實質特性不同之交易可達成相同商業目的之可能性（例如，意圖籌募現金之企業可能有數種執行方式，從短期銀行借款至發行普通股間之各種方法）；及

(f) 企業之營業計畫。

預期交易預計發生前之期間長度，亦為一項決定可能性之因素。若其他因素均相同，預期交易將發生之期間愈遠，則將該交易視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可能性愈低，而支持其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聲明所需之證據須愈強。

例如，預期於5年內發生之交易其發生可能性比預期於1年內發生之交易可能較低。但變動利率債務於未來20年之預期利息，若有既存之合約義務支持，則通常為高度很有可能。

此外，若其他因素均相同，預期交易之實體數量或未來價值占企業相同性質交易之實體數量或未來價值之比例愈高，則將該交易視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可能性愈低，而支持其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聲明所需之證據須愈強。例如，若最近三個月之每月平均銷售量為950,000單位，則預期於下個月銷售100,000單位比預期於下個月銷售950,000單位所需之證據較少。

企業有曾指定預期交易之避險而後決定該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之歷史紀錄，將會對該企業準確預測預期交易之能力，及未來類似預期交易採用避險會計之適當性產生質疑。

F.3.8　追溯指定避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追溯指定避險關係？

否。避險關係之指定係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規定之所有避險會計條件之日起推延生效。特別是，僅於企業已完成所須之避險關係書面文件之日起方可適用避險會計。該等文件之內容包括辨認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被規避風險之性質及企業將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

F.3.9　避險會計：於避險開始時指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企業得於簽訂衍生合約後，始將衍生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並作成正式書面紀錄？

是，且須推延適用。就避險會計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避險工具應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指定並作成正式書面紀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意即避險關係不得追溯指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僅針對避險工具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規定避險工具須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取得。

F.3.10　避險會計：辨認被避險之預期交易

企業可否將某特定期間內最晚購買或出售之15,000單位商品，或某特定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數量之某一百分比，辨認為預期交易？

否。被避險預期交易之辨認及書面文件須含有充分明確特性，而足以於交易發生時明顯判定該交易是否為被避險交易。因此，預期交易可辨認為於某特定3個月期間內最早銷售之15,000單位特定商品，但不得辨認為某3個月期間內最晚銷售之15,000單位之該商品，因無法辨認最晚銷售之15,000單位商品於何時銷售。同理，預期交易亦不得僅訂為某期間內購買或出售數量之某百分比。

F.3.11　現金流量避險：記錄預期交易之時點

就預期交易之避險而言，於避險開始時所建立之避險關係書面文件，是否應敘明預期交易預期將發生之日期或期間？

是。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避險應與已特別辨認並指定之風險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10段），且其有效性應能可靠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d)）。此外，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應為高度很有可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c)）。企業為符合該等要件，尚無須預測預期交易將發生之確切日期並作成書面紀錄，但須辨認預期交易將發生之期間（通常為最可能發生日後一段合理明確之較短期間）並作成書面紀錄，以作為評估避

險有效性之基礎。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d)之規定決定避險是否將高度有效，須能確定預期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變動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互相抵銷，且可能僅於該等現金流量之發生時點彼此極為接近時方能符合此項測試。若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c)規定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F.4 避險有效性

F.4.1 以稅後基礎避險

避險通常按稅後基礎進行。避險有效性是否亦按稅後基礎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但未要求）按稅後基礎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若按稅後基礎進行，於避險開始時即應於避險關係及策略之正式書面文件中指定採用稅後基礎。

F.4.2 避險有效性：以累計基礎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d)規定避險應預期為高度有效。預期避險有效性應依各期間分別評估，或於避險關係存續期間內累計評估？

避險若指定依累計基礎評估且已將此情況記錄於適當避險文件中，則預期避險有效性得以累計基礎評估。因此，即使避險預期於某特定期間內並非高度有效，但若預期於避險關係存續期間內仍足以維持高度有效性，則仍可適用避險會計。惟任何無效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釋例：某企業指定以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之利率交換，作為某項借款之避險，該借款之利率為英國基準利率加計利差。英國基準利率可能每季（或更短期間）變動一次，每次變動增加25至50基點，而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每日變動。該避險預期於1至2年之期間內幾乎為完全有效。但於某些季中，英國基準利率可能完全未變動，而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卻出現重大變動。該等情況未必不得適用避險會計。

F.4.3 避險有效性：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

企業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是否必須考量避險工具之交易對方違約之可能性？

是。企業不得忽略其是否能按避險工具之合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之問題。企業於避險開始時及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應考量避險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支付合約所訂款項予企業而違約之風險。就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若交易對方可能將違約，則企業將無法確定避險關係預期能達成高度有效抵銷現金流量，故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就公允價值避險而言，若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改變，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亦將改變，該等變動將影響對避險關係是否有效及是否符合繼續適用避險會計條件之評估。

F.4.4 避險有效性：有效性測試

為於避險開始時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並持續符合，應如何衡量避險有效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就如何執行有效性測試提供明確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5段明定，僅於(a)在避險開始及後續期間中，預期避險能達成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b)實際抵銷結果在80%至125%之間，避險方視為高度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5段亦說明(a)之預期能以多種方法加以闡明。

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是否適當，將取決於被規避風險之性質與所用避險工具之類型。評估有效性之方法應合理並與其他類似避險所用之方法一致，除非能明確證明採用不同方法之適當性。企業應於避險開始時將評估有效性之方法作成書面紀錄，後續並於避險存續期間內以一致基礎進行有效性測試。

企業可採用某些數學方法衡量避險有效性，包括比率分析（即比較某時點之避險損益與被避險項目之相應損益）及統計衡量方法（如迴歸分析）。若採用迴歸分析，則企業評估有效性之書面政策應明訂將如何評估迴歸結果。

F.4.5　避險有效性：抵銷程度低於100%

現金流量避險之實際風險抵銷結果若在80%至125%之可容許差異範圍內（非完全抵銷），而視為高度有效，則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是否得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a)指出，僅得將有效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b)規定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F.4.7　假設避險完全有效

若避險工具與整體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或被避險預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企業可否不作進一步有效性測試即假設避險完全有效？

不可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e)規定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即使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但仍可能因其他因素（如該等工具之流動性或信用風險）而產生避險無效部分，故企業不得假設避險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9段）。但企業可能僅指定整體暴險中之某些特定風險為被規避風險，並藉此以提昇避險關係之有效性。以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避險為例，若衍生避險工具之信用風險相當於AA級，企業可僅指定與AA級利率變動相關之風險為被規避風險，在此情況下信用價差之變動通常不會影響避險有效性。

F.5　現金流量避險

F.5.1　避險會計：以非衍生貨幣性資產或非衍生貨幣性負債作為避險工具

企業若指定非衍生貨幣性資產，作為非衍生貨幣性負債本金清償之外幣現金流量避險，則

該被避險項目之兌換差額是否應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段），而該避險工具之兌換差額於負債清償前是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

否。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兌換差額均應於發生之期間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83段明定，非衍生貨幣性資產與非衍生貨幣性負債間若存有避險關係，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均應認列於損益。

F.5.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績效(1)

A企業擁有某浮動利率負債CU1,000，剩餘到期期間為5年。A企業簽訂付固定收浮動之5年期利率交換，此交換合約與該筆負債之幣別及主要條款均相同，並用以規避因利率風險所引起之浮動利率負債之變動現金流量支付之暴險。於避險開始時，該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為零，而後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增加CU49。此增加數包括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增加數CU50，及因交換合約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增加而產生之減少數CU1。浮動利率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未變動，但抵銷該負債之變動利息現金流量暴險所需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折現值）增加CU50。假設A企業確定避險仍為高度有效，其是否存有應認列於損益之無效部分？

否。若衍生工具之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係源自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則利率風險之避險並非完全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9段）。但因A企業確定該避險關係仍為高度有效，故應將屬有效部分之該交換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即淨公允價值變動CU4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由於抵銷被避險項目變動利息現金流量暴險所需要之未來現金流量，其折現值之累計變動數（CU50）大於避險工具價值之累計變動數（CU49），故因交換合約交易對方之信用品質惡化所產生之交換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數無須借記損益。

借：交換合約	CU49	
貸：其他綜合損益		CU49

A企業若確定該避險不再高度有效，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之規定，自避險不再高度有效之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若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增加為CU51，其中CU50係源自市場利率上升，CU1則源自交換合約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降低，則前述答覆是否因而改變？

是。在此情況下，因交換合約交易對方之信用品質提昇所產生之交換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數CU1，應貸記為損益；其原因為避險工具價值之累計變動數（CU51），大於抵銷被避險項目之變動利息現金流量暴險所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累計變動數（CU50）。該差額CU1代表衍生避險工具（該交換合約）所產生之超額無效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借：交換合約	CU51	
貸：其他綜合損益		CU50
貸：損益		CU1

F.5.3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績效(2)

A企業於20X1年9月30日簽訂24噸紙漿之遠期放空合約，作為預計於20X2年3月1日銷售24噸紙漿之避險。該合約須以現金淨額交割，交割金額為未來於某一特定商品交易所之紙漿即期價格與CU1,000間之差額。A企業預期於另一不同之當地市場銷售紙漿。A企業確定該遠期合約係預期銷售之有效避險，且符合避險會計所要求之其他條件。A企業藉由比較該遠期合約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與預期現金流入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於12月31日，當地市場與該交易所之紙漿即期價格均上升，且當地市場之漲幅高於該交易所之漲幅。因此，於當地市場銷售之預期現金流入之現值變為CU1,100。A企業該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為負CU80。假設A企業確定該避險仍為高度有效，其是否存有應認列於損益之無效部分？

否。於現金流量避險中，當被避險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數大於避險工具之價值累計變動數時，其無效部分不應於財務報表中認列。在此例中，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數為CU80，而被避險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累計變動數之公允價值為CU100。因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累計變動數之公允價值，大於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數（以絕對值計算），故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b)）。因A企業確定避險仍為高度有效，故應將該遠期合約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CU80）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借：其他綜合損益	CU80	
貸：遠期合約		CU80

A企業若確定該避險不再高度有效，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之規定，自避險不再高度有效之日起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F.5.4　現金流量避險：預期交易於所指定期間前發生

某企業指定一項衍生工具作為預期交易（如預期銷售商品）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該避險關係符合所有避險會計條件，包括於一個合理的特定且較短之期間範圍內辨認交易預期發生之期間並作成書面紀錄之規定（見問題F.2.17）。若於後續期間預計該預期交易將較原預計之期間提前發生，企業可否確定該交易仍為原指定避險之同一交易？

可以。預期交易之發生時點改變並不影響指定避險是否成立，但可能影響避險關係有效性之評估。此外，為持續符合作為避險工具之條件，企業應將避險工具之所有剩餘存續期間指定為避險工具（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及問題F.2.17）。

F.5.5　現金流量避險：衡量債務工具預期交易避險之有效性

預期投資可賺取利息之資產或預期發行須負擔利息之負債，均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因其相關利息將基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之市場利率。對該等利率變動暴險作現金流量避險之目的為抵銷未來利率變動之影響，以取得單一固定利率，該固定利率通常為避險開

始時已存在且與預期交易之條款及時點相對應之利率。於避險期間內，企業無法決定當避險終止時或預期交易發生時預期交易所適用之市場利率。在此情況下，應如何評估及衡量避險有效性？

於該期間內可以指定日與期中有效性衡量日間之利率變動為基礎衡量有效性。為此衡量所用之利率為存在於避險開始時與預期交易之條款及發生相對應之利率，以及存在於衡量日且可以利率期間結構佐證之利率。

僅於收付現金流量時，比較被避險項目之現金流量與衍生避險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作法，通常並不足夠，因此類方法忽略企業對後續期間內現金流量是否互抵及是否將產生無效部分之預期。

以下之討論說明建立現金流量避險及衡量其有效性之方法。此例假設企業預期於3個月後發行1年期債務工具CU100,000。該債務工具每季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支付本金。企業具利率上升之暴險，並簽訂遠期開始之利率交換作為該債務相關利息現金流量之避險。該交換合約之期間為1年，且將於3個月後開始以配合預期債務發行之期間。企業將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變動利率，且將所規避之風險指定為該預期發行債務以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為基礎之利率組成部分。

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提供於避險關係開始及其存續期間內，計算未來現金流量與該等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之基礎。殖利率曲線係以於市場交易之可適用參考債券之現時市場殖利率為基礎。消除支付息票對市場殖利率之影響後，市場殖利率可轉化為即期利率（『即期利率』或『零息票』）。即期利率係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如本金及利息）以計算其公允價值。即期利率亦用於計算遠期利率，遠期利率則用於計算變動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即期利率與某一單期遠期利率間之關係如下列公式所示：

即期遠期關係

$$F = \frac{(1 + SR_t)^{t}}{(1 + SR_{t-1})^{t-1}} - 1$$

其中： F = 遠期利率（%）

SR = 即期利率（%）

t = 期間（如1、2、3、4、5）

此外，本釋例假設於避險開始時存在下列每季按複利計算之季度利率期間結構。

初始殖利率曲線（自第1期開始）					
遠期期間	*1*	*2*	*3*	*4*	*5*

即期利率	3.75%	4.50%	5.50%	6.00%	6.25%
遠期利率	3.75%	5.25%	7.51%	7.50%	7.25%

該等單期之遠期利率係以所適用到期日之即期利率為基礎計算。例如，按上述公式計算之第2期現時遠期利率等於$[1.0450^2/1.0375] – 1 = 5.25\%$。第2期之單期現時遠期利率與第2期之現時即期利率並不相同，因即期利率係自第1期初（即期）至第2期末之利率，而遠期利率係第2期初至第2期末之利率。

被避險項目

於本例中，企業預期於3個月後發行每季支付利息之一年期債務工具CU100,000。企業具利率上升之暴險，並擬消除預期交易發生前可能出現之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企業若消除該項風險，則所發行債務之利率將等於3個月內市場上可得之一年期遠期息票利率。依上述利率期間結構計算所得之遠期息票利率（不等於與遠期（即期）利率）為6.86%。該利率為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且依據預期債務工具條款之市場利率，該利率使該債務之公允價值等於其發行面額。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該債務工具之預期現金流量可基於現存利率期間結構計算。為此假設利率並未變動且該債務將於第2期初按6.86%之利率發行。在此情況下，於第2期初該債務工具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發行固定利率債務 **第2期初－利率未變動（以遠期利率為基礎之即期利率）**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即期利率			5.25%	6.38%	6.75%	6.88%
遠期利率			5.25%	7.51%	7.50%	7.25%
	CU		*CU*	*CU*	*CU*	*CU*
現金流量：						
按6.86%計算之固定利息			1,716	1,716	1,716	1,716
本金						100,000
公允價值：						
利息	6,592		1,694	1,663	1,632	1,603
本金	93,408					93,408[(a)]

合計	100,000
(a)CU100,000/(1 + [0.0688/4]) [4]	

因假設利率並未變動，故利息與本金之公允價值等於預期交易之票面金額。公允價值係以避險開始時已存在之即期利率為基礎計算，且該即期利率適用於假使該債務於預期交易日發行所產生相關現金流量將發生之期間。該等公允價值反映以債務工具發行後之存續期間為基礎折現現金流量之影響。例如，以即期利率6.38%折現預期將於第3期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但因該現金流量將於預期交易發生後2期發生，故僅按2期折現。

因假設利率不變，故遠期利率如同前述。各期即期利率不相同，但實際上並未變動，該等即期利率代表未來一期之即期利率並以所適用之遠期利率為基礎。

避險工具

避險之目的係使預期交易與避險工具之總利率為6.86%，該利率係於避險開始時第2期至第5期之市場利率。企業藉由簽訂遠期開始且固定利率為6.86%之利率交換以達成此一目的。基於避險開始時已存在之利率期間結構，利率交換之利率應等於前述利率。於避險開始時，該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付款金額之公允價值，將等於變動利率付款金額之公允價值，導致該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為零。該利率交換之預期現金流量及相關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利率交換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CU		*CU*	*CU*	*CU*	*CU*
現金流量：						
按6.86%計算之固定利息			1,716	1,716	1,716	1,716
預期變動利息			1,313	1,877	1,876	1,813
基於遠期利率之預計利率			*5.25%*	*7.51%*	*7.50%*	*7.25%*
淨利息			(403)	161	160	97
公允價值：						
折現率（即期利率）			*5.25%*	*6.38%*	*6.75%*	*6.88%*
固定利息	6,592		1,694	1,663	1,632	1,603
預期變動利息	6,592		1,296	1,819	1,784	1,693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	0	(398)	156	152	90

於避險開始時，該遠期交換合約之固定利率等於假使企業於3個月後按現存條款發行債務所將收取之固定利率。

衡量避險有效性

利率若於避險存續期間發生變動，該避險之有效性可按多種方式衡量。

假設於第2期初債務發行前之利率變動如下。

殖利率曲線－利率上升200基點					
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即期利率		5.75%	6.50%	7.50%	8.00%
遠期利率		5.75%	7.25%	9.51%	9.50%

於新利率環境下，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利率交換（支付固定利率6.86%並收取變動利率）之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CU	*CU*	*CU*	*CU*	*CU*	*CU*
現金流量：						
按6.86%計算之固定利息			1,716	1,716	1,716	1,716
預期變動利息			1,438	1,813	2,377	2,376
基於遠期利率之預計利率			*5.25%*	*7.25%*	*9.51%*	*9.50%*
淨利息			(279)	97	661	660
公允價值：						
新折現率（即期利率）			*5.75%*	*6.50%*	*7.50%*	*8.00%*
固定利息	6,562		1,692	1,662	1,623	1,585
預期變動利息	7,615		1,417	1,755	2,248	2,195

淨利息之公允價值	1,053	(275)	93	625	610

為計算避險有效性，企業須衡量現金流量現值之變動或被避險預期交易價值之變動。至少有2種方法可達成此等衡量。

方法A：計算債務之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CU		*CU*	*CU*	*CU*	*CU*
現金流量：						
按6.86%計算之固定利息			1,716	1,716	1,716	1,716
本金						100,000
公允價值：						
新折現率（即期利率）			*5.75%*	*6.50%*	*7.50%*	*8.00%*
利息	6,562		1,692	1,662	1,623	1,585
本金	92,385					92,385[(a)]
合計	98,947					
原始公允價值	100,000					
公允價值差異數	(1,053)					
(a) CU100,000/(1 + [0.08/4])[4]						

方法A首先計算附息等於存在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之息票利率（6.86%）之債務，於新利率環境下之公允價值。再將該公允價值與第2期初之預期公允價值（以前述存在於避險關係開始時之利率期間結構為基礎計算）比較，以決定公允價值變動數。須注意因本例之交換合約與預期交易之條款相互吻合，故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與債務之預期公允價值變動恰好完全抵銷。

方法B：計算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開始時之市場利率		6.86%	6.86%	6.86%	6.86%
現時遠期利率		5.75%	7.25%	9.51%	9.50%
利率差額		1.11%	(0.39%)	(2.64%)	(2.64%)
現金流量差額 （本金×利率）		CU279	(CU97)	(CU661)	(CU660)
折現率（即期利率）		5.75%	6.50%	7.50%	8.00%
公允價值差異數	(CU1,053)	CU275	(CU93)	(CU625)	(CU610)

方法Ｂ以有效性衡量日所適用期間之遠期利率，與假使該債務按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市場利率發行所將獲得之利率二者間之差額，計算現金流量變動之現值。避險開始時已存在之市場利率，係3個月後之一年期遠期息票利率。現金流量變動之現值係基於存在於有效性衡量日且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期發生期間之現時即期利率計算。此方法亦可稱為『理論交換』法（或『虛擬衍生工具』法），因其比較被避險之債務固定利率與現時變動利率，亦如同比較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端與變動利率之現金流量。

如上所述，於本例中因條款相互吻合，故交換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與現金流量現值之變動恰好完全抵銷。

其他考量

上述釋例並未考量於預期交易預計發生日前計算無效部分所應執行之額外計算。於上述每一釋例中，公允價值差額均於預期交易預計發生日之預期交易發生之前一刻（即第2期初）決定。避險有效性若於預期交易發生前評估，則所得差額應折現至當日以算出實際無效金額。例如，衡量日若為建立避險關係之一個月後，且預計預期交易將於2個月後發生，則應將前述公允價值差額就預期交易預計發生前之剩餘2個月期間折現，以得到實際公允價值。於上述釋例中因無避險無效部分，故無須執行此一步驟。因此，該等公允價值差額之淨額為零，對該金額作額外折現亦不會改變其結果。

依方法B，避險無效部分係基以於有效性衡量日所適用期間之遠期息票利率，與假使該債務按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市場利率發行時所將獲得之利率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若避險之目的係對一系列預期利息支付建立單一固定利率，則不宜以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遠期利率，與存在於有效性衡量日之遠期利率間之差額計算現金流量之變動數。此一目的可藉由以上述釋例中之該利率交換作為該等暴險之避險而達成。交換合約之固定利率，係交換合約存續期間中之多項遠期利率組合而成之一項組合式利率。除非殖利率曲線為水平，否則比較交換合約存續期間中之遠期利率暴險與交換合約之固定利率將產生不同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相等。下表列示此等差異。

合計

原始遠期期間		*1*	*2*	*3*	*4*	*5*
剩餘期間			*1*	*2*	*3*	*4*
開始時之市場利率			5.25%	7.51%	7.50%	7.25%
現時遠期利率			5.75%	7.25%	9.51%	9.50%
利率差額			(0.50%)	0.26%	(2.00%)	(2.25%)
現金流量差額（本金×利率）			(CU125)	CU64	(CU501)	(CU563)
折現率（即期利率）			5.75%	6.50%	7.50%	8.00%
公允價值差異數	(CU1,055)		(CU123)	CU62	(CU474)	(CU520)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	CU1,053					
避險無效部分	(CU2)					

若避險之目的為獲取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遠期利率，則該利率交換為無效，因該交換合約係採單一混合式固定息票利率，而該利率未能抵銷一系列不同之遠期利率。但若避險之目的為獲取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遠期息票利率，則該交換合約為有效，且比較遠期利率之差異可顯示無效部分（可能未存有避險無效部分）。若避險之目的為鎖定存在於避險開始時之遠期利率，則按該等遠期利率與有效性衡量日遠期利率間之差異計算避險無效部分，係避險無效部分之適當衡量方法。在此情況下，適當之避險工具應為一系列之遠期合約，且各遠期合約之到期日均與預期交易之重訂價日相對應。

同時亦須注意的是，僅比較該利率交換之變動現金流量與該債務因遠期利率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之做法，並不適當。該方法僅可衡量部分衍生工具之避險無效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於此種情況下因評估有效性而切割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但若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等於假使於避險開始時發行債務將可得之固定利率，假設雙方條款並無差異，且信用風險未改變或未被指定於避險關係中，則該避險未存有無效部分。

F.5.6　現金流量避險：以外幣購買存貨之確定承諾

A企業以當地貨幣（LC）作為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A企業於20X1年6月30日簽訂一項遠期外匯合約，約定於20X2年6月30日收取外幣（FC）100,000並支付LC109,600，該合約之初始成本與公允價值均為零。A企業將該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一項確定承諾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該確定承諾為於20X2年3月31日購買特定數量紙張並於20X2年6月30日支付所產生之應付款FC100,000。該避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所有避險會計條件。

如下表所述，20X1年6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LC1.072：FC1，12個月期遠期匯率為LC1.096：FC1。20X1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LC1.080：FC1，6個月期遠期匯率為LC1.092：FC1。

20X2年3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LC1.074：FC1，3個月期遠期匯率為LC1.076：FC1。20X2年6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LC1.072：FC1。於該整個期間內所適用之當地貨幣殖利率曲線保持為年利率6%。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於20X1年12月31日為−LC388{([1.092 × 100,000] – 109,600)/1.06$^{(6/12)}$}，於20X2年3月31日為−LC1,971{([1.076 × 100,000] –109,600)/1.06($^{(3/12)}$)}，於20X2年6月30日為−LC2,400{1.072 × 100,000 – 109,600}。

日期	即期匯率	至20X2年6月30日之遠期匯率	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
20X2年6月30日	1.072	1.096	–
20X1年12月31日	1.080	1.092	(388)
20X2年3月31日	1.074	1.076	(1,971)
20X2年6月30日	1.072	–	(2,400)

議題(a)：若對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且企業之會計政策係對被避險預期交易所產生之非金融資產採用認列基礎調整，則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20X1年6月30日

借：遠期合約　　LC0

　　貸：現金　　LC0

按原始金額0記錄遠期外匯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段）。因遠期外匯合約與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及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均以遠期價格為基礎，故該避險預期為完全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8段）。

20X1年12月31日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388

　　貸：遠期負債　　LC388

將20X1年6月30日與20X1年12月31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即LC388 – 0 = LC388）記入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因該遠期外匯合約之損失（LC388）與基於遠期價格之購買合約相關之現金流量變動[(LC388) = {([1.092 × 100,000] – 109,600)/1.06$^{(6/12)}$} – {([1.096 × 100,000] – 109,600)/1.06}]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20X2年3月31日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1,583

　　貸：遠期負債　　LC1,583

將20X2年1月1日與20X2年3月31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即LC1,971 – LC388 = LC1,583）記入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因該遠期外匯合約之損失

（LC1,583）與基於遠期價格之購買合約相關現金流量變動[(LC1,583) = {([1.076 × 100,000] – 109,600)/$1.06^{(3/12)}$} – {([1.092 × 100,000] – 109,600)/$1.06^{(6/12)}$}]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借：紙張（購價）	LC107,400	
借：紙張（避險損失）	LC1,971	
貸：其他綜合損益		LC1,971
貸：應付款		LC107,400

按即期價格認列紙張之購入(1.074 × FC100,000)，並移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遠期外匯合約累計損失(LC1,971)，並將其包含於所購入紙張之原始衡量金額。因此，所購入紙張之原始衡量金額為LC109,371，包括購買之對價LC107,400及避險損失LC1,971。

20X2年6月30日

借：應付款	LC107,400	
貸：現金		LC107,200
貸：損益		LC200

按即期匯率記錄應付款之清償(FC100,000 × 1.072 = 107,200)及相關之兌換利益LC200 (LC107,400 – LC107,200)。

借：損益	LC429	
貸：遠期負債		LC429

將20X2年4月1日與20X2年6月30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損失（即LC2,400 – LC1,971 = LC429）記入損益。因該遠期外匯合約之損失（LC429）與基於遠期價格之應付款公允價值變動(LC429 = ([1.072 × 100,000] – 109,600 – {([1.076 × 100,000] – 109,600)/$1.06^{(3/12)}$})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借：遠期負債	LC2,400	
貸：現金		LC2,400

記錄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額交割。

議題(b)：換一個做法，若對遠期外匯合約之即期部分變動指定避險關係，而將利息部分排除於所指定之避險關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則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相關會計分錄如下。

20X1年6月30日

借：遠期合約　　LC0

　　貸：現金　　LC0

按原始金額0記錄該遠期外匯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43段）。因該遠期外匯合約與購買合約之主要條款相同，且有效性之評估排除遠期合約折溢價之變動，故該避險預期為完全有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08段）。

20X1年12月31日

借：損益（利息部分）　　LC1,165

　　貸：其他綜合損益（即期部分）　　LC777

　　貸：遠期負債　　LC388

記錄20X1年6月30日與20X1年12月31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即LC388 – 0 = LC388）。該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現值變動為利益LC777 ({([1.080 × 100,000] – 107,200)/$1.06^{(6/12)}$} – {([1.072 × 100,000] – 107,200)/1.06})，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a)）。該遠期外匯合約利息部分之變動（剩餘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LC1,165 (388 + 777)，應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及第55段(a)）。因該遠期合約即期部分之利益（LC777）與基於即期價格之購買價格變動(LC777 = {([1.080 × 100,000] – 107,200)/$1.06^{(6/12)}$\} – {([1.072 × 100,000] – 107,200)/1.06})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20X2年3月31日

借：其他綜合損益（即期部分）　　LC580

借：損益（利息部分）　　LC1,003

　　貸：遠期負債　　LC1,583

記錄20X2年1月1日與20X2年3月31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即LC1,971 – LC388 = LC1,583）。該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現值變動為損失LC580 ({([1.074 × 100,000] – 107,200)/$1.06^{(3/12)}$} – {([1.080 × 100,000] – 107,200)/$1.06^{(6/12)}$})，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a)）。該遠期外匯合約利息部分之變動（剩餘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LC1,003 (LC1,583 – LC580)，應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及第55段(a)）。因該遠期合約即期部分之損失（LC580）與基於即期價格之購買價格變動[(580) = {([1.074 × 100,000] – 107,200)/$1.06^{(3/12)}$} – {([1.080 × 100,000] – 107,200) /$1.06^{(6/12)}$}]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借：紙張（購買價格）　　LC107,400

借：其他綜合損益　　LC197

　　貸：紙張（避險利益）　　LC197

　　貸：應付款　　LC107,400

按即期價格認列紙張之購入(1.074 × FC100,000)，並移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累計利益(LC777 – LC580 = LC197)，並將其包含於所購入紙張之原始衡量金額。因此，所購入紙張之原始衡量金額為LC107,203，包括購買之對價LC107,400及避險利益LC197。

20X2年6月30日

借：應付款	LC107,400	
貸：現金		LC107,200
貸：損益		LC200

按即期匯率記錄應付款之清償(FC100,000 × 1.072 = 107,200)及相關之兌換利益LC200 (–[1.072 – 1.074] × FC100,000)。

借：損益（即期部分）	LC197	
借：損益（利息部分）	LC232	
貸：遠期負債		LC429

記錄20X2年4月1日與20X2年6月30日間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即LC2,400 – LC1,971 = LC429）。該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現值變動為損失LC197 ([1.072 × 100,000] – 107,200 – {([1.074 × 100,000] – 107,200)/$1.06^{(3/12)}$})，應認列於損益。該遠期外匯合約利息部分之變動（剩餘公允價值變動）為損失LC232 (LC429 – LC197)，應認列於損益。因該遠期合約即期部分之損失（LC197）與應付款即期清償金額之現值變動[(LC197) = {[1.072 × 100,000] – 107,200 – {([1.074 × 100,000] – 107,200)/$1.06^{(3/12)}$}]完全抵銷，故該避險為完全有效。

借：遠期負債	LC2,400	
貸：現金		LC2,400

記錄遠期外匯合約之淨額交割。

下表概述於避險關係存續期間內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各項組成部分。下表顯示，避險關係之指定方式將影響避險關係之後續會計處理，包括避險有效性之評估及利益與損失之認列。

期間結束時點	*即期交割金額變動數*	*即期交割金額變動數之公允價值*	*遠期交割金額變動數*	*遠期交割金額變動數之公允價值*	*利息部分變動數之公允價值*
	LC	*LC*	*LC*	*LC*	*LC*
20X1年6月	–	–	–	–	–

20X1年12月	800	777	(400)	(388)	(1,165)
20X2年3月	(600)	(580)	(1,600)	(1,583)	(1,003)
20X2年6月	(200)	(197)	(400)	(429)	(232)
合計	–	–	(2,400)	(2,400)	(2,400)

F.6 避險：其他議題

F.6.1 避險會計：管理金融機構之利率風險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以淨額基礎，管理所有或部分活動之利率暴險。該等機構擁有能彙集有關企業之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遠期承諾（包括放款承諾）之關鍵資訊之系統。該等資訊係用以估計並彙總現金流量，同時將該等估計現金流量規劃至預期收付所適用之未來期間。該等系統以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款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提前還款與違約之預期）為基礎，已產生現金流量之估計。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許多金融機構以衍生合約抵銷採淨額基礎之部分或所有利率暴險。

金融機構若按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其相關活動是否可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避險會計要件？

是。但為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就風險管理目的對淨部位避險之衍生避險工具，於會計上須指定為對與產生該淨暴險之資產、負債、預期現金流入或預期現金流出等相關之總額部位之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4、AG101及AG111段）。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企業不能指定淨部位作為被避險項目，因企業無法將避險利益及損失連結至某特定之被避險項目，並據以客觀決定該等利益及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之期間。

對利率風險淨暴險之避險，其目的若為抵銷某一特定且可辨認之指定暴險，且該暴險最終將影響企業之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AG110段），而且該企業係按總額基礎指定並記錄其利率暴險，則該避險通常可定義並記錄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之避險會計條件。此外，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企業之資訊系統須能獲得有關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及風險管理活動達成其目的有效性之足夠資訊。

企業若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則其採用避險會計所應考量之因素見問題F.6.2。

F.6.2 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時對避險會計之考量

企業若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暴險，於定義並記錄其利率風險之風險管理活動以符合避險會計條件，及建立避險關係並作會計處理時，應考量那些議題？

以下議題(a)至(l)說明該等主要議題。首先，議題(a)及(b)討論如何將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所採用之衍生工具指定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如該等議題所述，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會計條件及會計結果並不相同。由於利率風險管理活動所採用之衍生

工具若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可能較容易達成避險會計處理，故議題(c)至(l)延伸至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各項議題。議題(c)至(f)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金流量避險相關避險會計條件之應用，而議題(g)及(h)則討論所需之會計處理。最後，議題(i)至(l) 詳細說明現金流量避險會計相關之其他特定議題。

議題(a)：用於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總額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兩種指定均有可能。企業可指定利率風險活動所採用之衍生工具，作為資產、負債及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或作為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例如現金流入之預期再投資，金融負債之預期再籌資或展期，以及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重新設定所導致之現金流量後果。

就經濟角度而言，衍生工具視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並無差別。衍生工具對於該兩者之任一種暴險均具有相同降低淨暴險之經濟效果。例如，收固定付變動之利率交換可視為一項變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避險或一項固定利率負債之公允價值避險。於前述兩者之任一種情況下，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均可抵銷利率變動之暴險。但如議題(b)所述，根據衍生工具係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後果將不盡相同。

釋例：某銀行擁有下列2年後到期之資產及負債。

	變動利息	**固定利息**
	CU	**CU**
資產	60	100
負債	(100)	(60)
淨額	(40)	40

該銀行為規避該淨暴險而簽訂一項名目金額CU40，收取變動利率並支付固定利率之2年期交換合約。如上所述，該避險可指定為對固定利率資產CU40之公允價值避險，亦可指定為對變動利率負債CU40之現金流量避險。

議題(b)：對用於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企業於決定其應指定為總額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時，所應考量之關鍵因素為何？

企業考量之關鍵因素包括於存有提前還款風險之情況下如何評估避險有效性，以及資訊系統將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分別歸屬於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能力。詳述如下。

在會計上，由於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會計條件與避險利益及損失認列之規定均有不同，故將衍生工具指定為公允價值暴險或現金流量暴險之避險非常重要。現金流量避險通常較公允價值避險更容易證明為高度有效。

提前還款之影響

許多金融工具內含之提前還款風險，將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其現金流量之時點，並分別影響公允價值避險之有效性測試與現金流量避險之高度很有可能性測試。

當被避險工具具有提前還款風險時，公允價值避險通常較現金流量避險更難以達成有效性。公允價值避險為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其衍生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須預期可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b)）。例如，若衍生避險工具為固定期間之遠期合約，而被避險金融資產之借款人可能提前還款，則可能難以符合有效性測試。此外，企業對於可提前還款之固定利率資產組合可能難以認定，其可預期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與該組合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即使被規避之風險為某一基準利率，要認定組合內個別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成同比例，仍可能須按期間、息票、信用、放款類型及其他特性，將該資產組合拆分為多個種類。

就經濟角度而言，遠期衍生工具可作為可提前還款資產之避險，但僅於利率變動幅度不大時有效。企業可按既存利率環境下合理估計提前還款情況，並依利率環境之變動調整衍生工具部位。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若係定期調整避險工具金額以反映被避險部位之變動，則企業僅須證明該避險於下次調整避險工具金額前之期間內預期為高度有效。但該期間之有效性預期須基於現存公允價值暴險及潛在利率變動，而不考量未來對該部位之調整。此外，提前還款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暴險通常可以選擇權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為符合避險會計條件，其預期現金流量（包括現金流入之再投資或現金流出之再籌資）須為高度很有可能（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c)），且該避險須預期可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b)）。提前還款影響現金流量之時點，因而亦影響預期交易發生之可能性。若風險管理係以淨額基礎避險，企業於總額基礎下可能擁有充足數量之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量，而足以支持於會計上將與總額現金流量之某部分相關之預期交易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在此情況下，指定被避險之總額現金流量中之該部分，可能等於風險管理上被避險之淨現金流量之金額。

系統考量

公允價值避險與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不同。現金流量避險通常較公允價值避險更容易以現存資訊系統管理及追蹤。

依據公允價值避險會計，被指定避險之資產或負債應按避險期間內因被規避風險所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衡量。該等變動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且對於利率敏感之資產及負債而言，亦可能導致對被避險項目有效利率之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段）。由於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活動，公允價值之變動應分攤至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使企業能夠重新計算其有效利率，確定公允價值調整數轉列為損益之後續攤銷，以及確定資產出售或負債消滅時應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9及92段）。為符合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規範，企業通常須建立系統以追蹤因被規避風險所引起之公允價值變動，

將該等變動連結至個別被避險項目，重新計算被避險項目之有效利率，以及於相關之被避險項目存續期間將該等變動攤銷為損益。

依據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與被指定避險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反映利率之變動。避險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調整數係原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為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規範，企業須決定因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及損失，應於何時重分類為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0及101段）。對於現金流量避險，無須為作成此種決定而建立一項個別系統。用以決定淨暴險範圍之系統，即可提供確定衍生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時間及將該等變動認列於損益所需之基礎。

現金流量變動暴險之避險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可事先確定。被避險預期交易可能與某特定未來期間之某一特定本金之金額有關，該金額包括變動利率資產與再投資之現金流入，或變動利率負債與再融資之現金流出，所有該等項目均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此一於特定未來期間之特定本金金額等於衍生避險工具之名目金額，且僅於與衍生避險工具之重訂價日或到期日相對應之期間內避險，而使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與衍生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能配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0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淨損益相同之單一或數個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議題(c)：避險關係若指定為與利率變動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a)規定所要求之書面文件應包含哪些內容？

書面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避險關係：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以決定淨額基礎之現金流量配比不當暴險之現金流量到期時間表，可作為避險關係書面文件之一部分。

企業之風險管理目的與執行避險之策略：企業之整體風險管理目的與對利率暴險之避險策略，可作為避險目的與策略書面文件之一部分。

避險類型：該避險應以書面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被避險項目：被避險項目應以書面記錄為一組預期高度可能於特定未來期間發生之預期交易（利息現金流量），例如按月規劃進行之預期交易。被避險項目可能包括現金流入再投資（包括資產利率重設）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或現金流出再籌資（包括負債利率重設及金融負債展期）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如議題(e)所述，企業若擁有充足數量之特定未來期間內之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量，而足以涵蓋按總額基礎指定之被避險金額時，則該等預期交易符合可能性測試。

被規避風險：指定被規避之風險應以書面記錄為對組合內所有項目共同承擔之某特定市場利率變動整體暴險之一部分，該特定市場利率通常為無風險利率或銀行同業拆款利率。為協助確保於避險開始時及後續期間能符合避險有效性測試，所指定之被規避利率風險之部

分可記錄為採用與衍生避險工具相同之殖利率曲線。

避險工具：每一項衍生避險工具都應以書面記錄為對某特定未來期間之某特定金額避險，該金額係與特定未來期間所發生之被指定避險預期交易相應。

評估有效性之方法：有效性測試應以書面記錄為有效性之衡量方法，該方法藉由比較分配於指定避險期間之衍生工具現金流量變動，與被避險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間之金額，以衡量有效性。現金流量變動之衡量係基於衍生工具及被避險項目所適用之殖利率曲線。

議題(d)：企業若將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則其如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b)所述預期能高度有效抵銷變動之規範？

企業可編製顯示指定避險之利率風險與避險工具之利率風險間具高度歷史相關性與高度預期未來相關性之分析，藉以證明高度有效性之預期。建立衍生合約所用之現存避險比率文件，亦可用以證明有效性之預期。

議題(e)：企業若將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則其如何證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c)所述預期交易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規範？

企業可編製現金流量到期時間表，顯示其擁有足夠數量之彙總之總額基礎預期現金流量（包括資產或負債利率重設之影響），藉以證明指定避險之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此類時間表應以對現金流入再投資與現金流出再籌資之管理階層明訂之意圖與過去實務為依據。

例如，企業預測於最近未來某特定期間彙總之現金流入總額為CU100，現金流出總額為CU90。於此例中，企業擬於未來期間將總額現金流入CU10之預期再投資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若合約所訂預期現金流入超過CU10，且該等現金流入之信用風險較低，則企業具有有力證據足以支持總額現金流入CU10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聲明，亦足以支持於再投資期間之某些特定部分期間內將該等現金流量之預期再投資指定避險。於其他情況下亦可能證明該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議題(f)：企業對於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應如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d)及(e)評估及衡量有效性？

企業至少應於編製年度或期中財務報告時衡量有效性。但企業可能擬按某一特定之間隔期間（如每個月底或其他可適用之報導期間）更頻繁地衡量有效性。只要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部位發生變動或避險終止時，企業均須衡量有效性，以確定能適當將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於損益，及認列指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企業應計算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將其分配至該衍生工具指定避險之期間，並與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之計算結果比較。該等計算係基於被避險項目與衍生避險工具所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及該特定避險期間所適用之利率。

企業可保留用以決定有效性之時間表，並作為決定將原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及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期間之基礎。

議題(g)：企業若將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應如何處理該避險之會計？

該避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至100段之規定作為現金流量避險處理如下：

(i) 只要衡量有效性時，避險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中被判定係源自有效避險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

(ii) 避險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中屬無效之部分，應認列於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0段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相同之單一或數個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因此，當預期交易發生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例如，若將利率交換指定為對一系列預期現金流量之避險工具，該交換之現金流量變動應於預期現金流量與該交換之現金流量相互抵銷之期間內，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議題(h)：企業將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若避險工具於到期前解約，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或被避險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累計利益及損失應如何處理？

若避險工具於到期前解約，或該避險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合格條件（如預期交易不再高度很有可能），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累計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保留於權益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a)及(b)）。若被避險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該淨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議題(i)：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規定不應僅針對避險工具流通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若企業將避險關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且該避險後續未能符合高度有效之測試，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之規定是否禁止重新指定該避險工具？

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指出，企業不應僅就衍生工具剩餘到期期間之一部分指定為避險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5段之規定並非指衍生工具之原始到期期間。若避險有效性失效，衍生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無效之部分應立即認列於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b)），且須停止基於原指定避險關係之避險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在此情況下，該衍生工具後續仍可重新指定為新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若該新避險關係符合必要之條件。該衍生工具須就其整體剩餘流通期間重新指定避險。

議題(j)：對於現金流量避險，若以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之淨暴險，並將該衍生工具指定作為總額基礎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或其一部分）之現金流量避險，則該被避險預期交易之發生是否將產生一項資產或負債，且該資產或負債將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部分避險利益及損失仍保留於權益中？

否。在上述議題(c)所述之避險關係中，被避險項目係一組包括特定未來期間利息現金流量之預期交易。該被避險預期交易並不會導致認列資產或負債，且指定被避險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應於該預期交易發生之期間認列於損益。雖然與此處所描述之避險類型無關，但若該衍生工具係指定作為預期購買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避險，則應於所取得資產或所產生負債影響損益相同之單一或數個期間內（如認列利息費用之期間），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然而，一旦企業預期於未來某一期間或數個期間無法回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全部或部分淨損失，則應立即將該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議題(k)：在上述議題(c)之答覆中指出，所指定之被避險項目係某項現金流量暴險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允許將某項現金流量暴險之一部分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特別討論對預期交易現金流量暴險之一部分避險。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1段明定，若能衡量有效性，金融資產或負債得作為僅與其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相關之風險之被避險項目。能夠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重設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暴險之一部分進行避險，代表亦能夠對現金流入之預期再投資或金融負債之再籌資或展期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暴險之一部分進行避險。暴險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被避險項目條件之基礎為能夠衡量有效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2段進一步支持此點，第82段明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其整體或對匯率風險（但不得對其他風險之部分）進行避險，因企業難以分離及衡量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變動中因某特定風險所引起之恰當部分。因此，假設有效性可衡量，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暴險之某部分（例如與變動利率資產或負債重設利率有關之部分）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

議題(l)：在上述議題(c)之答覆中指出，被避險項目應以書面記錄為一組預期交易。因該等交易發生時將產生不同條款（包括信用暴險、到期日及選擇權特性），企業應如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及83段所規定被避險組合應具類似風險特性之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8段明定對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之避險之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3段則提供額外指引，並明定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允許作組合避險，即該組內個別項目承受所指定之相同風險，且該組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預期與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

企業將衍生避險工具連結至總額暴險時，被避險項目通常為一組預期交易。對於一組預期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暴險之避險，該等預期交易之整體暴險部位與重訂價之資產或負債可能有不同之風險。預期交易之暴險可能因所預期之信用暴險、到期日、選擇權及其他特性相關條款而有所不同。雖然組合內個別項目之整體暴險可能不同，仍可對組合內每一項目所含之特定單項風險指定避險。

組合內之項目若承受所指定避險之相同風險，則未必須具有相同之整體暴險。金融資產組合所承受之共通風險通常為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變動之暴險，或與組合內最高信用等級金融工具（意即信用風險最低之金融工具）具相同信用暴險之特定利率變動之暴險。納入

組合之金融工具若具不同信用暴險，該等工具可作為對該暴險之部分之避險組合。指定避險之共通風險，係組合內最高信用等級金融工具之利率變動暴險。此種做法可確保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合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因避險關係是以避險工具之整體指定，故若某避險工具之信用品質低於被避險組合中最高信用等級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則可能存有部分無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例如，若某一資產組合包含等級為A、BB及B之資產，該等資產之現時市場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分別加計20基點、40基點及60基點，企業可能採用支付固定利率並收取基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變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以規避變動利率之暴險。若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指定為被規避之風險，則所指定之避險關係及對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應排除被避險項目高於倫敦同業拆借利率之信用價差。

F.6.3　適用問題F.6.2所述方法之釋例

本釋例之目的係說明當金融機構以企業整體基礎管理利率風險時，其建立、監督與調整避險部位之過程，以及適用問題F.6.2所述避險會計方法時為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條件之過程。為此目的，本釋例說明一種考量採用避險會計並運用現存風險管理系統之方法，該方法可避免對現存系統作不必要之變更，並避免不必要之帳簿記錄與追蹤。

本例所述方法僅為可採用且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多種風險管理程序之其中一種。採用此種方法並非意圖說明企業不得或不應採用其他方法。本釋例所述方法亦可適用於其他情況（如商業個體之現金流量避險），例如對商業本票籌資展期之避險。

辨認、評估及降低現金流量暴險

下述討論及說明係著重於某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活動，該金融機構管理其利率風險之方式係以企業整體基礎分析特定幣別之預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分析構成下述活動之基礎：辨認企業之利率風險，執行避險交易以管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以及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會計之條件並適用其會計處理。

下例假設某企業（為金融機構）於X0期初，擁有下列某特定幣別之預期淨現金流量與流通在外避險部位。下表所示現金流量係預期於期末發生，因而產生下列期間之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該等暴險係源自現金流入之再投資或重訂價，或現金流出之再籌資或重訂價。

本釋例假設該企業具有持續進行之利率風險管理程式。表1顯示於X0期初已存在之預期現金流量與避險部位。本釋例納入表1以提供分析之起點。表1提供一個將現存避險與X1期初所發生評估一併考量之基礎。

表1：期末預期現金流量及避險部位

季度期間	*X0*	*X1*	*X2*	*X3*	*X4*	*X5*	*...n*
（單位）	*CU*	*CU*	*CU*	*CU*	*CU*	*CU*	*CU*
預期淨現金流量		1,100	1,500	1,200	1,400	1,500	x,xxx

流通在外之利率交換：							
收固定付變動（名目金額）	2,000	2,000	2,000	1,200	1,200	1,200	x,xxx
付固定收變動（名目金額）	(1,000)	(1,000)	(1,000)	(500)	(500)	(500)	x,xxx
扣除流通在外交換合約後之淨暴險		100	500	500	700	800	x.xxx

表1描述5個季度期間。實際分析應延伸至數年之期間（以符號『…n』表示）。以企業整體基礎管理利率風險之金融機構，應定期重新評估其現金流量暴險。評估之頻率取決於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

於本釋例中，企業係於X0期末重新評估現金流量暴險。該程序之第一個步驟為產生現存可賺取利息之資產及須負擔利息之負債（包括短期資產及短期負債之展期）所導致之預期淨現金流量暴險。表2列示現金流量暴險之預期。風險管理目的下評估利率暴險之常用方法為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該分析顯示於不同期間內利率敏感資產與利率敏感負債間之缺口。在避險會計中，此種分析可作為辨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暴險之起始點。

表2：預期淨現金流量及重訂價暴險

季度期間（單位）	附註	*X1* *CU*	*X2* *CU*	*X3* *CU*	*X4* *CU*	*X5* *CU*	*…n* *CU*
資產之現金流入及重訂價暴險							
本金及利息：							
長期固定利率	(1)	2,400	3,000	3,000	1,000	1,200	x,xxx
短期（展期）	(1)(2)	1,575	1,579	1,582	1,586	1,591	x,xxx
變動利率：本金	(1)	2,000	1,000	–	500	500	x,xxx
變動利率：估計利息	(2)	125	110	105	114	118	x,xxx
預期現金流入總額		*6,100*	*5,689*	*4,687*	*3,200*	*3,409*	*x,xxx*
變動利率資產餘額	(3)	8,000	7,000	7,000	6,500	6,000	x,xxx
現金流入及重訂價	(4)	***14,100***	***12,689***	***11,687***	***9,700***	***9,409***	***x,xxx***
負債之現金流出及重訂價暴險							
本金及利息：							
長期固定利率	(1)	2,100	400	500	500	301	x,xxx

短期（展期）	(1)(2)	735	737	738	740	742	x,xxx
變動利率：本金	(1)	–	–	2,000	–	1,000	x,xxx
變動利率：估計利息	(2)	100	110	120	98	109	x,xxx
預期現金流出總額		*2,935*	*1,247*	*3,358*	*1,338*	*2,152*	*x,xxx*
變動利率負債餘額	(3)	8,000	8,000	6,000	6,000	5,000	x,xxx
現金流出及重訂價	(4)	***10,935***	***9,247***	***9,358***	***7,338***	***7,152***	***x,xxx***
淨暴險	(5)	*3,165*	*3,442*	*2,329*	*2,362*	*2,257*	*x,xxx*

(1) 該等現金流量係按合約條款及基於管理階層意圖與市場因素之假設所估計。假設短期資產及負債於未來期間將持續展期。關於提前還款、違約及存款提領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及歷史資料。另假設本金及利息之流入及流出將於各期末分別按當時之現時市場利率再投資及再融資，並承擔所暴險之基準利率風險。

(2) 遠期利率取自表6，並用於預估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息及短期資產與負債之預計展期。所有預期現金流量均連結至預期將發生之特定期間（3個月、6個月、9個月及12個月）。為求完整，由再投資、再籌資及重訂價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亦納入表1中，並以總額列示（即使實際上僅就淨餘額再投資）。某些企業在風險管理上可能選擇忽視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因該等現金流量可用於吸收營運成本，且剩餘金額並不重大而不足以影響風險管理決策。

(3) 於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餘額重訂價之每一期間，企業應調整現金流量之預期以納入該等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餘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本金並未實際支付，故未產生現金流量。但因利息係按各期間之本金與當時之現時市場利率計算，故此類本金如同再投資或再融資之現金流量一般，亦使企業具有對相同利率風險之暴險。

(4) 各期間所辨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重訂價暴險，代表將按預期交易發生當時之有效市場利率再投資或重訂價之現金流入本金金額，以及將按該利率再融資或重訂價之現金流出本金金額。

(5) 淨現金流量及重訂價暴險係資產之現金流入及重訂價暴險與負債之現金流出及重訂價暴險間之差額。於本釋例中，因資產之暴險大於負債之暴險，且該差額（即淨額）將按現時市場利率再投資或重訂價，而無可與其抵銷之現金流出再籌資或重訂價，故該企業具利率下跌之暴險。

須注意的是，某些銀行認為未附息活期存款之某些部分在經濟上相當於長期債務。但該等存款並未產生利率之現金流量暴險，故在會計上此類存款並未納入上述分析。

表2「預期淨現金流量與重訂價暴險」僅提供評估利率現金流量暴險及調整避險部位之起始點。完整分析應包括流通在外之避險部位，如表3「預期淨暴險及避險部位之分析」所列示。

表3比較各期預期淨現金流量暴險（建構於表2）與既存避險部位（取自表1），並提供考量是否須調整避險關係之基礎。

表3：預期淨暴險及避險部位之分析						
季度期間	*X1*	*X2*	*X3*	*X4*	*X5*	*...n*
（單位）	*CU*	*CU*	*CU*	*CU*	*CU*	*CU*
淨現金流量及重訂價暴險（表2）	3,165	3,442	2,329	2,362	2,257	x,xxx
過去已存在且流通在外之交換合約：						
收固定付變動（名目金額）	2,000	2,000	1,200	1,200	1,200	x,xxx
付固定收變動（名目金額）	(1,000)	(1,000)	(500)	(500)	(500)	x,xxx
扣除過去已存在交換合約後之	*2,165*	*2,442*	*1,629*	*1,662*	*1,557*	*x,xxx*
調整流通在外避險部位之交易						
收固定付變動之交換1（名目金額，10年期）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x,xxx
付固定收變動之交換2（名目金額，3年期）			(1,000)	(1,000)	(1,000)	x,xxx
交換…X						x,xxx
未避險之現金流量及重訂價暴險	*165*	*442*	*629*	*662*	*557*	*x,xxx*

於分析日流通在外之利率交換，其名目金額應納入該利率交換流通在外之每一期間，以說明流通在外之利率交換對所辨認現金流量暴險之影響。將流通在外利率交換之名目金額納入每一期間，係因其按每期名目金額計算利息，且流通在外交換合約之變動利率組成部分係每季按現時市場利率重訂價。該名目金額產生利率暴險，該暴險有些近似於變動利率資產及變動利率負債之本金餘額。

接著應評估考量既存部位後之剩餘暴險，以決定需調整既存避險部位之範圍。表3之下半部顯示，企業於X1期初採用利率交換交易進一步將淨暴險降低至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可容忍水準。

須注意的是，於本釋例中現金流量暴險並未完全消除。許多金融機構並未完全消除風險，而是將其降低至某種可容忍之限度。

多種衍生工具可用以管理預期淨現金流量時間表中（表2）所辨認之利率風險現金流量暴險。但本釋例假設所有避險活動均採用利率交換，並假設於應減少利率交換合約之期間內，在組合中加入具相反收益特性之新交換合約，而非終止某些流通在外之利率交換部位。

於上述表3之例示中，交換1（收固定付變動之交換）係用以減少X1期與X2期之淨暴險。因交換1為10年期交換合約，故亦減少未於表中列示之其他未來期間所辨認之暴險。但交換1亦使X3期至X5期產生過度避險之部位。交換2（付固定收變動之遠期交換）係用以減少X3期至X5期之流通在外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之名目金額，並藉以減少該過度避險部位。

亦須注意的是，在許多情況下，將暴險降低至可接受之限度並無須調整流通在外之避險部位，或僅須對該避險部位作單項調整。但若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所訂之風險容忍水準非常低，則企業為進一步減少剩餘風險，將須對預期期間之避險部位作更多項目之調整。

某些利率交換若已與為避險目的所簽訂之其他利率交換完全抵銷，則該等交換合約無須納入避險會計所指定之避險關係中。該等互抵部位可予以合併，取消避險工具之指定（必要時），並於會計上自避險組合重分類至交易組合。此項程序在會計上限縮避險關係中須持續指定並追蹤之交換合約總額之範圍。為此，本釋例假設於X1期初與X1期至X5期之間，付固定收變動之利率交換CU500與收固定付變動之利率交換CU500完全抵銷，故取消避險工具之指定，並重分類至交易帳戶。

以下表4列示反映該等互抵部位後表3中利率交換之剩餘總部位。

表4：指定為避險之利率交換

季度期間 *（單位）*	*X1* *CU*	*X2* *CU*	*X3* *CU*	*X4* *CU*	*X5* *CU*	*...n* *CU*
收固定付變動（名目金額）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x,xxx
付固定收變動（名目金額）	(500)	(500)	(1,000)	(1,000)	(1,000)	x,xxx
淨流通在外交換合約部位	*3,000*	*3,000*	*1,700*	*1,700*	*1,700*	*x,xxx*

本釋例假設X1期初所簽訂之交換2僅與作為避險處理之另一交換合約部分抵銷，故仍應持續指定為避險工具。

避險會計之考量因素

說明避險關係之指定

目前為止之討論及說明，主要著重於考量與辨認未來期間風險並以利率交換調整該等風險有關之經濟及風險管理。該等活動構成會計上指定避險關係之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釋例主要著重於涉及單一被避險項目與單一避險工具之避險關係，但對於集中管理風險時現金流量避險之組合避險關係之討論及指引極少。本釋例之一般性原則適用於涉及組合中某項組成部分之避險關係，該組成部分為具有源自多項交易或部位之多種風險之組合中之某項風險組成部分。

雖然指定為執行避險會計之必要步驟，但描述指定之方式亦影響於會計上判定避險關係為

有效之範圍，並影響於會計上為追蹤避險活動而須調整企業既存風險管理系統之範圍。因此，企業可能希望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已產出之資訊指定避險關係，以避免不必要之系統調整，並避免不必要之帳簿記錄及追蹤。企業指定避險關係時，可能亦會考量於會計上採用不同指定方式所預期認列無效部分之程度。

避險關係之指定須敘明許多事項。本釋例從現金流入相關利率風險避險之觀點說明並討論該等事項，但該指引亦可適用於現金流出相關風險之避險。現金流入相關總暴險中，顯然僅有一部分以利率交換進行避險。表5「總體避險關係」說明如何將表2所辨認之再投資總暴險之一部分，指定以利率交換避險。

表5：總體避險關係

季度期間 *（單位）*	*X1* *CU*	*X2* *CU*	*X3* *CU*	*X4* *CU*	*X5* *CU*	*...n* *CU*
現金流入重訂價暴險（表2）	14,100	12,689	11,687	9,700	9,409	x,xxx
收固定付浮動之交換合約（表4）	3,500	3,500	2,700	2,700	2,700	x,xxx
被規避暴險之比例	*24.8%*	*27.6%*	*23.1%*	*27.8%*	*28.7%*	*xx.x%*

被規避暴險之比例係按流通在外之收固定付變動交換合約之名目金額，除以暴險總額所得之比例計算。須注意的是，於表5中各期均有充足之預期再投資，其足以抵銷超過收固定付變動交換合約名目金額之部分，且符合預期交易係高度很有可能之會計規範。

然而，表5並未明確說明利率交換如何與指定避險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明確相關，以及利率交換如何有效降低該風險。表6「特定避險關係」中例示更明確之避險指定。表6藉由強調避險目的，以提供一種描述更複雜的敘述避險指定之重要方法。表6所強調之避險目的為消除與未來利率變動有關之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取得與避險開始時所存在之利率期間結構所含固定利率相等之利率。

預計由現金流入再投資及資產重訂價所產生之利息，係以暴險總額乘以該期間之遠期利率計算。例如，X2期之暴險總額CU14,100，分別乘以X2期至X5期之遠期利率5.50%、6.00%、6.65%及7.25%，以按現時利率期間結構計算該等季度期間之預計利息。被避險之預計利息係按所對應3個月期間之預計利息乘以被規避暴險之比例計算。

表6：特定避險關係

	利率期間結構					
季度期間	*X1*	*X2*	*X3*	*X4*	*X5*	*...n*
即期利率	5.00%	5.25%	5.50%	5.75%	6.05%	x.xx%

遠期利率[a]			5.00%	5.50%	6.00%	6.50%	7.25%	x.xx%
現金流量暴險及預計利息金額								
重訂價期間	距預期交易發生前之期間	暴險總額	預計利息					
			CU	CU	CU	CU	CU	CU
2	3個月	14,100	→	**194**	212	229	256	
3	6個月	12,689			**190**	206	230	xxx
4	9個月	11,687				**190**	212	xxx
5	12個月	9,700					**176**	xxx
6	15個月	9,409						**xxx**
過去期間之避險比例（表5）				24.8%	27.6%	23.1%	27.8%	xx.x%
被避險之預計利息				48	52	44	49	xx

(a)遠期利率係以即期利率計算而得，並為表達目的而將其尾數四捨五入。依遠期利率所作計算，係先以實際計算所得之遠期利率計算，再為表達目的而將其尾數四捨五入。

暴險總額係再投資於長期固定利率債務或變動利率債務，或再投資於短期債務並將於每一後續期間展期，兩者並無差別。例如，若於X2期初將CU14,100再投資於固定利率工具6個月，其將按5.75%之利率再投資。預計利息係基於X2期之遠期利率5.50%與X3期之遠期利率6.00%，其等於單一混合式利率5.75% $(1.055 \times 1.060)^{0.5}$，亦即為X2期之未來6個月即期利率。

然而，指定避險之利息，僅限於預期交易發生後之前3個月期間內所發生之現金流入再投資或總額重訂價而產生之預計利息。被避險之預計利息係以陰影表示。後續期間之暴險則未避險。於本釋例中，被避險利率暴險之一部分係X2期之遠期利率5.50%。為評估避險有效性並持續計算實際避險無效部分，企業可運用表6之被避險利息現金流入資訊，並將其與預期利息現金流入之更新後估計數比較（例如採用與表2類似之表格）。只要預期利息現金流入大於被避險之利息現金流入，企業即可比較被避險現金流入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與避險工具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以計算實際避險有效性。若預期利息現金流入不足，則將產生無效部分。無效部分係藉由預期利息現金流量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低於被避險現金流量之部分，與避險工具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兩者間之比較而衡量。

描述避險關係之指定

如上所述，避險關係之指定須說明許多事項，從而導致對指定之描述更複雜，但其對於限縮會計上應認列之無效部分，及避免不必要之系統變更及帳簿記錄，實屬必要。以下釋例更完整描述指定，並辨認前述釋例中未清楚說明指定之其他範疇。

指定之釋例

避險目的

避險目的係消除避險期間（即利率交換之存續期間）之利率變動風險，並就該期間實際取得與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相等之固定利率。

避險類型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

將收固定付變動之交換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該等合約係用以規避利率風險之現金流量暴險。

交換合約之每一次重訂價均作為3個月期間內之利息現金流入之避險，該等現金流入係源自於：

- 表5所列示本金金額之預期再投資或重訂價。
- 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內，於交換合約重訂價日後發生且涉及不同債務人或債權人之非相關投資或重訂價。

被避險項目：總體

被避險項目係表5所辨認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或重訂價所產生之利息現金流量總額之一部分，且預期於表5所列示之期間內發生。被避險之利息現金流入部分包含下列三項組成部分：

- 產生利息現金流入之本金組成部分及其發生之期間，
- 利率組成部分，及
- 時間組成部分或避險所涵蓋之期間。

被避險項目：本金組成部分

被避險之利息現金流量部分，係由各期間內最早投資或重訂價之本金金額所產生之金額：

- 該金額等於指定為避險工具且於再投資或重訂價期間仍流通在外之收固定付變動利率交換之名目金額合計數，且
- 該金額相當於利率交換之重訂價日或其後最早投資或重訂價之現金流量暴險之本金金額。

被避險項目：利率組成部分

被避險之利率變動部分係下列兩者之變動：

- 投資或重訂價之本金金額所支付利率之信用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等於利率交換內含之信用風險。該信用要素即為投資利率中與利率交換之利息指數（如倫敦同業拆借利率）相等之部分，且

- 利率之殖利率曲線組成部分，該組成部分等於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利率交換之重訂價期間。

被避險項目：避險期間

被避險現金流量暴險部分承受利率變動暴險之期間如下：

- 從指定日至預期交易發生（非發生前）之季度期間內利率交換重訂價日間之期間，及
- 於預期交易發生後，則等於利率交換之重訂價間隔期間。

了解交換合約並非用以規避單項投資整體存續期間之現金流量風險係非常重要。交換合約所指定規避之風險為於交換合約整體存續期間內，各重訂價期間進行之不同本金投資及重訂價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交換合約僅對再投資後第一個期間所發生之應計利息避險。交換合約係對交換合約重訂價前發生之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影響之避險。於交換合約重訂價後至被避險之現金流入再投資日或被避險之變動利率資產重訂價日間之期間內，並未對利率變動暴險進行避險。當交換合約重訂價時，交換合約於下一重訂價日前之利率固定，且已確定交換合約淨額交割之應計金額。對發生於重訂價日後且影響利息現金流入之利率變動，在會計上不再作為避險處理。

指定目的

系統考量

將利率交換之每一次重訂價指定為對變動利率資產現金流入之預期再投資及預期重訂價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該相關資產之部分存續期間內之避險，可消除許多追蹤及帳簿記錄方面之需求。反之，交換合約若指定為對變動利率資產之預期本金投資及預期重訂價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該資產之所有存續期間內之避險，則需要較多追蹤及帳簿記錄。

由於被避險之現金流量風險為於預期交易發生後之期間應立即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部分，且該部分相當於交換合約之定期現金淨額交割之金額，故此類指定可免除於預期交易發生後繼續保留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之追蹤紀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7及98段）。該避險若擬涵蓋所取得資產之整體存續期間，則須將單一特定利率交換連結至所取得之單項資產。預期交易若係取得固定利率工具，則作為該交易避險之交換合約，其公允價值應於認列利息收入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調整資產之利息收入。隨後該交換合約應予以解約，或重新指定為其他避險關係。預期交易若係取得變動利率資產，該交換合約仍應持續保留於該避險關係中，但須追溯至所取得之資產，以便於該資產後續出售時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交換合約公允價值金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指定亦可避免須要將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某些部分，連結至變動利率資產。因此，於預期交易發生或變動利率資產出售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交換合約公允價值均無須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指定亦可使現金流量發生時之再投資決策更有彈性。因被規避風險僅與單一期間有關，且該期間與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利率交換之重訂價期間相對應，故企業無須於指定日決定現金流量將再投資於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資產，亦無須於指定日確定所要得資產之存續期間。

有效性考量

將現金流量暴險之某一特定部分指定避險，可大幅減少無效部分。

- 將被避險之現金流量風險，指定為相當於交換合約內含利率（如AA利率曲線）之利率變動所導致之風險，可消除因利率交換與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信用差異所產生之無效部分。此種指定可避免信用價差變動所導致之變動被視為無效部分。
- 將被避險之利率風險，指定為殖利率曲線中與利率交換變動利率端之重訂價期間相對應部分之變動，可消除因利率交換合約與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之存續期間不同所產生之無效部分。
- 只要不對利率交換重訂價日與預期交易發生日間之期間進行避險，即可消除因該期間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無效部分。從交換合約重訂價至緊隨其重訂價後發生預期交易之期間並未避險，故該等日期差異並不會導致無效部分。

會計考量

採用本釋例所述方法可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其相關規範之解釋。部分規定之內容列示於問題F.6.2「以淨額基礎管理利率風險時對避險會計之考量」之答覆。部分額外輔助條款及解釋列示如下。

對部分暴險之避險

企業可僅辨認現金流量再投資或變動利率金融工具重訂價所產生現金流量暴險之部分，並可僅對該部分暴險進行避險。其相關之規範可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1段之規定，相關解釋參見問題F.6.2議題(k)及F.2.17「部分期間避險」之答覆。

以單一工具規避多項風險

企業可指定單一利率交換，規避該交換合約存續期間內發生之多項現金流量再投資或變動利率金融工具重訂價所產生之利率現金流量暴險。相關之規範可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6段規定，相關解釋參見問題F.1.12「超過一種風險之避險」之回答。

規避組合之類似風險

企業可將被避險之預期交易，訂為產生利息之投資於其部分存續期間內之部分利率現金流量暴險，而無須於指定日確定該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與其將支付固定利率或變動利率。相關之規範可參見問題F.6.2議題(l)之答覆，該答覆說明組合內之項目若承受所指定避險之相同風險，則無須具有相同之整體暴險。

避險終止

企業可取消被避險預期交易（交換合約重訂價日後發生之投資或重訂價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之指定。相關之規範可參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101段之規定，該段係規範避險之終止。儘管預期交易之一部分不再避險，但利率交換不應取消指定，而應繼續作為尚未發生之剩餘系列交易之避險工具。例如，假設將剩餘存續期間為1年之利率交換合約，指定作為連續3個季度期間之現金流量再投資之避險。下一次預期現金流量再投資將於3個月後發生。當利率交換合約於3個月後按當時之現時變動利率重訂價時，利率交換之固定利率及變動利率均已確定，且於次3個月期間不再提供避險保護。若次一預期交易於3個月又10天後發生，則利率交換合約重訂價後之10天期間並未進行避險。

F.6.4 避險會計：遠期外匯合約之溢價或折價

企業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例如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企業可否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將該遠期外匯合約之折價或溢價攤銷為損益？

不可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遠期外匯合約之溢價或折價不得攤銷為損益。衍生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均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除非該遠期外匯合約被指定且為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有效避險工具，則其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之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在此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或淨投資處分時（若適用），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74段(b)之規定，遠期合約公允價值之利息部分（時間價值）可能未納入所指定之避險關係。在此情況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中，屬利息部分之變動應認列於損益。

F.6.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避險

企業若採用外幣借款，規避未來出售按歷史成本列報之船隻之匯率暴險，即使該資產之衡量基礎係歷史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要求該船隻須按匯率變動重新衡量？

否。在公允價值避險中之被避險項目應重新衡量。但因船隻並未包含可分別衡量之匯率風險，故外幣借款不得分類為對船隻之公允價值避險。該避險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8段之避險會計條件，則該外幣借款可分類為外幣計價之預期出售之現金流量避險。於現金流量避險中，被避險項目無須重新衡量。

釋例：一家丹麥船運企業有美國子公司，其功能性貨幣（丹麥克朗）與母公司相同。該船運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歷史成本減除折舊後之金額衡量船隻。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段(b)之規範，該等船隻係以歷史匯率按丹麥克朗認列。為對以美元處分船隻之全部或部分潛在匯率風險進行避險，該船運企業通常以美元計價之借款籌資購買船隻。

在此例中，只要預期出售以美元借款籌資購買之船隻係高度很有可能，該美元借款（或其

部分）即可指定作為對預期出售之現金流量避險。例如，企業預期於最近未來出售，且指定被避險之出售對價金額等於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外幣借款金額。確定構成對預期出售之有效避險之外幣借款，其利益及損失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5段(a)之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G：其他

G.1 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除非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否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作那些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段規定應揭露收入、費用及利益與損失等項目。該揭露規定包含因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而產生之收入、費用及利益與損失等項目。因此，企業應提供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並區分為認列於損益之變動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並對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變動作進一步細分：

(a) 備供出售資產應分別列示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金額，及當期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分別列示下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i)原始認列時指定為該類別，及(ii)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及

(c) 避險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並未要求亦未禁止依內部分類方式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組成部分。例如，對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應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但企業將其分類為交易組合以外之風險管理活動之一部分者，企業可能選擇分別揭露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8段之規定要求揭露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並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指定為該類別者，及(ii)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供交易者。

G.2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避險會計：現金流量表

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如何分類？

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應基於被避險項目所產生現金流量之類別，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專用術語雖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新，但避險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仍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該等避險工具之分類一致。